

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黄世席摇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黄瑶进

1999年，教育部确定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对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来说，这不仅是对它成立10年来学术发展的充分肯定，而且是它“而今迈步从头越”的极为重要的发展机遇。

按照教育部当时的设计，进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高校研究机构，应当具有“国家级水平”，它们要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和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等措施，围绕体制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任务的落实，打下坚实的科研基础，形成明显的科研优势和特色，而且还要在经过若干年的建设后，使其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力争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

为了实现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并抓住机遇充分发展自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除了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及资料信息建设、咨询服务和体制改革方面始终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外，还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不断促进国际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构建国际法知识创新体系，提升自己的整体学术水平。“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这一课题就是我们组织的第一批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之一。

众所周知，在全球化背景下，人、财、物和信息的跨国流动日益频繁，国际商事争议的产生不仅不可避免，而且争议的数量大为增加，争议的类型更加多样化，争议的复杂性也有所发展。所以，建立和健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对于构建和谐世界日显重要。

目前，国内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这个课题的研究，仍然还停留在传统的理论和制度层面，应该说存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首先，原有的研究不

够全面，多注重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问题的研究，而忽视了和解、调解等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粤鄂人研室、湖北经济学院、广东法学院、广东社科院~~即~~粤鄂~~）的研究，没有能够反映制度创新的实际状况。其次，原有的研究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整合性，一方面，对各种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的研究是独立进行的，缺乏深层次的比较研究和整合；另一方面，从国际法治的整体制度架构来看，对各种争议解决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没作深入的分析。再次，原有的研究对投资、贸易、海事、知识产权等具体商事领域的争议解决机制缺乏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最后，原有的研究对新出现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如网上仲裁等，也缺乏系统的研究。上述表明，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全面的、综合的、系统的、深入的以及分门别类的研究实属必要。

针对目前国内对该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项目设计着重从如下两方面对该课题进行研究：一是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综合研究，从整体上探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各种基本问题，分析和总结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共性、互动性和整合性；二是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分门别类研究，具体探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机制、国际海事争议解决机制、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国际金融争议解决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等特别机制的个性和特点。本课题的研究不仅希望在理论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贡献，而且希望在实务方面有助于参与国际商事交往的当事人，特别是我国的当事人，能够深刻认识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及其利弊，善用相关机制，快捷地化解争议，以保证其进行国际商事交易的安全和便利，从而促进建立正常的国际商事交往秩序。同时，也希望我国的立法、行政、司法、仲裁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能够认同和参考我们的研究，我们的研究成果对其工作有所裨益。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课题组决定编辑《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专题研究丛书》，将本课题项下的部分专题研究成果予以出版，以飨读者。本丛书的顺利出版，离不开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我们衷心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厚爱！

摘摇摇要

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体育争议，如何解决体育争议成了法学界和体育界共同关心的话题。当前，利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国际体育界的认可，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最主要的；调解与和解当然也是很重要的方法之一。不过，对于一些体育争议来讲，诉讼则是解决体育争议的最后一种方法。

首先，几乎所有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都是体育争议，都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而不用考虑其所涉及的争议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具有快速、经济、保密性强等特点，但是最主要的还是以追求效益为目的。而且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国际体育法的研究需要把解决体育争议作为其重要部分，故国际体育仲裁在国际体育法中也应占有重要的地位。但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国际体育仲裁与其他国际性质的仲裁（国际公法仲裁和国际商事仲裁）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但是国际体育仲裁还是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的。

其次，从国内的角度来说，一些体育运动较为发达的国家纷纷建立了自己的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体育仲裁制度，譬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德国等。由于美国的职业体育运动较为发达，美国的体育仲裁也可分为业余和职业两部分，并且有关的规章规定所有产生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都可由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并且某些争议也可上诉到国际体育仲裁院。但是其职业体育运动中的仲裁主要是与其集体谈判协议有关的，更多的是有关劳动争议的一种仲裁形式，尤其是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联盟各有自己的仲裁制度，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棒球仲裁制度。加拿大职业体育运动中的仲裁和美国的情况类似，也有一个全国性的国内体育争议裁决机构。在澳大利亚，几乎各项体育运动都有自己内部的自治规范以及适用这些规范对纪律性争议进行裁判的裁决机构，而且当事人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可以向国家体育争议中心或者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至于英国，除了有关足球的争议仲裁外，还有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另外，

除了法国是以体育调解制度解决争议外，欧盟的其他国家譬如意大利、比利时、德国等都可以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但是无论如何，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并不能排斥法院对有关体育争议的管辖权，特别是有关争议的解决涉及自然正义、正当程序等时更是如此。

再次，也是最主要的是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地位。1984年国际奥委会在前主席萨马兰奇的倡议下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后来因为瑞士最高法院的裁决而设立了专门对其监督的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并且在澳大利亚和美国又设立了两个分院。1985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开始在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上设立奥林匹克仲裁分院，随后在后来的奥运会上国际体育仲裁院都设立了仲裁分院以仲裁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在国际足联和国际田联发表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条款的声明以后，所有的国际奥林匹克单项体育联合会和一些非奥林匹克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都承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管辖的主要依据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有关体育组织章程的规定、《奥林匹克宪章》以及参加奥运会等大型运动会的报名表里有关仲裁条款的规定，尤其是后几种具有强制性质的仲裁条款尤其需要引起注意。至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过程，由于仲裁的争议的不同而分为依照普通仲裁程序进行的仲裁和包括奥运会仲裁在内的上诉仲裁程序进行的仲裁两种情况，但是由于奥运会仲裁的特殊性，因此其也可以作为一项单独的仲裁程序进行探讨。

与国际私法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类似，国际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也分为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两种情况。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争议事实的法律依据（实体法）是由于适用一般的法律原则（包括意思自治、公平和善良的原则、一般法律原则等）而趋于全球化了，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则是由于把瑞士洛桑作为仲裁地从而适用瑞士法而当地化了。至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与其他国际性的仲裁裁决一样，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也可以根据国际私法的有关规范尤其是《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规定来得到承认和执行。目前世界上已经有100多个国家承认了该条约。另外，根据《关于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人格的欧洲公约》，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国际上的法律地位也得到了承认。

有关国家的法院也审理了一些与国际体育仲裁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就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向法院提起的上诉无非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即所谓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缺乏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所具有的独立性、其裁决违

反公共政策、其没有尊重当事人要求公平听证的权利、其对有关的争议不具有管辖权等几个方面。不过法院的裁决多是维持有关国际体育组织的决定，这也说明总体上法院还是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作持支持态度。除了某些程序上的问题或者公共政策问题外，法院是不愿意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提出质问的。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体育争议主要包括因兴奋剂问题引起的争议和因非兴奋剂问题引起的争议两种情况。这些争议涉及的问题包括兴奋剂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责行相适应原则、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对国家体育协会裁决的审查、国际体育运动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有关规范没有明文规定者不得罚、从轻原则、公平听证的权利、不干涉原则以及维护运动员的权利等。尤其是兴奋剂中的严格责任，在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方面各有自己特殊的规则，并且其处罚措施多是取消参赛资格和附加的纪律性处罚。在非兴奋剂责任方面，非兴奋剂方面的争议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赞助合同问题、关联职业俱乐部的问题、参赛资格问题、国籍问题、运动场的比赛规范问题、商业广告问题、体育战略利益的考虑等。但是与兴奋剂争议相比较，非兴奋剂方面的争议的数量相对较少。从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分析则可以看出，国际体育仲裁院在进行裁决的时候一般不对裁判行为或者技术性的决定进行审查；在处理运动员和其所属的体育协会之间的争议时应当适用自然正义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体育组织在作出裁决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应当严格适用体育组织的章程、规范或者条例，并且应当前后一致和公平地适用这些规范；有关兴奋剂的争议中适用的则是严格责任原则，根本不用考虑当事人主观上的心理状态，等等。

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外，根据有关章程的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还可以通过调解和咨询程序解决争议。调解应用的机会不是太多，而通过咨询程序解决了一部分争议，尤其是其中的某些咨询意见对于处理以后发生的类似争议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当然，谈到诉讼解决国际体育争议不能不提及欧盟，欧洲法院是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个很好的场所。尽管欧洲法院解决体育争议的依据是以《欧共同体条约》为主的欧盟法律，但在其判决中所提出的一些原则即考虑到了欧盟的经济和政治情形，也考虑到了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在劳工的自由流动、禁止国籍歧视、自由提供服务以及有关的体育运动规则是否符合欧盟竞争法的规定方面，欧洲法院的判决都是很好的示例。

最后，尽管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不算太多，但是由于中国在国际体育运动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即将召开，也需要

我们去投入更多的精力来对国际体育仲裁制度进行研究。同时应当加强和完善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规定，制定体育仲裁法规，建立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机构，并对体育运动的参与者进行仲裁方面的法制教育。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发展以及与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的接轨，更好地促进体育争议的解决。同时，要改变司法不介入体育争议的传统观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考虑将一些体育争议提交诉讼。

关键词：国际体育争议 体育仲裁 国际体育仲裁院 奥运会仲裁 欧洲法院 体育诉讼

顺上洋谁包, 洋成责净期旗季舆期旗录士圣江融融录字辣岂早寝高曾帆帆译辣岂志谁曾增
彝译成我期希首曾禁禁彝期旗录士似音净喇城案喇曾录寿期器音腊字分我期译我案译邵
队录山登暴噪城录土曾喇案案憎管非录士拜器音期案煤山责慢已录案录案当录案毛录成案
悦器音我期译季舆期旗录士谁谁包 禁谁噪责在谁喇城案当期器音毛录成案谁喇喇案部
案若我期译季舆期旗录士援

运案宰 燥谁译 陈喇谁喇案谁若告我期译谁谁译谁谁译; 奈我期译 粤谁期旗录士; 悦案喇谁案
粤谁期旗录士来喇谁案谁谁 韵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
奈我期译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谁

- 云悦: 法国自行车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云郅: 法国体操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云规蚤: 法国铁人三项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用粤: 国际篮球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用裁: 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云悦: 意大利自行车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阪粤: 国际足球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阪召: 国际职业足球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蕴: 国际无舵雪橇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蕴粤: 国际摔跤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耘: 国际摩托车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鼻: 意大利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鼻粤: 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奈: 国际滑雪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丑昂粤: 国际赛艇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云蕴: (英格兰) 职业足球联赛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粤云: 国际田联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粤杂: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云: 国际冰球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云: 国际柔道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悦: 国际奥委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悦: 国际残疾人奥委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裁: 国际滑冰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裁: 国际铁人三项联盟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阴云: 国际举重联合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介粤云: 日本业余游泳协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介悦: 日本奥委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运悦: 韩国奥委会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耘蕴月: 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 (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云联理理录社)

- 酝蕴孛粤:全美棒球大联盟球员工会(酝 孛 粤 蕴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孛 粤)
- 晕宰月粤:全美轮椅篮球协会(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 晕月粤:全美职业篮球协会(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晕 月 粤)
- 晕培粤:全美大学生体育协会(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晕 培 粤)
- 晕蕴:全美职业橄榄球联盟(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 晕悦:国家奥委会(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晕 悦)
- 晕悦悦兑:挪威奥委会(晕 悦 悦 兑 晕 悦 悦 兑 晕 悦 悦 兑 晕 悦 悦 兑 晕 悦 悦 兑 晕 悦 悦 兑)
- 晕悦悦坎:佛得角奥委会(晕 悦 悦 坎 晕 悦 悦 坎 晕 悦 悦 坎 晕 悦 悦 坎 晕 悦 悦 坎 晕 悦 悦 坎)
- 晕蕴:全美职业冰球联盟(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晕 蕴)
- 晕蕴孛粤:全美职业冰球联盟球员工会(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晕 蕴 孛 粤)
- 晕网悦:国家体育争议中心(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晕 网 悦)
- 晕宰月粤:全美轮椅篮球联合会(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晕 宰 月 粤)
- 晕谱悦:新西兰奥委会(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晕 谱 悦)
- 韵培邨:奥运会组织委员会(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韵 培 邨)
- 杂咽兑: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杂 咽 兑)
- 杂蕴兑:盐湖城奥运会组委会(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杂 蕴 兑)
- 杂悦培邨:悉尼奥运会组委会(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杂 悦 培 邨)
- 诃郊员:国际自行车联盟(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诃 郊 员)
- 诃云粤:欧洲足球联合会(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诃 云 粤)
- 诃戡:国际射击联盟(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诃 戡)
- 诃粤闰粤: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诃 粤 闰 粤)
- 诃粤殊云:美国田径协会(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诃 粤 殊 云)
- 诃悦兑:美国奥委会(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诃 悦 兑)
- 宰月兑:世界拳击理事会(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宰 月 兑)

目摇摇录

导摇言.....	员
第一章摇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概论.....	员
摇第一节摇国际体育争议的界定及解决方法.....	员
一、体育运动的发展与体育争议的产生.....	圆
二、解决体育争议的组织机构.....	缘
三、解决体育争议应遵守的法律标准.....	苑
摇第二节摇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诉讼方法.....	员
一、利用诉讼方法解决国际体育争议遇到的问题.....	员
二、司法介入体育争议之可行性.....	缘
摇第三节摇仲裁是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种有效方式.....	员
一、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	圆
二、国际体育仲裁的仲裁协议.....	圆
三、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特点.....	愿
四、国际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	猿
五、作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首选方法的仲裁.....	猿
摇第四节摇调解解决国际体育争议.....	猿
第二章摇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别比较研究.....	猿
摇第一节摇美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研究.....	猿
一、美国业余体育运动争议的仲裁与司法解决.....	猿
二、解决美国业余体育争议的实证分析:以 缘缘缘 案为例.....	源
三、美国职业体育运动争议的解决.....	缘
摇第二节摇加拿大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	远
一、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	远
二、加拿大体育争议的解决机制.....	远
三、司法介入体育争议.....	苑

摇第三节摇澳大利亚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苑圆
一、澳大利亚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	苑猿
二、解决体育争议的 粤砸砸	苑源
三、法院对体育组织的裁决行为的监督	苑远
摇第四节摇英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苑愿
一、英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及法院的涉足	苑愿
二、仲裁解决体育争议	愿园
三、英国足球仲裁制度	愿员
四、体育争议解决小组进行的仲裁	愿圆
摇第五节摇欧洲大陆若干国家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愿源
一、德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愿源
二、意大利体育争议解决	愿苑
三、瑞士体育仲裁与法院的介入	愿愿
四、比利时体育仲裁制度	愿怨
五、法国体育争议的调解和诉讼制度	愿圆
第三章摇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上)	怨缘
摇第一节摇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	怨缘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立和初期发展	怨远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改革以及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成立	员园圆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成立常设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	员园缘
四、国际田联和国际足联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条款	员园愿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中立性	员园圆
摇第二节摇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问题	员园猿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体制	员园源
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权	员园苑
三、国际体育仲裁协议的特殊性	员园圆
四、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强制性仲裁问题	员园源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的限制	员园猿
摇第三节摇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过程	员园远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的演变	员园远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程序	员园愿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上诉仲裁程序	员圆圆
四、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	员圆源

摇第四节摇国际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员圆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员猿
二、国际体育仲裁中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员员
摇第五节摇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员源
一、承认与执行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	员缘
二、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员远
摇第六节摇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以及咨询制度.....	员员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制度	员圆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活动	员缘
三、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和咨询活动的评价	员苑
 第四章摇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下)	员怨
摇第一节摇兴奋剂争议仲裁裁决的法律实证分析.....	员怨
一、兴奋剂争议涉及的一般法律控制	员圆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中的兴奋剂问题的法律分析	员猿
三、兴奋剂争议中的严格责任问题	员源
四、对服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圆猿
五、兴奋剂裁决兴奋剂争议的启示	圆远
摇第二节摇非兴奋剂争议裁决的法律实证分析.....	圆圆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非兴奋剂争议的种类	圆圆
二、非兴奋剂争议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法律问题	圆苑
摇第三节摇国际体育仲裁对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	圆员
一、仲裁地的确定	圆圆
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问题	圆远
三、既判之案问题	圆圆
四、可仲裁性的发展	圆员
五、反仲裁的禁令	圆圆
六、平行诉讼	圆猿
摇第四节摇各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的态度.....	圆源
一、瑞士最高法院有关针对兴奋剂裁决的上诉判决	圆源
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对有关裁决的判决	圆圆
三、美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态度	圆圆
四、德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想法	圆猿

第五章 国际体育诉讼制度——以欧洲为例	100
第一节 欧洲法院与体育运动的关系发展	100
一、欧盟与体育的结合	100
二、欧盟条约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内容的规定	101
三、欧洲法院审理体育诉讼的一些基本问题	102
第二节 欧洲法院判决与劳工的自由流动	103
一、《欧共体条约》有关自由流动原则的规定	103
二、博斯曼判决之前的判例和博斯曼判决及其评价	104
三、博斯曼判决及其影响	105
四、21世纪初的判例和博斯曼判决	106
五、博斯曼判决与非欧盟成员国国民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	107
六、博斯曼判决与禁止国籍歧视的进一步发展	108
七、有关判决的启示	109
第三节 欧洲法院判决与欧盟竞争法的发展	110
一、欧盟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110
二、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问题	111
三、欧洲法院就涉及竞争法的体育争议问题的处理示例	112
第六章 北京奥运与中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113
第一节 中国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现状以及建立应考虑的问题	113
一、我国体育争议的主要类型	114
二、当前我国体育争议的解决方法	115
三、我国司法部门介入体育争议的必要性	116
四、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规则起草及其构建	117
第二节 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以及有关裁决评析	118
一、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历史	118
二、中国游泳运动员世锦赛兴奋剂案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分析	119
三、中国足球俱乐部与外籍运动员的合同争议解决示例	120
第三节 北京奥运会仲裁之有关法律问题	121
一、我国体育仲裁立法之缺失对北京奥运会仲裁的影响	121
二、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范围	122
三、北京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	123
四、北京奥运会后设立北京常设分院的可行性	124
五、北京奥运会体育仲裁之解决方法设计	125

结束语 结论及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借鉴	猿园
附摇摇录	猿源
摇摇杂俎(摇摇月摇摇辛)	猿源
摇摇阅(摇摇)	猿源
摇摇粤(摇摇)	猿愿
主要参考文献	猿远
后摇摇记	猿缘

导摇摇头

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致使广义的国际法领域内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国际体育法,也使得国际体育争议逐渐增加。如何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已成为法学界和体育界共同关注的研究课题,尤其是国际法学会的专家学者更应该关注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问题。相对于国际体育法的其他研究领域,对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研究极为滞后,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却因其迅速、保密、费用低的特点备受众多当事人及体育组织的青睐,对以仲裁为主的国际体育争议进行研究则有助于公平合理地解决体育争议。

可以说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体育大国,在世界体育舞台上占有重要地位。与此相应,体育争议较之以往会更多,而国内各体育协会基本上都没有自己的仲裁机构,国家也无专门规定体育仲裁的立法和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也对体育争议一直持不介入的态度,这些现实情况对解决体育争议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实属不利。因此,研究国内外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也会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建立有所帮助。而且,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召开将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也要求我们跟上国际形势,与国际接轨,故也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体育界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使之对构建我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能够有所裨益。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会对国际体育争议尤其是与我国当事人有关的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以及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也将有利于我国成功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说,国际上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以及国际体育法的研究已有近 100 年的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东西方冷战导致其相互抵制参加奥运会时对国际体育法的研究开始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当时美欧等国已出版了有关的专著及论文。美国学者 亨特出版了《国际体育法》,其中对国际体育仲裁作了简单的研究。^① 冷战结束后的 20 世纪 90

① 亨特,《国际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

年代，体育运动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职业化和全球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体育运动再也不能排除在司法程序之外。这方面有关的包括国际体育仲裁在内的国际体育法的研究成果大量出现^①而且国际体育仲裁院还出版了其案例集。^②进入 20 世纪后，设在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则继续出版了其判例集^③涉及国际体育仲裁的专著和论文仍然很多。^④遗憾的是，尽管国外已发表了一些有关国际体育仲裁研究的论文，但是除了瑞士的**运动裁判法**教授专门研究了奥运会特别体育仲裁制度^⑤以及几部涉及体育仲裁的论文集外，其他有关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的专著并没有出现。而在国际体育诉讼方面，不论从国内还是国际角度来讲，有关的论文和专著则更少。因此，对国际体育争议进行专题研究也是时代所需。只是鉴于篇幅所限，在国际体育诉讼制度方面，本书只是对以欧洲法院为例的争议解决制度进行了分析。

纵观国内外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研究，各界学者和人士从理论

① 参考：(1)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4)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5)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参考：(1)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4)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5)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③ 参考：(1)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4)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5)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参考：(1)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4)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5)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6)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7)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8)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9)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10)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⑤ 参考：(1)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4)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5) 国际体育法，作者：李力，译者：李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和实践上对其进行了探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限于概念层次，且零散而不成体系；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实践研究比较肤浅而鲜能深入本质，实证分析少；尤其是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现有研究以介绍描述者居多，建设性的深入研究很少。

本书的具体研究拟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之概论”研究是全书的理论起点，包括国际体育争议的界定及其解决方式、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诉讼方法，并对仲裁是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种有效方式进行了重点阐述。

第二部分“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别比较研究”是从比较法的角度出发，通过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以及欧洲大陆一些国家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比较研究，考察各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异同以及国家司法机关对体育争议涉足的态度。

第三、第四部分“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制度研究”是本书的中心部分，该部分主要是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仲裁的角度来对体育仲裁的制度进行了探讨，包括体育仲裁的发展演变、管辖权、仲裁过程、法律适用、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的调解和咨询程序、体育仲裁裁决的实证分析、各国法院对体育仲裁的态度以及体育仲裁对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等问题。

第五部分“以欧洲为例的国际体育诉讼制度”只是对国际体育诉讼制度的一个简单介绍，包括欧洲法院与体育运动的关系发展、欧洲法院判决与劳工自由流动、欧洲法院与欧盟竞争法的关系等。

第六部分“北京奥运与中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是笔者结合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制度对中国现行的有关体育争议解决制度进行的探讨，并对与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体育仲裁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与对策。

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对其进行研究需要综合运用国内法、国际公法以及国际私法的有关理论来进行。笔者认为研究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需要运用一般国际仲裁、国际诉讼、国际体育知识以及国际法，尤其是有关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有关知识来进行研究。在研究方法上笔者认为首先有必要对国际体育争议的一般理论进行初步探讨，在此基础上进行各国国内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比较研究。笔者认为这正是进行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的基础。其次，应重点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制度尤其是其仲裁规则和裁决进行研究，包括国际体育仲裁中的仲裁协议、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都具有独特的特

点。还有就是对欧洲法院的体育诉讼判决进行分析。再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笔者认为研究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应能够对中国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设有所借鉴作用，故有必要对中国目前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现状进行研究，然后结合国外以及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提出自己的建议。中国目前可以说没有自己的争议解决机制规则，这与我国体育大国的地位尤其是我国成功申办 2008 年奥运会后的体育法制建设是不相称的。伴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到来，我国也应建立自己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召开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

第一章 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概论

体育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的关注越来越多，这种事实和奥林匹克运动的日益商业化以及体育运动对经济和社会的渐进影响促使在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内外产生了许多法律上的问题。^① 与国际体育运动有关的各种争议也日渐突出，如何解决这些具有国际性质的体育争议已成为法学界和体育界共同关注的课题。

第一节 国际体育争议的界定及解决方法

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各种各样的体育争议越来越多。公正、及时、合法地解决体育争议成了广大体育运动参与者以及体育运动和法学研究者关注的问题之一。又由于国际体育争议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民商事争议，该类争议的当事人受到更多的公众关注，而且体育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以及体育运动比赛的时间性也要求我们应迅速、公平地解决体育争议，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争议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利益。另外，著名运动员的惊人运动能力、国际声望以及获得的巨额财富使得运动员的地位高于普通公民。一些国家如美、德、意、瑞士等，或设立专门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或在国内体育协会内设立争议解决机构，或由国内仲裁协会处理体育争议，并通过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一些国家的体育组织（如美国的四大职业体育联盟）制定有它们自己独特的仲裁程序；也有些体育组织在它们的章程、规范或条例以及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强制性的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而不用考虑其成员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是否真正同意了该条款。

目前我国可以说已经成为一个体育大国并在世界体育舞台上有着重要

^① 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各种各样的体育争议越来越多。公正、及时、合法地解决体育争议成了广大体育运动参与者以及体育运动和法学研究者关注的问题之一。又由于国际体育争议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民商事争议，该类争议的当事人受到更多的公众关注，而且体育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以及体育运动比赛的时间性也要求我们应迅速、公平地解决体育争议，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争议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利益。另外，著名运动员的惊人运动能力、国际声望以及获得的巨额财富使得运动员的地位高于普通公民。一些国家如美、德、意、瑞士等，或设立专门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或在国内体育协会内设立争议解决机构，或由国内仲裁协会处理体育争议，并通过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一些国家的体育组织（如美国的四大职业体育联盟）制定有它们自己独特的仲裁程序；也有些体育组织在它们的章程、规范或条例以及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强制性的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而不用考虑其成员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是否真正同意了该条款。

的地位。体育的职业化程度提高了,国内外体育界的交流更加频繁,与此相应体育争议较之以往更多了,而国内各体育协会基本上都是自己内部解决体育争议,国家也没有专门规定解决体育争议的立法,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有一条象征性地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定。^① 这些现实情况对解决体育争议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实为不利。因此,了解国际及国外的包括仲裁在内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会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建立有所帮助。而且,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这件中国体育界的大事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也要求我们跟上国际形势,与国际接轨,因此也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体育界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使之能够对构建我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有所裨益。

一、体育运动的发展与体育争议的产生

首先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是什么是体育争议。如果从其名称来分析则可以说所有的与体育活动有关的争议都属于体育争议,而不管该项争议是发生在体育场内还是体育场外,它包括与体育比赛有关的技术性或惩戒性争议以及与体育活动有关的纯商业性争议。譬如,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分院仲裁的体育争议是所有的因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议,包括与赞助合同、电视转播权合同、运动员合同、运动员和其管理者之间的合同以及与第三方当事人能力问题有关而引起的争议等。另外,如果某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或其他体育组织的内部章程或条例中规定有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条款,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分院就对因当事人不服这些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所作出的初审裁决而引起的争议拥有管辖权。这些争议主要是因体育组织的纪律性决定而产生的争议,譬如涉及兴奋剂、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对某一体育运动会正式承认的有关决定等。这些争议多是纪律性的或技术性的,它们也越来越多地通过仲裁途径得到了解决。^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38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目前,国务院并没有相应的规定,我国至今为止,事实上还没有设立过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

^② 参见《体育法》第 3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分院规则》第 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分院规则》第 1 条。

一系列不同的原因导致了大量的体育争议。体育运动的参加者和参加国都在迅速增长。就像其他活动一样，商业主义也大规模地涌入体育领域，国际体育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新闻媒体报道的增加以及体育运动的普及性和受欢迎程度使体育运动成为热销的市场产品。同时，在那些传统的体育运动领域，有成就的运动员能赚取大笔金钱，以至于体育运动在这些领域已成为一种职业。职业运动员的收入在迅速增长，譬如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中的明星球员、国际性的足球运动员、男女职业网球运动员以及高尔夫球球员等在其职业生涯中都能够赢得大量的金钱，单个的体育运动队也能够获取巨额的收入。^① 这样的高收入使得产生有关争议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另外，职业体育联盟向国际市场的扩展突出了为解决诸如运动员合同、体育组织的合并和兼并所涉及的反托拉斯意图、运动员的劳动权以及收入纳税等问题而制定国际协定和第三方当事人体制的必要性。^② 而且民间的体育机构不断增多，对其法律管理也加强了。^③ 因此，可以说今天的体育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职业化和国际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利害攸关的巨大经济利益使体育活动的当事人急需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而不管他们是运动员、体育联合会、赞助商还是体育运动的组织者。很明显，体育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议。^④

科技的进步以及运动员自我保护意识的加强也促进体育争议的产生。比如体育比赛的录像带和电子记录为解决争议提供了较好的证据，也激励

① 职业运动员的收入在迅速增长，譬如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中的明星球员、国际性的足球运动员、男女职业网球运动员以及高尔夫球球员等在其职业生涯中都能够赢得大量的金钱，单个的体育运动队也能够获取巨额的收入。^① 这样的高收入使得产生有关争议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另外，职业体育联盟向国际市场的扩展突出了为解决诸如运动员合同、体育组织的合并和兼并所涉及的反托拉斯意图、运动员的劳动权以及收入纳税等问题而制定国际协定和第三方当事人体制的必要性。^② 而且民间的体育机构不断增多，对其法律管理也加强了。^③ 因此，可以说今天的体育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职业化和国际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利害攸关的巨大经济利益使体育活动的当事人急需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而不管他们是运动员、体育联合会、赞助商还是体育运动的组织者。很明显，体育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议。^④

② 而且民间的体育机构不断增多，对其法律管理也加强了。^③ 因此，可以说今天的体育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职业化和国际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利害攸关的巨大经济利益使体育活动的当事人急需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而不管他们是运动员、体育联合会、赞助商还是体育运动的组织者。很明显，体育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议。^④

③ 因此，可以说今天的体育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职业化和国际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利害攸关的巨大经济利益使体育活动的当事人急需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而不管他们是运动员、体育联合会、赞助商还是体育运动的组织者。很明显，体育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议。^④

④ 很明显，体育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议。^④

当事人提出更多的针对比赛结果的申诉。比较明显的是兴奋剂^①的使用引发了相当数量的体育争议和仲裁案件。即使禁用物质和技术的确认、检验和制裁比几年前更有效,但它们的取得、流通和使用的情形是微妙的并且通常是模棱两可的,这也就产生了更多的争议。还有,职业体育经纪人和体育法律工作者作用的加强使得运动员对侵犯其权利、实现其权利的程序以及消除其不满的替代司法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更加敏感。今天的运动员对自己的权利有了更好的认识,并且愿意为保护其权利而采取行动,根本不考虑比赛前禁止采取此类行动的传统做法。他们也知道参赛资格的利害关系比以往高得多。^②因此,可以说以上诸多原因使今天的国际体育争议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更广、更复杂。

一般而言,体育争议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类是涉及体育活动的纯粹商业性争议,如赞助比赛、租借体育场地等产生的争议。第二类是体育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争议,尤为明显的是雇佣或者劳动合同问题,譬如职业体育俱乐部与其签约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即属此类。第三类是体育组织之间以及体育组织上下级机构之间就权力问题、处罚问题等产生的争议,如两个体育协会对同一项目都主张拥有管辖权,上级体育组织对下级体育组织的处罚等。当然,如果纠纷是发生在体育活动之外的一个单独的民事活动,则不属于体育纠纷。第四类争议是体育主管部门对其运动员因违纪而采取的惩戒措施而产生的,如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而被体育组织禁

^① 兴奋剂的英文为 *兴奋剂* 一说原为南非黑人方言中一种有强壮功能的酒,一说起源于荷兰语 *兴奋剂* 该词汇 *兴奋剂* 首次被列入英语词典,释义为“供赛马使用的一种鸦片麻醉混合剂”。兴奋剂在医学中原指能刺激人体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兴奋从而提高机能状态的药物。后在体育界泛指可作用于人体机能,有助于运动员提高成绩的药物,亦称禁用药物。由于运动员为提高成绩而最早服用的药物大多属于兴奋剂药物——刺激剂类,所以尽管后来被禁用的其他类型药物并不都具有兴奋性(如利尿剂),甚至有的还具有抑制性(如 *兴奋剂* 阻断剂),国际上对禁用药物仍习惯沿用兴奋剂的称谓。因此,如今通常所说的兴奋剂不再是单指那些引起兴奋作用的药物,而实际上是对禁用药物的统称。兴奋剂的种类不同,其功用也不相同。有的可抑制和减轻疼痛,从而增强运动员的自信心;有的可以增加心率、肌肉血流量、肺通气量,从而提高循环系统和呼吸系统的机能,加强能量代谢;有的可以增加肌肉块头和力量,有助于增加训练强度和训练时间,从而提高速度和耐力等。参见《什么是兴奋剂?》,载 *兴奋剂* 猿年猿月猿日《中国体育报》。

^② *兴奋剂* 猿年猿月猿日《中国体育报》。

赛等。体育争议如果超出一国范围因而具有国际因素便会演变成为国际体育争议，其涉及的法律关系会比纯粹的国内体育争议更加复杂。前述几种争议都有可能具有跨国性而成为国际体育争议，譬如一国的公司赞助国外的体育比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某个成员的禁赛处分、本国的职业俱乐部雇佣国外的运动员、某个国际体育组织对其下属某个国家体育主管部门的处分等而产生的争议均为国际体育争议。体育争议的增加急需改进传统的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而仲裁的应用无疑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二、解决体育争议的组织机构

一般认为，解决体育争议的组织机构有如下几类：

（一）国内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国内体育协会。国内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国内体育协会对于避免和解决体育争议以及对有关当事人实行处罚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比较典型的是运动员和其所属的国内体育组织之间的争议通常通过这些组织的内部行政审查、独立的仲裁或者结合仲裁和内部审查这两种方法来解决。一般而言，国内体育协会要遵守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对于国内体育协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譬如国际奥委会的关系通常由国内法加以规定。譬如在美国，业余体育法规定每项体育运动的国内体育协会要“指定代表美国参加国际业余体育运动比赛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并且要根据相应的国际体育运动规范确认这些运动员和运动队的业余参赛资格”。^①

（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审查作为其成员的国内体育协会所作的包括比赛和单个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在内的范围很广的争议。尽管奥林匹克宪章的地位是最高的，但是无法明确的是国际奥委会的决议什么时候能使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无效。^② 不属于国内法管辖范围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内体育协会之间的争议通常通过仲裁加以解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之间的争议通常由国际奥委会或者仲裁来解决，而其裁决的结果通常有利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意见指出国际奥委会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制裁较之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管辖权来说是

① 参见《国际体育法》第 10 条。该条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审查作为其成员的国内体育协会所作的包括比赛和单个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在内的范围很广的争议。尽管奥林匹克宪章的地位是最高的，但是无法明确的是国际奥委会的决议什么时候能使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无效。”

② 参见《国际体育法》第 11 条。该条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之间的争议通常由国际奥委会或者仲裁来解决，而其裁决的结果通常有利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意见指出国际奥委会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制裁较之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管辖权来说是”

处于次要的地位。^①

近国家奥委会（第98）。国家奥委会可能会涉足有关选拔运动员或运动队参加国际体育组织组织的比赛的争议。国内法有时会授权国家奥委会在批准参加国际比赛和决定运动员参赛资格方面具有专属的管辖权。但是，这些法律有时限制了国家奥委会在处理特殊问题上的权力，譬如奥林匹克训练、选拔和比赛等问题。^②

源国际奥委会（第99）。国际奥委会可以主动或应某运动员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请求来对国家奥委会的裁决进行审查，并且其审查范围很广。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奥委会承认国家奥委会在代表其国家或者选派参加奥运会和受国际奥委会赞助的地区的、洲的或世界的综合性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方面具有“专有的权力”，但是也授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确立参赛资格标准以及制定和执行管理其各自所属的体育运动项目的规范的权力。不过在奥林匹克运动范围内国际奥委会仍然对所有的争议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缘国际体育仲裁院（第100）。国际奥委会为了处理体育争议而专门成立了仲裁院，其中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第101）是地位最高的管理组织，根据其规定许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要求在运动员与国内体育协会之间签署的合同中含有强制性仲裁条款。运动员签署此合同是为了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的参赛资格。类似的条款尤其适用于奥运会。^③ 此类仲裁条款是执行针对单个的运动员的仲裁裁决的根据，即使他们未来的生计有困难时仍是如此。当业余和职业运动员之间的区别逐渐消除并且公开比赛变得普通时这类条款的意义更加重要。它的管辖权是广泛的，包括直接和间接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争议。自从1984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之后，它已经成为解决在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以及英联邦运动会上发生争议的主要组织。

近国内法院。需要明确的是，体育注册许可合同中的最终仲裁条款以及在国内外体育协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加以改进、比较正式的争

① 在奥林匹克宪章中，国际奥委会（IOC）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国内法院通常对国内体育协会的管辖权拥有最终决定权。国际奥委会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

② 在奥林匹克宪章中，国际奥委会（IOC）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国内法院通常对国内体育协会的管辖权拥有最终决定权。国际奥委会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

③ 在奥林匹克宪章中，国际奥委会（IOC）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国内法院通常对国内体育协会的管辖权拥有最终决定权。国际奥委会的管辖权仅限于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授权的赛事。

议解决方法的广泛应用并不能够阻止诉讼。法院有时是最好的争议解决组织，有时它们也是唯一的选择。有些请求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并且即使这些争议得到了仲裁解决，国内法有时也规定了对这些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权。另外，争议请求也可能涉及基本的人权、自然正义或者公共秩序等问题。^① 这些问题包括职业运动员的劳动权，要求利用行政管理程序进行公平听证权以及免受偏见的权利，尤其是一直存在的兴奋剂争议所施加的严厉处罚更有可能引起公平性的问题。另外由于相当数量的职业或半职业运动员的与经济利益有关的请求可能会超出行政程序和非正式的裁判组织的管辖范围，所以诉讼也是很重要的。博斯曼的裁决明确指出，要求进行公平听证权^②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个基本原则，侵犯该权利就应允许法院对该争议进行重新审理，这巩固了进行诉讼的依据。

有些地区性的法院也可以审理体育争议，譬如欧洲法院审理的博斯曼裁决就是解决体育争议的一个著名例子。该判决的产生及其评价将在后面的“国际体育诉讼制度——以欧洲为例”一章中阐述。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方法除了当事人双方的自行解决外，还有法院诉讼以及包括仲裁和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解决体育争议应遵守的法律标准

在解决体育争议应当遵守的法律标准方面，我们可以英美法中的正当程序权为例加以说明。在美国，宪法第 5 条修正案保障公民拥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并且通过第 14 条修正案使该权利适用于所有的州。1951 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 5 条修正案规定：“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得受判处死罪或其他重罪之审判，惟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众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伤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不给予公

^① 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4 页。

^② 公平听证权又被译为“当事人有陈述和被倾听的权利”，是案例审理有效性的条件。作为自然正义的基本原则，在其演变中逐渐包含了获得公平的被倾听机会和适当告知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4 页。

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这条规定适用于联邦政府机关。1791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均为合众国的或他们居住的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对于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亦不得拒绝给予平等法律保护。”这条规定适用于各州政府机关。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和第5条修正案所包含的“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内容被称为“正当程序条款”。^①也即,当某州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权利的时候便会产生正当法律程序权。^②那些被认为行使公共职能或者被授权的组织也被认为是州的机关,因此,民间的体育组织如果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应受到保护的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也被认为是侵犯了正当法律程序。

在体育争议中,对每个争议都要具体分析,但是在一般情况下运动员都对与其有关的争议具有财产上的利害关系,因为能否继续参加体育运动对于该运动员而言有一个潜在的经济上的利益。^③如果他有此类财产上的权利,他就拥有正当法律程序权。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中的成员所获得的资助远比过去要多得多,譬如他们可以从其本国奥委会以及国内体育协会获得经济资助。除了经济上的资助外,不同的管理部门还为能在大型运动会上获得奖牌提供各种各样的鼓励和奖金措施,譬如奥运会上的“金牌计划”等。正是这种财产上的利害关系导致了要对正当法律程序问题进行分析。

正当法律程序权有两部分,一个是程序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一个是实体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程序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来自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裁定程序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给予了当事人“以一种有意义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公正裁判的机会”。^④程序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保障的关键对象是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人”,保障的内容是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尽管在决定怎样才是正当程序方面有不同的标准,但是,在涉

① 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144页。

② 美国最高法院在1961年的“*加兰案*”中首次确立了正当法律程序权。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了被告的财产,因此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

③ 在1976年的“*加兰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了被告的财产,因此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了被告的财产,因此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

④ 参见“*加兰案*”,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了被告的财产,因此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

及体育运动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权方面，运动员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及得到举办听证会的时间、日期和听证会内容的通知的权利。这些权利的标准取决于受到有关体育裁决影响的权利。至于比较严重的情形，最大程度地保护运动员的权利则涉及在一个中立的裁判组织举行听证会的权利，进行口头陈述及答辩，提供有利于己方的证据以及互相诘问对方证人等。程序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也涉及要求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获得有关文件的副本以及书面裁决的权利。

实体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主要涉及有关受到侵犯的规范、条例或者立法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是否明显与实现其目的有关。纯粹的民间组织而不是政府部门的裁决并不需要遵守宪法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要求，但是数年来美国形成的判例法则确保了最低标准的正当法律程序同样适用于民间组织。譬如在美国，有人指出法院通常在五种情况下可以审查体育组织的规范：一是该规范因为欺诈性或者不合情理而违反了公共政策；二是该规范超越了体育组织的授权范围；三是该组织违反了自己的规范；四是该规范的适用是不合理的或者是武断的；五是该规范违反了单个人的宪法性权利。^①

不过，美国宪法中的正当程序条款直接源于英国的普通法与成文法，更久远的渊源则可以追溯到《自由大宪章》。^②但是不同于美国的是，英国并没有从宪法上专门对正当法律程序权进行保护，与此类似的是自然正义的概念。^③在某些情况下英国法院可以对自然正义的权利进行干涉，但是在体育运动领域它们不愿意这样做，因为国际和国内体育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们有权利自己制定规范，而其约束力是通过合同而不是公法来体现的。在判例法中比较关键的问题是运动员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关系是通过民间规范来调整还是经由公法来支配，该问题之所以是至关重要的是因为它决定着运动员对其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提出反对意见的基础以及可能获得什么样的救济。当争议涉及的是公共政策或者程序公平的时候，法院通常会加以干涉，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它们会遵守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和制裁

^① 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0 页。

^② 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0 页。

^③ 美国正当法律程序的发展实际上也是自然法思想在美国法律中的流露，是自然法思想的规范化、宪法化。参见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0 页。

措施。法院的裁决表明体育组织主要是通过民间规范加以调整的，因此并不能对其裁决启动诸如司法审查等公法上的救济行为。^①

另外，自然正义和人类公平的原则要求体育组织要遵守自然正义准则，这里面尤其暗含了一个公平行动、允许运动员进行答辩以及确保争议解决机构公平作出裁决的义务。

可以说，在避免产生体育争议和解决体育争议方面，国内体育机构负有主要责任，争议的范围包括从运动场上的违规到参赛资格的争议等。运动员和体育机构之间的争议通常由体育机构内部的行政审查部门或独立的裁决机构专门解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审查组成该联合会的国内体育机构就涉及比赛和单个运动员的地位的争议所作的决定，它们和国内体育机构之间的关系通常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其中国际奥委会可以主动地，或应某个运动员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请求审查国家奥委会所作的决定。国家奥委会可以插足涉及运动员参加许可比赛的争议，国内法有时赋予它们在管理国际比赛和运动员参赛资格方面拥有独家管辖权。

第二节 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诉讼方法

从以上关于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机构可以看出，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体育组织的内部机构裁决、法院判决以及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http://www.sportdispute.com/](#)等）。鉴于篇幅所限，本部分内容只对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诉讼方法进行简单论述。

一、利用诉讼方法解决国际体育争议遇到的问题

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当然可以解决体育争议。在国内法院利用诉讼方法解决体育争议，急需解决的基本问题是管辖权、法律适用和裁决的执行等。譬如，国内法院能否审查国际体育组织的裁决？另一方面法院对此类裁决可以完全忽略吗？答案如果是否定的，它们管制的程序又是如何？

^① 参见《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公约》第 10 条。该公约规定，国际体育组织的裁决是终局的，不得向法院提出上诉。参见《国际体育争议解决公约》第 10 条。

利用法院诉讼解决体育争议当然是可行的。然而，我们不应夸大诉讼的作用。譬如在德国，有人统计，只有千分之一的足球主管部门的裁决诉诸到了法院。当然，根据国内法关于可诉事由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比例也会有所不同。^① 当某体育争议提交国内法院时，也即国内法院裁决体育争议有几点需要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法院要尊重体育管理部门的裁决。通常，法院会承认和执行相关国内体育主管部门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和裁决。譬如在美国，法院是不太情愿去承认单个的运动员所具有的针对国内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明示或者默示的诉讼权利。^② 因此法院通常尊重解决争议的民间程序，它们尤其不愿意涉足民间团体所执行的纪律听证会。

第二，要明确诉讼本身是存在缺陷的。首先，通常在发生诉讼的时候，诉讼并不能够被证明为一个解决体育运动争议的比较恰当的方法。譬如著名田径明星雷诺茨提起的争议历经 源年和大约 员个阶段的诉讼和仲裁。在国际田联拒绝出庭之后，在缺席判决中雷诺茨曾一度获得 圆园园万美元的赔偿。然而，即使法院完全忽略了真正的争议是法律适用问题而不是管辖权，但是法院最终仍以缺少管辖权为由驳回了雷诺茨的起诉。^③ 另一个不太成功的诉讼涉及的是两个美国古典式摔跤运动员争夺参加 圆园园年悉尼奥运会的代表名额的争议。比赛的负方指责胜方使用了非法的方法。该争议经历了 员个阶段的仲裁和联邦法院的诉讼，包括不成功地向

① 关于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讨论，可以参考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官方网站。此外，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对体育争议的管辖权有不同的规定。

② 譬如，“有几次法院被要求就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争议作出裁决。通常，法院把这些问题交由体育运动联合会利用自己的内部程序来处理”。例如，在美国，法院通常尊重国家奥委会的裁决，除非有明确的法律授权。

③ 雷诺茨的诉讼案例在体育法领域非常著名，它展示了即使法院在程序上做出裁决，也可能因为管辖权问题而无法执行。

其次, 诉讼涉及的另外一个缺陷是它可能破坏比赛的正常进行。在 1988 年冬季奥运会前世界级的滑冰运动员哈丁被指控共谋伤害其主要的美国竞争对手。涉及她参与该事件的有关争议引起了另外一个体育诉讼。^① 问题是当时间太晚而有关的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不可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争议的时候, 如何在重大的比赛前夕及时避免和处理司法诉讼行为? 这类最后时刻的诉讼行为招致运动员和体育组织的同样不满, 因而诉讼可能会推迟或者混淆比赛的参赛资格问题。其结果是, 在奥运会或者其他大型比赛即将开始前的最后时刻进行的诉讼或者仲裁行为比寻求正义更加策略。在此类压力之下的诉讼的作用简直是等同于恐怖或者恐吓。^② 譬如在美国, 为了对付这种潜在的诉讼, 美国国会在 1985 年修改了业余体育法。^③ 根据该修改, 法院通常不得在重大比赛前的 180 天内对美国奥委会发出任何禁令。因此 1985 年业余体育法的修改巩固了法律鼓励将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 同时该修正设立了一个可以调解体育争议的特派员。即使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不太容易得到调解, 因为利害关系通常是很大的, 故这仍然是一个可以肯定的进步。

再次, 过分依赖诉讼的另外一个问题是, 它加强了原告及其律师不寻求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而是恰恰寻求诉讼的相反意图。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需要各方的合作, 毕竟体育比赛需要一定程度的合作, 并且公平比赛对于体育运动是最基本的。

最后, 应当了解的是国际私法的适用可能会很困难。民事程序在不同国家之间是不同的, 另外, 一般的诉讼请求必须符合国际私法上的几个基本条件, 会导致产生“很复杂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④ 这些问题包括起诉资格、被告得到充分的诉讼程序和管辖权通知、诉讼请求的可接受性和正当性、选择起诉法院的方便性以及用尽所有

① 1988年冬季奥运会前世界级的滑冰运动员哈丁被指控共谋伤害其主要的美国竞争对手。涉及她参与该事件的有关争议引起了另外一个体育诉讼。问题是当时间太晚而有关的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不可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争议的时候, 如何在重大的比赛前夕及时避免和处理司法诉讼行为? 这类最后时刻的诉讼行为招致运动员和体育组织的同样不满, 因而诉讼可能会推迟或者混淆比赛的参赛资格问题。其结果是, 在奥运会或者其他大型比赛即将开始前的最后时刻进行的诉讼或者仲裁行为比寻求正义更加策略。在此类压力之下的诉讼的作用简直是等同于恐怖或者恐吓。譬如在美国, 为了对付这种潜在的诉讼, 美国国会在 1985 年修改了业余体育法。根据该修改, 法院通常不得在重大比赛前的 180 天内对美国奥委会发出任何禁令。因此 1985 年业余体育法的修改巩固了法律鼓励将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 同时该修正设立了一个可以调解体育争议的特派员。即使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不太容易得到调解, 因为利害关系通常是很大的, 故这仍然是一个可以肯定的进步。

② 譬如在美国, 为了对付这种潜在的诉讼, 美国国会在 1985 年修改了业余体育法。根据该修改, 法院通常不得在重大比赛前的 180 天内对美国奥委会发出任何禁令。因此 1985 年业余体育法的修改巩固了法律鼓励将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 同时该修正设立了一个可以调解体育争议的特派员。即使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不太容易得到调解, 因为利害关系通常是很大的, 故这仍然是一个可以肯定的进步。

③ 根据该修改, 法院通常不得在重大比赛前的 180 天内对美国奥委会发出任何禁令。因此 1985 年业余体育法的修改巩固了法律鼓励将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 同时该修正设立了一个可以调解体育争议的特派员。即使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不太容易得到调解, 因为利害关系通常是很大的, 故这仍然是一个可以肯定的进步。

④ 这些问题包括起诉资格、被告得到充分的诉讼程序和管辖权通知、诉讼请求的可接受性和正当性、选择起诉法院的方便性以及用尽所有

的内部行政管理或者非司法救济等。^① 体育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明确规定解决涉及处罚运动员的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如果他们未这样做, 体育组织通常根据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上的一些公认的法律原则来选择法律适用问题。国家根据其国内法、国际协定或者礼让、互惠和司法合作的原则来决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其他国家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

第三, 当国际体育争议提交法院审理时, 当事人可能会因为巨额诉讼费用而遭受很大的损失。除了在美国胜诉分成^②协议可以解决至少一方当事人的费用难题外, 诉讼当事人通常要承担巨额费用风险, 而其将来获得的赔偿可能只是其中一部分, 并且如果败诉可能还不得不支付对方当事人的相关费用。但一般来说, 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如果到了国际诉讼的程度, 其花费是比较典型的。譬如国际体育争议如果要被某一法院接受并审理, 提供相关的证据就要花费大量资金, 因为在组织体育运动和确定举办地点方面, 尽量涉及更多的国家是大多数体育项目的一项政策。如果案件审理地国要求按正常程序出示事实证据, 事实证据就必须送到该国。尽管在体育仲裁中这些困难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都存在, 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可能聘用在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及利用更多的解决争议的非正式程序而减少了。并且, 仲裁地点的随意性也减少了部分困难。^③ 可见, 当事人不愿意把国际体育争议提交诉讼, 或法院不太情愿审理国际体育争议确实是有些原因的。

尽管体育诉讼有这些困难, 但是应当承认的是, 如果不是必要的话, 诉讼有时可能是有益的。譬如, 美国花样滑冰运动员哈丁的诉讼, 尽管时间上很紧张, 但是最终促进了争议的解决, 证明了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对哈丁的处罚是合理的, 并且, 也许最重要的是, 该案件导致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对其听证程序进行了改革。^④

① 这些术语是普通法方面的要求, 但是在性质上是与大陆法相同的。

② 胜诉分成, 即 *悦曝暴身赴增云藻*, 其意思为在律师与其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中, 律师允诺代表当事人进行索赔, 并从索赔所得的赔偿金中按一定比例分成, 以此作为律师费。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747 页。

③ *杂藻粤当鞋 杂皂皂造鞋鞋* 在 *悦曝暴身赴增云藻* 中, 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如果到了国际诉讼的程度, 其花费是比较典型的。譬如国际体育争议如果要被某一法院接受并审理, 提供相关的证据就要花费大量资金, 因为在组织体育运动和确定举办地点方面, 尽量涉及更多的国家是大多数体育项目的一项政策。如果案件审理地国要求按正常程序出示事实证据, 事实证据就必须送到该国。尽管在体育仲裁中这些困难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都存在, 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可能聘用在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及利用更多的解决争议的非正式程序而减少了。并且, 仲裁地点的随意性也减少了部分困难。^③ 可见, 当事人不愿意把国际体育争议提交诉讼, 或法院不太情愿审理国际体育争议确实是有些原因的。

④ *杂藻粤当鞋 杂皂皂造鞋鞋* 在 *悦曝暴身赴增云藻* 中, 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如果到了国际诉讼的程度, 其花费是比较典型的。譬如国际体育争议如果要被某一法院接受并审理, 提供相关的证据就要花费大量资金, 因为在组织体育运动和确定举办地点方面, 尽量涉及更多的国家是大多数体育项目的一项政策。如果案件审理地国要求按正常程序出示事实证据, 事实证据就必须送到该国。尽管在体育仲裁中这些困难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都存在, 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可能聘用在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及利用更多的解决争议的非正式程序而减少了。并且, 仲裁地点的随意性也减少了部分困难。^③ 可见, 当事人不愿意把国际体育争议提交诉讼, 或法院不太情愿审理国际体育争议确实是有些原因的。

二、司法介入体育争议之可行性

前已述及，涉及体育争议的当事人通常有四种可能的途径来解决体育争议，即诉诸体育联合会设立的内部裁决机构解决，或者将争议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将争议问题提交仲裁，或者用调解与和解的方法解决体育争议。体育联合会内部设立的裁决机构裁决的争议，通常是体育联合会与作为其成员的分会以及与在该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之间发生的从属的或“上下级”之间的争议，有些联合会的章程通常规定这类争议首先由该联合会的内部裁决机构解决。这也即所谓的要用尽内部救济或行政程序。譬如在德国，许多国内体育主管机构（体育协会）在其章程、规范或条例中规定，它们内部特有的类似仲裁的机构，或作出决议的机构对与该体育协会主管的体育运动有关的问题和争议具有管辖权，或者是排他性的管辖权。有时它们拒绝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或者甚至惩罚意图将争议提交法院的当事人。体育主管机构的这种目的在于在体育主管机构的权力范围内，体育运动队、俱乐部、运动员、选手以及其他人都要受此类规定及其裁决机构的约束。^①

需要指出的是，国内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机构应当允许不满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向外部的司法机构即国家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诉是很重要的。^② 因此，当事人如果不满意体育联合会内部裁决机构所作出的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裁决。以前述德国为例，德国法院认为，体育主管机关（如体育协会）的内部条例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但德国法院通常要求未来的原告要到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申请裁决其争议以用尽自己的救济方法，除非它将导致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是不公平的或在特定情况下是毫无意义的。^③ 在瑞士，瑞士体育联合会通常在他们的章程、条例或规范中禁止直接或间接在其控制下的成员或其他人向瑞士法院或其他法院寻求司法救济。而且一方当事人如果考虑到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裁决对自己不利，便可以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只是其在向瑞士法院请求司法救济之前必须用

①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340 条第 1 款第 2 句，规定：“在体育协会章程中，可以规定，对于该协会成员之间发生的争议，首先由该协会的仲裁机构解决。”

②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340 条第 1 款第 2 句，规定：“在体育协会章程中，可以规定，对于该协会成员之间发生的争议，首先由该协会的仲裁机构解决。”

③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340 条第 1 款第 2 句，规定：“在体育协会章程中，可以规定，对于该协会成员之间发生的争议，首先由该协会的仲裁机构解决。”

尽所有的体育主管部门的内部救济和上诉程序。但实践中法院是否涉足体育争议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特殊案情的现实。^① 可见在某些国家用尽主管体育部门内部的救济程序是寻求司法救助的前提条件。^②

至于解决体育争议的司法途径，一般认为，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解决本属于争议一部分的体育争议是理所当然的。但问题是，一般情况下法院不太愿意直接涉足体育争议。譬如美国法院视体育团体的成员类似于社会团体的成员，其加入体育组织是自愿的，他们就应受其体育协会的规范和管辖权的约束。只要体育协会采纳的规范和章程是合理的、不违反公共政策并且得到恰当的运用，美国法院一般不干涉。^③ 也有法官认为，法院是不愿意涉足运动员和其主管部门之间的争议，法院不适合就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作出决定。^④ 另外，不熟悉争议的标的以及体育组织自身也可能会约束法院就争议的问题作出裁决。一个经久不变的哲理是，应当适用体育规范而不是法律规范来解决争议，这对不可审查体育组织内部裁决程序是有利的，而不管个案的结果是多么不现实或不公平。国内法院一般尊重国际奥委会以及其他体育联合会的权威，然而，为了保护体育组织以及比赛中的公共利益、体育的廉正以及体育参与者的权利，这种尊重并不排除法院的司法审查和可以解释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⑤ 因此法院还是可以解决体育争议的。而且即使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了争议，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也有权对裁决进行审查。更何况如果当事人不自动执行仲裁裁决，其承认与执行还得赖以法院的帮助。

譬如在美国，美国仲裁协会的规范是一个全球性的适用范围最广泛、最普遍并且得到广泛应用的仲裁规则。毫无疑问，美国仲裁协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司法机关支持民间仲裁的结果。目前，美国法院系统承

① 孙林林：《论体育争议的司法救济》，载《体育法学》2010年第3期。

② 孙林林：《论体育争议的司法救济》，载《体育法学》2010年第3期。

③ 孙林林：《论体育争议的司法救济》，载《体育法学》2010年第3期。

④ 孙林林：《论体育争议的司法救济》，载《体育法学》2010年第3期。

⑤ 孙林林：《论体育争议的司法救济》，载《体育法学》2010年第3期。

民间仲裁组织及其仲裁程序。另外，在允许仲裁裁决转换为法院判决方面，几乎每个州都有立法来对联邦立法加以补充。^① 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基本上类似于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程序，故从逻辑上讲，类似于美国仲裁协会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仲裁体制应当得到与美国仲裁协会同等的司法上的尊重和支持。

不过从体育运动的参与者方面来讲，许多体育组织不太情愿将其争议提交国内法院裁决。它们不喜欢其成员将体育争议诉诸法院，主要是担心法律可能会对本来不严肃的体育运动行为规范予以否决。如果发生此类情况，将不可能组织那些属于体育运动规范许可但在运动场外可能是违法的体育运动比赛，如拳击选手可以在拳台上击打对手，但在大街上却不行。

1986年在职业自行车运动中发生的国际体育争议就是一个体育运动排斥司法的相关的例证。这些争议集中在世界自行车场地凯林锦标赛^②规定的条件中，即领骑员和自行车手应当具有相同的国籍。自从1986年起国际自联（UCI）在其条例中就规定了这一条件，而在当年就首次遭到了荷兰籍的领骑员范德普尔和辛德格伦的反对。他们提出反对意见的根据是欧共体条约，他们指出该条件的规定与欧共体条约中的第137条不符，这些条款尤其是其中的第137条规定禁止在成员国中基于国籍原因而对雇员实行歧视。欧共体法院裁决该禁令也适用于体育运动中的雇员，除非适用于某体育运动的专门规范和惯例处于利害攸关的地位，并且是非经济性的，如国家队的组成。

尽管该裁决可能有利于领骑员范德普尔和辛德格伦，但并不涉及参加世界锦标赛的其他当事人。领骑员范德普尔和辛德格伦最终撤回了其请求，而国际自联取消其处罚的威胁在他们的决定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在该案中，不管法院如何裁决，这对组合仍不能参加比赛。因此，国际自联选择了经济惩罚。该案后，国际自联讨论了在其条例中规定禁止领骑员、自行车车手和其他人将自行车争议提交法院的可行性。

该禁令是体育运动敌视诉讼程序的一个最极端的例子，主要针对的是与体育运动有关的问题而不是所谓的“法律问题”，如承租运动场，买船，雇佣辅助经理或者雇佣律师。根据高水平体育运动和职业体育运动的发展，人们已经逐渐习惯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能也不应当忽视法律。该

① 美国法律对仲裁的承认，为体育争议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美国法律对仲裁的承认，为体育争议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美国法律对仲裁的承认，为体育争议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

② 凯林赛是一种自行车运动员由摩托车牵引一定圈数后再进行冲刺的比赛。

禁令影响的首先是该体育运动本身，如果它像法律那样适用于日常生活则是不可能的。

但是禁止运动员将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提起法律诉讼的规范与所有人都具有到一个公正的法院解决争议的基本权利相冲突。《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就规定了这种权利。这就是为什么一个法官可以原则上忽略这种禁令的原因，因为他的权力只能由适当的法律条款加以限制。一个国际体育组织的条款不具有这种地位，相应地，总是有可能出现法院就体育运动问题所作的裁决与体育本身的观点相冲突的情况。因此，即使一个法院裁定某个运动员或体育俱乐部胜诉，因为他不能再被允许参加比赛，归根结底他还是败诉方。幸运的是，法律上承认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庭。此类仲裁庭可以由体育组织内部的有关当事人设立。因为体育运动规范本身的特殊性质，争议当事人会更多地信任仲裁庭成员，因此，较之于一般的民事法庭的裁决，他们更愿意接受仲裁庭的裁决。^①

总之，体育争议不能排斥司法诉讼。尽管民事诉讼程序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有所不同，但是诉讼请求通常必须满足几个基本条件，这些可能包括诉权，针对被告的适当传票送达程序和适当管辖权，诉讼请求的可接受性和正当性，法院的方便性以及用尽行政或其他非司法救济。每当运动员、体育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申诉引起一系列正当法律程序或公共政策问题时，它们通常都具有诉讼权。然而，一般情况下法院将会承认和执行体育机构和联合会的适当规范和决定。而在裁决的执行方面，各国通常根据它们自己的实体法、国际协定和礼让原则，互惠和司法合作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②

第三节 仲裁是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种有效方式

包括仲裁和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越来越广。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体育运动的日益商业化和社会化导致产生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争议和诉讼，而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内的焦点已经从政治问题转移

① 参见《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② 参见《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 1 条。该条规定：“缔约国承认仲裁庭的裁决，并承诺在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承认和执行仲裁庭的裁决。”

球联合会（国际足联）之间也协议将其争议提交仲裁。^① 一些国家也专门规定了体育仲裁组织在不受法院干涉的情况下来解决与体育有关的争议。^②

如前所述，传统的体育组织的内部解决机制不失为一个恰当的选择，法院诉讼当然也是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个可以选择的方法。而近二十年来利用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则是一个更加有效的方法，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国际体育争议数量的不断增长可以说明已有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争议的当事人利用仲裁来解决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国际体育争议。可以说，仲裁与国际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业务，^③ 当然在体育法学界，一个最为重要的发展就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作用在扩展。

一、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

某一争议事项能否提交仲裁，关键的一个问题是该争议事项是否具有可仲裁性，不具有可仲裁性的争议事项是不能够提交仲裁的。或者说，仲裁协议中约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必须是有关国家法律所允许采用仲裁方式处理的事项。如果所约定的事项属于有关国家法律中不可仲裁的事项，该国法院将会判定仲裁协议是无效仲裁协议，并将命令中止该仲裁协议的实施，或拒绝承认和执行已依照该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因此，某争议事项是否具有可仲裁性是一个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的概念，实质上是对仲裁范围施加的一种公共政策限制。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出于本国公共政策的考虑，决定哪些事项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哪些事项不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各国法律对争议事项可仲裁性问题的规定有所不同。^④ 不过，尽管如此，可仲裁性问题还是在不断发展的，一些过去认为不可仲裁的争议事项随着时间的发展而正在逐渐变得可以仲裁。而且不同国家关于可仲裁性问题的规定也有所不同，在一国被认为是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在另一国可能不能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在体育争议方面的可仲裁性问题上也是如此。

从原则上说，体育争议可能涉及技术性的问题，也可能涉及非技术性

① 参见《国际足联章程》第 13 条第 1 款。国际足联章程规定，国际足联与成员协会之间的争议提交国际足联仲裁院解决。国际足联章程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国际足联与成员协会之间的争议提交国际足联仲裁院解决。”

② 参见本书的第二章“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别比较研究”。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受理的争议事项包括：国际体育组织之间的争议、国际体育组织与运动员之间的争议、国际体育组织与教练员之间的争议、国际体育组织与裁判员之间的争议、国际体育组织与裁判员之间的争议、国际体育组织与裁判员之间的争议。

④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0 页。

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争议，譬如合同、侵权、不正当竞争等争议。对于后一种非技术性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一般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议，因为绝大多数的国家都认为这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争议是可以仲裁的。需要注意的是纯粹的因技术性问题而引起的体育争议，譬如参赛资格问题、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等。

具体来说，体育争议能否通过仲裁来加以解决，或者由国家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体育争议属于可由仲裁解决的事项，譬如瑞士国际私法法规关于可仲裁事项的规定^①以及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关于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定；或者法律对此不作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判例的形式决定可仲裁的事项，譬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的国家大多通过判例确定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或者由争议当事人签署专门的将特定争议交由仲裁的仲裁协议来规定。

另外，当事人所选择适用的或者有关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也可以决定某一体育争议是否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而且，在决定体育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上，仲裁地法以及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法院地法也是可以选择的。譬如，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规则》^②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都规定仲裁地是位于瑞士洛桑，如果这些体育争议依照瑞士法是不可以仲裁的，那么同样根据瑞士法其裁决也不能够得到承认和执行。

而且，即使某些争议被人们认为完全属于技术性的争议，但是目前，体育运动受全球化和商业化的影响越来越强，业余体育和职业体育的区分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完全脱离商业化影响的体育运动可以说已经不存在了。且不说职业网球运动员获得一次大满贯所得的奖金是如此之多，就是运动员参加名义上没有奖金的奥运会也会带来经济上的巨额收益。以各国重视奥运成绩为例，美国奥委会制定了“金牌行动计划”、“运动员奖学金计划”、“就业计划”，使运动员能够全身心投入训练，准备奥运会；澳大利亚不惜重金向俄罗斯购买“奥运金牌计划”，制定“奥运会运动员培

^① 1988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26条第1款规定：“一切具有财产性质的争议均可提交仲裁。”在这里，“具有财产性质的争议”是指其价值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争议，包括一切种类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无论是否具有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起因，原则上均可提交仲裁。参见陈卫佐：《瑞士国际私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页。

^② 全称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为了行文的方便，后文采用简称“体育仲裁规则”。

训计划”，并利用奖学金等形式激励运动员出成绩；韩国对若干重点项目加大投入，并采取对优秀运动员的“终身津贴奖励”和免服兵役的奖励政策。^①由此可以看出，如果运动员获得了奖牌甚至金牌，他获得的赞助合同、国家和企业的奖励、形象权、求学、就业等无不与经济利益相挂钩。就连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也认为，国家利益、民族情感正通过奖金、资助、政府职位及秘密补偿等形式造就了虚假的业余化，而这些现象在经济命脉掌握在政府手中的一些国家尤为严重。只在西方国家执行的这种规定，使得他们的运动员和社会主义国家相比处于明显劣势，这是因为后者作为国家运动员会得到国家的资助或有工作岗位。^②因此，绝对业余化是不可能存在的。

在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上，也许瑞士法院和 *悦容* 的裁决更具有说服力。瑞士法院在一判决中指出，只有那些完全涉及适用体育运动规范的争议才不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也即是不可仲裁的争议。根据该判决，如果体育协会进行的处罚不仅仅是因为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事实，而是由于体育运动参与者或者体育协会所承担的一般义务所引起的话，法院对该裁决就有管辖权。不过，这并不能排除该处罚也可能影响体育运动的结果这种情况的发生。譬如铅球运动的规范规定了在投掷铅球时应当使用多重的铅球，这就不能成为仲裁的标的。另外，因在专门的比赛中所使用的铅球的重量是否与有关规范的规定相符合或者运动员是否服用了违禁药物而产生的争议则确实是可以仲裁的。一般来说，联邦法院区分体育运动规范和法律规范，但是它同时认为业余体育运动和职业体育运动是没有区别的。^③

国际体育仲裁院亚特兰大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一个争议也就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进行了探讨。审理该争议的仲裁庭指出，尽管该争议涉及技术性规范的应用，但其仍然是可以仲裁的。仲裁庭认为体育运动规范和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分是模糊的，因为高水平的体育运动比赛不再仅仅是一项体育运动，而是一个通常涉及财产和经济利益、并且可能影响运动员

① 参见杨树安：《世界竞技体育发展的五大趋势》，载《体育文化导刊》*2006*年第 3 期，第 37 页。

② [西]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7 页。

③ 瑞士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1 日判决，*悦容* 案，*瑞士最高法院公报* *1998* 年第 12 期，第 123 页。瑞士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1 日判决，*悦容* 案，*瑞士最高法院公报* *1998* 年第 12 期，第 123 页。

的人格中具有巨大利害关系的经济活动。因此由体育组织制定的涉及体育活动的体育运动规范在渊源、适用和紧急性方面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再有区别了,在当前的体育运动环境下这些规范不再受法律的调整都是不恰当的。^① 这个判决也表明,只要是体育争议都是可以仲裁的,而不用考虑其是否涉及技术性的争议,只是在仲裁的时候应对裁判裁定过的体育运动规范的适用的判定有所限制,因为在体育运动规范或者技术性规范的裁决适用方面毕竟裁判的行为更有说服力。

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作者认为,纯粹的技术性体育争议已经不存在了。可以说,所有的体育争议都与经济利益有直接或者间接的联系,当然也可以用仲裁的方法加以解决。

二、国际体育仲裁的仲裁协议

与一般的仲裁一样,国际体育仲裁也要有自己的仲裁根据,即仲裁协议,其意是指争议双方自愿把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但是恰如前所述,体育仲裁协议解决的争议并不像一般的仲裁法局限在财产性权益的争议,^② 而包括诸如运动员参赛资格、服用兴奋剂等争议。

当事人将某一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必须有一个仲裁协议,这是仲裁庭取得对该国际体育争议的管辖权的前提条件,也是排除法院管辖以及体育组织内部的裁决机构管辖的根据。同一般的国际商事仲裁一样,国际体育争议的当事人当然也可以通过签订仲裁协议的形式将其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也可以通过援引有关体育协会或者国家法律的规定来推定当事人之间有仲裁条款,从而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也即,将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协议包括两种情况:(员)当事人在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合同中订立的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圆)通过援引有关体育协会或者国家法律的规定来推定当事人之间有仲裁条款。

第一种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合同中含有的仲裁条款仍然可以区分两种情

^① 这个判决也表明,只要是体育争议都是可以仲裁的,而不用考虑其是否涉及技术性的争议,只是在仲裁的时候应对裁判裁定过的体育运动规范的适用的判定有所限制,因为在体育运动规范或者技术性规范的裁决适用方面毕竟裁判的行为更有说服力。

^② 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 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 3 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员)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圆)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况，一是与不属于体育运动行业的当事人签订的包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譬如赞助合同；另一是从事体育运动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譬如体育组织和运动员之间签订的注册合同即是如此。前一类的合同一般是体育组织或运动员与外部的商业合伙者（譬如赞助商、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广告和市场营销代理人、广播电视公司等）签订含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的合同。这类合同并不能产生特殊的问题，仅仅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这类合同与体育运动有关，故合同仲裁条款的一般理论在这里也适用。因为这类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常是平等的主体，不存在诸如运动员与体育协会之间的“管理”关系或者体育协会与其分会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更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合同的签署完全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该条款订立于纠纷发生之前，存在于有关合同之中。同时，它又具有与该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同的性质和效力，其他条款的无效，并不必然引起仲裁条款随之无效。由于仲裁条款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前，当事人不可能完全预料到今后会发生什么争议，所以，仲裁条款一般都比较简短，当事人之间也就比较容易达成一致。也即，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这类仲裁条款与一般民商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性质是一样的，因篇幅所限，在此不多赘述。

不过，尽管如此，也会出现仲裁条款的效力能否延伸于未签署合同的当事人的情况，譬如某一国家体育运动队的单个运动员是否应当遵守其所属的体育协会和该国家队的正式赞助商之间签署的赞助合同呢？看起来答案似乎应当是肯定的，毕竟该运动员和其所属的国家队之间也有一种合同关系的约束。

运动员只有通过其所属的国家体育协会才能参加国际性的比赛。因为需要对许多问题，譬如教练、经济赞助、旅游、医疗、广告问题等进行管理，所以他（它）们之间需要一个更加直接的法律关系。在早期，这类问题通常由体育协会内部制定的单边规范来处理。目前，通常的情况是签订运动员协议。这类协议可以包括有比较完整的仲裁条款，至少能够约束合同的当事人即运动员和其所属的国家体育协会。另外一个日渐增多的情形是，一些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大型国际体育运动会的组织者或者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参加运动会的报名表或者运动员声明中规定了将在运动会期间发生的有关体育争议提交专门的仲裁机构解决的条款。如果运动员不同意该条款，则不得被允许参加体育比赛。自从1956年夏季奥运会以来的历届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报名表都作了类似的规定，如1976年悉尼奥运会报名表的仲裁条款规定：“本人同意将由本人与国家奥委会、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悉尼奥运会组织委员会以及国际奥委会通过内部程序所没有解决的争议提交 仲裁专属管辖，并由其根据 仲裁《体育仲裁规则》作出最终的有约束力的裁决。”^① 另外，在国际奥委会同奥运会主办城市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中也有将有关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规定。

至于第二个类型的仲裁协议，前已述及，既可以是有国际体育组织的内部章程或条例中规定的将有关的国际体育争议提交仲裁的规定，也可以在国家制定的关于运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内立法中找到。譬如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规定：“ 仲裁对因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具有专有管辖权。”^② 许多体育联合会在其条例或章程中规定由 仲裁国际体育争议。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同 仲裁签订了将其与其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合同。运动员如果要参加该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就要同该体育联合会签订体育许可合同，同意就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 仲裁仲裁。而在一般情况下，这类体育组织的章程中都包含有一个规定涉及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所有争议都要通过 仲裁解决的条款。同时，被选拔参加奥林匹克和其他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署弃权说明书，同意就所有涉及兴奋剂和其他参赛资格问题的争议提交 仲裁专属管辖。^③

另外，在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中也有关于运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78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再如，《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就业余运动员和主管体育部门之间的争议规定了有约束力的仲裁。根据该法，运动员必须首先用尽体育主管部门内的听证程序来质疑对其作出的惩戒或参赛资格裁决。然后，运动员必须提出书面请求，要求美国奥委会举行听证会，决定体育主管部门是否遵守了其内部条例。最后，美国奥委会作出决议后，当事人可以上诉至美国仲裁协会要求仲裁。除非该运动员有明确有说服力的证据显示这些仲裁程序是不适当的并且会导致不必要的时间延

① 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规定：“ 仲裁对因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具有专有管辖权。”（国际奥委会）

② 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规定：“ 仲裁对因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具有专有管辖权。”（国际奥委会）

③ 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规定：“ 仲裁对因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具有专有管辖权。”（国际奥委会）

误，在向联邦法院寻求司法救济之前必须使用仲裁程序。^① 1955年业余运动法修正案禁止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的 30 天就参赛资格的决议提起诉讼，但鼓励提交仲裁，除非新设立的美国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促进了争议的解决。^②

在上述几种仲裁条款中，体育协会或者联合会的章程以及运动员报名表中规定的仲裁条款不但涉及所谓“强制性仲裁条款”（Compulsory Arbitration Clause）问题，也涉及所谓的“第三人”，因此，有必要予以单独探讨。

由于仲裁具有比诉讼花费少、更灵活、更保密的特点，在国际体育界其应用越来越广。如果严格地遵守法律法规，仲裁条款如同一般的商事仲裁条款一样，一般不会产生什么问题，当事人双方会自动遵守。但一般地，体育联合会的章程或条例中通常包含有一个规定有关运动员参加的体育比赛的所有争议都要通过仲裁解决的条款。^③ 譬如，《国际足联章程》（1997年版）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国际足联承认设在瑞士洛桑的仲裁委员会有权仲裁国际足联、足球协会、其成员、足球俱乐部、足球运动员、体育官员以及足球比赛的经纪人和球员经纪人之间的任何争议。”^④ 同时该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在经过国际足联、足协、足球联赛或联盟内部所有的申诉程序后，只有仲裁委员会有权对有关决定和纪律性处罚的申诉作出最终的裁决。”体育联合会与运动员之间的许可合同通常规定作为被许可的运动员有义务遵守体育组织的章程。而且由于其一直在努力试图避开传统法院的管辖，体育联合会通常在许可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⑤ 它和体育联合会章程中的仲裁条款一样都是强制性仲裁条款。

① 1955年《业余运动法》第 10 条规定，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 30 天内不得就参赛资格问题提起诉讼，除非美国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为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便利。

② 1955年《业余运动法》第 10 条规定，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 30 天内不得就参赛资格问题提起诉讼，除非美国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为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便利。

③ 1955年《业余运动法》第 10 条规定，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 30 天内不得就参赛资格问题提起诉讼，除非美国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为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便利。

④ 1997年《国际足联章程》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国际足联承认设在瑞士洛桑的仲裁委员会有权仲裁国际足联、足球协会、其成员、足球俱乐部、足球运动员、体育官员以及足球比赛的经纪人和球员经纪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⑤ 1955年《业余运动法》第 10 条规定，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 30 天内不得就参赛资格问题提起诉讼，除非美国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为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便利。

事实上,运动员通常可能并不知道有仲裁条款,尤其是当该仲裁条款隐藏于冗长的体育联合会章程里时更是如此。至于注册许可合同里的仲裁条款,相对于注册许可合同的其他部分而言,如果仲裁条款更加清晰明了,产生的争议可能会更少。譬如体育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运动员单独签署仲裁条款或者在仲裁条款旁边签署其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或者把仲裁条款印成红色,字体稍大,印刷醒目,这样可以确保运动员不至于忽略它。不考虑体育主管部门如何把运动员的注意力吸引到仲裁条款上,最基本的观点是一样的,即放弃诉诸法院比放弃采取其他标准程序更值得关注。因此,体育主管部门应确保运动员至少要意识到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含义。^①

为了参加体育比赛或训练,一个运动员必须从体育联合会得到注册许可或成为其成员。^② 如果注册许可合同规定有任意性仲裁条款,运动员选择不同意仲裁,他仍然能得到参与比赛或训练的许可,而同时保有将其争议诉诸国内法院的权利。然而,如果该合同规定有了强制性仲裁条款,运动员只能作出以下两者取其一的选择:(员) 签署合同,因此同意仲裁条款,参加奥林匹克运动比赛;或(圆) 拒绝签署该合同,坐在电视机旁看奥运会。面对毫无吸引力的第二种选择,大多数运动员都会签署合同。^③ 也许这种被迫同意是违心的。它是否符合仲裁的基本前提即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同意呢?我们说运动员要么必须签署仲裁协议,要么放弃参加体育比赛的机会,事实上是自愿同意了合同,这是对的吗?根据合同法,体育注册许可合同是一种标准(或格式)合同,各国立法均把格式合同视为一种附意合同,^④ 也即订不订由你,唯一的可替代完全同意的方法是完全拒绝。无论称其为什么名称也罢,包括强制性仲裁条款在内的体育许可合同仍是合同中的一种,各国立法和判例大多认为格式合同仍是合同,仍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因此强制性仲裁条款也理应得到当事人的尊重,只是在适用格式合同时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司法、行政等方法对其加

① 参见肖永平:《中国仲裁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5 页。

② 参见肖永平:《中国仲裁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5 页。

③ 参见肖永平:《中国仲裁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5 页。

④ 参见肖永平:《中国仲裁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5 页。

以规制。^①

另外一个问题是所谓的第三方运动员。一般的商事仲裁涉及双方当事人，仲裁协议约束的是双方当事人。但国际体育仲裁中则有可能涉及第三方运动员，这是一个关键的部分。如果一个运动员抱怨他被剥夺了参加奥林匹克比赛的机会，该提出申诉的运动员可能不是头号选手，而可能是排名十来位的选手。如果该运动员申请仲裁并获胜，就获得了参加比赛的机会，相应地，头号选手或其他排名靠前的选手就会被排除出参赛名单，这个问题在过去存在的理由是仲裁员不同意给予可能被“排除”的运动员参与仲裁听证会的机会。目前这种情况已得到了改变，譬如在美国相应的程序中得到了修改，而不必严格地遵循原有的商事仲裁规范，也即，仲裁员将决定另外一名第三方运动员是谁，仲裁员也要求当事人说明另外的运动员可能会是谁，其他相关人员也有类似的义务。^②

三、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特点

尽管在国际体育争议的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意思自治更多地是以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形式出现的，但其仍是仲裁解决一切争议包括国际体育争议的前提。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包括当事人是否同意仲裁，仲裁如何进行，以及是否接受仲裁员的裁判等。因此，当事人的合意在仲裁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当事人一方的单方意愿只能驱动该方当事人行事，对仲裁的整体并不具有实质意义。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且同意由第三人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该协议一经达成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惟有双方共同协议才能推翻以前的协议，因此，意思自治原则也是国际体育仲裁的基础。

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具有和一般仲裁相似的几个特点：

一是迅速快捷。很明显，体育运动不同于其他活动，迅速解决体育争议是必要的。因为一个运动员的运动寿命是有限的，与他有关的体育争议必须在其所属体育联合会内及时得到裁决。同时，为了毫不延迟地执行其章程，该体育组织也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知道争议的结果。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以及对时间的要求为迅速解决体育争议提供了保障。如

^①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8 页；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8 页。

^②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8 页；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8 页。

《体育仲裁规则》^①规定上诉仲裁分院必须在受理争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仲裁的结果告知当事人。而《奥林匹克宪章》在奥运会上设立的特别仲裁分院则必须在当事人提交争议之时起 2 小时之内作出裁决。^①另外,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像诉讼那样实行两审甚至三审制,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迅速解决。如《奥林匹克宪章》一旦作出裁决,该裁决就是最终的和可以强制执行的。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将其上诉。

二是保密。仲裁程序一般是秘密的,是在公众和新闻媒体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则上庭审是不公开的,并且只有当事人才能得到裁决书。这种保密性有助于在申请人、被申请人和仲裁员之间确立一个平静的氛围,并且促进争议的友好解决。如果程序公开,就不可能激励当事人在争议问题上相互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为此可能拖延争议的解决。不过《奥林匹克宪章》通过上诉仲裁程序以及其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作出的某些裁决可以在其网上公开。

三是花费低廉。由于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以及迅速快捷的特点,当事人的花费相应地会减少,同时仲裁组织规定当事人应提交的费用也是较少的。以《奥林匹克宪章》为例,《奥林匹克宪章》的目标之一不仅是要使其成为体育运动领域当事人迅速解决争议的场所,而且所花的费用也是较少的。在上诉仲裁程序中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奥林匹克宪章》的花销均由《奥林匹克宪章》负责,当事人不需支付。

四是仲裁庭和仲裁员的独立性。独立性是保证争议处理公正性的前提条件。各国有关仲裁的法律基本上都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之间亦无隶属关系,仲裁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甚至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时候,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最大的独立性。更何况一些国际体育仲裁组织本身就是由民间性的非政府组织设立的,是独立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

另外,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还具有一般国际仲裁所没有的其他特点。一方面,我们可以讲仲裁对于解决国际体育争议是方便的。当某一争议的当事人不居住在同一国家时就有可能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首要的问题是决定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然后再确定应适用哪部法律。而且在外国提起诉讼的当事人还必须克服有关的语言和程序方面的困难。如果将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则有可能避免这些问题的产生。如设在瑞士洛桑的《奥林匹克宪章》规定,该仲裁院位于洛桑,对体育争议具有管辖权;争议当事人根据一般意思自治规则可以选择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① 《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第 1 项。

仲裁程序适用国际体育仲裁院制定的《体育仲裁规则》；以及除有特殊情况外仲裁所使用的语言是英语和法语。这样就可以避免产生上述诸问题。最后，一般地认为通过仲裁所作出的裁决比普通院所作出的裁决具有更强的国际效果。^①

另一方面，体育仲裁组织多是为专门解决体育争议而设立的，有助于体育争议的迅速解决。这些专门的仲裁组织或者表现为某一国际体育组织专门为解决体育争议而设立的体育仲裁组织，如国际奥委会在瑞士洛桑设立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或表现为某一仲裁协会在其内部设立的体育仲裁小组，如美国仲裁协会为了解决体育争议而于 1985 年专门成立了体育仲裁小组。同时由于体育争议的复杂性以及需要一般法官并不必然具备的特殊的专业知识，仲裁员一般都具有与法律和体育活动有关的专门知识，由其作出的裁决有助于体育争议的公正解决。如前述美国仲裁协会体育仲裁小组有相当数量的仲裁员曾经参与处理过涉及奥运会和泛美运动会的案件，几个人是设在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还有一些人受到了美国仲裁协会的美国田径兴奋剂仲裁项目组的培训。该专门仲裁小组的成立将解决涉及运动员合同、赞助、薪金以及其他运动领域内的特有问题的。^②

四、国际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

探索和构建公平、公正、高效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是我们所要追求的目标。在加强司法机关介入体育运动领域的同时建立相应的国际体育仲裁机制，用仲裁的方式来有效地解决国际体育争议，这两者之间的价值目标应当是相吻合的。

通过仲裁来达到程序上和实体上的公正、公平，应该是仲裁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一个价值目标。同诉讼相比较，采用仲裁来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可以有效地实现程序和实体的公正、公平，这是一种更接近于客观实际的公正、公平。因为在程序上，基于仲裁的本质要求，仲裁员必须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待遇。在实体上，追求公正和公平是仲裁的最直接的目的。由于仲裁机构的民间性、专业性和准司法性，决定了在仲裁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同时，强调在不违反法律原则的

① 蔡仲华：《论体育仲裁》，载《中国体育报》，1985年12月12日；蔡仲华：《体育仲裁》，载《中国体育报》，1985年12月12日。

② 蔡仲华：《论体育仲裁》，载《中国体育报》，1985年12月12日；蔡仲华：《体育仲裁》，载《中国体育报》，1985年12月12日。

基础上,力求摆脱僵化的法律教条,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可能地作出更接近客观实际的裁决。同时仲裁员一般由法律界和体育领域的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仲裁员的独立性以及其专业知识为公平、公正地解决国际体育争议提供了保障。

效益原本是经济学上的一个主题。近年来,随着西方经济学对法学的渗透、融合以及在此基础上经济分析法学的形成,法律效益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立法界的重视,以效益作为法律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标准逐步从理论构想进入现实实践,效益逐渐成为评判某一法律制度优劣的基本标准之一。仲裁的效益原则是对仲裁程序、对当事人、对社会而言的,由以下内容组成:其一,效率。正所谓迟到的公正无异于抹杀公正,仲裁程序按照所适用的程序法或规则有效运作,使争议尽快得到解决,是效益原则的基础,否则仲裁的任何优势都因此逊色。当然,效益不只是单纯的快速,而是指仲裁员接受指定后付出当事人合理期望的时间、精力,不做不必要的延宕,依照程序及时作出裁决。不难看出,效率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即所适用的程序法或规则和仲裁员的素质、道德水准。其二,不付出额外的成本。仲裁庭的效率越高,当事人付出的成本可能就越低。当然,任何争议的处理都有一定的成本,费用低不必然是国际仲裁的优点,准确的做法应是不花费不必要的费用。另外,仲裁庭对仲裁程序的处理及所作裁决应有利于减少当事人在本案中蒙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尽可能考虑到当事人的未来收益。其三,程序公正。争议的处理对当事人并非一味求快,还要求处理结果在法律上的安全性。这意味着仲裁庭应做到程序公正,如仲裁员公正中立、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等,这既是仲裁的本质要求,也正是《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的要求,如果仲裁庭的裁决因此被撤销或拒绝执行,仲裁程序的效益无疑归于零。^①

经济分析法学派的理论对于研究国际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从效益的角度出发,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国际体育争议最能体现“成本最小化”和“效益最大化”的目标。首先,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在程序上是正规的程序,除了具有程序的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外,仲裁程序还具有灵活性的特点,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很多环节可以简化。此外,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像诉讼那样实行两审甚至三审制,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迅速解决。其次,用仲裁

^① 参见宋连斌:《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3-364 页。

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体育争议能够产生稳定的实体效益。仲裁裁决与诉讼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其实体效益的稳定性是不容置疑的。不仅如此，由于各方当事人是自愿地将他们之间发生的争议交给各方所同意的第三人进行审理和裁决，而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一般而言，仲裁裁决的履行率要高于法院判决，其实体效益的稳定性要优于法院判决。

五、作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首选方法的仲裁

仲裁作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首选方法，在三个方面值得注意。首先，即使从国内角度来讲，国际规范和国际组织仍在仲裁体育争议中处于主要地位。其次，在选择仲裁和诉讼的时候美国和欧洲的实践似乎是走向一致，即首先都在采用与其各自的法律诉讼相反的方法解决体育争议。最后，在考虑和保护体育场上的体育运动参加者的人权方面，仲裁员也要考虑运动员的义务，尤其是免予受暴力和服用兴奋剂的义务。毕竟，权利和义务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随着仲裁的国际化。随着仲裁裁决的影响日益加强，在国际体育法范围内它们将形成一个指导仲裁裁决的专门法律体系。然而一个类似的国际诉讼就显得似乎是太遥远甚至是不可想象的。体育仲裁的国际化对严格意义上的运动员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之间的争议以及类似某些案件那样涉及两个同一国家的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参赛资格的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一个更加有效和稳定的制度。尽管一个国际性的普通法上的仲裁不能够取代类似某些那样的国际仲裁组织的仲裁，这两个仲裁体制的逐渐发展将会促使形成一个更加稳定的争议解决程序。^①

欧美争议解决方式的一致。与过去做法不同的是，欧洲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正在逐渐趋向诉讼，^②而美国的业余体育法则鼓励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是诉讼。这种发展是与直觉相背的，因为从传统上说欧洲的大陆法体系对法院的依赖不像普通法那样强烈。然而，美国的法院则不太愿意去处理那些不明显涉及性别或者种族歧视的参赛资格的诉讼请求。审理哈丁案的法院仅仅是那些认为法律是不鼓励将涉及单个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提交诉讼、并且因此极大地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许多联邦法院之一。法院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涉足体育争议，即某国内体育

① 参见《国际体育法》研究小组编，《国际体育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0页。

② 参见《国际体育法》研究小组编，《国际体育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0页。

协会明显违反了自己的规范,该行为对原告造成了严重和不可弥补的伤害,并且原告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内部救济程序。即使这样,法院的救济令也仅仅限于纠正这种违反规范的行为。法院不得插手争议的根本法律问题。^①著名的联邦法院法官波斯纳是这样评价的:“没有什么组织比法院来裁定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或者决定参赛资格的程序更不合适的了。”^②不过尽管如此,还是有大量的争议诉诸到法院解决。

仲裁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项义务。仲裁员在进行仲裁的时候既要明确考虑运动员和体育组织对社会应承担的某些义务,也要考虑对运动员权利的保护。毕竟,对包括运动员的权利在内的人权的国际保护范围使得仲裁员有义务对其加以考虑。这是一个交易。权利来源于社会共同体内的关系,它们被社会契约加以确认。^③就像《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明确规定的那样,“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④更详细一点,《非洲人权宪章》(班吉宪章)^⑤和《美洲人权宣言》^⑥也确立了某些权利和义务。《奥林匹克宪章》也确认“从事体育运动是一项人权”。

作为一个公平性的问题,运动员因为自己的人权受到侵犯而有权获得救济的程度应当得到发展,这是通过运动员履行社会所赋予的义务以最大程度地满足体育运动精神和可信行为来实现的。譬如反面的例子是,一个试图掐住其教练脖子的职业篮球运动员 奈里曼诺 对其教练实施了第二次攻击行为。伤害之外又加侮辱,奈里曼诺对他的威胁生命的行为没有进行任何道歉。不过,罗马的反应是实施最严厉的史无前例的处罚,即废除奈里曼诺同其球队签订的合同,禁止他参加下个赛季的比赛。不幸的是,一个认为该裁决不公平的仲裁员裁定减少禁赛的期限并且恢复了奈里曼诺同其球队签订的合同。该仲裁员的大度完全忽略了运动员所应承担的义

① 奈里曼诺诉罗马案,国际体育仲裁院,罗马,1999年,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0 页。

② 奈里曼诺诉罗马案,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0 页。

③ 奈里曼诺诉罗马案,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0 页。

④ 《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另参见 奈里曼诺诉罗马案,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0 页。

⑤ 参见《非洲人权宪章》第 1 条- 3 条。

⑥ 参见《美洲人权宣言》第 1 条- 2 条。

务,一个恰当的处罚应当包括即使不是终身也至少是一个赛季的禁赛。毕竟,兴奋剂对服用禁药的运动员曾经维持了某国内体育协会所给予的终身禁赛的处罚。^①

第四节 调解解决国际体育争议

利用调解方法解决国际性质的争议由来已久。对于国际体育争议而言,非技术型的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种体育争议当然可以利用调解的方法予以解决,而对于涉及技术性的或者与纪律性处罚措施有关的国际体育争议则要区别对待。一些专门性的体育争议解决组织,譬如 兴奋剂 澳大利亚国内体育争议解决中心以及英国体育争议解决委员会等都有自己专门的调解体育争议的程序规则,美国仲裁协会也有自己的利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争议的程序,而法国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则主要是调解。因篇幅所限,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规则。

1989年 缘月, 兴奋剂 推出了调解服务。 兴奋剂《调解规则》第 员条第 员款规定:“ 兴奋剂的调解是一种没有拘束力的非正式程序,它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协议基础之上,各方当事人在体育仲裁院调解员的帮助下,本着善意的原则与对方进行协商谈判,试图解决与体育有关的纠纷。”该条第 圆款进一步限制了调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即只有 兴奋剂的普通仲裁程序案件才能适用调解,因当事人不服体育组织的决定及其他纪律处罚和兴奋剂处罚决定而产生的争议不适用调解。^②具体来说,只有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才可以用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而因纪律性处罚问题、兴奋剂问题以及对类似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国际体育协会的专门体育组织作出的裁决不服而引起的争议,不得使用调解的方法解决^③因为运动员不能够自由地和有关的体育协会进行谈判以规避对其进行的处罚。但是不管怎样, 兴奋剂的调解程序不可能适用在 兴奋剂奥运会特

①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不适用调解,因当事人不服体育组织的决定及其他纪律处罚和兴奋剂处罚决定而产生的争议不适用调解。^②具体来说,只有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才可以用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而因纪律性处罚问题、兴奋剂问题以及对类似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国际体育协会的专门体育组织作出的裁决不服而引起的争议,不得使用调解的方法解决^③因为运动员不能够自由地和有关的体育协会进行谈判以规避对其进行的处罚。但是不管怎样, 兴奋剂的调解程序不可能适用在 兴奋剂奥运会特

②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不适用调解,因当事人不服体育组织的决定及其他纪律处罚和兴奋剂处罚决定而产生的争议不适用调解。^②具体来说,只有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才可以用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而因纪律性处罚问题、兴奋剂问题以及对类似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国际体育协会的专门体育组织作出的裁决不服而引起的争议,不得使用调解的方法解决^③因为运动员不能够自由地和有关的体育协会进行谈判以规避对其进行的处罚。但是不管怎样, 兴奋剂的调解程序不可能适用在 兴奋剂奥运会特

③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不适用调解,因当事人不服体育组织的决定及其他纪律处罚和兴奋剂处罚决定而产生的争议不适用调解。^②具体来说,只有 兴奋剂普通仲裁程序涉及的争议才可以用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而因纪律性处罚问题、兴奋剂问题以及对类似国内体育协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国际体育协会的专门体育组织作出的裁决不服而引起的争议,不得使用调解的方法解决^③因为运动员不能够自由地和有关的体育协会进行谈判以规避对其进行的处罚。但是不管怎样, 兴奋剂的调解程序不可能适用在 兴奋剂奥运会特

别仲裁中，因为特别仲裁规范以及运动员为参加奥运会而签署的报名表都尽力避免法院的涉足，而且奥运会上的仲裁是强制性的，因这种强制仲裁的强迫性而向法院提出其违反自然正义或者人权的诉讼请求还是一个时间性的问题。

第二章 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别比较研究

除了国际体育组织所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外，有一些国家在其业余或者职业体育运动中也有解决体育争议方面的规定。就仲裁而言，这些利用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定，或见于国家奥委会或者国内体育协会的章程或其附则的规定，或体现在职业体育运动中有关体育组织的章程、规章以及球员工会与俱乐部老板签订的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出现在包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中。而诉讼的问题基本上依据各国的民事或者行政程序法的有关规定。

当然，仲裁只是解决体育争议的一种方式，尤其是在职业体育运动中更是如此，调解是另外一种解决体育争议的选择。但是，不管怎样，几乎所有的体育争议都可以最终上诉到国家法院，由国家法院来行使最终的管辖权。

本章主要介绍了体育运动比较发达的一些国家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譬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另外，某些类似于足球的体育运动在世界上普及性较广，而且在某些国家水平较高，譬如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因此这些国家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也需要了解。而且在这些国家，包括争议解决在内的职业体育运动的各项机制也较为完善，故也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同时，本章也介绍了瑞士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因为瑞士是国际奥委会和近二十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总部所在地，而且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法定地址也是瑞士洛桑。

第一节 美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研究

美国是世界体育强国，这已是不争的事实。美国在国际体坛的骄人成绩已使其体育制度成为各国借鉴的对象，这种经验在美国职业体育和业余体育中都有所体现。不过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不同的是，美国没有专门的政府机构来主管奥林匹克运动，它主要通过各职业联盟来发展职业体育，通过美国奥委会和其他体育社团组织来组织以奥林匹克运动为主的业余体育。

与美国经济的发展速度相适应,美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也迅速发展,其中仲裁制度相对完善,仲裁机构也规模性地发展,这就促使仲裁成为美国诉讼制度之外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在体育运动方面,仲裁是解决体育争议的比较常用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之一。^①美国的业余体育和职业体育这两种体育运动所产生的争议原则上都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只是在解决争议时的法律依据有所不同。在仲裁机构方面,美国仲裁协会(A A R C)是美国最大的也是最著名的仲裁机构。它有权力来仲裁包括体育以及与体育有关的各种各样的争议。美国的业余体育运动主要是以《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的规定、《美国奥委会章程》的规定、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所制定的有关规范以及美国仲裁协会的有关规范为依据的。职业体育运动方面,尽管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联盟为解决运动员对其的不满以及薪金问题而设立了它们单独的内部仲裁机构,但还是有若干体育协会规定了由 A A R C 裁决争议。另外,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签订合同自愿提交美国仲裁协会解决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包括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提交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当争议涉及美国时,与体育有关的商事合同通常都规定由美国仲裁协会仲裁。

美国仲裁协会为了解决体育争议而于 1975 年专门成立了体育仲裁小组。这个仲裁小组中的仲裁员 1/3 是妇女。有相当数量的仲裁员曾经参与处理过涉及奥运会和泛美运动会的案件,少数人是设在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还有一些人受到了 A A R C 的美国田径兴奋剂仲裁项目组的培训。该专门仲裁小组的成立将解决涉及运动员合同、赞助、薪金以及其他运动领域内的特有问題。就像亚特兰大奥运会组委会副主席所说的,运动员对有关体育组织的不满以及日益增多的反兴奋剂问题是不得不建立全国性的解决体育争议的仲裁机构的原因。^②目前解决涉及业余和职业体育运动争议的仲裁员是由退役的运动员、体育经营主管人员、退休的裁判、法律工作者、经纪人以及劳动仲裁员等组成的。^③

过去的十年间, A A R C 利用 A A R C 方法解决了大量的体育争议。其中有

① 蔡崇国在《论体育仲裁》一文中指出,在美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是建立在法律传统(缘)月援再援的体育仲裁制度上,这(员)援

② 蔡崇国在《论体育仲裁》一文中指出,在美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是建立在法律传统(缘)月援再援的体育仲裁制度上,这(员)援

③ 蔡崇国在《论体育仲裁》一文中指出,在美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是建立在法律传统(缘)月援再援的体育仲裁制度上,这(员)援

些争议涉及体育产业或者单个的运动员，尽管其并不直接涉及运动员的比赛。譬如，^①每年都要处理数以百计的体育特许权纠纷、合营以及合伙争议。有些涉及职业体育运动，譬如合伙收入分成的争议、体育合同终止、特许权的买卖等。^①

一、美国业余体育运动争议的仲裁与司法解决

（一）解决美国业余体育争议的方式

在美国解决业余体育争议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体育组织内部解决的方式。这是美国解决业余体育争议最常采用的并且也是最基本、最有效的方式，是建立在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内部制度完善的基础之上的。美国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都有一套很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运动员有公平的机会参加比赛；保证运动员和协会之间一旦发生争议就能得到公平的解决。因此，美国运动员在加入各单项体育协会时必须要与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签署协议，承认协会章程，服从协会的管理，包括发生纠纷时首先在协会内部依据有关规定解决。这也是美国解决业余体育争议的一大特点。但是，一旦体育争议在内部无法解决，就主要采取下面几种解决方式。

2. 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美国奥委会）的调解协商解决方式。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美国奥委会章程）的规定，美国各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包括残疾人体育协会）必须是经美国奥委会认可的组织；各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必须执行美国奥委会的章程和制度；运动员有权要求协会执行美国奥委会的章程。因此，当运动员和协会双方的争议在协会内部无法解决并且用尽有关体育协会内部的救济手段时，当事人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美国奥委会，由美国奥委会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进行调解。美国奥委会从不介入争议，更不成为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但任何争议在仲裁前必须经过美国奥委会的协调解决。这就是说美国奥委会既是解决体育争议和体育仲裁中不可缺少的主角，起着重要的协商、调解作用，同时又彻底摆脱矛盾，不介入矛盾，不充当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即美国奥委会从不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

3. 通过仲裁解决体育争议。根据前述《美国奥委会章程》关于申诉部分的规定，任何当事人对美国奥委会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之日起

^① 资料来源：美国奥委会章程。转引自：美国奥委会章程。转引自：美国奥委会章程。转引自：美国奥委会章程。

猿日内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对于 裁裁裁而言，除非仲裁裁决符合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奥委会章程》以及国际奥委会规则的规定，否则对 裁裁裁就没有约束力。而涉及运动员权利的规定也指出，任何运动员（包括教练员、训练员、领队、管理人员或其他官员）参加奥运会、泛美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或其他比赛的资格和全国性运动项目管理机构的权利这两种常见的争议在经 裁裁裁调查并采取有关行动后仍然不能满意的，有关的运动员可以直接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绕过 裁裁裁而直接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的请求，但应在同时告知 裁裁裁有关的信息。

另外，裁裁裁和全国性运动项目的管理机构、运动员和其所从事运动项目的管理机构都事先签署有协议，一旦争议在各单项协会内部并经裁裁裁协调后无法解决，必须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从而使争议既方便、快捷又节省费用地得到解决，克服了通过法律诉讼方式解决这一特殊领域问题的缺陷。

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裁裁裁）不受 裁裁裁的管制。但是在兴奋剂的检验、管理、处罚以及教育等方面，两者签订有合作协议。根据 裁裁裁规则（裁裁裁 第 怨条的规定，对 裁裁裁的处罚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到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若对后者的裁决再不满意的，还可以上诉到 裁裁裁进行仲裁。不过根据 裁裁裁年 愿月份的美奥委会《美国反兴奋剂政策》附录 裁裁裁条的规定，对于因为参加国际性运动会而引起的以及与国际级运动员有关的兴奋剂争议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只能向 裁裁裁提起申诉，由后者行使专属管辖权。

裁裁裁司法程序解决方式。从理论上说，仲裁结束后，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不服可以上诉到法院。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止运动员行使将有关争议起诉到法庭的权利。不过，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规定当事人在用尽体育组织的内部救济后可以将有关争议上诉到法院。

（二）美国仲裁协会仲裁业余体育运动争议的依据和前提条件

在奥林匹克运动中，仲裁是解决体育争议的可以选择的方式。随着 裁裁裁年业余体育法的制定，美国国会建立了几个组织，包括组织和推动美国奥林匹克运动的美国奥委会。为管理包含奥林匹克运动或泛美运动会在内的体育运动项目，美国奥委会有权指定一个业余性的体育组织作为全国性的体育管理机构。美国奥委会的宗旨已经在《泰德斯泰文斯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裁裁裁 第 怨条）中得到了体现，其宗旨之一就是包括迅速解决涉及业余运动员、国内体育协会和业余

体育组织的争议。^① 美国业余体育运动争议仲裁的依据主要有《美国泰德斯泰文斯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以下简称《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奥委会章程》、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规范、美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美国体育协会的规范等。

《美国业余体育法》就业余运动员和主管体育部门之间的争议规定了有约束力的仲裁。现行的《美国业余体育法》规定因参赛资格而引起的争议、因对国内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承认问题而引起的争议以及对美国奥委会裁决的不满而引起的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② 不过业余体育法对体育争议的仲裁规定了一些前提条件。该法要求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应在其章程和内部条例中规定迅速和公平解决涉及其成员以及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这就要求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将涉及业余体育运动员参加业余体育比赛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而且根据该法,运动员必须首先用尽体育主管部门内的听证程序来质疑对其作出的惩戒或参赛资格裁决。然后,运动员必须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裁判员举行听证会,决定体育主管部门是否遵守了其内部条例。最后,裁判员作出决议后,当事人可以上诉至美国仲裁协会要求仲裁。除非该运动员有明确并有说服力的证据显示这些仲裁程序是不适当的并且会导致不必要的时间延误,否则在向联邦法院寻求司法救济之前必须使用仲裁程序。《美国业余运动法》禁止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的 90 天就参赛资格的决议提起诉讼,但鼓励提交仲裁,除非裁判员调查专员成功地促进了争议的解决。^③

随着该法的通过,裁判员修改了其章程和附则,规定了两种利用仲裁解决的争议类型:(员)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参赛资格争议(参赛资格争议)以及(圆)某组织有权被特许为某一特定体育运动项目的全国性体育管理部门的争议(特许权争议)。参赛资格争议在《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10 条里面得到了规定,而特许权争议则规定在第 11 条中。该章程规定仲裁由美国仲裁协会进行,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适用的规则是商事仲裁规范。

另外,为了应对体育运动中日益增长的服用兴奋剂问题的争议,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规定由美国仲裁协会解决有关因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

① 美国泰德斯泰文斯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规范,美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美国体育协会的规范等。

② 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奥委会章程,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规范,美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美国体育协会的规范等。

③ 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奥委会章程,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规范,美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美国体育协会的规范等。

同时美国仲裁协会还专门制定了仲裁兴奋剂争议的补充程序。美国仲裁协会和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合作以及向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申诉为美国运动员提供了一套申诉仲裁程序。

再者,有些美国体育运动协会的章程或者规范也规定可以将争议提交到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①譬如《美国篮球协会章程》第 15 条规定:“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用尽本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救济之后,本协会将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10 条的规范,将涉及自己是否被承认为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8 条规定的国内单项体育运动主管部门的争议以及涉及任何业余运动员、教练、指导、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或者有关官员参加业余体育比赛的争议提请美国仲裁协会根据其商事仲裁规范进行仲裁。”同样,《美国体操协会章程》第 10 条第 1 款也规定,基于该协会的承认以及任何运动员、教练、管理人员、经理或者体育官员参加业余体操比赛等产生的争议最终都应当提交到美国仲裁协会,由后者根据商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②

(三) 仲裁业余体育运动争议的种类

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奥委会章程以及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规范等的规定,美国仲裁协会仲裁的与业余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主要包括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或泛美运动会的参赛资格争议、国内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承认问题而引起的特许权争议以及因兴奋剂检验问题而引起的争议三种情况。

参赛资格争议

《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第 10 条(糟)(缘)规定:“美国奥委会应在其章程和附则中规定迅速和公平解决涉及其成员以及有关某业余运动员、教练、训练者、管理人员、经理或体育官员参加奥运会、泛美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或者其他该章程和附则规定的比赛而产生的争议。”同时该法重申,这些当事人可以利用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范仲裁解决有关的参赛资格争议。^③而《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争议的解决得不到运动员的满意,运动员可以将争议提交到美国仲裁协会的分会进行仲裁,这种针对美国奥委会成员的请求应在请求被拒绝之日起远个月内提出仲裁的申请。美国仲裁协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

① 参见《美国篮球协会章程》第 15 条。

② 参见《美国体操协会章程》第 10 条第 1 款。

③ 参见《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第 10 条。

根据美国仲裁协会的程序受理和裁决争议的情况通知有关的当事人以及美国奥委会。如果根据正常程序将不可能有效地及时解决有关预定比赛的争议,美国仲裁协会从对受到影响的当事人公正的角度出发认为如有必要应迅速进行仲裁。^① 鉴于这些争议的性质,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里面包含了迅速仲裁程序。如果运动员请求迅速仲裁,美国仲裁协会基于上述规定的标准有权进行迅速仲裁。

在参赛资格争议案件中,美国仲裁协会直接任命一个独任仲裁员而不用提交仲裁员名单。鉴于这些争议涉及探讨事实真相和适用法律问题,要求该仲裁员通常具有法律从业经验,故律师、退休的法官、高级法律合伙人或者熟悉特定体育运动的个人通常作为这类争议的仲裁员。参赛资格争议的当事人是有关的运动员以及有关体育运动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教练也可以申请仲裁。尽管美国奥委会章程要求美国奥委会应当收到有关仲裁的通知,但是美国奥委会不是争议的当事人。^②

其实,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奥林匹克争议的历史几年前就出现了。在1995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幕前,美国仲裁协会培训了一批在奥运会期间解决争议的仲裁员。仲裁员被告知,一旦有争议提交申请,就应立即进行仲裁。在奥运会期间有几个争议申请仲裁,因为美国仲裁协会的迅速行动,这些争议得到了及时解决。类似地,根据美国奥委会的请求,在1995年奥运会前进行培训的该小组的三个仲裁员被派到1994年悉尼奥运会,其目的是在奥运会期间能够随时解决争议。而在1994年的冬奥会上,美国仲裁协会指派了远名仲裁员来解决美国运动员、教练和官员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提起的涉及一般行为规范和参赛资格的争议。^③

大多数与奥林匹克有关的争议都是在奥运选拔赛前或者奥运会开始前出现的。在长野冬奥会开幕前,一个滑雪运动员提起了仲裁,美国仲裁协会迅速行动并在1小时内开始仲裁,并裁定该滑雪运动员有资格参赛。在悉尼奥运会前的一个大量报道的争议中,一个摔跤运动员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指出他比赛落败是因为另一个运动员使用了不合法的方

① 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月,《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的仲裁员应迅速进行仲裁。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

② 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的仲裁员应迅速进行仲裁。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

③ 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的仲裁员应迅速进行仲裁。转引自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第10条)。

裁判员来处理特许权争议,比较典型的是建议应选择律师、退休的法官或者熟悉某一特定体育运动的个人作为仲裁员。当事人有 15 天的时间对仲裁员名录进行分析,去掉他们不同意的仲裁员,列出他们愿意作为考虑的仲裁员。当这些名单反馈到 国际奥委会时,争议的管理人员比较双方的意向并且列出双方选择的意思。在特许权争议中,争议的当事人是业余体育组织。如同参赛资格争议一样,国际奥委会不是争议当事人,但是它的章程要求它应当收到有关仲裁的通知。另外,国际奥委会的章程要求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因此,如果公众想参加某一涉及特许权争议的听证会,他们有权这样做。作为一种允许并表示,应当事先向当事人和仲裁员告知此事。^①

兴奋剂争议的仲裁

首先有必要介绍一下在美国仲裁兴奋剂争议的发展过程。在 1985 年,美国奥委会为解决“比赛场外的兴奋剂检验”而产生的争议启动了一个额外的争议解决机制,该机制有一套单独的规范予以约束。1989 年,美国仲裁协会开始了为田径运动员的兴奋剂检验的不满进行仲裁。美国田径协会是美国奥委会下设的一个国内体育管理部门,它长期以来有一套为兴奋剂检验呈阳性的运动员进行申诉的仲裁体制。美国田径协会请求美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是因为该仲裁协会在解决运动员的申诉方面是不偏不倚和有专门知识的。根据该规定,如果某运动员的兴奋剂检验呈阳性,他可以向美国仲裁协会亚特兰大争议解决中心提请仲裁。于是,美国仲裁协会在全国范围内有选择地培训了一批专门解决此类争议的仲裁员。

后来,为了应对体育运动中日益增长的对服用兴奋剂问题的关注,美国奥委会设立了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奥委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运作。国际奥委会制定了由国际奥委会发起的与仲裁兴奋剂争议有关的补充程序,并且规定在仲裁兴奋剂争议的时候如果该补充仲裁程序的规定与国际奥委会商事仲裁规范的规定不一致,适用该补充仲裁程序的规定。

当一个运动员的兴奋剂检验呈阳性时,主要的焦点将会是解决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的速度和方式。当前在美国,由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对兴奋剂检验呈阳性的运动员采取进一步的处罚行动。^② 在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作出裁定后,为获得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裁决,当事人可以将该裁决提请 国际奥委会

① 国际奥委会章程第 41 条规定:“国际奥委会应设立一个由国际奥委会主席任命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庭应负责解决国际奥委会成员之间的争议。”

② 国际奥委会章程第 41 条规定:“国际奥委会应设立一个由国际奥委会主席任命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庭应负责解决国际奥委会成员之间的争议。”

仲裁。^①而在兴奋剂争议的仲裁的开始方面，仲裁程序可以由裁判员根据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实施处罚措施的规范向有关的运动员以及负责兴奋剂争议的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而开始。该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是裁判员和有服用兴奋剂嫌疑的运动员，而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应邀作为当事人或者观察员参与仲裁程序。另外，有关争议的当事人也可以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这种当事人签署的仲裁协议应包括争议的性质、救济途径以及是否在当地仲裁的要求等。至于仲裁程序，则适用规范规定的一般仲裁程序而不适用快速仲裁或者复杂仲裁程序的规定。

在裁判员方面，仲裁兴奋剂争议的裁判员是由那些同时担任北美洲分院和的裁判员组成的，因此可以保证仲裁方面的专业性。而且当事人既可以自己选任裁判员，也可以由代为指定。裁判员可以就自己是否有管辖权作出裁定，也可以决定某一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是否有效，并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对于兴奋剂争议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包括有关的运动员和体育运动联合会）不服的可以向瑞士的提起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对所有的当事人都有拘束力。除非根据瑞士司法组织法或者《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规定对其裁决进行审查外，的裁决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

（四）对美国业余体育仲裁的进一步解释

当然，除了前述这三种与适用体育运动规范有关的纯粹业余体育性质的争议外，还有其他一些与业余体育运动有关的商业争议，譬如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与专业广播公司合作伙伴间出让广告权合同引发的争议，以及运动员和教练员之间的雇佣合同争议等引发的问题需要裁决。这部分争议具有商事性质，其解决应完全依照商事仲裁在内的争议解决方法来加以解决，因其具有的商事性质原因，在这里就不以太多的篇幅加以阐述了。

另外一个与业余体育运动有关的是全美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中的争议解决问题。是管理大学生体育运动的主要组织。在该组织内，没有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来裁决其成员或学生运动员与联合会之间的争议，而是由内部的委员会来决定争议的解决问题并且该裁决是最终的并且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提起上诉。^②同时由于美国法院不把学生运

① 援引美国职业体育（职业足球、职业棒球、职业篮球、职业橄榄球、职业美式足球、职业网球、职业高尔夫球、职业冰球、职业摔跤）的裁判员根据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实施处罚措施的规范向有关的运动员以及负责兴奋剂争议的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而开始。

② 援引美国职业体育（职业足球、职业棒球、职业篮球、职业橄榄球、职业美式足球、职业网球、职业高尔夫球、职业冰球、职业摔跤）的裁判员根据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实施处罚措施的规范向有关的运动员以及负责兴奋剂争议的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而开始。

运动员看做雇员并且他们不能够进行集体谈判，所以就没有过多地注意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学生运动员之间的争议。^① 然而，有些学者注意到学生运动员确实以奖学金的形式同全美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之间存在合同关系。^② 相应地，不止一位学者指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可能是一个解决参加大学生体育运动的学生运动员之间争议的有效方式。^③

还有就是美国业余体育运动中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弃权声明书（**弃权声明书**）问题，因为在参加业余体育运动的成员中未成年人占有很大的比重。在参加某一体育运动之前业余运动员通常被要求签署弃权声明书。这些弃权声明书的有效性在州与州之间是不同的。^④ “尽管有关弃权声明书的法律在州与州之间是不同的，但在大多数州内一个由成年人自愿签订的弃权声明书将会有效地保护体育器材供应商免于承担因其过错而引起的责任。”^⑤ 然而，对于未成年人来讲，在大多数州内，弃权条款可能会被否决而不用考虑到底是谁签署了该文件。^⑥ 尽管仲裁条款可能对未成年人没有约束力，但是通过警告未成年人要对因其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伤害负责任，该条款将会具有减少暴力的效果。当未成年人和其家长意识到仲裁条款的好处大于法院诉讼时，他们将有可能同意遵守仲裁条款。^⑦

（五）体育争议的仲裁与司法介入

在美国法院看来，体育争议被认为是属于民间性质的，而且法院一般不愿意涉足民间组织的纪律性裁决程序。美国法院方面的态度是，美国法院视体育团体的成员类似于社会团体的成员，其加入体育组织是自愿的，他们就应受其体育协会的规范和管辖权的约束。只要体育协会采纳的合理

①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②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③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④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⑤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⑥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⑦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⑧ 陈永发：《论学生运动员的法律地位》，载《法苑论衡》2008年第11期。

国参加悉尼奥运会的选拔赛上,一个裁判裁定 蕴当森世 输给了其对手 奈奥精番。然而, 蕴当森世 要求重新进行比赛,他认为在比赛进行到最后的时候 奈奥精番 绊倒了他,而这个动作在古典式摔跤中是被禁止的。 蕴当森世 立即对比赛结果进行上诉,要求重新比赛。这在古典式摔跤中是很正常的。然而,在本案中, 蕴当森世 的请求被拒绝了。事实上,他的第一次意见被拒绝了,而且他第二次根据美国摔跤协会的申诉程序向美国摔跤协会提起的申诉也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 蕴当森世 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关于迅速解决争议的规定对美国摔跤协会提起了仲裁,仲裁员 月奥叶 根据美国摔跤协会的规则裁决重新进行比赛。

这次比赛在 愿月 源日进行, 蕴当森世 获胜。然而,在其间 奈奥精番 自己也提起了仲裁。仲裁员 悦亮 裁定 奈奥精番 获胜,并指出他应当留在美国参加奥运会的古典式摔跤 苑远公斤级名单中。这样就存在两个仲裁员作出了完全不同的两个裁决。然而,作为古典式摔跤主管部门的美国摔跤协会还是没有提名 蕴当森世,它选拔了 奈奥精番 并指定他作为美国奥运代表队参赛选手。

在这种情况下, 蕴当森世 根据联邦仲裁法将该裁决上诉到法院,要求法院执行仲裁员 月奥叶 的裁决。最初,地方法院驳回了 蕴当森世 的诉讼请求,其理由是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并且仲裁员 月奥叶 仅仅裁定重新进行比赛,并不是应当承认重新进行比赛的结果。 蕴当森世 上诉到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指出重新进行的比赛是根据美国摔跤协会的规则进行的,并且根据仲裁员 月奥叶 的裁决,他获胜了,他有权入选美国奥运代表队参加悉尼奥运会。

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作出了有利于 蕴当森世 的裁决。法院裁定它对此案显然具有联邦管辖权,随后裁决 蕴当森世 有资格代表美国参加奥运会,因为仲裁员 月奥叶 的裁定很清楚地写明根据美国摔跤协会的规则重新进行比赛。关于摔跤比赛的形式, 月奥叶 裁决写得很清楚,它应遵守特定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比赛的胜方应入选美国奥运代表队。法院同时裁定,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不应仅仅因为他畏惧将来可能会有一个不一致的裁决而拒绝履行现有的仲裁裁决,因此,应当废除 奈奥精番 提起的仲裁裁决。尽管想获取一个他不同意仲裁员 月奥叶 的裁决的机会,但是 奈奥精番 自己还是没有提起仲裁的权利。

然而第一次上诉的关键是,第七巡回法院并没有要求美国奥委会直接执行其裁决,因为美国奥委会不是仲裁的当事人。因此,该裁决仅仅直接对美国摔跤协会产生作用,并且建议美国摔跤协会应提名 蕴当森世 入选美

国奥运代表队。法院相信“一旦美国奥委会接到美国摔跤协会的提名请求，美国奥委会有义务执行”。第二天即 1984 年 10 月 1 日，美国摔跤协会向美国奥委会发了一封抗议函，告诉美国奥委会法院的裁决，然而仍然没有提名 魏世雄 入选奥运代表队，它向美国奥委会发了另一封提名 杂 为代表的信函。 遂转向地方法院要求它执行第七巡回法院的裁决并且要求忽视美国摔跤协会的决定。他的申请又被拒绝了。 随后又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上诉，请求其发出强制执行 月 的裁决的执行令。法院支持 的请求，立即发出了执行令。美国摔跤协会面临的是要么立即提名 入选奥运代表队，要么是自己得不到重视。法院明确裁定，由于遵守仲裁员 作出的提名 的裁决，美国摔跤协会是有过错的，因为法院从来没有承认该裁决。

1984 年 10 月 1 日，美国摔跤协会最终执行了第七巡回法院的裁定，并且把 的名字传真到了美国奥委会，把他作为 苑 公斤级自由式摔跤的代表。美国奥委会拒绝接受该提名，因为它已把 的名字发送到了国际奥委会。该行为又导致 到伊利诺伊管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要求该法院强制美国奥委会执行第七巡回法院的最初裁决并且把自己的名字列入美国奥运代表队成员的名单中。另外， 到科罗拉多管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要求该法院承认仲裁员 所作的他应当参加悉尼奥运会的裁决。科罗拉多州的法官将该案件转送到了伊利诺伊州，将两案合并审理。伊利诺伊管区联邦地区法院随后裁定，美国奥委会应当将 列为参加奥运会的摔跤选手，并且国际奥委会同意了运动员名单的变化。美国奥委会和 上诉，然而，法院最终还是维持了对 有利的裁决。

由上可见， 争议分别由美国摔跤协会的申诉委员会、两个不同的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员、五个不同的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三次）、美国最高法院法官斯泰文斯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作出了裁决，用尽了解决体育争议的全部程序，可以作为研究美国业余体育仲裁的典型案例加以分析。

（二） 争议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一：平行仲裁问题

在该案中，该仲裁从一开始就是有问题的，因为一个仲裁员不能就已经裁决的争议再行作出裁决。这是美国仲裁协会的一个规则，法院也认为仲裁员 忽视了该规则。仲裁员 已经作出了一个裁决，而仲裁员 通过作出另外一个裁决而否决了它。因此，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裁定 的裁决无效，因此没有拘束力，这就使得

月凯泽的裁决继续有效。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詹姆斯~~并不是因为月凯泽的裁决才获得参加奥运代表队的资格，他仅仅是获得了一次重新进行比赛的机会。如果~~詹姆斯~~赢得了比赛，他就将获得提名。法院认为这一点对于体育运动是关键的，“就像月凯泽裁决指出的那样，体育争议应当在赛场上解决”。^①

（三）~~詹姆斯~~争议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二：法院的涉足

在~~詹姆斯~~争议中，法院裁定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如同美国摔跤协会，美国奥委会基本上不能独立于任何一个国内体育协会。由于这些组织联合起来共同反对~~詹姆斯~~的申请并且不执行月凯泽裁决以及随后的法院指示，法院认为这些组织之间是积极合作的。特别是，法院指出美国奥委会积极参与整个争议的行为表明它打算执行~~詹姆斯~~的裁决而忽略月凯泽的裁定，因此美国奥委会也应当遵守法院的裁定。既然美国摔跤协会承认~~詹姆斯~~为~~苑~~公斤级古典式摔跤选手，~~詹姆斯~~就应被接收为美国奥运代表队成员，并且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詹姆斯~~要求美国最高法院把该命令推迟到第二天，但是法官拒绝了推迟执行该命令的动议，于是~~詹姆斯~~最终将该争议上诉到了~~詹姆斯~~。因为~~詹姆斯~~是第七巡回法庭审理程序的当事人，如果他继续向~~詹姆斯~~仲裁，他将会被视为藐视法庭，而且~~詹姆斯~~的仲裁明显是为了阻止执行第七巡回法院的判决。~~詹姆斯~~从联邦法院收到了阻止~~詹姆斯~~上诉到~~詹姆斯~~的禁止令，其得以最终成为美国奥运代表队的正式成员，并在奥运会上获得了银牌。该成功是其一生努力训练的结果，但如果没有联邦法的适用以及美国司法系统的干涉，这也是不可能的。^②

另外，在决定美国运动员参加业余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方面，美国奥委会是免受司法干涉的。业余体育法的这一部分适用于兴奋剂检验的争议中，然而却对~~詹姆斯~~不适用。他没有对参赛资格提出质疑，他追求的是获得上诉的机会。这是本案的最明显区别之处。

（四）~~詹姆斯~~争议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三：第三人问题

在~~詹姆斯~~提起的仲裁中，~~詹姆斯~~不是争议的当事人，但是却与争

① ~~詹姆斯~~在~~詹姆斯~~仲裁中败诉，~~詹姆斯~~裁定~~詹姆斯~~不得参加奥运会。月凯泽裁决~~詹姆斯~~可以参加奥运会。月凯泽的裁决是~~詹姆斯~~仲裁的组成部分，员裁（~~詹姆斯~~仲裁员）援

② ~~詹姆斯~~在~~詹姆斯~~仲裁中败诉，~~詹姆斯~~裁定~~詹姆斯~~不得参加奥运会。月凯泽裁决~~詹姆斯~~可以参加奥运会。月凯泽的裁决是~~詹姆斯~~仲裁的组成部分，员裁（~~詹姆斯~~仲裁员）援

议的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尽管仲裁的结果直接影响到他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问题,但是他不能够针对这一情形进行辩护,因为奈森既没有得到参与仲裁的通知,也没有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故按照一般仲裁法的理论,他就不应受该案裁决的约束。但是,美国摔跤协会参加了仲裁,它应接受该裁决的约束。可是实际情况却是,奈森在1954年远月原日的摔跤比赛中的胜利被剥夺了。也许这是 案中最重要的争执点。

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恰当地对摔跤运动的主管部门即美国摔跤协会提起了仲裁程序。当美国摔跤协会和美国奥委会不遵守仲裁裁决的结果时,又适当地对这两个组织提起了诉讼。尽管该结果直接涉及 并直接影响到他,但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却没有涉及他。如果一个竞争对手的权利完全被一个国内单项体育协会所代替,这是绝对不公平的。^①

因为 是该裁决的必要当事人之一,所以法院也拒绝承认第一次仲裁裁决是错误的。法院指出,联邦仲裁法第十部分并没有规定一个利害关系人的缺席使得一个参与仲裁的当事人可以不遵守对其不利的裁决。而且,《美国业余体育法》第 条规定的是申诉的运动员和其主管体育协会之间的仲裁,它并没有要求运动员之间可以仲裁。同样地,根据《美国宪法》第 条第 款,仲裁的请求必须以“美国奥委会成员”为对方当事人。在 的仲裁请求中,对方当事人是正确的。他向美国摔跤协会而不是 请求救济,而美国摔跤协会是美国奥委会的成员和摔跤运动的主管部门,并且美国摔跤协会是唯一的一个能够给予他所需要的美国奥运代表队提名的组织。美国摔跤协会和美国奥委会提出的仲裁应当包括所有可能受到裁决结果影响的当事人,这将会引发仲裁程序的一场革命。^②

一方面,如果在 处罚案件的仲裁员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的规定通知并允许 参加仲裁,那么在 随后提起的诉讼中就不会出现两个内容不一致的裁决。此种行为不但可能会消除内容冲突的裁决,而且该行为还会给予 参加决定他是否参加奥运会的裁判的

^① 奈森援引美国最高法院在 案中确立的“利害关系”原则,认为美国摔跤协会在仲裁中剥夺了他的参赛资格,因此他有权提起诉讼。法院在 案中裁定,摔跤协会的行为违反了《美国业余体育法》第 条的规定,因此该协会的仲裁程序无效。法院的这一裁决为奈森赢得了参加奥运会的资格。

^② 奈森在 案中提出的仲裁请求,要求美国摔跤协会和美国奥委会赔偿他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法院在 案中裁定,摔跤协会和美国奥委会的行为构成了对奈森权利的侵犯,因此应当赔偿他的损失。法院的这一裁决为奈森赢得了赔偿,同时也为其他运动员提供了法律保障。

机会。另一方面,如果运动员在仲裁案件中的裁判员决定不给另外一个运动员发放参加仲裁的通知,当获胜方要求承认仲裁裁决时地方法院可以根据第 15 条强制对方运动员参加诉讼程序。通过让缺席仲裁的另一运动员参与诉讼,法院能够决定该运动员的权利是否由于没有得到参与仲裁的通知而受到了损害。另外,缺席仲裁的运动员也有对是否遵守仲裁裁决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①

总之,在美国职业体育争议中,运动员采用了所有的规定程序,其最初上诉到美国摔跤协会,然后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对其提起了仲裁。裁判员作出的裁决达到了他的要求,即裁定重新进行比赛。运动员赢得了比赛。在这些程序中,法院认为运动员采用了恰当的步骤,而美国摔跤协会以及美国奥委会的相对措施都是不适当的。运动员赢得了代表美国参加奥运会的权利,该结果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可以说,在业余体育运动领域,运动员在对其所属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之前应谨慎行事。在寻求外部救济之前,应当用尽本项体育协会的内部救济程序,而且国内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应明确规定哪些问题可以提交申诉。另外,运动员应根据本项体育运动规定的申诉程序来寻求救济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这样做,将会被法院认为是不利的。换句话说,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是没有任何好处的。运动员对其不满意的决定进行申诉,这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也应当确保自己有现行有效、适当的申诉程序,并且该程序能够得到遵守。通过公开并遵守这些申诉程序,这些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也许不会被提请仲裁或诉讼。

三、美国职业体育运动争议的解决

随着美国职业体育运动的发展日益复杂化,仲裁已经成为当事人避免花费昂贵的诉讼的一种最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尽管仍有一些争议要到法院去裁决。职业体育运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以合同尤其是雇佣合同的形式存在的,并且在合同中通常规定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而仲裁在美国的司法体系中占据着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对仲裁当事人特别是雇佣关系中的当事人提出了某些宪法上的挑战。国会通过了联邦仲裁法以鼓励在劳动合同和其他涉及商事的使用解决争

^① 美国职业体育协会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裁判员决定不给另外一个运动员发放参加仲裁的通知,当获胜方要求承认仲裁裁决时地方法院可以根据第 15 条强制对方运动员参加诉讼程序。通过让缺席仲裁的另一运动员参与诉讼,法院能够决定该运动员的权利是否由于没有得到参与仲裁的通知而受到了损害。另外,缺席仲裁的运动员也有对是否遵守仲裁裁决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

议的仲裁方法，而联邦仲裁法则被形容为是雇主滥用雇员权利的一个工具，因为通过把仲裁作为他们的唯一和专有的救济手段，雇员被要求放弃他们向法院寻求其他司法救济的方法。^① 尽管如此，但是在雇佣合同中规定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不再是罕见的情况。对雇佣合同中的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的关注使人们更加意识到类似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雇员来说可能会是极大的不公平。^②

最高法院曾经裁定，个人可以放弃宪法所规定的要求进行迅速和公开审判的宪法权利。关键是，如果某人是在被迫放弃某些权利并且通过签订合同而将争议提交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此类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另外，诸如第 缘条修正案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的概念有可能被包括在劳资双方的集体谈判合同中。当一个雇佣协定中雇员们没有一个统一的代表，尤其是存在一个不平等的交易权并且雇员在“订不订由你”（*裁不裁由你*）的条件下别无选择而只得接受合同时，正当法律程序权可能就被剥夺了。^③

在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联盟（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全美职业篮球协会、全美职业橄榄球联盟和全美职业冰球联盟）中，仲裁是很普通的事情。^④ 其中的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全美职业篮球协会和全美职业冰球联盟是由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职业球队组成的，其存在是以跨国为基础的，只有全美职业橄榄球联盟不包括其他国家的球队，但也具有明显的国际因素或者国际成分。这四大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的国际化因在欧洲、亚洲、墨西哥以及其他国家举行表演比赛、准许其商品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向外国广播公司出售电视转播权以及为开发其形象或产品而参加专门举行的国际比赛等途径而得到了加强。^⑤ 故探讨仲裁在国际化趋势越来越强的这四大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的作用对于研究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这四大职业大联盟各自的集体谈判协议中

① 参见《美国宪法》第 缘条第 缘款第 缘项，规定公民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② 参见《美国宪法》第 缘条第 缘款第 缘项，规定公民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③ 参见《美国宪法》第 缘条第 缘款第 缘项，规定公民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④ 参见《美国宪法》第 缘条第 缘款第 缘项，规定公民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⑤ 参见《美国宪法》第 缘条第 缘款第 缘项，规定公民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悦) 都有仲裁条款^①。这些仲裁条款解决的多是球员的申诉和薪金争议,而当争议发生的时候代表球员或者运动员的是球员工会。与仲裁不同的是,在集体项目的争议中很少适用调解制度,因为集体谈判协议强制性地把仲裁规定为解决争议的方法,运动员在这方面没有选择余地。

(一) 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MLB)争议的解决

在MLB的发展过程中,裁判员曾经起到了一个关键的作用。裁判员裁决的争议从球员的纪律和劳动问题扩展到了球员在未来赛季的报酬等争议。正是仲裁使得棒球运动员的工资非常高并且增强了棒球球员在不同俱乐部之间的流动性^②。而且球员薪水巨幅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因为球队和球员通过提供证据来证明未来的赛季某球员应当得到多少薪水是比较恰当的薪金仲裁过程。^③

仲裁之所以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这是与球员工会的发展相关联的。从1955年到1957年,球员们建立了四种不同的协会,每一个都取得了有限的成果,但是却没有一个能够确立长期的集体谈判关系。最终在1958年,球员投票决定建立全美棒球大联盟球员工会(MLB)。尽管这个协会的有些目标明显是沟通和俱乐部老板之间的工作上的冲突问题,但是该协会仍宣称自己是“社会性的或兄弟般的友爱组织”。然而直到20世纪70-80年代它才积极参与涉及球员利益的重大决策。MLB在同MLB谈判制定集体谈判球员合同的时候起了主要作用,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球员工会限制了俱乐部老板关于贸易限制的权利,尤其是在球员的流动方面更是如此。^④

① 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的球员合同通常都包含仲裁条款,这些条款规定如果球员和俱乐部就球员的纪律、劳动报酬、合同纠纷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或由仲裁员协会指定。

② 仲裁使得球员可以在不同俱乐部之间自由流动,这增加了球员的流动性,也导致了球员薪水的巨幅增长。

③ 譬如,在1975年底至1976年初的冬季,职业棒球俱乐部赢得了另一次薪金仲裁,但是它们是实际上的败方。尽管只有差不多100个球员的争议在该冬季得到了解决,但是较之于1975年他们的工资则增长了近100%。

④ 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工会的成立,使得球员在与俱乐部老板谈判时有了更强的后盾,从而在仲裁过程中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在 1940 年内部, 仲裁一词首次出现在 1946 年的集体谈判协议中^① 并且在随后的发展中形成了申诉仲裁 (即 申诉仲裁) 和薪金仲裁 (即 薪金仲裁) 两种形式。在棒球大联盟委员会处罚违反纪律的球员的时候, 该球员可以提起申诉仲裁, 另外 申诉仲裁 与 申诉谈判 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球员工会可以将大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上诉到外部的中立仲裁员那儿进行仲裁, 而且该仲裁员可以确认或者推翻委员会的决定, 也可以重新作出自己的裁决。^②

除了协议性的申诉仲裁外, 在职业棒球球员工会与球队老板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解决薪金争议的仲裁方法, 即薪金仲裁或者棒球仲裁。集体谈判协议要求这种仲裁是“最终要价 (云 最终要价)”仲裁, 其中有关的球队和球员都要将其最终要价交给仲裁员, 仲裁员采纳的是球员或者球队中的一方提出的薪水方面的最终建议。从体育运动的环境来说, 这种仲裁基本上是劳动仲裁的一种形式, 不允许仲裁员作出救济的裁决或发表自己的意见。该制度能够促使当事人善意地进行谈判, 并且真诚地希望双方能够互相妥协以便能产生一个仲裁员认为最合理的最终的要价。在鼓励妥协方面, 仲裁员的权利受到了限制, 因为仲裁员是唯一的裁决作出者。^③

棒球球员和球队老板在集体谈判中创建的薪金仲裁制度是为了应对职业棒球历史上的保留条款 (即 保留条款)^④ 以及俱乐部之间的共谋现象。棒球球队老板建议使用薪金仲裁是为了保持对球员工作的控制而不是允许他们成为自由球员, 而球员们同意薪金仲裁是因为他们想在成为自由

① 在 1940 年内部, 仲裁一词首次出现在 1946 年的集体谈判协议中, 并且在随后的发展中形成了申诉仲裁 (即 申诉仲裁) 和薪金仲裁 (即 薪金仲裁) 两种形式。

② 在棒球大联盟委员会处罚违反纪律的球员的时候, 该球员可以提起申诉仲裁, 另外 申诉仲裁 与 申诉谈判 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球员工会可以将大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上诉到外部的中立仲裁员那儿进行仲裁, 而且该仲裁员可以确认或者推翻委员会的决定, 也可以重新作出自己的裁决。

③ 除了协议性的申诉仲裁外, 在职业棒球球员工会与球队老板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解决薪金争议的仲裁方法, 即薪金仲裁或者棒球仲裁。集体谈判协议要求这种仲裁是“最终要价 (云 最终要价)”仲裁, 其中有关的球队和球员都要将其最终要价交给仲裁员, 仲裁员采纳的是球员或者球队中的一方提出的薪水方面的最终建议。

④ 在美国职业棒球历史上, 一度在每个棒球球员的合同里面都规定了保留条款, 其意思是指每个球员都要受其球队的约束并且不能自由地与其他球队就其工作问题进行谈判。在每一合同里, 合同条款规定俱乐部有单方面的权力来决定是否在下一个赛季与球员签约。在薪金仲裁中, 球队老板建议使用薪金仲裁是为了保持对球员工作的控制而不是允许他们成为自由球员, 而球员们同意薪金仲裁是因为他们想在成为自由球员后, 仍然能够受到球队的约束。

球员之前能够对其薪水施加一些自己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想让球队老板付给他们一份公平的工资。^①另外,双方当事人都担心仲裁员可能会选择另一方的要价,所以在出价方面特别谨慎。只有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要价是没有回旋余地的时候才有可能达不成解决薪金争议的方法。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棒球职业球员都可以提起薪金仲裁,只有那些在职业棒球运动中有猿至远年的从业经历的球员或者俱乐部才有资格提起薪金仲裁。另外,那些至少有圆年但不到猿年职业棒球打球经历但是在刚刚结束的赛季中至少工作过愿天的球员以及薪水排名达到员豫以前的球员也有权利提起薪金仲裁。^②

在仲裁员的选择方面,棒球仲裁员从美国仲裁协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录中选任。另外,职业棒球大联盟中的仲裁庭的组成结构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员忽苑年是独任仲裁员,到了 愿园年和 愿园年则是三个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愿园年版本的集体谈判协议也是规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③这种变化是集体谈判协议中双方妥协的结果,俱乐部希望由三人组成仲裁庭,而球员更倾向于独任仲裁。球员选择独任仲裁是因为它较之于三人仲裁花费低廉些,俱乐部认为独任仲裁不可信,因为该仲裁员有可能会在有利于保障工作的情况下仲裁争议,而三人仲裁是秘密进行投票的,这将确保其免受雇佣问题的影响而作出中立性的裁决。对单个的仲裁员能否合理地作出裁定或者理解 酝内部的复杂情况或者一方当事人的意见,俱乐部也较为担忧。俱乐部认为,三人仲裁庭将会减轻这种担忧,因为两个通情达理的仲裁员可以否决一个不讲道理的仲裁员,并且一个了解争议事实的仲裁员可以向其他两个仲裁员解释该争议事实。^④代表球员利益的棒球大联盟球员工会和代表俱乐部利益的球员关系委员会各选任一名仲裁员,随后球员工会和球员关系委员会共同任命另一仲裁员。

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的不确定性也促进了争议的解决。譬如提起薪金

① 员忽苑年,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员工会达成了一项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球员在赛季开始前可以对其薪水施加一些自己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想让球队老板付给他们一份公平的工资。此外,双方当事人都担心仲裁员可能会选择另一方的要价,所以在出价方面特别谨慎。只有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要价是没有回旋余地的时候才有可能达不成解决薪金争议的方法。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棒球职业球员都可以提起薪金仲裁,只有那些在职业棒球运动中有猿至远年的从业经历的球员或者俱乐部才有资格提起薪金仲裁。另外,那些至少有圆年但不到猿年职业棒球打球经历但是在刚刚结束的赛季中至少工作过愿天的球员以及薪水排名达到员豫以前的球员也有权利提起薪金仲裁。

② 员忽苑年,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员工会达成了一项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球员在赛季开始前可以对其薪水施加一些自己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想让球队老板付给他们一份公平的工资。此外,双方当事人都担心仲裁员可能会选择另一方的要价,所以在出价方面特别谨慎。只有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要价是没有回旋余地的时候才有可能达不成解决薪金争议的方法。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棒球职业球员都可以提起薪金仲裁,只有那些在职业棒球运动中有猿至远年的从业经历的球员或者俱乐部才有资格提起薪金仲裁。另外,那些至少有圆年但不到猿年职业棒球打球经历但是在刚刚结束的赛季中至少工作过愿天的球员以及薪水排名达到员豫以前的球员也有权利提起薪金仲裁。

③ 员忽苑年,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员工会达成了一项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球员在赛季开始前可以对其薪水施加一些自己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想让球队老板付给他们一份公平的工资。此外,双方当事人都担心仲裁员可能会选择另一方的要价,所以在出价方面特别谨慎。只有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要价是没有回旋余地的时候才有可能达不成解决薪金争议的方法。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棒球职业球员都可以提起薪金仲裁,只有那些在职业棒球运动中有猿至远年的从业经历的球员或者俱乐部才有资格提起薪金仲裁。另外,那些至少有圆年但不到猿年职业棒球打球经历但是在刚刚结束的赛季中至少工作过愿天的球员以及薪水排名达到员豫以前的球员也有权利提起薪金仲裁。

④ 员忽苑年,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员工会达成了一项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球员在赛季开始前可以对其薪水施加一些自己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想让球队老板付给他们一份公平的工资。此外,双方当事人都担心仲裁员可能会选择另一方的要价,所以在出价方面特别谨慎。只有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要价是没有回旋余地的时候才有可能达不成解决薪金争议的方法。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棒球职业球员都可以提起薪金仲裁,只有那些在职业棒球运动中有猿至远年的从业经历的球员或者俱乐部才有资格提起薪金仲裁。另外,那些至少有圆年但不到猿年职业棒球打球经历但是在刚刚结束的赛季中至少工作过愿天的球员以及薪水排名达到员豫以前的球员也有权利提起薪金仲裁。

仲裁的球员在仲裁之前仍继续效力其所属的球队，故不用出席听证会^①对球队来说是有益的，因为这可能会使得他们作出某些有辱球员以及有损球员的身体或精神的行为，或者贬低该球员对俱乐部所做的贡献、出场记录等。球员不出席听证会能够确保争议解决后得到某些可得的利益，包括但又不限于奖金、担保合同、非贸易条款、旅行中的单人间以及要求球队首先支付住旅馆费用而不是后来偿还给球员等。如果这些好处中的某些利益对球员来讲是重要的，他就会有利用最终要价仲裁解决薪金争议的动机。另外，选择多年期的合同也会促进争议的解决，那些由普通仲裁中的听证会裁定薪金争议的球员得到的只是一年期的合同。如果任何一方想签订一个多年期的合同，他就必须选择最终要价仲裁。多年期的合同也给了当事人一个较长的时间来平衡薪金差异，并且操作起来更加灵活。而且，一个较长的工作时间能够确保俱乐部得到该球员，或者说是球员得到了工作上的保障。^②可以说，美国的薪金仲裁制度较之于传统的协商制度节省了时间和金钱，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薪金协商机制和严格的提起申请、提出最终要价、仲裁员听取意见以及作出裁决方面的时间要求。因为仲裁员不需要作出一个书面的裁决，故也节省了一些额外的花销。

美国的仲裁对美国棒球运动的影响是巨大的，并且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也巩固了美国仲裁程序的独立性。^③通过作出对俱乐部老板不利以及为其谈判过程定性的裁决，仲裁员阻止了他们试图通过共谋行为来控制日益增长的球员薪水，并且中立的仲裁员有权来推翻棒球委员会对球员所施加的纪律性的处罚决定。总之，仲裁的使用对美国的影响是深远的，并且它在改变球员和球队彼此之间在球场外如何相处的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④它仍将继续发挥其在全美棒球大联盟的重要作用，并且在未来解

① 在棒球仲裁中双方当事人最终也要出席一个有仲裁员主持的听取意见会或者听证会，只不过该听证会不同于传统的仲裁中的听证会，仲裁员的权力受到了限制，仲裁员只能选择当事人之一提出的最终要价。

② 参见《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载《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载《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

③ 参见《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载《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

④ 参见《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载《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与球队集体谈判协议》第 15 条第 1 款。

同的后期修改都是集体谈判协议明确规定不得加以修改的内容,那么 罢赛专员有权取消该合同或者经过修改的合同,其就是无效的。^①

第二个是所谓的申诉仲裁员(即罢赛专员的申诉仲裁员)。根据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申诉仲裁员对因为涉及集体谈判协议的解释或者适用或者一致性而引起的争议以及单独的球员合同条款的解释或者有效性产生的问题具有专属管辖权。至于因为 罢赛专员对球员场上违纪行为的罚款或者禁赛处罚的程度,以及 罢赛联盟罚款分配的争议也有申诉仲裁员仲裁。^②另外,在签订合同、重新谈判或者续约的时候,如果 罢赛或者球员工会对有关工资以及工资帽问题达不成一致,而其又不同意聘任的专家的意见时,这种争议也应当交由申诉仲裁员进行仲裁。^③

根据集体谈判协议,解决争议的最后一个机构是所谓的 罢赛仲裁员(即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即那些处理重要争议的仲裁员。之所以称其为 罢赛仲裁员,是因为其所解决的争议事关集体谈判协议所规定的整个经济体系,包括最高薪金的操作以及运算等。具体来说, 罢赛仲裁员解决的争议包括关于最高薪金的计算方式有很大的争议,最高薪金的计算起源于所谓的“与篮球有关的收入”的概念。与篮球有关的收入是 罢赛及其各球队的所有收入,与篮球有关的收入的百分比构成最高工资的基础,但是与篮球相关的收入应包括哪些和排除哪些在任何特定的年度都可能会对最高工资到底有多高产生巨大的影响。譬如因命名权而产生的争议在集体谈判协议中就没有专门指出其解决方法,它们是否与篮球有关的收入?这是由 罢赛仲裁员所解决的争议。另外, 罢赛仲裁员也解决是否应停止最高薪金以及根据最高薪金的规定球队、球员以及其经纪人是否作弊的争议。

具体来说, 罢赛和球员工会应当就 罢赛仲裁员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其对下列引起的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这些争议涉及篮球收入、工资帽、最低球队工资以及待条件完成后的转让协议(但是,当事人对有关工资以及工资帽问题达不成一致而其又不同意聘任的专家的意见时,这种争议应当交由申诉仲裁员进行仲裁);新秀薪金;球员的参赛资格以及 罢赛选秀;自由球员;任择条款;推翻转会;反欺诈勾结规定;互相保

① 罢赛专员, 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 (罢赛专员)

② 罢赛专员, 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 (罢赛专员)

③ 罢赛专员, 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的罢赛仲裁员 (罢赛专员) (罢赛专员)

留权利；集体谈判协议的内容以及续约等。^①

除了 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合同外，篮球也是国际市场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某种程度上说，篮球是为了球员的服务与世界范围内的篮球联盟和球队进行竞争。许多国家的职业篮球水平发展得很好，譬如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南斯拉夫、德国和其他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培养了许多优秀的球员。有时其球员会被 篮球的球队所吸引以至于 篮球愿意购买该球员。但是问题是，大多数这类球员都在一些职业球队打球，并且已经有合同的约束，因此 篮球要面对的通常都是这些球员与这些国家之一的球队之间的合同。针对这类问题，篮球在十余年前与国际篮球联合会签订了一个协议并且设立了一个仲裁体制，因此，目前如果一个 篮球的球队想与一个在美国以外的国际篮联所属的国家打球的球员签订合同，它必须请求国际篮联予以帮助。该球员不受合同的约束吗？他能在 篮球的球队打球吗？如果国际篮联认为“否”，那么 篮球就有权对该裁定提出质疑并且提起国际仲裁。在过去几年，这类问题发生的频率是越来越高。只是仲裁地点的选择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已有的争议表明，篮球倾向于到英国伦敦进行仲裁，国际仲裁地点位于伦敦，篮球同意在伦敦进行仲裁，是因为英国几乎没有职业篮球运动并且 篮球的律师在语言上也没有麻烦。^②

尽管仲裁员无权对 篮球球员场上的行为作出裁决，但是如果仲裁员真的作出了有关决定，当事人不服，当然可以将有关的裁决上诉到法院。譬如，篮球原先对卷入 1995 年 1 月 18 日步行者与活塞球员斗殴事件的小奥尼尔处以禁赛 6 场的处罚。由于认为 篮球的处罚过重，篮球球员工会邀请一个独立的仲裁员介入了 1995 年 1 月 18 日的斗殴事件。在事后的仲裁中，仲裁员从性格、社区贡献和公民权等方面作出小奥尼尔减刑至禁赛 3 场的决定，并指出对其禁赛 6 场的处罚是过于严厉的。篮球立即作出回应，他们认为该仲裁员没有权力减轻对 篮球球员的处罚，并向美国联邦地方法庭提出了上诉。1995 年底，经历了长达 7 个多小时的辩论后，联邦法官最终裁定小奥尼尔减刑 3 场，维持了仲裁员的裁决，这

① 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1995 年）

② 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篮球与球员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1995 年）

也意味着小奥尼尔正式从“奥本山斗殴事件”的停赛处罚中解脱出来了。^①

（三）全美职业冰球联盟（NHL）规定的争议解决方法

作为一个非营利的、非公司性质的协会，NHL是职业冰球俱乐部的独家谈判代表，代表俱乐部的利益，也即当NHL就集体谈判协议进行协商、制定或修改联盟规则以及签署国际协定时，它代表的是俱乐部以及俱乐部老板的利益。而NHL球队的球员组成一个被称为全美职业冰球联盟球员工会（NHLRA）的集体谈判组织。就像NHL代表俱乐部的集体利益一样，NHLRA独家代表联盟所有球员的集体利益。在同俱乐部集体利益进行谈判时，球员选择球员工会作为他们的代表。这种集体谈判机制允许双方各自代表俱乐部的利益和球员的利益。这种集体谈判和协商制度产生了集体谈判协定，它是规定球员和俱乐部之间关系的一个工具。

尽管NHL和NHLRA之间的集体谈判协定是集体谈判制度的产物，该集体谈判协定也适用于球员和其工作的俱乐部之间的单个关系。NHL和球员工会之间的集体谈判协定规定了具体的工作条件、规则、申诉程序、仲裁程序、收入分配以及最低薪金等。然而，该集体谈判协定不同于传统的集体谈判协定，因为球员自己可以同自己工作的俱乐部单独谈判签订合同，只要该合同符合集体谈判协定规定的指导方针即可。故俱乐部和球员之间的合同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对手的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集体谈判合同，二是单个球员同其工作的俱乐部签署的单个合同。

球员通过其经纪人直接同俱乐部的管理人员单独协商签订合同。球员经纪人和俱乐部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集体谈判协定的指导方针，并在该指导方针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只要合同不违反集体谈判协定，球员经纪人就可以代表球员的利益就薪金或其他问题与俱乐部代表进行谈判。代表球员单独协商签订合同的经纪人必须在NHLRA登记，由其发给经纪人许可证并对经纪人进行管理。这种许可证制度允许存在单独的球员代表和协商制度，但同时又保障NHLRA作为球员的专有谈判代理人。

只要俱乐部的决定不违反集体谈判协定、单独的合同以及法律规定，俱乐部可以自由管理球队并自己制定球队的规章制度。NHL和各个俱乐部都有权力来对不遵守联盟和俱乐部规范的球员实施罚金和纪律性处罚。如果某球员或俱乐部认为对方的行为不管是否纪律性的都已经违反了单个

^① 参见新浪体育：《小奥尼尔减刑要先问斯特恩》，<http://www.sina.com.cn>，浏览日期：2004年12月15日。

形式。^①

以仲裁方法解决产生于 **NFL** 和 **NBA** 之间的集体谈判协定的争议的目的在于保护集体谈判协定当事人的利益。通过以仲裁这种专有方式解决产生于集体谈判协定或根据该协定而制定的单独球员合同的争议, **NFL** 和 **NBA** 试图创立一个程序简单、迅速以及花费少的专门解决这些争议的特殊裁判机构。^②

(四) 全美职业橄榄球联盟 (**NFL**, 又译为全美超级完美式足球联盟) 的仲裁

在 **NFL** 的球员工会与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主要用仲裁来解决球队与球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与 **NFL** 和 **NBA** 中有关纪律性争议的外部仲裁的规定不同的是,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不允许其球员将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提交外部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在 **NFL** 内, 受到联盟委员会处罚的球员只能向委员会进行申诉, 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和不可上诉的。^③ 或者换句话说讲, **NFL** 的委员会是其纪律性争议的唯一裁决者。

最新的情况是, 1995年 8月 21日, 美国全国橄榄球联盟 **NFL** 老板同意了运动员工会的建议, 将集体仲裁协议延长 5年。不过, 老板们还没有透露协议的细节。 **NFL** 的 32个俱乐部的老板投票结果为 27票赞成, 5票反对。收入较低的两支球队布法罗军刀队和辛辛那提孟加拉虎队投了反对票。^④

(五) 对美国职业体育运动争议解决机制的评价

尽管非诉讼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ADR**) 逐渐取得了当事人的认同, 但是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联盟并不经常使用其中的调解来解决争议。集体谈判协议侧重的是仲裁而不是调解。从仲裁模式转向调解模式将会导致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重新审查运动员与球队老板之间的关系, 并且可能会促使这些当事人同意他们是数以亿计美元的体育产业的合伙者, 而

① **NFL** 的球员工会与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主要用仲裁来解决球队与球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与 **NFL** 和 **NBA** 中有关纪律性争议的外部仲裁的规定不同的是,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不允许其球员将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提交外部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在 **NFL** 内, 受到联盟委员会处罚的球员只能向委员会进行申诉, 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和不可上诉的。或者换句话说讲, **NFL** 的委员会是其纪律性争议的唯一裁决者。

② **NFL** 的球员工会与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主要用仲裁来解决球队与球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与 **NFL** 和 **NBA** 中有关纪律性争议的外部仲裁的规定不同的是,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不允许其球员将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提交外部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在 **NFL** 内, 受到联盟委员会处罚的球员只能向委员会进行申诉, 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和不可上诉的。或者换句话说讲, **NFL** 的委员会是其纪律性争议的唯一裁决者。

③ **NFL** 的球员工会与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主要用仲裁来解决球队与球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与 **NFL** 和 **NBA** 中有关纪律性争议的外部仲裁的规定不同的是, **NFL** 的集体谈判协议不允许其球员将联盟委员会施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提交外部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在 **NFL** 内, 受到联盟委员会处罚的球员只能向委员会进行申诉, 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和不可上诉的。或者换句话说讲, **NFL** 的委员会是其纪律性争议的唯一裁决者。

④ 参见新华网:《美职业橄榄球资方让步 劳资纠纷和平解决》, 来源: 新华网, 2000年 8月 21日。

不是仅仅因为临时性的集体谈判协议在将来的某个时候要终止而参加这项运动的对手。^①而且集体谈判协议有时并不适宜解决一些新出现的争议,这就涉及对集体谈判协议的修改问题。

与业余体育运动争议的仲裁一样,法院还是可以接受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这在仲裁协议的执行和对仲裁条款的司法审查方面得到了体现。在仲裁协议的执行中,有一个较强的公共秩序问题。总的来说,法院对仲裁是持肯定态度的。在 1985 年最高法院承认它打算肯定体育运动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法院指出当事人提交仲裁并没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权,因为当事人只是把有法院审查的程序和机会交易成了简单、非正式和迅速的仲裁程序。^②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明确指出仲裁协定的制定涉及欺诈、不正当影响、不公平的交易权或者其执行有违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执行仲裁协议。就像联邦政府的统一仲裁法一样,^③大多数州都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④

由于立法和司法方面对仲裁的支持,包括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内的大多数公司在其商业合同中规定了仲裁条款。尽管在很大程度上仲裁协议得到了肯定,在过去集体谈判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还得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在波士顿凯尔特人诉月野社案^⑤中,月野社签订了一个包括仲裁条款的全美职业篮球协会合同。当时月野社还和意大利的一家俱乐部签订了一个合同,含有允许他废除合同的条款。月野社废除该合同的前提是他和凯尔特人的合同生效,当月野社拒绝废除该合同时,为了寻求救济,凯尔特人提起了仲裁程序。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凯尔特人的裁决,地方法院维持了该裁决。月野社于是向第一巡回法院提起了要求撤销下级法院判决的上诉申请。相反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最高法院经常强调允许体育联盟和其职员之间设立双方都满意的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机制,法院有很大的权力来保证这些双方同意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性”。^⑥法院的判

① 月野社诉凯尔特人案, 1985年最高法院承认它打算肯定体育运动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法院指出当事人提交仲裁并没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权,因为当事人只是把有法院审查的程序和机会交易成了简单、非正式和迅速的仲裁程序。

② 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明确指出仲裁协定的制定涉及欺诈、不正当影响、不公平的交易权或者其执行有违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执行仲裁协议。就像联邦政府的统一仲裁法一样,大多数州都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

③ 大多数州都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

④ 由于立法和司法方面对仲裁的支持,包括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内的大多数公司在其商业合同中规定了仲裁条款。尽管在很大程度上仲裁协议得到了肯定,在过去集体谈判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还得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

⑤ 在波士顿凯尔特人诉月野社案中,月野社签订了一个包括仲裁条款的全美职业篮球协会合同。当时月野社还和意大利的一家俱乐部签订了一个合同,含有允许他废除合同的条款。月野社废除该合同的前提是他和凯尔特人的合同生效,当月野社拒绝废除该合同时,为了寻求救济,凯尔特人提起了仲裁程序。

决表明这些仲裁条款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

即使法院通常维持仲裁裁决,但是也有撤销仲裁裁决的例子。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 起诉要求撤销仲裁员的裁决,而仲裁员则声称阿普尔盖特没有权利在球队老板结束自由转会市场之前就欠发的薪金寻求赔偿。法院指出,只要仲裁员公平地解释或适用了合同并且在其权利范围内裁决了争议,法院相信他所犯的严重错误并不足以推翻他所作出的裁决。然而,只有在偶尔涉及仲裁员决定“自己认为对劳资双方都合理的方法”解决争议时,司法审查才是适当的。法院认为该例外在这儿适用,因为仲裁员忽视了关键性证据,该行为几乎等同于不合理的行为。^① 当法院认为仲裁员进行的仲裁程序是不公正^②的或者仲裁裁决明显地违反了一个明确、详细和重要的公共政策时^③也可以撤销该仲裁裁决。从对案例法的研究可以明显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仲裁协定都能够得到遵守,只有极少的几个理由才可以撤销仲裁裁决。^④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美国职业体育运动争议的仲裁则多是因为薪金问题而引起的,而在职业棒球大联盟中的仲裁是不同于其他仲裁的一种独特的仲裁制度,仲裁员的权力受到了限制,他们只能选择当事人之一提出的最终要价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这种最终要价仲裁方法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在没有第三者干涉的情况下解决争议。而且,美国四大职业体育运动大联盟内部的仲裁程序是它们各自特有的、非组织性的仲裁程序。^⑤ *霍兰德* 不允许其球员将纪律性争议提交外部的仲裁员裁决。相反,*圣路易*和*圣保罗*则采取了相反的做法。它们在与其各自的球员工会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中都规定了由外部的仲裁员仲裁纪律性争议的做法,因为联盟委员会是管理阶层的代表,可能会有偏见,而球员工会则认为有关纪律性争议的外部仲裁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球员的权益。不过这种外部裁决的做法能否保护职业体

①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诉詹姆斯·阿普尔盖特案,见《美国法律家》,1991年,第10卷(1991年12月)。

②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诉詹姆斯·阿普尔盖特案,见《美国法律家》,1991年,第10卷(1991年12月)。

③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诉詹姆斯·阿普尔盖特案,见《美国法律家》,1991年,第10卷(1991年12月)。

④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诉詹姆斯·阿普尔盖特案,见《美国法律家》,1991年,第10卷(1991年12月)。

⑤ 詹姆斯·阿普尔盖特诉詹姆斯·阿普尔盖特案,见《美国法律家》,1991年,第10卷(1991年12月)。

育运动的完整性还有待观察。^①

还有就是，不管是业余体育运动争议还是职业体育运动发生的问题，原则上法院都有最终的裁决权。尽管有些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则明确规定不能够将有关的内部纪律处分决定上诉到外部的仲裁或者司法机关，但是还是经常出现将体育组织的内部决定上诉到外部的仲裁以致法院的情况。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法院才是某些体育争议的最终决断者。

第二节 加拿大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

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在加拿大，不管体育组织的运作得如何好，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体育运动争议。并且，鉴于体育运动的广泛性、体育运动参与者的“巨大热情”、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的有限性、体育运动资源的缺乏以及加拿大不同地区的体育运动参与者的不同背景和经验，在体育运动场内外都会出现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不是令人惊奇的事情。^② 如何解决这些体育争议便成了一个急需研究的问题，而非诉讼尤其是仲裁的方法也在其中占有很重要的作用。

在加拿大，涉及运动员权利方面的体育争议首先由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进行解决，只有在内部裁决机构不能解决体育争议时才可以将该体育争议提交到传统上的法院受理，法院可以就体育组织所作的裁决过程是否公平和正确适用了有关的规范和程序进行审查。^③ 当然，作为代替诉讼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当事人也可以协议将争议提交到具有民间性质的组织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加拿大），由其使用仲裁或调解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争议，尤其是在职业体育运动中的当事人更倾向于

① 有人指出，这种有外部仲裁员对联盟委员会所作出的纪律性决定进行仲裁的做法与联盟委员会的权力相矛盾，并且不利于维护职业体育运动的完整性。并且为了保护和发展职业体育运动联盟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必须对联盟的纪律性问题拥有专有的裁判权。

② 加拿大体育组织在解决体育争议时，通常首先由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进行解决，只有在内部裁决机构不能解决体育争议时才可以将该体育争议提交到传统上的法院受理，法院可以就体育组织所作的裁决过程是否公平和正确适用了有关的规范和程序进行审查。

③ 加拿大体育组织在解决体育争议时，通常首先由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进行解决，只有在内部裁决机构不能解决体育争议时才可以将该体育争议提交到传统上的法院受理，法院可以就体育组织所作的裁决过程是否公平和正确适用了有关的规范和程序进行审查。

使用仲裁的方法解决有关的争议。

一、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

在加拿大，参与业余体育运动的人的范围是广泛的，这些参与者或者是接受一些当地体育俱乐部的培训，或者是接受联邦政府的资助或补助的运动员。不过在加拿大，一些全省甚至全国的体育管理部门也没有解决争议的恰当规范。经常发生的情况是这些组织有解决体育争议的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不符合基本的自然正义或公平原则。而任何体制的争议解决所面临的一个永远的挑战是希望用公平的程序解决争议，而不是想方设法去控制争议解决程序。当争议涉及某些组织的参与者是自愿的，并且是基于会员费以及当地的筹款和捐款等参与该组织的活动的时候，尤其需要追求公平。

在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成立之前，由于缺乏一个解决体育争议的国内机制，加拿大体育部创立了两个解决体育争议的体制，一个是由加拿大体育部所发起的运动员协助方案（*运动员协助方案*，*AAO*）。根据加拿大体育部的运动员协助方案、政策、程序以及指导方针，接受运动员协助方案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必须具体规定解决该组织与成为该组织会员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的裁决和申诉程序。^① 对这些裁决和申诉程序的要求是必须符合自然正义和正当法律程序。另外，根据运动员协助方案，所有的会员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之间应当签署一个含有规定运动员和其所属的体育协会各自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的合同。^② 第二个就是所有的接受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体育组织都必须与加拿大体育部签订一个责任合同，该合同规定了体育组织接受资助条件的最低要求。自1999年1月1日开始，体育组织接受资助条件的最低要求中包含了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规定“为了解决那些已经用尽体育组织的内部救济方法的争议，国内体育协会应在其申诉程序中规定一个供运动员和其他成员

^① 根据加拿大体育部的运动员协助方案，接受运动员协助方案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必须具体规定解决该组织与成为该组织会员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的裁决和申诉程序。对这些裁决和申诉程序的要求是必须符合自然正义和正当法律程序。另外，根据运动员协助方案，所有的会员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之间应当签署一个含有规定运动员和其所属的体育协会各自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的合同。

^② 根据加拿大体育部的运动员协助方案，接受运动员协助方案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必须与加拿大体育部签订一个责任合同，该合同规定了体育组织接受资助条件的最低要求。自1999年1月1日开始，体育组织接受资助条件的最低要求中包含了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规定“为了解决那些已经用尽体育组织的内部救济方法的争议，国内体育协会应在其申诉程序中规定一个供运动员和其他成员

使用的独立的仲裁条款”。^①

在民间方面，在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成立之前，在加拿大国内有两个解决体育争议的民间组织，一个是体育和法制中心（加拿大体育和法制中心），设在渥太华的体育和法制中心是一个民间咨询公司，与政府部门以及其他设立争议解决制度的国内体育协会没有任何联系或经济上的联结，并有自己在全加拿大选任的仲裁员。^② 自从1995年1月起体育和法制研究中心为加拿大的业余运动员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该中心的最初目的仅仅是解决高水平的业余体育争议，因此其客户主要是国内体育协会。事实是，该中心也解决当事人为省级体育组织或体育俱乐部的争议，运动员也可以要求体育和法制中心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体育和法制中心与政府支助的、主要对加拿大全国的反兴奋剂问题进行管理的加拿大体育道德中心（加拿大体育道德中心）有合同上的联系，因为后者负责向加拿大体育部报告在加拿大国内进行的兴奋剂检验呈阳性的案例以及所有违反兴奋剂规范的争议（在国际比赛中违反兴奋剂规定的情况则由加拿大国内各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向加拿大体育部报告）。加拿大体育道德中心的规则规定了有独立的仲裁员进行的受理听证和上诉的制度，其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利用调解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则，并设立了一个裁判庭。除了有加拿大体育道德中心受理的兴奋剂争议外，其他的一切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譬如参加大型运动会代表队的选拔、因某一加拿大业余体育协会理事会的决定而产生的争议等。除非当事人另外达成了协议，后一类型的争议只有在该协会章程规定的内部争议解决方法用尽以后才能提交仲裁。

另外，自1995年起，体育解决（加拿大体育解决）机构在西安大略大学成立，其是由代表加拿大国家队运动员的加拿大运动员协会、体育和法制中心以及西安大略大学法律系的争议解决中心共同成立的。该机构是非营利的，其解决的争议涉及运动员的选拔、赞助、纪律处分、骚扰以及涉及体育的法律问题。不过，该机构只对那些属于加拿大运动员协会的高水平业余运动员开放，在某些情况下省属运动队的运动员也可以利用该机构

① 加拿大体育和法制中心（加拿大体育和法制中心）是一个民间咨询公司，与政府部门以及其他设立争议解决制度的国内体育协会没有任何联系或经济上的联结，并有自己在全加拿大选任的仲裁员。该中心的最初目的仅仅是解决高水平的业余体育争议，因此其客户主要是国内体育协会。事实是，该中心也解决当事人为省级体育组织或体育俱乐部的争议，运动员也可以要求体育和法制中心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② 加拿大体育和法制研究中心为加拿大的业余运动员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该中心的最初目的仅仅是解决高水平的业余体育争议，因此其客户主要是国内体育协会。事实是，该中心也解决当事人为省级体育组织或体育俱乐部的争议，运动员也可以要求体育和法制中心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解决体育争议,但教练、体育官员以及体育界的其他成员则不行。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机构仅仅向运动员提供咨询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法律服务。^①

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简称“加中”)是一个根据 1984 年《体育运动促进法》(即《加拿大体育法》)而设立的非营利组织,尽管加拿大体育部对其提供经济方面的扶持,但它却不是政府机构。自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加中承担起利用仲裁解决加拿大国内体育争议的任务,还有就是通过教育来避免体育争议。在争议解决部分,加中的任务就是通过仲裁和调解来解决体育争议,尤其是业余体育性质的争议。这些由加中处理的争议包括比赛队员的选拔、有关合同的执行或者解释、纪律性处罚问题或者骚扰争议;争议可能是国内性质,有关的当事人必须同意将有关的争议提交加中解决。简而言之,加拿大体育运动部门的所有成员请求加中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

而在职业体育运动领域内,由于全美职业棒球大联盟、全美职业篮球协会和全美职业冰球联盟是由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职业球队组成的,其存在是以跨国为基础的,所以这几个职业体育运动领域内的争议可以依照前述的美国职业体育运动的争议解决方法进行解决。至于加拿大职业橄榄球联盟(简称“CFL”),在球员工会与联盟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了使用仲裁方法来解决球员或球员工会与某球队或俱乐部或联盟之间的争议,仲裁员是由联盟委员从球员工会和球员关系委员会委任的名单中选出来的。^②

二、加中的解决机制

加中是加拿大体育界新出现的一个全国性的争议解决机构,其成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84 年。1984 年初,负责加拿大业余体育运动的前任国务秘书 约翰·史密斯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负责创立一个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机构,这导致 1984 年初发布了一个临时的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规划。在这两年间,召开了许多的会议,也起草了两个报告,分别涉及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发展规划和实现设想。其结果是,

① 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

② 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加中最初是由加拿大体育部资助的,其资金来源是加拿大体育部的拨款。

加拿大政府在 1986 年颁布了《体育运动促进法》，规定设立 杂碎说，以利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体育组织之间的争议以及体育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争议。因此，可以说，杂碎说是加拿大体育界领导人以及 粤队 方面的专家多年研究、讨论和分析的结果。

根据《体育运动促进法》第 5 条规定，杂碎说的使命是向体育运动领域提供一个全国性的体育争议解决服务，以及向体育界提供 粤队 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帮助。换句话说，杂碎说是关于教育和预防方面的一个民间组织，其为迅速和有效地解决体育争议提供了一个场所。中心的主要任务就是确保加拿大体育界的所有参与者都可以利用中心提供的 粤队 方法独立地解决体育争议；通过澄清体育组织对运动员、教练以及其他当事人的义务来加强加拿大体育制度和体育组织的透明度以及责任感；确保中立的 粤队 解决方法平等适用于所有的当事人；以及通过英法两种语言来提供花费低廉的服务。^①

中心的主要结构是两部分，即争议解决秘书处以及资源和文献中心。前者通过调解、仲裁以及调解 仲裁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体育争议，有两个首席仲裁员共同管理，具体适用哪种方式解决争议则需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后者提供大量的文献资料，包括最新的裁决、学术论文以及政府的体育政策等，这样便于最低限度地降低争议的数量以及减少其带来的严重后果。这些资源对所有的人都开放，包括体育运动爱好者。^②在法律适用方面，杂碎说于 1989 年 1 月通过的《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规则》规定适用加拿大 安大略省 的法律。^③

至于利用 杂碎说 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则包括加拿大体育运动领域的所有参与者，加拿大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和综合性体育组织（譬如加拿大奥委会）的成员、运动员、教练、官员、管理人员以及志愿者都可以将有关的体育争议提交中心解决，而类似加拿大体育部以及加拿大促进妇女和体育运动协会的政府部门也是 杂碎说 服务的主要对象。如果有关的争议涉及加拿大国内体育协会的话，有关的当事人必须用尽该协会的内部救

① 杂碎说的使命是向体育运动领域提供一个全国性的体育争议解决服务，以及向体育界提供 粤队 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帮助。换句话说，杂碎说是关于教育和预防方面的一个民间组织，其为迅速和有效地解决体育争议提供了一个场所。中心的主要任务就是确保加拿大体育界的所有参与者都可以利用中心提供的 粤队 方法独立地解决体育争议；通过澄清体育组织对运动员、教练以及其他当事人的义务来加强加拿大体育制度和体育组织的透明度以及责任感；确保中立的 粤队 解决方法平等适用于所有的当事人；以及通过英法两种语言来提供花费低廉的服务。

② 杂碎说中心提供大量的文献资料，包括最新的裁决、学术论文以及政府的体育政策等，这样便于最低限度地降低争议的数量以及减少其带来的严重后果。这些资源对所有的人都开放，包括体育运动爱好者。

③ 粤队 解决方法平等适用于所有的当事人；以及通过英法两种语言来提供花费低廉的服务。

济手段后才可以向 CAS 提出申诉请求。从中可以看出,在管辖权方面,CAS 并没有任何国际、省际或者地域范围的限制。而自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随着加拿大体育道德中心 (CCES) 制定的《加拿大反兴奋剂规划》的生效,CAS 也开始对兴奋剂争议行使管辖权。

根据 CAS 的观点,相关体育组织的内部申诉部门所作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因为中心的争议解决秘书处可以对这些裁决进行重新审查,因此有关体育组织的内部申诉程序也需要审查。相应地,加拿大体育部应当要求所有的国内体育组织都把 CAS 作为主要的争议解决场合,这也将会简化争议解决制度以及尽可能地阻止体育组织内部的敌意。加拿大体育组织通常都是较小的实体,一个人的作用大多是多重的。通过取消内部申诉程序,也可以消除体育运动利害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冲突。^①

除了有 CAS 利用仲裁和调解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外,涉及加拿大奥委会 (COC) 的部分争议是由国际体育仲裁院来行使管辖权的。根据《加拿大奥委会章程》(1999) 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加拿大奥委会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或者任何其他经 COC 授权的委员会、个人以及实体作出的最终裁决,如果加拿大奥运会或者泛美运动会代表队的任何运动员或成员,或 COC 的成员或者其承认的国内体育协会对这些以 COC 的名义作出的裁决不满意,只能在收到有关裁决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但是第 19 款也规定,如果 COC 与某国内体育协会就代表队成员的选拔事先签订有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这种争议就按照两者之间的仲裁协议处理;如果当事人之间签订有最终仲裁协议,也按该协议处理。另外,《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规则》也规定,基于国际比赛或者国际级运动员而产生的兴奋剂争议,相关当事人如果不服有关兴奋剂仲裁的裁决,也可以上诉到 CAS。^②

三、司法介入体育争议

前述加拿大利用 CAS 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制度能否排斥法院的管辖权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此类解决机制不能完全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在

① CAS 认为,申诉程序是体育组织内部申诉程序,申诉程序不具有约束力,因此申诉程序也需要审查。相应地,加拿大体育部应当要求所有的国内体育组织都把 CAS 作为主要的争议解决场合,这也将会简化争议解决制度以及尽可能地阻止体育组织内部的敌意。加拿大体育组织通常都是较小的实体,一个人的作用大多是多重的。通过取消内部申诉程序,也可以消除体育运动利害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冲突。

② CAS 认为,申诉程序是体育组织内部申诉程序,申诉程序不具有约束力,因此申诉程序也需要审查。相应地,加拿大体育部应当要求所有的国内体育组织都把 CAS 作为主要的争议解决场合,这也将会简化争议解决制度以及尽可能地阻止体育组织内部的敌意。加拿大体育组织通常都是较小的实体,一个人的作用大多是多重的。通过取消内部申诉程序,也可以消除体育运动利害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冲突。

加拿大,包括体育组织在内的组织实体有充分的处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力。但是,作为一项原则,有关的当事人在寻求法院的救济之前必须用尽本组织内部的救济手段。^① 还有就是,根据有关规则的规定,仲裁裁决主要是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一个具有“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机制。^② 尽管该机制的运作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其采纳和应用是以接受政府资助为条件的。加拿大的许多体育组织都是依靠政府资助运作的,而其中大多数资助又是来自联邦政府。因此,在没有联邦政府资助的情况下这些体育组织根本不可能运转,这也就使得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的行为。^③ 笔者相信,随着运动员对自己权利的认识逐渐增强以及体育运动的日益商业化,对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要求会逐渐增加。针对目前加拿大的情况,一个解决加拿大国内的体育争议解决体系确实是必须的。但是按照常理,对仲裁裁决的裁决不服而上诉到法院的,法院还是可以行使管辖权。

总之,加拿大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新的,处理的争议还不是太多。尽管如此,仲裁员享有的自由裁量权很大,譬如可以审查有关体育组织的裁决,可以提出救济的方法,甚至可以达到体育组织相关规则的效果。然而事实上,很明显,仲裁员的仲裁员这样做有点勉强,他们的审查权是有限的,也即只有在有关的体育组织作出决定时是否遵守了有关的政策以及恰当行使权力的时候,仲裁员才可以行使审查权。从这种角度来说,仲裁员的审查权是很窄的。只要体育组织的规章制度是善意的并得到恰当的遵守,仲裁员就会尊重这些体育组织的裁决。^④

第三节 澳大利亚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在澳大利亚,几乎各项体育运动都有自己内部的自治规范以及适用这些规范对纪律性争议进行裁判的裁决机构。除了马术协会的裁决部门所拥

① 参见《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

② 参见《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项。《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项:“仲裁员有权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且该裁决为最终裁决。”

③ 参见《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3 项。《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3 项:“如果体育组织未能遵守本法,则仲裁员有权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④ 参见《加拿大体育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4 项。

违反了自然正义的原则，法院当然要涉足该争议。^①

尽管体育组织或者协会在其章程里加入上诉程序并不是普通法上的要求，但是为了符合自然正义的基本要求，许多以自愿加入为基础的体育协会都有自己内部的上诉程序。体育协会在其内部规定上诉程序是比较明智的，然而，所谓的上诉通常不过是上诉部门有一次对该争议进行再次审理的机会罢了，是一次对第一次裁决是否正确依据了证据、是否违反了自然正义等所进行的重新审查或者再次审理。

二、解决体育争议的 粤冠匝

如同在其他地方一样，目前在澳大利亚，利用 粤冠匝方法解决体育争议正在呈上升趋势，这是因为 粤冠匝解决的是实际中的争议问题，而且能够节省体育组织在处理争议过程中的花费。这种方式也能确保体育争议由熟悉体育运动的专家来解决，减少体育争议的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而其中的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尤其需要引起关注。

参加各种等级体育比赛的体育组织正在逐渐鼓励其成员尽可能地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体育争议。在体育组织的规范里可以规定有仲裁条款，进行申诉的成员要根据该条款规定的程序向国家体育争议中心（粤冠匝）或者悦粤冠匝提起仲裁以解决有关的体育争议，而不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仲裁条款必须与体育组织的对其内部裁决进行申诉的有关规定区别开来，因为前者是将其争议交于外部的组织解决，而后者则不是这样，而且仲裁员大多是由该领域的专家组成，这更有利于争议的解决。另外，不同于体育协会的现有成员与该协会之间的争议，关于是否能够有资格成为某体育协会的成员方面的争议，当事人之间即使有仲裁条款也不能阻止不满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向外部的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救济，因为包含有仲裁条款的体育组织的规范不能够约束还没有成为其成员的非成员。不过，如果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缔结临时性的协议，或者当事人双方同属于一个共同的上级协会而且其规范规定有仲裁条款，此类争议也可以提交仲裁。^②

粤冠匝是由澳大利亚奥委会（粤冠匝）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体育法协会（粤冠匝）共同发起成立的，目前是在 粤冠匝 粤冠匝 澳大利亚体育委

①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网站（www.cas.ch.ch）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www.cas.ch.ch）整理。

②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网站（www.cas.ch.ch）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www.cas.ch.ch）整理。

员会（粤税）和澳大利亚体育运动联合会的共同管理之下，根据 粤税仲裁规范以及新南威尔士州 粤税年商事仲裁法的规定进行运作。其功能主要包括：帮助体育运动联合会和体育协会利用 粤税提供的服务解决争议；提供一个在全澳大利亚适用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录，以便必要的时候来解决因纪律性处罚问题而引起的争议；帮助物色那些可以参与组成仲裁或调解小组的有经验和合格的解决体育争议的专家；根据体育组织的章程规定利用国家体育争议中心解决体育争议；根据 粤税的反兴奋剂政策解决体育争议；以及向体育运动的当事人提供体育专家以便帮助他们准备或者修改体育组织的章程，起草出售电视转播权、运动会的管理、运动设备的租赁、赞助和市场开发等合同，等等。可以说，该中心提供的是调解和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服务。^① 至于利用 粤税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因为后面要对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专章研究，这里就不再探讨了。

较之于解决争议的谈判、调解或者和解的方法，仲裁是一种比较正式的程序。尽管在统一的商事仲裁法里对仲裁的程序有规定，但是如果经当事人同意并且授权，仲裁员也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或者其他非仲裁的中间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立法方面的情况是，在澳大利亚，每个州基本上有自己的仲裁立法，但这些立法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且尽管在名称上一般都称为商事仲裁法，但是各州的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都远大于商事领域而且包括体育争议的仲裁。

在仲裁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决定由一人仲裁，那么该争议就应当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在仲裁程序方面，尽管程序性问题是法律来决定的，但是仲裁员仍然可以自由地决定仲裁程序；不过如果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员也可以根据一般的正义及公平原则来裁决争议。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协议中协议作出不同的规定。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高级法院起诉，但是如果当事人签署了专有的不允许上诉的书面仲裁协议，则不得向法院起诉。

由于 粤税在澳大利亚设立有一个分院，该分院仲裁的争议也在逐渐增多。根据《澳大利亚奥委会章程》（粤税）第 粤税条和第 粤税条的规定，不服 粤税对涉及成员资格、纪律处分、禁赛或者开除的争议，由 粤税行使专属管辖权。而根据 粤税《奥林匹克代表队选拔规则》（粤税年修改）第 粤税条规定，选拔运动员参加奥运代表队的争议首先由有关的单项体育

^① 粤税年商事仲裁法第 粤税条规定，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名录由 粤税提供，并由 粤税管理。粤税年商事仲裁法第 粤税条规定，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名录由 粤税提供，并由 粤税管理。

协会内部解决,若再申诉则由《澳网》上诉仲裁庭行使专属管辖权。《澳网》《反兴奋剂规则》第 7 条也做了类似的规定。总的趋势是,在澳大利亚,随着 1996 年悉尼奥运会的召开,《澳网》在解决澳大利亚体育争议方面的作用日渐增强,这也是与《澳网》的全球发展方向是一致的。^①至于《澳网》,尽管许多体育组织(通常都是非奥林匹克体育组织)仍然借助《澳网》来解决相关的争议,但是近年来随着《澳网》及其悉尼分院的作用加强,在仲裁和调解体育争议方面,看起来《澳网》的作用似乎减弱了。^②

三、法院对体育组织的裁决行为的监督

在澳大利亚,从传统的角度来说,体育运动被视为一种游戏而不是商业运作。因此,传统上澳大利亚人是不愿意让法院涉足体育争议的。类似的情况是,一般的观点承认体育运动的性质本身要求应当迅速、低廉和简单地处理体育争议。而且,应当有那些了解和喜欢体育运动而不是对体育运动没有感觉的人来解决这些争议也已得到认可,但是目前的情况却不是如此。尽管司法机关更希望体育组织的管理部门自己能够管理好各类体育活动,但是法院还是可以对体育管理部门所做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除非这些机构恰当地行使了自由裁量权。

经过 1980 年的《澳网》上诉《澳网》后,澳大利亚法院开始涉足体育争议,并逐渐发展了一套解决体育争议的原则。尽管司法介入体育组织的内部争议受到了一些限制,但是在出现下述争议的时候,法院还是可以涉足体育争议并作出自己的判决,譬如有关的争议事项可能侵犯了合同、财产、平等或者其他法定的权利;某个人的生计或者法律权利处于危险之境;有关行为超越了体育组织章程的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自然正义(正当程序)被剥夺;有关裁决明显是不合理的或者荒谬的等。^③

如果某体育裁决机构的裁决有义务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首先应当考虑的是该裁决部门的权力,也即其是否具有法定的或者协议的处罚权。如果该裁决部门具有法定的或者特有的处罚或者制裁权力,那么其裁决就应

^① 《澳网》第 7 条规定:《澳网》上诉仲裁庭行使专属管辖权。《澳网》《反兴奋剂规则》第 7 条也做了类似的规定。总的趋势是,在澳大利亚,随着 1996 年悉尼奥运会的召开,《澳网》在解决澳大利亚体育争议方面的作用日渐增强,这也是与《澳网》的全球发展方向是一致的。^①至于《澳网》,尽管许多体育组织(通常都是非奥林匹克体育组织)仍然借助《澳网》来解决相关的争议,但是近年来随着《澳网》及其悉尼分院的作用加强,在仲裁和调解体育争议方面,看起来《澳网》的作用似乎减弱了。^②

^② 《澳网》第 7 条规定:《澳网》上诉仲裁庭行使专属管辖权。

^③ 《澳网》第 7 条规定:《澳网》上诉仲裁庭行使专属管辖权。

当受法院司法审查管辖权的约束。对该裁决不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利用适当的程序来请求法院来对该裁决进行审查。反过来说,如果该裁决部门没有这类权力,那么其根据协议规定所作出的所有的处罚性的裁决就可以分为违反托拉斯法、违约、歧视或者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等几种情况。譬如澳大利亚橄榄球联盟是一个职业橄榄球的组织,而在澳大利亚最受欢迎的体育运动也是橄榄球。如果某职业橄榄球球员认为澳大利亚橄榄球联盟和澳大利亚橄榄球球员工会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对贸易构成了不合理的限制,这种争议就可以用仲裁的方法加以解决。^①

如果某体育协会的成立是以协议为基础的,那么不满该纪律性裁决的当事人就可以以违反合同、歧视、违反托拉斯法或者限制贸易为由就其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如果某体育协会的成立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是就其裁决欲向法院寻求司法审查的当事人不能够以诉讼文书移送命令或者禁令的法定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的原则是该裁决就是不属于法院裁判的范围之内,因为法院所发布的特殊指示或者命令不适用于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部门。如果某原告能够证明该争议是可以由法院判决的,在普通法上可以得到的救济方法是要求获得具有自由裁量权的声明、禁令或者赔偿金等。

原则上说,体育裁决机构裁决争议时出现管辖上的错误是很少见的。如果裁决机构在处罚时超越了其权力范围,不能够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自然正义的原则,其裁决就没有合理的根据,该争议就应当发回该裁决部门重新作出裁决。当然,这并不能阻止该裁决部门再一次作出同样的裁决,不过这一次它应当确保其裁决程序是合法的。另外,在自然正义方面,尽管在有关纪律性裁决机构尤其是职业体育运动中的裁判机构在实施纪律性处罚的时候是否应遵守自然正义原则方面是有分歧的,但是体育协会的规范应当明确规定在进行纪律性处罚的时候应遵守自然正义的原则。譬如不同于其他地方,在澳大利亚,自然正义的原则并不要求在裁决时必须写明裁决的理由。至于不属于管辖权方面的错误,只有在案卷记载中表明有错误,根据普通法的原理法院就可以对这些裁决进行审查。^②

① 参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普里查德在《普里查德法官报告》(普里查德法官报告)第100页(源) 参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普里查德(1994)援

② 参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普里查德在《普里查德法官报告》(普里查德法官报告)第100页(源) 参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普里查德(1994)援

第四节 英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在英国，体育组织被认为是完全独立的自治实体，传统上实行的是体育组织的自我管理。体育运动一直被认为是体育运动参与者之间的事情，政府在对体育运动的管理或者规范中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不过随着体育运动的公共政策作用的发展以及对体育运动利益的关注，各级政府部门逐渐对体育运动有了兴趣。

对英国的体育运动负责管理以及实施体育政策的组织主要包括一个由民间资助的凌驾于所有体育组织之上的非政府组织体育娱乐中央委员会（The Central Council for Physical Recreation, CCR）和政府赞助的体育委员会（The Sports Council, SC）。这两个组织，此外还有英国奥委会值得注意。CCR成立于1967年，目前是对英国国内的体育运动和娱乐实体进行管理的最高组织，是这些组织的代表并且完全独立于任何政府组织，其作用主要是在促进、保护和发展体育娱乐问题上代表其成员的利益，对体育娱乐参与者提供政策和服务方面的帮助等。^① 而体育委员会（包括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四个委员会）则是受政府资助的咨询委员会，直接对文化、媒体和体育部负责。^②

至于体育组织的法律性质，英国法律对于体育俱乐部或者体育协会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法律主体形式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它们可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社团法人的形式存在。而且英国的体育组织并不是法定的实体，不需要必须获得国家的许可或者注册。不过大多数英国国内体育组织尤其是从事职业体育运动的体育组织是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存在的。如果某体育组织不是公司，那么其将会被列为社团法人，不过是一些个人的集合体。

一、英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及法院的涉足

在英国，不管是纪律性的争议还是其他性质的体育争议通常都是由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机构首先来裁决争议。一般来说，适用这种内部裁决程序解决争议的基础是体育组织和运动员或其他受到影响的当事人之间事先

① 参见《英国体育法》，载《中国体育法》第1卷，中国体育出版社，2002年。

② 参见《英国体育法》，载《中国体育法》第1卷，中国体育出版社，2002年。

就存在着一种关系。后者接受该裁决程序的约束, 同样也有适用该裁决程序解决体育争议的权利, 因为他们与有关体育组织之间存在着一种契约上的关系。该种关系或者产生于其是该体育组织的成员身份, 或者来自其他的协议性的合同。不过, 即使没有一个事先缔结的契约性协议, 基于该体育组织在管理过程中作出了影响该运动员或者其他当事人的裁决, 该运动员或者其他受到影响的第三人也有权要求利用该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程序解决争议。^① 这后一种情况相对来说是比较难处理的争议。

同其他国家一样, 在大多数情况下, 对体育组织所作的有关裁决不服而提出的救济方法是用尽该体育组织规定的内部救济程序, 此后才能够向外部的国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不过英国的情况与美国类似, 体育争议被认为是属于民间性质的问题, 传统上国家法院一般不对体育争议进行干涉, 并且认为这些问题应当由体育组织自己内部解决。不过, 如果体育组织的裁决违反了自然正义原则、对贸易构成了限制或者使当事人的生计处于危险的时候, 法院也会插手体育问题。^②

尽管法院对体育争议的涉足越来越多, 但是法院关注的中心主要是程序性的问题, 而对实质性的问题并没有引起法院同等程度的审查。法院认为这些体育组织与受其管辖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一种合同关系, 即使事实上看起来不是如此也是这么认为。^③ 这种合同关系成立的依据是“订不订由你”或者是“附和”的规范, 根本没有就合同用语进行讨价还价的机会。单个的个人为了想参加该项体育运动就别无选择而只得接受体育组织规定的条件。因此以当事人之间有协议性的合同为根据而拒绝法院对有关体育组织的裁决进行审查是有问题的。

另外, 只有依据公法上的权利当事人才能向法院提起审查某一体育组织裁决的要求, 也即体育组织作出裁决的行为是根据公法所享有的权力。在通常情况下, 法院并不受理体育组织对政府部门采取的措施提起的上诉, 也不对体育争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分析, 其仅仅对体育组织作出裁决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第 13 条第 1 款。该条规定: “凡因本规则所管辖之争议, 当事人应首先向本组织之内部救济程序寻求解决。”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第 13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 “本组织之内部救济程序, 不得妨碍当事人向本组织之内部救济程序寻求解决。”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第 13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 “本组织之内部救济程序, 不得妨碍当事人向本组织之内部救济程序寻求解决。”

的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如果某裁决的作出是非法的, 或者是有违司法审查过程中的一些原则, 那么该裁决就不能执行。不过, 法院自己并不另行作出裁决, 它只是要求作出裁决的体育组织重新根据法律进行裁判。^①

尽管如此, 对正义的要求仍然是迫切的。如果体育组织的纪律性规范不符合正义的基本要求, 无论程序性的规范多么详细其作用也是有限的。^② 另外, 平衡体育管理阶层和运动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一个挑战。很明显, 体育组织为了保护体育运动的完整性和名声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 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 采取这种措施必须在同样保护运动员和其他体育运动参与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来进行。

二、仲裁解决体育争议

尽管体育组织的内部规范规定不得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但是如果当事人协商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法院就不能够对该争议行使管辖权。体育组织通常在其内部的规范里面规定将未来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 仲裁的类型是可以向专属于某一特殊体育运动譬如足球的仲裁组织提起仲裁, 也可以向专门行使体育仲裁作用的仲裁组织譬如 国际体育仲裁院 提起请求, 不过因体育组织的裁决行为而引起的争议通常向外部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在许多情况下, 体育组织规定的将其申诉上诉到内部的纪律委员会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的规范可以采取向外部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这种最终的争议解决形式, 并且, 对于体育运动当事人与其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争议也可以通过类似 国际体育仲裁院 或者体育争议解决中心的专门仲裁组织进行仲裁。尽管有时对于运动员和受到影响的第三人来说提起仲裁并不是必要的, 但是对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就某一国家体育协会的裁决提起仲裁却是应该的。另外, 当事人也可以达成一个专门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不过, 不管仲裁协议采取一种什么样的形式, 如果是在英国进行的仲裁, 都要适用 1996 年仲裁法。^③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 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 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

在英国足球运动中，英国足球和联赛委员会各自成立了解决体育争议的仲裁组织（下面将予以介绍），这与英国足球运动的发展是相适应的。另外，有些其他体育组织则把涉及国际比赛以及国际级运动员的争议提交国际足联进行仲裁。而在英国国内则由体育争议解决小组（裁判委员会）代替国际足联在英国国内行使仲裁体育争议的作用。

三、英国足球仲裁制度

在足球运动中，英国的职业足球运动员似乎是日益倾向于设立一个独立的仲裁组织以便把有关争议尤其是具有惩罚性质的争议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在解决与足球有关的争议方面，英格兰足协和足球联赛的规范均有相关条文规定了解决足球争议的仲裁方法。

在探讨英国利用仲裁解决足球争议的制度之前，在这方面 1995 年的一个仲裁裁决尤为值得注目。因为托特纳姆热刺足球俱乐部违反了英格兰足协以及英超联赛的有关规范，英格兰足球运动的最高管理组织英格兰足总的一个委员会对该足球俱乐部施加了如下处罚，即罚掉该俱乐部在英超联赛至 1995 赛季积分 10 分，不准许该俱乐部参加英格兰足协 1995 年至 1996 赛季的足总杯，以及处以 100 万英镑的罚金。根据英格兰足协的规范，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将该处罚上诉到英足总的一个理事会，该理事会将对该俱乐部的处罚改为罚掉英超积分 10 分，罚金上升为 150 万英镑，维持不准许该俱乐部参加英格兰足协 1995 年至 1996 赛季的足总杯的处罚措施。

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本来准备将该裁决上诉到英格兰高级法院，但是最终它没有这样做，而是和英足总协议将该争议提交一个由三个独立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从仲裁庭的救济是有限的角度来说，该仲裁是没有约束力的，因为如果仲裁庭的裁决是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全部或者部分获胜，该俱乐部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一个仲裁庭认为比较合适的新的足总委员会。

仲裁庭裁定，尽管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严重违反了有关规范并且有关的规范允许对其施加此类处罚措施，但是扣除积分和不准许参加足总杯的处罚还是不合理的。仲裁庭认为，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的违规行为尽管是从技术角度上来说的，但是它是由先前的俱乐部老板和管理人员的持续行为而造成的，因此，当前的托特纳姆热刺管理人员是无辜的，而且这些处罚措施惩罚的将会是现在的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的球员和球迷。英格兰足

总的一个新的委员会和托纳姆热刺俱乐部完全接受了仲裁庭的这个裁决。^①

根据英足总现行规则的规定,针对某一足球运动的参与者(包括附属足球协会、比赛、足球俱乐部、俱乐部官员、足球球员、体育官员、赛场官员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足球协会有关的活动的其他人^②)因为违反足协规范而受到的处罚通常可以向足协的纪律委员会提起申诉。该委员会通常由不少于三人的足协委员组成。^③

另外,足协规范运条也规定,足协运动参与者之间以及某参与者与足协之间的争议应当最终使用仲裁的方法解决。^④当事人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并共同委任一名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由足协主席委任;如果足协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首席仲裁员则由英国仲裁员协会(悦季期肇部此理劫案案粤建建翻译,又译为女王特许仲裁员协会)的主席委任。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必须始终是公平和独立的。^⑤不过,除了有涉及足总的争议外,仲裁员并不必然地要独立于足球协会。类似的情况是,英格兰职业足球联盟于 圆园园年 远月的年度会议上也决定成立一个新的仲裁小组即足球纪律委员会来解决“根据足球联赛规范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包括一位至少有缘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担任的主席和两名申请者 and 被申请者各自委任的成员组成。^⑥

四、体育争议解决小组进行的仲裁

另外一个致力于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是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在英国,体育娱乐中心委员会自 员怨怨年未起就计划设立一个以最终解决涉及英国体育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争议的体育仲裁庭,其解决的争议包括因纪律性的裁决、规范或者程序而引起的争议,体育协会章程中出现的以及类似的内部争议,参赛资格以及与注册问题有关的争议,以及英国体

①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②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③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④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⑤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⑥ 孙志军译,《足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育组织与第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等。^① 这个常设的体育仲裁机构将由体育管理人员和法学工作者组成。

英国奥委会、体育娱乐中心理事会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体育联合会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共同成立了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平、迅速和低廉的方法为体育争议的当事人提供一个简单、独立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② 因此，体育争议解决小组的核心任务是仲裁、调解、委任独立的成员来根据体育运动的专门规范进行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意见等。

申请人书面向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请求并且将该申请以及有关费用提交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后即开始仲裁程序。一般的情况是，被申请人在收到体育争议解决小组的请求后应在 15 天内就申请人的申请提供答复意见。在仲裁员的选择方面，通常是当事人双方各从体育争议解决小组的成员名录中各选择一名，这两名委任的仲裁员再共同协议选任第三方首席仲裁员。每方当事人可以作书面或者口头的辩解，但是对于一些特殊的争议仲裁小组应当当事人的要求也可以修改仲裁程序。

体育争议解决小组的仲裁程序对于其裁决的终局性并没有作出任何规定。不过，根据 1982 年的仲裁法，只有在出现仲裁庭对争议问题缺少实体管辖权^③ 或者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者仲裁裁决的严重不当行为^④ 以及裁决存在法律上的问题^⑤ 等有限的几个情况时才可以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尽管仲裁在英国体育争议的解决中占据着很大的作用，但是英国法院在诉讼的早期却是尝试促进使用调解的方法来解决体育争议。不过尽管如此，在英国，仲裁在解决体育争议的过程中仍然起着很大的作用，而法院的诉讼则是保障仲裁能够得到正确执行的一种手段。这种解决体育争议的体制与美国、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没有太大的区别。

① 1984 年 1 月 1 日，英国奥委会、体育娱乐中心理事会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体育联合会共同成立了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平、迅速和低廉的方法为体育争议的当事人提供一个简单、独立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② 1984 年 1 月 1 日，英国奥委会、体育娱乐中心理事会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体育联合会共同成立了体育争议解决小组，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平、迅速和低廉的方法为体育争议的当事人提供一个简单、独立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③ 1982 年《英国仲裁法》第 15 条。

④ 1982 年《英国仲裁法》第 15 条。

⑤ 1982 年《英国仲裁法》第 15 条。

第五节 欧洲大陆若干国家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欧洲大陆各国总体上来说经济比较发达，以此作为后盾，其体育运动在世界上也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欧洲的足球、田径、游泳、网球以及冬季运动等均在世界上处于优势的地位。与此相应的是，其解决体育争议的机制也比较完善。有些国家国内建立了解决体育争议的制度，甚至专门制定了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有关规范，或者在国内建立解决体育争议的专门组织。法院当然可以解决体育争议，包括仲裁在内的调解方法在体育争议的解决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另外，欧洲法院、欧洲议会以及公平贸易办公室在解决体育争议的过程中也起了一个很大的作用。^① 鉴于篇幅所限，这里只介绍欧洲大陆几个典型国家的体育仲裁制度，同时也简要评价了有关国家的法院对解决体育争议的态度。

一、德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在德国，体育争议的解决由体育协会根据自己内部的规范成立的仲裁组织进行仲裁或者国家法院来进行裁决，而且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用尽体育组织的纪律性程序后将争议提交仲裁。德国体育协会设立自己的纪律性裁决机构的根据是《德国基本法》第 9 条的规定。据此，许多国内体育主管机构（体育协会）在其章程、规范或条例中规定，它们内部特有的仲裁机构，或类似仲裁的机构，或其他作出决议的机构对与该体育协会主管的体育运动有关的问题和争议具有管辖权，或者是排他性的管辖权。有时它们拒绝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或者甚至惩罚意图将争议提交法院的当事人。体育主管机构的这种目的在于在体育主管机构的权力范围内，体育运动队、俱乐部、运动员、选手以及其他人都要受此类规定及其裁决机构的约束。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员）尽管有主管体育机构（体育协会）的此类内部规定，受损害方是否能在德国法院提起针对体育主管机关的诉讼？（圆）受损害方是否必须首先向体育主管机构的裁决机关申请用尽其内部救济？（猿）德国法院会审查体育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吗？（源）体育主管机关或体育协会的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关于其成员或分院

^① 转引自王林，载《中国体育报》，2003年11月17日。另见王林，载《中国体育报》，2003年11月17日。

放弃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或特权是否有效^①

与一般的仲裁条款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不同的是,体育主管机关的内部条例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如果此类条款能被解释为仅仅是需要用尽内部的、体育协会强制的救济方法,那么这种用尽方法通常是需要的。因此,当事人可以将该裁决上诉到德国法院。另外,德国法院认为,德国国内许多体育协会的裁决机构并不具备《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条^②规定的一个真正的仲裁庭所具备的标准,因为这些组织的成员都是由有关的体育协会选出的,在裁决特定争议的时候运动员并没有选择仲裁员的权利。^③因此,并没有正当的理由来拒绝德国法院对德国体育组织所作出的体育裁决行使管辖权。只有当事人自由地和有意识地缔结合同,同意建立独立公正的裁决机构,该机构有权进行诘问并且有能力公平、客观地作出裁决时,才能排除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当国内体育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如体育协会的裁判庭)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个真正的仲裁机构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时,德国法院的审查通常是有限的。而若不具备这些条件,德国法院将要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裁决的作出是否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否遵循了体育协会自己制定的实体和程序性规范,裁决所列举的事实是否正确和完全,以及裁决是否公平等。^④

尽管许多体育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不被看做为真正的仲裁庭,德国法院一般还是愿意就诉讼请求的是非曲直以及诉讼中的临时救济进行审查,而不考虑体育主管机关的章程、规范或条例甚至意图排除此类司法救济的

①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条第 1 款第 1 句。该条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放弃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或特权。”

②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条(适用范围)规定:“(员)如第 1025 条第 1 款所指的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内,则本编规定得以适用。(圆)如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外或尚未确定,第 1025 条、第 1026 条及第 1027 条的规定也应适用。(猿)如仲裁地尚未确定,但被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营业所在地或惯常居所地位于德国境内,则德国法院可以行使第 1025 条、第 1026 条、第 1027 条和第 1028 条规定的法院职能。(源)第 1025 条至第 1028 条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③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条第 1 款第 1 句。该条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放弃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或特权。”

④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条第 1 款第 1 句。该条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放弃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或特权。”

合同的规定。德国法院通常要求未来的原告要到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申请裁决其争议以用尽自己的救济方法，除非它是因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是不公平的或在特定情况下是毫无意义的。^① 不过，通常情况下德国法院仅仅对有关的法律问题行使上诉审查的权力，法院会尊重体育协会在符合其规范和法律的情况下对违反其规范和条例的行为实施纪律性处罚措施的自治权。法院只能就某体育协会所作出的具体的某一裁决是否合法来进行判决，它们没有权利来取代体育协会的裁判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以作出一个公平合理的裁决。^②

在高水平比赛中时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当事人为参加比赛而要求取得临时救济尤其是以强制令的形式出现的临时救济是非常重要的。在解决体育争议时，德国法院确实而且能够既发布初步命令或限制令以及其他临时保全措施，也发布最终强制令。至于仲裁机构能否采取类似的措施，大多数德国法院和法律学者倾向于反对包括体育仲裁庭在内的仲裁机构采取类似强制令的临时保全措施，只有德国法院才有权力采取此类措施。并且，如果一个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确实发布了临时保全措施，它也必须被法院确认并加以执行。只有少数人同意由仲裁庭发布临时保全措施而不应由德国法院采取行动。在适当的情况下，仲裁条款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德国法院发布类似强制令的临时救济或临时保全措施的障碍。^③

前述有关体育争议的解决机制主要涉及国内体育协会有关的体育争议。至于与德国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有关的争议的解决问题，《德国奥委会章程》^④指出，所有的涉及德国奥委会与获得参加奥运会、国际单项体育运动会提名的运动员或者国际奥委会之间的争议，如果这些争议发生在奥运会期间或者因为奥运会而引起，就应当提交“调解”解决。^⑤

① 德国法院通常要求未来的原告要到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申请裁决其争议以用尽自己的救济方法，除非它是因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是不公平的或在特定情况下是毫无意义的。

② 不过，通常情况下德国法院仅仅对有关的法律问题行使上诉审查的权力，法院会尊重体育协会在符合其规范和法律的情况下对违反其规范和条例的行为实施纪律性处罚措施的自治权。法院只能就某体育协会所作出的具体的某一裁决是否合法来进行判决，它们没有权利来取代体育协会的裁判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以作出一个公平合理的裁决。

③ 在适当的情况下，仲裁条款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德国法院发布类似强制令的临时救济或临时保全措施的障碍。

④ 《德国奥委会章程》指出，所有的涉及德国奥委会与获得参加奥运会、国际单项体育运动会提名的运动员或者国际奥委会之间的争议，如果这些争议发生在奥运会期间或者因为奥运会而引起，就应当提交“调解”解决。

二、意大利体育争议解决

意大利法律区别两种不同类型的仲裁，一是符合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的典型的或正式的仲裁，另一是非正式的或自主的仲裁。区别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仲裁的特点是模糊不清的，并且从个案方面来看很难决定当事人选择哪种仲裁。当一个仲裁员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出来的并且不是体育协会、联盟、俱乐部的直接或间接的机构时，其就是真正独立存在的，由此而来的仲裁通常被看做是正式的仲裁。当一方当事人因其成员资格或参与比赛的资格而被要求将争议提交相关的体育协会、联盟或俱乐部仲裁时，这类仲裁通常是自主的或非正式的仲裁。自主仲裁也可以因体育协会的会员声明或提交体育联合会仲裁的申请而产生。

然而，如果一个体育协会规定其成员之间、附属机构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争议提交不是该体育协会内部组成机构的仲裁庭仲裁，也即每方当事人可以选择一个仲裁员，第三个中立的仲裁员由已选定的两个仲裁员共同指定，这个程序也许完全称得上“正式”仲裁。正式仲裁的裁决，一旦被意大利法院承认和可以强制执行，就具有法院判决的效力。自主仲裁等同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不能具有与意大利法院判决的同等效力。

意大利国家奥委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同意设立一个通过利用调解和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规范，体育争议的当事人在启动仲裁程序之前首先有义务将该争议通过调解方法加以解决，而在进行调解的时候不得有任何偏见。^①

除非有规定正式仲裁的有效仲裁条款，意大利法院对不要求用尽国内主管机关（譬如体育联合会）内部救济的争议有管辖权。也即，当法院认定所涉及的是“自主”仲裁时，它能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干预和决定案件事实。然而，由于“自主仲裁”的合同性质，相关的裁决只能仅仅因为当事人宣称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而无效这样的原因才能向法院提出不同意见。而且即使是有关的正式仲裁，意大利法院仍有权采取诸如临时禁令的暂时性救济手段。^②

① 参见《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103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调解为仲裁的前置程序。

② 参见《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1033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法院有权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此外，意大利法院在仲裁程序中享有广泛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等进行审查。

三、瑞士体育仲裁与法院的介入

瑞士法律规定了国际和国内两种不同的仲裁形式。在国际仲裁方面,许多国际体育组织将其总部设在瑞士,譬如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等,仲裁也设在瑞士。仲裁是由国际奥委会设在瑞士洛桑的瑞士仲裁机构,许多体育联合会,尤其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争议问题上用尽内部救济后,同意仲裁有最终的上诉管辖权。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将争议直接交仲裁。不仅欧洲国家,美国和其他非欧洲国家的运动员和其他人也可以到仲裁。除非当事人作了不同的选择,仲裁地在瑞士洛桑,适用瑞士法。因此,在国际体育领域瑞士法的重要性将会越来越重要。譬如,同意用尽内部救济后可以上诉到仲裁的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因为某一个运动员服用兴奋剂而对其禁赛。这个运动员的律师就应当准备上诉到仲裁,为此,他不仅要研究仲裁的仲裁规范,而且还要了解瑞士法,譬如瑞士实体法、适用于瑞士的国际条约、仲裁法,包括冲突规范在内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等。

而在瑞士国内,瑞士体育联合会通常声称他们所有的裁决、处罚、规范和条例是无强制性的、不可审查的游戏规则。许多体育联合会在它们的章程、条例或规范中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在其控制下的成员或其他人向瑞士法院或其他法院寻求司法救济。只有当瑞士法院认为根据体育联合会的规范当事人有义务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是一个真正的仲裁庭,根据瑞士法才承认这种禁令。如果不是真正的仲裁庭,并且问题本身是正当的,瑞士法院将会不考虑这种禁令。因此,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许多声称自己的裁决机构是真正的仲裁庭的体育联合会好像就不能被瑞士法院看做是真正的仲裁庭。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是,提出申诉或请求的个人或法人是否能够说真正地同意体育联合会指定的仲裁庭具有管辖权。^①

瑞士联邦法院的判例明确表明,只要一个仲裁裁决是由真正的仲裁庭作出的,即能保证瑞士宪法所要求的充分公平和独立,该裁决就会被法院赋予法院判决的地位。如果一个仲裁庭是作为争议当事人一方的体育联合会的内部机构,它就不能充分保证其独立性,其裁决仅仅表达了有关体育协会的意愿。即使另一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有关的仲裁规范以缺乏公平或类似理由可以请求一个或多个裁判员回避,根据瑞士法它们也不是真正的仲裁裁决。

^① 瑞士联邦法院判例,瑞士最高法院判例,瑞士最高法院判例,瑞士最高法院判例。

瑞士法院能够而且经常发布临时保全措施。问题是，当存在仲裁条款的情况下，也即，当事人有义务将争议提交指定的仲裁庭仲裁，瑞士法院是否能够继续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如果涉及的是瑞士的一个国内仲裁，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如果是国际仲裁，譬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来自不同的国家，瑞士法允许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发布临时保全措施，并且许可仲裁庭可以向法院请求协助。看起来好像是国际仲裁瑞士法院仍然保有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特权。^①

即使与体育主管机关的仲裁裁决有利害关系的人是体育主管机关的间接成员或附属机构（例如，只有当体育协会和其他非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个上级或国际体育协会的成员）时，这些原则仍然适用。甚至一个间接成员也可以在法院对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裁决提出异议，或要求对加诸其上的惩罚或处罚进行司法审查。更有甚者，即使某人根本不是体育协会的成员，但却受其规范的支配（如能够参加运动会），也可以对体育协会内部裁决机构的公平性和独立性提出质疑。有争议的裁决必须接受适当的司法监督，这种监督可以委托给一个仲裁机构来进行，只要该仲裁机构是真正独立和公平的，而不仅仅是对争议的结果感兴趣的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控制机构。并且已经有若干法院判决认为，体育协会的内部仲裁庭不是真正的仲裁庭，因为其组成不是公平和独立的。因此在瑞士，如果一方当事人考虑到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裁决对自己不利，便可以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只是其在向瑞士法院请求司法救济之前，其必须用尽所有的体育主管部门的内部救济和上诉程序。但实践中法院是否涉足体育争议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特殊案情的现实。

四、比利时体育仲裁制度

在比利时，尽管体育比赛中的体育官员所作的某些决定性错误也可能不是出于故意或者恶意，但是，并不是说所有的此类错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接受的，或者说有关的体育官员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有关的体育官员在作出错误裁决的时候是恶意为之，其就应当对此承担相关的责任。这里的恶意可以有多种解释，包括受贿或者厚颜无耻的不公正行为。譬如，布鲁塞尔劳动法院于 1974 年作出的一个判决指出，一个被比利时裁判委员会解雇的职业足球裁判在两场比赛中对于一些可疑的争端总共作

^① 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5 页。

出了缘次点球判罚,出示了两张黄牌和远张红牌。比利时足协裁判委员会认为该裁判没有恰当履行其在比赛中的有关义务,因此终止了与该裁判的合同。尽管法官对该处罚的实际合法性提出怀疑,但是由于该纪律性处罚行为意味着合同的终止,法官对于该裁判的复职也是无能为力。即使该合同的终止是非法的,有关当事人也只能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因此法官拒绝了当事人的请求。最终的结果是当事人进行了和解,裁判委员会重新雇用了该裁判。^①

而在另一个涉及比利时足球的争议中,法院判决比赛时的裁判向参加比赛的 蕴蕴俱乐部支付 员万比利时法郎的赔偿金,原因是该裁判在列日与 砸砸俱乐部的一场“比利时杯”的比赛判罚中犯了严重的错误,导致 蕴蕴俱乐部最终从比利时杯出局。这两个俱乐部都属于比利时的第三级足球联赛的成员,怨分钟比赛结束后比分仍是 员员的平局,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再加时 猿分钟继续比赛,如果再是平局就进行点球决战。但是当场裁判犯了一个错误,没有进行加时比赛就直接吹了点球决战, 蕴蕴俱乐部获胜。砸砸俱乐部俱乐部提起申诉,有关体育委员会根据《比利时杯比赛条例》的规定进行抽签, 砸砸俱乐部获胜进入下一局比赛。 蕴蕴起诉,其根据《比利时民法典》第 员猿园条的规定认为裁判有过错行为。作为一个职业裁判,他应当知道首先应进行加时赛,如果有必要再进行点球决胜。^②

在比利时体育仲裁方面,《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员猿远~ 员猿圆条是关于仲裁制度的规定。在比利时,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于特定法律关系且允许和解之任何争议,均得成为仲裁协议之标的。^③ 因此可以讲,几乎所有的非刑事性的体育争议都可以仲裁。一个例外就是,比利时劳动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争议在争议发生之前不可以作为仲裁的标的。^④ 一旦产生了此类争议,通常的情况是当事人可以协议将此争议提交仲裁。另外,比利时也是有关仲裁的几个国际公约的当事国,譬如比利时签署了《承认与执行外

① 员猿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员猿远条,转引自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武汉出版社 员猿年,第 猿页。

② 员猿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员猿园条,转引自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武汉出版社 员猿年,第 猿页。

③ 员猿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员猿远条第 员款,转引自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武汉出版社 员猿年,第 猿页。

④ 员猿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员猿愿条,转引自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武汉出版社 员猿年,第 猿页。

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而且根据比利时法律，真正的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几乎毫无例外地不能够上诉到法院。这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并且当事人之间规定这种上诉的协议是不能够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在其仲裁协议中规定将其争议上诉到第二个等级的仲裁员或者仲裁庭。^①

在比利时国内有两个比较有名的体育仲裁机构，一个是比利时体育仲裁委员会（*Commissie voor de Beslechting van Sportgeschillen*，悦月杂），另一个是比利时皇家足球协会仲裁院（*Arbitragehof van de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Voetbalbond*，悦月杂于员年年开始运作，其目的在于促使比利时国内体育协会、地区体育协会、^②它们之间以及其俱乐部或者附属机构之间争议的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必须是比利时公民或者区体育协会。委员会的仲裁员由 人组成，他们由比利时奥委会（*Commissie voor de Beslechting van Sportgeschillen*）的理事会从具有体育知识以及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士中选出。每方当事人各从委员会仲裁员中选任一名仲裁员，两个选任的仲裁员再从其他仲裁员中选任仲裁小组的首席仲裁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仲裁员是法律专家。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参加仲裁，也可以由律师代为出庭。仲裁小组应当在 源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也可以在仲裁的过程中进行调解。^③

另一个是由比利时皇家足球协会设立的“仲裁院”。比利时皇家足球协会是比利时的国家足球协会，它曾经颁布了一个在球员身份委员会内部设立“仲裁院”的条例。如果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了该仲裁机构，它就有权审理和解决俱乐部与其付酬足球运动员之间发生的雇用合同争议，并且该合同是 员年 月 日法律范围内的雇用合同。不签署比利时皇家足球协会仲裁协议的球员由于未遵守比利时皇家足球协会的条例而可能会得到惩罚。如果没有仲裁协议，合同争议以及应当施加的惩罚或者制裁措施可以起诉到比利时法院。^④

① *Commissie voor de Beslechting van Sportgeschillen*，悦月杂

② 比利时有三个明显的语言和种族地区，即法语区、佛兰德语区和德语区。体育运动完全由各地区所属的省来管辖，中央政府仅保留非常有限的责任。每个区都有一个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在每个区内有各自的体育运动协会。*Commissie voor de Beslechting van Sportgeschillen*，悦月杂

③ *Arbitragehof van de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Voetbalbond*，悦月杂

④ *Commissie voor de Beslechting van Sportgeschillen*，悦月杂

五、法国体育争议的调解和诉讼制度

由于职业体育运动的重要性以及不同体育运动和杰出运动员的社会作用，最近几十年体育法在法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不过，很多适用于体育活动的规范限制了体育协会的权力，而且体育协会的运作总是处在法国青年和体育部的监督之下。所有的体育协会都有自己设立的调解委员会，这样便能够撤回有关体育争议的诉讼，而且也同时避免了根据一般法律院所拥有的管辖权。另外，法国的体育传统也总是倾向于适用调解方法而不是法院诉讼来解决体育争议。^①

根据法国法，不同的争议由不同的法院来受理，譬如劳动、商事和刑事争议分别由各自的法庭来解决。对于体育运动来说，没有专门的体育法院。行政法庭对因体育组织的裁决所引起的争议具有管辖权，但是却并没有专门的处理体育争议的分院或者法官。传统法院的高收费和长时间使得这些法院对于大多数的体育运动参与者来说没有什么用途，这也是法国体育法规定了调解制度并将其作为一种强制性的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的原因。^②

在法国，1981年制定、1985年修改的基本体育法并没有提到仲裁，其只是规定法国奥委会有权对体育争议进行调解与和解。巴黎上诉法院曾经在一个涉及民间协会的纪律性处罚决定的判决中指出，根据法国法，仲裁只是解决合同争议的一种方法，民间协会和其成员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合同争议，其是纪律性处罚争议。^③ 该判决也遭到了批评，因为原则上说，纪律性问题和仲裁之间并不是不相容的。不管怎样，法国法是不涉及体育争议的仲裁问题的。^④

不过，鉴于涉及体育协会的体育争议所具有的公共性质，体育协会所

①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②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③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④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①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②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③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④ 蔡善琴著《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作出的所有涉及组织比赛以及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冲突的裁决都是行政行为,受行政法庭的管辖。因此,任何有正当理由认为体育协会的决议是不公平的俱乐部、运动员或者其他人都可以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当地的行政法庭提起诉讼,并且该裁决可以上诉。而所有其他的争议都由行使调解权的委员会来解决。并且,1984 年制定的调解程序规定,任何与体育协会有关的适用体育协会规范或者履行其公共服务职能的争议都应当通过调解程序来解决。1985 年 12 月 21 日的法令修改了体育争议的调解制度,规定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 1984 年增加到 15 人。在 1984 年的统计表明,调解中心共收到 1500 件申请,驳回 100 件,完成了 1400 件调解程序(也即占总数的 93%),解决的争议是 1000 件(占受理并完成调解程序总数的 71%),没有解决的是 400 件(其中仅仅有 100 件被提交法院解决)。①

法国使用调解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创新之处在于它是由被赋予公共服务职能的民间体育组织来完成的,调解的目的就是规避诉讼。与仲裁不同的是,该程序的目的不在于最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它只是促使当事人利用正式的争议解决机制来提出解决体育争议的建议。在该调解制度下,应当事人的要求,调解员必须在 3 个月内提出自己的建议,特别紧急的情况是 15 天的时间。这些建议必须是根据国家和有关体育组织的规范提出来的并且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作用。不过,一旦当事人达成了解决方案,根据协议他们就有义务来履行各自的义务。可以讲,即使调解不能最终解决争议,但是它至少避免了将该争议起诉到民事或者行政法庭。②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由体育调解委员会所作的裁决是不能够强制执行的,尤其是对普通法院没有约束力。而且有些普通法院在等待体育调解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时候不愿立即作出裁决而宁愿推迟作出裁决,因为为了尊重体育活动的特殊性质,它们经常参考体育调解委员会所作出的有关裁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只有普通法院作出的裁决可以对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来强制执行。③

① 资料来源:《法国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0 页。

② 资料来源:《法国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0 页。

③ 资料来源:《法国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0 页。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法国,一个高水平的运动员在与所属的俱乐部或者国家体育协会发生争议的时候可以将该争议提交其所属的体育协会调解委员会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普通法院审理,也可以同时提出这两种解决方法的请求。

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在这些欧洲大陆法国家,法院通常会尊重体育争议的当事人选择通过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体育争议,并且在当事人之间有明确的将争议提交仲裁或者调解的契约性协议的时候会延期进行有关的程序。只有在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一个法庭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或者其他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对有关的体育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①不过国家法院对体育组织的裁决的审查不应当仅仅限于实质性问题的审查,对于体育组织内部有关的纪律性处罚的争议中程序性规范也应当进行审查,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做到遵守了自然正义的基本要求。

① 关于体育争议的解决,在法国,一个高水平的运动员在与所属的俱乐部或者国家体育协会发生争议的时候可以将该争议提交其所属的体育协会调解委员会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普通法院审理,也可以同时提出这两种解决方法的请求。

第三章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上）

一个社会应确立何种纠纷的解决方式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更多地是一个实践问题。^① 在国际体育领域中，国际体育争议的解决主要是仲裁的形式，而目前仲裁国际体育争议的组织主要是国际奥委会设立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对其有关的制度进行研究是本章和第四章研究的重点，其实际上也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这些需要研究的问题包括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管辖权、法律适用、仲裁过程、兴奋剂争议裁决的实证分析、非兴奋剂争议裁决的实证分析以及体育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各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态度以及国际体育仲裁对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等。因篇幅较大，这些内容分两章来进行探讨。

第一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体育仲裁院从 1984 年正式成立到目前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这期间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从幼年到成年的发展过程。国际体育仲裁院从其成立后一直由国际奥委会负责，这使得体育界尤其是运动员对其的独立性缺乏信任，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争议的数量。1993 年，瑞士最高法院的一个裁决使国际奥委会感到有必要对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改革，即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这样，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也逐渐得到了尊重。这是国际体育仲裁院发展的第一个过程。

1995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仲裁分院，负责处理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对于奥运会的顺利召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后的长野冬奥会、悉尼奥运会、盐湖城冬奥会、雅典奥运会以及都灵冬奥会都设立了处理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体育争议的特别仲裁分院。另外，在英联邦运动会以及欧洲足球锦标赛上也设立了

^① 参见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特别仲裁分院。这是国际体育仲裁院发展中的第二个过程。

进入 20 世纪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作用在国际体育界以及国际仲裁和法律领域愈显重要,原来一直不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的两个最重要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即国际田联和国际足联也相继在 1925 年和 1924 年接受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条款,使在奥林匹克范围内的全部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接受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事件,应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事件来进行论述。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立和初期发展

自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日益增长的国际体育争议以及缺乏独立的能够作出有约束力的专门裁决机构使国际奥委会开始考虑设立一个争议解决机构。《奥林匹克宪章》规定了产生于世界体育运动领域具有技术性质的争议的解决方法,但是也有一些体育争议涉及体育运动的原则问题,或涉及履行体育活动或体育发展的合同。根据《奥林匹克宪章》,这些“非技术性的争议”具有自身的特点,并且通常是属于民间规范管辖的范围之内。这些争议涉及体育原则或有关金钱问题,并且范围广泛。这些争议或者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被诉到了法院。如果争议没有得到解决,会对国际体育运动的当事人带来极大的困难。在第二种情况下,它们会拖拖拉拉,陷入复杂的诉讼程序,并且会花费当事人大量的金钱。因此,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在其 1991 年当选后,就提倡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①

萨马兰奇当选为国际奥委会主席后的计划之一是建立一个解决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1991 年萨马兰奇当选国际奥委会主席后想设立一个专门管辖体育争议的机构,后由国际法院的大法官和副院长以及国际奥委会委员 运动裁判主持的工作组予以讨论,并起草名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章程。1993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国际奥委第 102 次会议上决定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并通过了其仲裁规则。^②同时,国际奥委会正式确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地位,并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从当天开始活动。当时,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的修改只能在国际奥委会执行

① 孙林云译,《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载《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北京:中国体育出版社,1993 年,第 1 页。

② 孙林云译,《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载《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北京:中国体育出版社,1993 年,第 1 页。

理事会的建议下并经得国际奥委会举行会议后才能进行。^①

1984年10月12日，萨马兰奇主席在国际体育仲裁院执行院长阿莫斯法官、秘书长奈普斯、仲裁员乌里奥和沃朗以及在国际奥委会委员佩德森的陪同下正式宣布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阿莫斯作了如下发言：“就体育而严，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一样行使仲裁的权力。请求其解决争议是任意的，但一旦某个案件提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其作出的裁决就是有拘束力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任务是解决所有的体育争议，其总部设在洛桑，并且国际奥委会将承担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行费用。然而，它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仲裁争议。^②也即，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洛桑，但这并不排除它在其他地方仲裁案件的可能性。

当时，国际体育仲裁院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或地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奥委会主席任命的12名成员组成，并且国际奥委会主席任命的十名仲裁员必须在前三类组织之外选举产生。而且，国际体育仲裁院成员必须具有法律和相关的体育知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但是当事人可以选择另外一种语言，其条件是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并且得到了仲裁庭的同意。另外，根据有关仲裁规则，即使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其他地方仲裁争议，仲裁地也视为在洛桑，这意味着所有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都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支配，当事人的住所或登记地位于瑞士国外也是如此。该法是仲裁地法，并且适用于诸如可仲裁性、仲裁协定的有效性以及裁决的救济。^③

国际体育仲裁院于1984年底正式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已经从希望变成了现实。其管辖权涉及与体育有关的任何活动，也即“国际体育仲裁院有权处理产生于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中的具有民间性质的，并且一般来讲是指所有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并且其解决方法是《奥林匹克宪章》所未加规定的争议。这些争议可能与体育运动中的原则问题或其他利害关系有关，也即与体育有关的任何一种活动”。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这个最

① 阿莫斯法官、秘书长奈普斯、仲裁员乌里奥和沃朗以及在国际奥委会委员佩德森的陪同下正式宣布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阿莫斯作了如下发言：“就体育而严，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一样行使仲裁的权力。请求其解决争议是任意的，但一旦某个案件提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其作出的裁决就是有拘束力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任务是解决所有的体育争议，其总部设在洛桑，并且国际奥委会将承担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行费用。然而，它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仲裁争议。也即，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洛桑，但这并不排除它在其他地方仲裁案件的可能性。

② 阿莫斯法官、秘书长奈普斯、仲裁员乌里奥和沃朗以及在国际奥委会委员佩德森的陪同下正式宣布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阿莫斯作了如下发言：“就体育而严，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一样行使仲裁的权力。请求其解决争议是任意的，但一旦某个案件提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其作出的裁决就是有拘束力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任务是解决所有的体育争议，其总部设在洛桑，并且国际奥委会将承担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行费用。然而，它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仲裁争议。也即，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洛桑，但这并不排除它在其他地方仲裁案件的可能性。

③ 阿莫斯法官、秘书长奈普斯、仲裁员乌里奥和沃朗以及在国际奥委会委员佩德森的陪同下正式宣布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阿莫斯作了如下发言：“就体育而严，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一样行使仲裁的权力。请求其解决争议是任意的，但一旦某个案件提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其作出的裁决就是有拘束力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任务是解决所有的体育争议，其总部设在洛桑，并且国际奥委会将承担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行费用。然而，它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仲裁争议。也即，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洛桑，但这并不排除它在其他地方仲裁案件的可能性。

初的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的是具有民间性质的非技术性争议，即那些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没有管辖权的争议。后来，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和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都作了修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扩大了。^①

国际体育仲裁院没有权力去解释涉及诸如某运动的特殊规则以及比赛计划之类的纯粹的技术规范^②问题的争议。相反，它可以解决譬如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禁赛问题，药检产生的兴奋剂争议，体育合同争议，以及参加某项比赛的运动员的国籍等问题。

应当强调的是，当时，国际奥委会急切地想利用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活动，并且使之适用一般的仲裁规则。譬如，仲裁规则第 猿条通过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就涉及当事人自由决定的权利作出裁决包含了“可仲裁性”的原则，因此，当事人没有权利达成协议的事项，国际体育仲裁院就没有管辖权；第 源条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处理具有民间性质的争议并不排除它对国家或国内公共团体的管辖权，看起来好像是当一个公共权利涉足一个具有民间性质的体育事项，并且通过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表明其自己接受仲裁的态度时，这种声明应当有效；国际体育仲裁院有权就提交其仲裁的争议进行解释，并根据自己的意志作出裁决；在仲裁庭就裁决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或者有必要结束某案件或做实质性改动的情况下，仲裁规则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有权采取此类行动。看起来好像是仲裁规则的起草者尽力使国际体育仲裁院适应仲裁领域的学理、规则和法律最前沿的新理念，更为确切地说，他们最大程度地考虑到了 员缘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及 员远年在日内瓦签署的《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所取得的成功。无论如何，可以认为，国际体育仲裁

① 猿缘年猿月，国际奥委会修改了仲裁规则，扩大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使其能够受理具有民间性质的非技术性争议。

② 技术规范是适用于某一特定国际体育活动比赛的专门规范。譬如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猿条，由适当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任命的评判委员会解决各自由其负责的体育运动所产生的诸如记录或取消参赛资格之类的技术性争议。这些评判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猿缘年猿月，国际奥委会修改了仲裁规则，扩大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使其能够受理具有民间性质的非技术性争议。

院适应了世界范围内体育运动的真正需要。^①

1984年，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人数从 1981 名增加到 20 名，其任命方式如下：国际奥委会从其成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 15 名，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任命 5 名，国际奥委会联合会任命 5 名，国际奥委会主席从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奥委会和其他成员之外任命 5 名。^②并且，国际体育仲裁院于 1984 年 1 月 1 日作出了第一个裁决，其涉及的是体育联合会针对某俱乐部处罚的问题。^③至 1985 年，有 1 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修改了其章程，并在其中纳入把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处理其内部裁决争议的最终上诉机构的条款。^④ 1985 年，又有 1 个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修改其章程把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最终的上诉机构，使以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争议裁决机构的国际单项运动体育联合会达到了十几个。^⑤ 1986 年，这样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的数目达到了 15 个，^⑥ 其结果是在解决体育争议方面，国际体育仲裁院成了国内法院的有效替代者，并且其作出的裁决具有既判案件的效力。

这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内部章程中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为唯一的一个有权受理针对其裁决所提起的上诉的机构，因此其下属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成员及其俱乐部必须遵守这种规定。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国内体育协会，其所属俱乐部以及其成员有义务将有关适用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而引起的争议、各体育协会之间以及它们与其成员之间不能通过友好途径解决的争议等提交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的争议解决机构。当用尽这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裁决机构（上诉庭，上诉委员会或联合会裁判庭）的方法后，可将该争议上诉到国际体育仲裁院，并由其作出最终的裁决。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独一无二的和最终的裁决机构，其作出的裁决是约束当事人的可以强制执行的裁决。这些上诉条款

① 1984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② 1984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③ 1984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④ 1985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⑤ 1986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⑥ 1986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其宗旨是为解决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其宗旨是：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成员提供公正、公平的仲裁服务。

费用。

由于对该裁决不满意，随后国际奥委会试图根据瑞士法来推翻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便就该裁决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了公法上的上诉。上诉人试图质疑国际体育仲裁院存在的合法性以及管辖权的特性，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独立于国际马术联合会表示怀疑，同时对仲裁程序提出批评。瑞士联邦法院第一民庭于1983年12月15日作出的裁决驳回了针对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上诉，同时裁定国际奥委会支付其在瑞士法郎的诉讼费。其理由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不是国际马术联合会的机构，它不接受该联合会的任何指示，并且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12名成员中选出6名仲裁员方面具有其足够的自治性。另外，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2条规定，有6名仲裁员是在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它们之间组成的协会之外选出的，因此当事人有可能在不属于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其机构的6名仲裁员之中选择3名仲裁员。而且，涉及回避理由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5条又进一步保障了仲裁员的独立性。在这些情况下，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得到了保障，也为有效排除一般司法救济提供了条件。

联邦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其裁决完全是国际水准的仲裁裁决，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国家法院的可替代机构，这个中立的和独立的组织能够作出和国家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仲裁裁决。因此通过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体育组织、运动员和其合伙人可以避免将他们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一般的国内法院。瑞士联邦法院所作的上述裁决承认了位于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并且能够对产生于体育运动中的体育争议具有管辖权的仲裁组织。^①

然而，瑞士联邦法院的裁决也注意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奥委会之间存在的诸多联系：国际体育仲裁院几乎由国际奥委会独家提供财政资助；国际奥委会有权力修改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国际奥委会和其主席有权力任命国际体育仲裁院成员等。联邦法院的观点是，在国际奥委会为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此类联系足以使人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产生怀疑。其意思是很清楚的，即国际体育仲裁院应当在组织和财政上更加独立于国际奥委会。该裁决导致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重大改革，主

^① 瑞士联邦法院在1983年12月15日的判决中明确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其裁决完全是国际水准的仲裁裁决，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国家法院的可替代机构，这个中立的和独立的组织能够作出和国家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仲裁裁决。因此通过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体育组织、运动员和其合伙人可以避免将他们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一般的国内法院。瑞士联邦法院所作的上述裁决承认了位于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并且能够对产生于体育运动中的体育争议具有管辖权的仲裁组织。

要的变化是设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取代国际奥委会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营和财政状况。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改革在一个新的“体育仲裁规则”中得到明确的体现，该准则于 1995 年 1 月生效。^①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改革以及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成立

1995 年 1 月，在奥林匹克博物馆举行的“国际法律与体育大会”上，出席会议的著名法学专家们提出建立一个新的机构，也即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1995）取代奥委会对国际体育仲裁院实行财政行政管理及监督。这样，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便得到了加强。^② 1995 年 1 月 1 日，国际体育界的领导者和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经过会谈后签署了巴黎协定，旨在成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以及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新的组织结构。该协定的导言指出：“为了促进体育争议的解决，已经建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并且为了确保到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当事人的权益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完全独立性，签约各方同意并决定设立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活动的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③ 对于国际体育运动来说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就像 1995 年法官所讲的那样：“这是一个朝着解决世界范围内体育争议的基本步骤。”^④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由 15 名高水平的法学家组成，它一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其 15 个成员中的 12 个将会来自“奥林匹克家族”内的高水平法学家，也即，他们将会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运动员来担任。作为独立性的预先保障，其他 3 个成员将从“奥林匹克家族”外选任。独立性的主要保证是，15 个法学专家不亲自裁决案件，只是对提名审理案件的专家小组负监督责任。^⑤ 以此类方式组成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② 参见 [西] 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8 页。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⑤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该规则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的目的是保证国际体育机构代表的充分平衡。除此之外，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列出了一个可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的 员 人的名单。它可以修改体育仲裁规则，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财政状况并且任命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秘书长。^①

设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提请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当事人的利益，是将保证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自治的责任转移给一个更高级的团体，使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② 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 避免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主要经济来源方国际奥委会涉足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同时用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并保证它的完全独立。为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有效运作，它将承担必要的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作用。《体育仲裁规则》第 条规定了这些职能，包括修改体育仲裁规则、保持和发展仲裁员名单、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提出质疑以及在必要时取消仲裁员的仲裁资格、管理其运作所需的资金、任命秘书长以及应主席的建议取消秘书长的资格，以及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日常工作等。这对于增加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和名声是重要的，因为它消除了国际奥委会对其施行直接监督的尴尬。^③

在任命 名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成员后，就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当时的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强调说：“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并不是与裁判没有联系。恰恰相反，它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正常运作以及裁决的质量方面起着全部的作用。因为这些裁决具有和法院判决的同等效力，它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予以执行。该组织的独创性在于，它使得所有的争议当事人都能运用该组织进行仲裁，而不管其是运动员、体育协会和其他组织机构、体育运动组织者、赞助者或其他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人。”^④

① 关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中有关仲裁员名单的规定，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条。该条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名单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制定，并由国际体育仲裁院秘书长管理。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名单应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仲裁员，且应包括至少一名来自国际奥委会成员国的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名单应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主席任命，并由国际体育仲裁院秘书长管理。

② 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这是国际体育仲裁院成立的一个重要标志。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意味着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组织上、财政上、行政上均独立于国际奥委会。

③ 《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条规定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的职能，包括修改体育仲裁规则、保持和发展仲裁员名单、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提出质疑以及在必要时取消仲裁员的仲裁资格、管理其运作所需的资金、任命秘书长以及应主席的建议取消秘书长的资格，以及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日常工作等。

④ 萨马兰奇在 1988 年国际奥委会会议上发表的讲话中，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出现，是国际体育仲裁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出色，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还可以续聘。这个体育调解机构可以在协调各组织之间的关系、体育开发、商业运作及职业运动员归属方面有所作为。但是，因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纪律性的措施、包括关于兴奋剂的处分所引起的纠纷，不在体育调解机构的调解范围之内。^①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成立常设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

1999年是国际体育仲裁院权力下放的一年。国际体育仲裁院虽然位于瑞士洛桑，然而，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22条的规定，它可以设立常设的或临时性的分院。根据该条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设立了两个永久性的分院，一个设在澳大利亚悉尼，另一个设在美国丹佛（后迁往纽约）。这些分院依附于设在洛桑的仲裁院，有权进行仲裁活动。洛桑的仲裁院负责处理大多数的体育争议，然而，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进行仲裁程序。悉尼或澳大利亚分院主要处理在澳大利亚产生的体育争议，而在纽约（以前在丹佛）的仲裁机构则不像澳大利亚的仲裁机构那么活跃，它最初设立的目的是为奥运会考虑的。^② 在世界的不同地方常设的仲裁院地方方便和有效地执行了仲裁的仲裁程序。纽约和大洋洲分院的成功有可能会使国际体育仲裁院另外再设立其他的分院，并且，允许国际体育仲裁院设立分院的条款同样包含可以设立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

同时，为在奥运会期间设立特别仲裁分院打下基础，国际奥委会第101次次会议对《奥林匹克宪章》做了修改，修改后的宪章第58条附则第2段规定：“我同意遵守现行有效的《奥林匹克宪章》，尤其是有关奥运会参赛资格（包括第58条及其附则），国际奥委会药物条例（第59条），大众媒体（第60条及其附则），有关在奥运会上穿着和使用的衣服及设备上的商标的辨认（第61条附则第2段）以及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体育争议的《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③

通过修改《奥林匹克宪章》，设立一个分支的和临时的仲裁分院成为

① 参见《调解员作些什么？——何振梁答记者问》，载《中国体育报》，1999年10月10日。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载《中国体育报》，1999年10月10日。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载《中国体育报》，1999年10月10日。

可能。因此,1984年国际奥委会修改了宪章,增加了第 7 条,该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并由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专属解决。”在亚特兰大百年奥运会上,国际体育仲裁院第一次在奥林匹克城设立了旨在解决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体育争议的特别仲裁分院,这是与其向运动员和其他奥运会参加者提供一个明确解决争议以及跟上体育比赛节奏的权威机构的目标相一致的。为了使其程序能够适用于所有的参与者,国际体育仲裁院所进行的程序和组织工作必须符合基本的法律原则。^① 国际体育仲裁院亚特兰大特别仲裁分院裁决了 2 个具有不同法律背景的体育争议,这些争议涉及兴奋剂、纪律问题以及不同技术规则的适用,并且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都得到了有关当事人的立即执行。

经过亚特兰大奥运会上第一次设立特别仲裁分院后,基于同样的法律根据,1992 年在 1992 年第 15 届长野冬季奥运会上设立了一个特别仲裁分院。长野冬奥会特别仲裁分院在组织结构方面的组成类似亚特兰大特别仲裁分院。然而,考虑到冬奥会的参加者和体育项目少了将近 1/3,仲裁员的人数(亚特兰大为 10 人)减少至 7 人。长野冬季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受理了 3 个仲裁请求。因为有两个仲裁请求涉及的是同一争议,因此有可能在同时进行仲裁,这意味着特别仲裁分院只仲裁了 2 个不同的争议。^②

在 1996 年,1996 年在英联邦科伦坡运动会设立了 1 个特别仲裁分院。1996 年悉尼奥运会设立的特别仲裁分院则仲裁了 1 个体育争议,使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体育争议明显上升。1998 年的盐湖城冬奥会特别仲裁分院也仲裁了 2 个争议。此外,欧洲联举办的欧洲杯比赛以及国际足联 1997 年世界杯比赛期间也设立了 1 个特别仲裁分院。

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适用的是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7 条的规定专门为奥运会的召开而制定的奥运仲裁规则,最初是每逢奥运会就制定一次,在 1984 年底,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专门制定了解决奥运会争议的《奥运会仲裁规则》。最初制定的几次奥运仲裁规范的内容大同小异,只是在一些具体条文上有些不同。该仲裁规范是 1984

① 1984 年国际奥委会修改了宪章,增加了第 7 条,该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并由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专属解决。”

② 长野冬季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受理了 3 个仲裁请求,因为有两个仲裁请求涉及的是同一争议,因此有可能在同时进行仲裁,这意味着特别仲裁分院只仲裁了 2 个不同的争议。

《体育仲裁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特别仲裁分院的仲裁专门适用奥林匹克仲裁规范，而不适用《体育仲裁规则》的其他条款。不过，如果《体育仲裁规则》规定的解决方法与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的约束尤其是时间的强制性规定相一致，在《奥运会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时候，仲裁员当然也可以援引《体育仲裁规则》作为指导。^①

与前两次特别仲裁一样，悉尼特别仲裁分院的仲裁程序适用悉尼奥运会仲裁规范，但是与长野冬奥会的规范相比有一些小的变化。悉尼奥运会仲裁规范规定了独任仲裁员仲裁的可行性^②以及根据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由特别仲裁分院主席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的制度。^③ 另外，根据前述规则，特别仲裁分院首次在奥运会开幕前的第二天开始运作。这是由国际奥委会和悉尼奥运组委会在 1996 年 8 月 2 日开始的赛外兴奋剂检验所推动的结果。如果特别仲裁分院不在悉尼，运动员（这是对那些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或规章里有特别仲裁条款的运动员而言）就有可能将其申请提交在洛桑的特别仲裁，这将会是极大的不方便。

除了这些变化外，另外一个关于兴奋剂的问题也得到了发展。在最近几年，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问题得到了公众的关注，国家和民间体育组织共同与服用兴奋剂的行为作斗争。因此，在悉尼奥运会上，由国际奥委会创建并提供保护和资金赞助的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最终赢得了各国政府的支持，指派了独立观察员参加奥运会，实现了对违禁药物的控制。^④ 为履行其职责，它要求列出所有的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涉及兴奋剂问题的争议。尽管特别仲裁在奥运会上的仲裁因为公众感兴趣的原因而不予以保密，但是裁决过程是不对公众开放的。因为这个原因，特别仲裁庭没有拒绝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请求，相反却讨论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特殊观察员地位，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并且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某种程度的保密承诺后，可以允许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参加裁决过程。

一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仲裁程序可以说是体育仲裁的一个特殊情况，这是一个更接近于行政、公共而不是民间意义上的程序。在未来奥运会的仲

^①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0 条第 1 款。陈德元译，《奥林匹克法律与实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00 页。

^② 特别仲裁员，参见《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0 条第 2 款。

^③ 特别仲裁员，参见《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0 条第 3 款。

^④ 参见 [西] 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0 页。

议废除国际田联仲裁机构，并将所有的争议提交 仲裁。① 在 年 月 日在加拿大埃德蒙多举行的国际田联会议上，国际田联通过了理事会提出的将所有的体育争议提交 仲裁的决议，其目的是使田径运动跟上其他主要的奥林匹克运动的行动步骤。②

修改后的《国际田联章程》第 条争议部分第 段规定：“每个成员都要在其章程中规定所有的不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是否涉及兴奋剂问题的争议都要举行听证会。如果争议是在其成员和某一运动员之间发生的，该成员应当将该争议提交其内部的仲裁组织或者其他有该成员授权的裁决机构。这些仲裁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举行听证会，并且通常情况下应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个月内作出裁决，兴奋剂争议则应在最终的实验室报告作出之日起 个月作出。该成员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日内将裁决以书面形式告知该运动员以及国际田联。”第 段规定：“所有的对成员之间、某成员与某一运动员之间的、国际田联与某一运动员之间以及国际田联与其成员之间的争议的裁决的上诉都要在裁决送达当事人之日起 天内向 或其分院提起仲裁，而不用考虑该裁决是如何作出的以及是否与兴奋剂有关。”③

国际足联和 在 年 月 日签署了一个协议，规定 有权仲裁与足球有关的法律争议，裁决作出后即产生效力。如果某争议在经过国际足联和各地区的足球联合会的内部程序后仍不能解决， 将是该争议的最终裁判机构。经过争议解决委员会投票表决之后，足球运动员和俱乐部有机会将其争议上诉到一个独立的裁决机构，即到 申请进行仲裁。仲裁足球争议的仲裁员名录由 人组成。为了确保最适宜的公正和照顾地区平衡，该仲裁员的组成是六个地区足球联合会各任命 名仲裁员，国际职业足球联合会（ ）任命 名仲裁员，国际足联任命 名仲裁员。④

对于国际足联与 签署的这个协议，国际足联秘书长布拉特认为

① 参见《国际田联章程》第 条。参见：国际田联，《国际田联章程》，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年。

② 参见《国际田联章程》第 条。参见：国际田联，《国际田联章程》，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年。

③ 参见《国际田联章程》第 条。参见：国际田联，《国际田联章程》，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年。

④ 参见《国际足联章程》第 条。参见：国际足联，《国际足联章程》，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年。

这个协议“是一个朝着解决日益增加的足球运动争议前进的重要步骤。仲裁员的经验和专有知识将会证明对国际足联是有益的”。同时,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主席也指出:“很高兴所有的国际单项奥林匹克体育运动联合会都接受了仲裁员的管辖权。在国际田联承认仲裁员的管辖权1年后,国际足联也承认仲裁员的管辖权。该行动是奥林匹克运动更加团结与和谐的预示。”^①

为了遵守该协议,国际足联在其1984年5月修改了《国际足联章程》,增加了由仲裁员仲裁有关争议的规定。该章程第13条第1款规定:“国际足联承认设在瑞士洛桑的仲裁员有权仲裁国际足联、足球协会、其成员、足球俱乐部、足球运动员、体育官员以及足球比赛的经纪人和球员经纪人之间的任何争议。”该条的第2款同时指出,“在仲裁的程序问题上适用仲裁员体育仲裁规则。至于实质性问题的解决,仲裁员适用国际足联制定的有关条例和规范,并且可以适用足球联合会、成员、联盟、俱乐部的规范和条例,以及瑞士法的有关规定”。而且第14条也指出,“只有仲裁员才能对国际足联用尽所有的内部救济后最终作出的有关纪律性争议拥有管辖权”。

至此,所有的国际奥林匹克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的成员都承认了仲裁员的管辖权,这在仲裁员的发展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时刻。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中立性

缺乏中立性也是使仲裁员遭受批评的一个原因,仲裁员被认为是国际奥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使得它顺从于奥林匹克运动会。时间将会证明仲裁员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仲裁机构则被其内部固有的问题所困扰。

(一) 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实体

在仲裁员对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阿德里安·帕特里亚做出裁决后,它遭到了大量的批评。前已述及,仲裁员被认为是国际奥委会的附属机构使得奥运会服从于国际奥委会。这种批评是无根据的。在瑞士联邦法院就阿德里安·帕特里亚案作出判决之后,国际奥委会设立了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它由12个理事成

^① 云从粤配漆事名画道事译, 员西提回提提悦悦现拟案等道建建录社本拟以提拟悦悦) 赚之赚赚云拟道事道事案案道编事省河事案案案案: 转赠曾援老案援精三裁裁提提送赠老赠告 远恐因援澳德告 国拟拟拟拟拟拟

员组成,其成员包括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组织和国际奥委会的代表。每个“仲裁”成员应签署一个声明,“同意以个人身份,完全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并且遵守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的规范”。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成员不得被任命为“仲裁”的仲裁员,也不得作为辩护人代理当事人到“仲裁”申请仲裁。一般认为,这种重建有助于理解“仲裁”是一个独立的实体。

在“仲裁”作出的大量裁决中,可以找出其已经取得独立的最强有力的证据。具体表现是,通过作出推翻国际奥委会决定的裁决以及批评国际奥委会的优柔寡断,“仲裁”实际上已经表现了其独立性。当“仲裁”意识到国际奥委会的勉强反应时,针对国际奥委会的不作为,“仲裁”采取的是救济性的行为。另外,当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驳回了—个澳大利亚运动员就“仲裁”裁决其不能参加奥运代表队所作的上诉请求时,它对“仲裁”的支持也是令人瞩目的。

(二) 国际体育仲裁院独立性的表现

体育组织的内部仲裁机构可能不会遵守由“仲裁”已经确立的独立和中立标准,或者从表面来看不会遵守相同的准则。和“仲裁”相比,它们没有足够多的经验,因此更易于作出错误的裁决。此类问题是体育组织内部仲裁机构内在的,它们缺少独立性,而独立性也是“仲裁”遭受非议以及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地方。它们没有意识到仲裁庭应当是独立的、中立的和公平的机构,而这些特征是运动员和公众对裁决程序予以信任的基础。^①而“仲裁”的独立性则可以从其中立性以及《体育仲裁规则》关于仲裁庭成员的组成、任命以及回避方面的规定中得到体现。

首先,“仲裁”是以中立的第三者的身份来裁决争议的。在这方面,“仲裁”尤其想避开其既是同一案件的裁判者又是执行者的这一看法。例如,国际马术联合会的司法委员会在 1995 年 1 月慕尼黑表演赛上查出 1 名骑手的一个赛马服用禁药后对这个英国骑手禁赛 6 个月。1 名骑手将国际马术联合会的裁决上诉到“仲裁”,后者将其禁赛期限减至 3 个月,征收了罚金。而在另一个类似的涉及英国马术障碍赛选手 1 名骑手的争议中,“仲裁”撤销了国际马术联合会给予 1 名骑手的 6 个月的禁赛处分。“仲裁”承认,1 名骑手赛马的尿样能够不留任何痕迹地被改变,此类情形使得运动员的动机和训练

^① 1995 年 1 月慕尼黑表演赛上查出 1 名骑手的一个赛马服用禁药后对这个英国骑手禁赛 6 个月。1 名骑手将国际马术联合会的裁决上诉到“仲裁”,后者将其禁赛期限减至 3 个月,征收了罚金。而在另一个类似的涉及英国马术障碍赛选手 1 名骑手的争议中,“仲裁”撤销了国际马术联合会给予 1 名骑手的 6 个月的禁赛处分。“仲裁”承认,1 名骑手赛马的尿样能够不留任何痕迹地被改变,此类情形使得运动员的动机和训练

受到了管理他的体育联合会的怀疑。^①

其次, 仲裁的中立性还表现在其《体育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员的组成、任命以及回避制度的规定。仲裁坚持其中立性的意图在其成员的组成方式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体育仲裁规则》第 37 条规定仲裁员至少应有 3 名, 第 38 条规定仲裁庭成员是从具有法律知识和体育运动成就的人士中选出的。该条同时规定了仲裁成员的任命方式, 也即国际奥委会从其成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 1 名,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从其成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 1 名, 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各国奥委会总会从其成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 1 名, 在考虑到保障运动员利益的基础上选任 1 名, 最后 1 名的仲裁员从独立于负责提议仲裁员人选之组织的其他人员中选任。

《体育仲裁规则》第 39 条要求在提名仲裁员名单的人选时, 如有可能,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应确保其能公平代表不同的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仲裁成员的公正性。另外, 第 40 条规定仲裁员应保持独立于当事人, 并应立即披露可能影响其对任何一方当事人之独立性之情事。

在仲裁员的任命方面, 所有的仲裁成员应当具备迅速完成仲裁的各项条件, 原因在于它可能把技术专家排除在仲裁庭之外, 尽管当涉及的是非法律问题他们可能会非常有用, 而且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知识将会加快争议的解决。第 41 条规定了专门仲裁庭成员的任命程序, 当事人可以约定委任仲裁员的方法。如无此约定, 或者按照仲裁协议或者分院主席的决定委任 1 名独任仲裁员; 或者按照仲裁协议或者分院主席的决定委任 3 名仲裁员, 则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书中或在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决定中所确定的时限内委任仲裁员,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院办公室收到申请书后确定的时限内委任仲裁员。如当事人未作此委任, 分院主席应代其委任。依照这种方式委任的 3 名仲裁员应在仲裁院办公室确定的时限内共同选定 1 名首席仲裁员。如该 3 名仲裁员未达成一致, 则分院主席应代其委任首席仲裁员。

《体育仲裁规则》第 42 条规定了“回避”的概念, 包含了撤销不公正的仲裁员的程序。该条规定, 如存在对仲裁员的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之情事, 则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回避请求, 回避应在知悉回避理由后立即提出。该条同时指出, 决定回避与否是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专有权力。当

^① 2007年10月,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主席在瑞士洛桑国际体育仲裁院(IAA)第11届年会上, 曾就仲裁员的独立性问题发表过看法。他认为, 仲裁员的独立性是仲裁制度的基石, 也是仲裁员履行职责的基础。在任命仲裁员时, 应当充分考虑其独立性, 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同时, 仲裁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应当始终保持中立, 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只有这样, 才能确保仲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事人应提交申请书，说明引起回避请求的事实。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应在另一方当事人、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其他的仲裁员要求提交书面意见后就回避事项作出决定，并应附具简单的理由。

总的来说，在 1984 多年的过程中，国际体育仲裁院一直在不断发展。国际奥委会通过创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对其组织结构作了调整；仲裁员的人数一直在不断上升（譬如 1984 年受理的仲裁和咨询请求共有 100 件，1985 年之后的 1986 年全年也只是受理 100 件仲裁和咨询请求，经过几年的波动之后在 1987 年达到了 100 件，1988 年达到 100 件，1989 年有所下降，但也有近 100 件争议提请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①）；它在北美和大洋洲开设了分院；并且创立了能够在专门运动会举行期间解决争议的特别仲裁分院。

不过，尽管如此，CAS 仍然在继续发展。CAS 裁决案件迅速增长的推动力是它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签署了由前者仲裁有关争议的协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附属的国内体育组织的单个运动员在其拥有成员资格期间应接受 CAS 的管辖。^② 尽管所有的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几个非奥林匹克体育运动联合会承认了 CAS 的管辖权，但是看起来好像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体育界还没有足够认识到 CAS 的作用和其职能，没有能够充分利用 CAS 来为自己提供最适宜的服务，因此 CAS 还要继续定期公开其作出的某些裁决以增加其透明度。另外，看起来好像 CAS 主要是一个针对纪律性争议的上诉机构，它作为解决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合同争议的组织则被忽略了。^③ 因此，有必要加强宣传 CAS 的作用，尤其是其可以仲裁普通的涉及体育问题的商事争议。

第二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问题

如同一般的国际仲裁一样，CAS 解决争议的前提是它对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管辖权是 CAS 受理争议的前提条件，只有具备了对某争议的

① 1984 年受理的仲裁和咨询请求共有 100 件，1985 年之后的 1986 年全年也只是受理 100 件仲裁和咨询请求，经过几年的波动之后在 1987 年达到了 100 件，1988 年达到 100 件，1989 年有所下降，但也有近 100 件争议提请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

② 尽管所有的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几个非奥林匹克体育运动联合会承认了 CAS 的管辖权，但是看起来好像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体育界还没有足够认识到 CAS 的作用和其职能，没有能够充分利用 CAS 来为自己提供最适宜的服务，因此 CAS 还要继续定期公开其作出的某些裁决以增加其透明度。另外，看起来好像 CAS 主要是一个针对纪律性争议的上诉机构，它作为解决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合同争议的组织则被忽略了。

③ 因此，有必要加强宣传 CAS 的作用，尤其是其可以仲裁普通的涉及体育问题的商事争议。

管辖权,才能排除其他组织对该争议的管辖,作出的裁决才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当事人应当遵守。而判定仲裁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基础是所谓的管辖根据问题,在国际体育仲裁中主要表现为各种形式的仲裁协议。随着仲裁的日益广为人知和其仲裁的体育争议的增多,我们有必要对其仲裁的管辖基础即仲裁协议加以探讨,因为一方面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最重要的初步证据,也是最终取得管辖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同时也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另一方面,当事人不能就同一纠纷提交其他主管机构如法院解决,法院也不得受理一方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所提起的诉讼。^①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体制

在探讨仲裁的管辖体制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奥林匹克运动的结构。奥林匹克运动是一个金字塔式的结构体系,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而国际奥委会制定的基本原则、规则和附则的汇总即《奥林匹克宪章》的效力是最高的,对所有的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包括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国家体育协会以及单个的运动员等都具有约束力。在国际奥委会最高权力的指导下,奥林匹克运动吸收愿意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员。

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的标准是取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在某运动员或者运动队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相关的比赛之前,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譬如,在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承认方面,《奥林匹克宪章》第 6 条规定,“为得到承认,这些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必须执行《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并按照已制定的规则有效地进行赛外检验”。该条同时规定,“就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奥林匹克运动内的职责而言,其规章、做法和活动必须与《奥林匹克宪章》一致”。另外,《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规定,“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时发生的或与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照仲裁《体育仲裁规则》提请仲裁独家仲裁”。故从前述奥林匹克运动的体系构成以及第 49 条的规定我们可以得出,仲裁的管辖权主要是来自《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关于管辖权规定的条款。

从仲裁《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可以看出,仲裁有三个特殊的作用。

^① 参见宋连斌:《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 页以下。

第一个作用是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争议发生后当事人签署的提交仲裁的协定，**CAS**作为初审仲裁院立即和直接仲裁争议。在这个作用方面，**CAS**可以解决产生于诸如赞助合同、运动员和管理者之间的合同、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电视转播权合同等争议，这些争议适用普通仲裁程序。普通仲裁分院拥有广泛的管辖权，可以仲裁“在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中与体育、金钱或其他利害关系有关的争议，一般地讲，是指与体育有关的所有活动”。也即，所有的因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但又不能提请上诉仲裁程序解决的争议都通过普通仲裁程序解决，这包括所有的因合同的解释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引起的争议，范围涉及赞助、电视转播权、体育设施及用品的供应、劳动合同等。另外，那些涉及民事责任的争议也可以申请**CAS**仲裁，譬如体育比赛中的突发事件而引起的争议。其他体育争议，不管其是否具有金钱性质，只要当事人达成协议也可以提请**CAS**仲裁。

第二个作用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体育联合会的决定不服向**CAS**提出上诉申请，**CAS**的上诉仲裁分院就是终审的仲裁庭。这里，**CAS**的管辖权也必须基于仲裁协定或仲裁条款，譬如体育联合会章程或条例中规定的仲裁条款。这些争议适用上诉仲裁程序。和普通仲裁分院相比，上诉仲裁分院的管辖权是有限的，它仅处理那些争议当事人“已用尽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或体育团体的所有的内部救济而意图将其裁决上诉到**CAS**的争议”。^① 上诉仲裁程序解决的争议主要具有纪律处罚性质，通常是因体育协会或联合会就纪律性问题所作的最终裁决而产生，它是目前适用最广泛的程序，其例子包括某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作的裁决以及那些涉及选拔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的管理性或程序性争议。^②

第三个作用是，应某些体育组织（譬如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的请求，**CAS**可以就与体育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不用说，咨询意见并不是有拘束力的仲裁裁决。

根据以上三个不同的作用，可以认为**CAS**行使的是三级管辖体制。第一级是“作为第一地位的直接和立即处理争议的**CAS**”。第二级是“对国内或国际体育机构的裁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进行审理的**CAS**”。第三级

① 参见《CAS仲裁程序规则》第58条第1款。该条款规定：“上诉仲裁程序适用于对体育联合会、协会或团体的裁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该裁决必须是终局的，且当事人已用尽该组织的内部救济。”

② 参见《CAS仲裁程序规则》第58条第2款。该条款规定：“上诉仲裁程序适用于对体育联合会、协会或团体的裁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该裁决必须是终局的，且当事人已用尽该组织的内部救济。”

是“对体育程序和涉及体育运动的有关原则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机构”。^①

由于 仲裁普通仲裁分院和上诉仲裁分院的管辖范围不同，因此其管辖根据也略有不同。普通仲裁分院审理的争议基于当事人之间所缔结的将争议提交 仲裁的协议，该协议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缔结，也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后缔结。上诉仲裁分院的管辖基础则是体育组织在其章程或条例中规定的将争议提交 仲裁的强制性仲裁条款，或在运动员和体育协会的注册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强制性仲裁条款。运动员为了参加某体育协会或联合会主办的比赛，必须遵守包括强制性仲裁条款在内的协会章程。而且为了参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运动员必须签署此类注册许可合同，因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为强制执行针对某个运动员所作出的裁决提供了基础。^②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将对有关体育联合会的裁定的质疑上诉到 仲裁裁决。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不仅仅有权将国际奥委会或者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上诉到 仲裁进行仲裁，而且该运动员就该争议放弃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将其申请仲裁是强制性的规定。^③

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只要具备行为能力，都可以作为 仲裁的当事人，包括运动员、俱乐部、体育协会、体育比赛的组织者、赞助商以及电视转播公司等。^④ 运动员通常是 仲裁的申请人， 仲裁对其实行管辖的根据在于运动员所属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或者联合会的章程里的规定、运动员签署的仲裁协议等。而对于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体育运动协会、国内体育协会等，它们都参与了奥林匹克运动，其活动已属于奥林匹克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68 条的规定，仅仅存在争议事实就足以确立 仲裁对它们的管辖权。换

① 国际奥委会章程第 68 条规定，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国际奥委会任命，另外两名由国际奥委会主席和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任命。仲裁庭的管辖权包括对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体育运动协会、国内体育协会等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②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67 条，当事人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将对有关体育联合会的裁定的质疑上诉到 仲裁裁决。仲裁庭的管辖权包括对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体育运动协会、国内体育协会等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③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68 条，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不仅仅有权将国际奥委会或者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上诉到 仲裁进行仲裁，而且该运动员就该争议放弃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将其申请仲裁是强制性的规定。

④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68 条，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只要具备行为能力，都可以作为 仲裁的当事人，包括运动员、俱乐部、体育协会、体育比赛的组织者、赞助商以及电视转播公司等。

句话说,因为它们参与了奥林匹克运动和参加奥运会,所以实际上它们被认为是已经同意了《奥林匹克宪章》中的仲裁条款。更何况所有的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里面都规定了仲裁条款,而国家奥委会有发展奥林匹克运动和确保《奥林匹克宪章》在其本国得到实施的任务,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则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成员而接受管辖。至于“一般有权利解决争议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已有的裁决表明这类当事人主要包括在其章程里规定接受仲裁管辖条款的非奥林匹克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通过签署仲裁协议接受仲裁管辖的体育器材的生产供应厂商等。

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权

在奥林匹克历史中,亚特兰大百年奥运会第一次设立了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其目的是解决在奥运会举行期间发生的争议。^①1984年,国际奥委会修改了《奥林匹克宪章》,增加了允许设立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第70条,该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②1984年夏季奥运会举办前,国际奥委会尤其担心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向美国的法院寻求解决救济的途径,故它要求所有的运动员、教练和官员必须签署包括一个强制性的和有拘束力的仲裁条款在内的报名表,以此作为参加奥运会的先决条件。^③任何拒绝签署报名表的运动员将不得参加比赛;同时,一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章程中规定有仲裁条款,如果它们的章程中没有作出这些规定,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70条的规定,仍然须受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再者,国际奥委会和奥运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主办城市合同也有仲裁条款;最后,因为国家奥委会受《奥林匹克宪章》第70条的约束,并且根据第71条有义务执行并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而受仲裁管辖权的约束。^④正是基于以上几点形成了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对奥运会举办期间发生的争议的管辖基础。

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三个争议涉及了特别仲裁分院管辖权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70条。该条款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

②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70条。该条款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

③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70条。该条款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

会。

由 厄塞姆 提出的第二个申请提出了和 月塞姆 争议类似的问题。^① 申请者是女子链球世界纪录保持者 厄塞姆，在她到达悉尼之后国际奥委会允许其参加悉尼奥运会。然而，在奥运会前 厄塞姆 在兴奋剂检查中呈阳性。1999年 10月 15日，国际田联要求罗马尼亚田协对此问题进行解释，并对 厄塞姆 施以禁赛的处罚。该争议的许多问题与前述 月塞姆 争议类似，并且特别仲裁庭作出了自己具有管辖权的裁决。在该争议中，国际田联仍然不被看做该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但是不同于 月塞姆 争议的是，国际田联因为回答问题而参加了仲裁庭审。由于国际奥委会并没有剥夺 厄塞姆 的参赛资格，特别仲裁庭拒绝了国际田联的请求，也即与 月塞姆 争议中的管辖权问题进行区别。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79条 的规定，这等同于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②

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解决的最后一个涉及国际田联的管辖权争议是因墨西哥 10公里竞走运动员 苏埃斯 引起的。该争议涉及的问题是，因为 苏埃斯 违反有关规范，而导致自己被取消参赛资格，这是技术规范的适用问题。^③ 这一次国际田联完全参加了特别仲裁庭的仲裁程序并且出庭进行了答辩。最终，特别仲裁庭拒绝了 苏埃斯 的请求，驳回了其申请。

这三个悉尼特别仲裁分院裁决的争议表明，国际田联在把管辖权转让给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时绕了一个圈，它从因为缺少管辖权和已经作出裁决为由而拒绝出庭应诉，到作为一个旁观者参加诉讼，直至最后服从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并且出庭抗辩。国际田联态度的转变明显是源于 月塞姆 处理前两个争议的方式以及在有关 月塞姆 问题上它在德国媒体所受到的

① 厄塞姆 提出的第二个申请提出了和 月塞姆 争议类似的问题。申请者是女子链球世界纪录保持者 厄塞姆，在她到达悉尼之后国际奥委会允许其参加悉尼奥运会。然而，在奥运会前 厄塞姆 在兴奋剂检查中呈阳性。1999年 10月 15日，国际田联要求罗马尼亚田协对此问题进行解释，并对 厄塞姆 施以禁赛的处罚。该争议的许多问题与前述 月塞姆 争议类似，并且特别仲裁庭作出了自己具有管辖权的裁决。在该争议中，国际田联仍然不被看做该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但是不同于 月塞姆 争议的是，国际田联因为回答问题而参加了仲裁庭审。由于国际奥委会并没有剥夺 厄塞姆 的参赛资格，特别仲裁庭拒绝了国际田联的请求，也即与 月塞姆 争议中的管辖权问题进行区别。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79条 的规定，这等同于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

② 厄塞姆 提出的第二个申请提出了和 月塞姆 争议类似的问题。申请者是女子链球世界纪录保持者 厄塞姆，在她到达悉尼之后国际奥委会允许其参加悉尼奥运会。然而，在奥运会前 厄塞姆 在兴奋剂检查中呈阳性。1999年 10月 15日，国际田联要求罗马尼亚田协对此问题进行解释，并对 厄塞姆 施以禁赛的处罚。该争议的许多问题与前述 月塞姆 争议类似，并且特别仲裁庭作出了自己具有管辖权的裁决。在该争议中，国际田联仍然不被看做该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但是不同于 月塞姆 争议的是，国际田联因为回答问题而参加了仲裁庭审。由于国际奥委会并没有剥夺 厄塞姆 的参赛资格，特别仲裁庭拒绝了国际田联的请求，也即与 月塞姆 争议中的管辖权问题进行区别。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79条 的规定，这等同于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

③ 事情经过如下：在本届奥运会竞走比赛中，该运动员率先到达终点，但事先并未有人告诉他因途中违规而已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他以胜利者的姿态绕场一周，直到回到更衣室时，才被告知已被取消资格。这是墨西哥体育界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桩丑闻。参见 [西] 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08页。

称赞。^① 而根据一般的仲裁原理,在 1986 年争议中,国际田联出庭应辩的事实也表明特别仲裁分院对其拥有管辖权。在悉尼奥运会后不久,国际田联理事会通过了接受 1994 年仲裁条款的决定,这使得类似的问题在以后不会再发生了。

前已述及,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47 条的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体育仲裁院行使专属管辖权。问题是,是否所有的人都能向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提起仲裁?长野冬奥会上发生的第二个有关 1994 年的争议^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这个问题。1994 年提出仲裁请求,指出国际滑雪协会不适当地剥夺了他参加比赛的机会。他声称,根据波多黎各滑雪协会(1994 年)的规定,他有参加奥运会的资格。然而,1994 年指出,波多黎各奥委会承认波多黎各冬季体育运动协会为它的正式的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的组织,而不是波多黎各滑雪协会。因此,1994 年不是一个合格的运动员,他没有权利将争议提交到特别仲裁庭提请仲裁。由此可见,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向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提起仲裁的请求。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参与特别仲裁庭审的当事人所属的体育运动协会必须是其本国奥委会的正式成员。如果其本国奥委会不承认该体育协会,那么该运动员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奥运会,他也就不是奥运会特别仲裁的合法当事人,特别仲裁庭对该运动员提起的争议没有管辖权。

另外,最近几届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的第 1 条几乎都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争议是“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47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所规定的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③ 1994 年认为,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必须同时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47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的相关规定,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也即一个争议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文件关于管辖权规范的条款,特别仲裁庭才对该争议行

① 1986 年争议中,国际田联出庭应辩的事实也表明特别仲裁分院对其拥有管辖权。在悉尼奥运会后不久,国际田联理事会通过了接受 1994 年仲裁条款的决定,这使得类似的问题在以后不会再发生了。

② 1994 年提出仲裁请求,指出国际滑雪协会不适当地剥夺了他参加比赛的机会。他声称,根据波多黎各滑雪协会(1994 年)的规定,他有参加奥运会的资格。然而,1994 年指出,波多黎各奥委会承认波多黎各冬季体育运动协会为它的正式的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的组织,而不是波多黎各滑雪协会。因此,1994 年不是一个合格的运动员,他没有权利将争议提交到特别仲裁庭提请仲裁。

③ 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的第 1 条几乎都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争议是“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47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所规定的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1994 年认为,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必须同时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47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的相关规定,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也即一个争议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文件关于管辖权规范的条款,特别仲裁庭才对该争议行

使管辖权，只符合其中的一个规定则不能向特别仲裁分院请求仲裁。^① 对于特别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报名表，*悦鲁杂*认为，除了有运动员的签名外，还要有本国奥委会的签署认可。一个未经运动员所属国家奥委会签署认可的报名表是一个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单方面文件，尤其是当事人不得以该报名表为依据提起仲裁。^②

长野奥运会上的有关德国速滑协会争议的裁决解决的则是双方协议有特别仲裁分院行使管辖权的问题。^③ 不过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权也只是限制在有关《奥林匹克宪章》的争议内。该争议涉及的是一个速滑服装生产厂家请求禁止德国速滑协会的成员身穿另一个竞争公司生产的速滑服的争议。该争议中，一个荷兰的滑冰鞋生产厂家、著名的“克莱波系列”的发明者声称，它向某些运动员提供的滑冰鞋被另一个竞争对手生产的外包装覆盖住了。该包装使得荷兰公司的商标看起来不明显，给人的印象是其商标非常明显的外包装的生产厂家也属于“克莱波系列”。申请人指出这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关于体育器材上的商业标记的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事人通过协议承认 *悦鲁杂* 的管辖权应当限制在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问题方面，荷兰的生产厂家同时保留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到另一裁判机构进行起诉的权利。基于并没有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特别仲裁庭没有作出满足该项请求的裁决。然而，仲裁庭强调它的裁决决不是一个裁定服装生产公司的请求是否有限的合法请求的裁判，相反，特别仲裁庭指出它仅限于解决在奥运会上产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该争议表明，某些不受《奥林匹克宪章》约束的人也可以通过协议的形式就有关《奥林匹克宪章》规定而引起的争议接受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但同时该裁决也表明，在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将会对于那些涉及商事性质的但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者不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拒绝管辖并作出裁决，这主要是因为奥运会举办的时间性要求较强的缘故。当然，与 *悦鲁杂*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管辖的争议有些不同，由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有自己单独适用的仲裁规则，其受理的争议主要是具有上诉性质的争

① *悦鲁杂* 认为，只有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特别仲裁分院才能行使管辖权。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范围，特别仲裁分院无权管辖。

② *悦鲁杂* 认为，只有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特别仲裁分院才能行使管辖权。

③ *悦鲁杂* 认为，长野奥运会上的有关德国速滑协会争议的裁决解决的则是双方协议有特别仲裁分院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不过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权也只是限制在有关《奥林匹克宪章》的争议内。该争议涉及的是一个速滑服装生产厂家请求禁止德国速滑协会的成员身穿另一个竞争公司生产的速滑服的争议。该争议中，一个荷兰的滑冰鞋生产厂家、著名的“克莱波系列”的发明者声称，它向某些运动员提供的滑冰鞋被另一个竞争对手生产的外包装覆盖住了。该包装使得荷兰公司的商标看起来不明显，给人的印象是其商标非常明显的外包装的生产厂家也属于“克莱波系列”。申请人指出这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关于体育器材上的商业标记的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事人通过协议承认 *悦鲁杂* 的管辖权应当限制在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问题方面，荷兰的生产厂家同时保留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到另一裁判机构进行起诉的权利。基于并没有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特别仲裁庭没有作出满足该项请求的裁决。然而，仲裁庭强调它的裁决决不是一个裁定服装生产公司的请求是否有限的合法请求的裁判，相反，特别仲裁庭指出它仅限于解决在奥运会上产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该争议表明，某些不受《奥林匹克宪章》约束的人也可以通过协议的形式就有关《奥林匹克宪章》规定而引起的争议接受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但同时该裁决也表明，在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将会对于那些涉及商事性质的但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者不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拒绝管辖并作出裁决，这主要是因为奥运会举办的时间性要求较强的缘故。当然，与 *悦鲁杂*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管辖的争议有些不同，由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有自己单独适用的仲裁规则，其受理的争议主要是具有上诉性质的争

议。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 仲裁对上述涉及商事性质的争议具有管辖权。所以, 如果该争议的当事人签署协议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进行仲裁, 仲裁是具有管辖权的。

设立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目的是加强而不是削弱运动员的权利。运动员在其国内和国际体育组织以及他们本国的国内法院并没有放弃其法律上的权利, 但却有一个在奥运会期间迅速解决体育争议的裁决机构。特别仲裁分院实际上担负的是有些类似上诉庭的任务, 其解决的是通过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奥运会组织委员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或体育组织的内部程序而没有解决的争议; 对于特别仲裁分院而言则没有上诉机构。^① 只是尽管 仲裁有自己的上诉仲裁程序规则, 但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还是有自己单独适用的仲裁规则。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 仲裁的管辖权根据是基于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决定把争议提交 仲裁仲裁而缔结的仲裁协议书; 体育联合会或体育协会的内部章程或相关条例中规定的强制性仲裁条款; 奥运会报名表、《奥林匹克宪章》第 69 条和第 70 条规定的强制性仲裁条款; 以及体育联合会或协会与运动员所签署的注册许可合同中的强制性仲裁条款等。第一个仲裁协议在缔结、内容、成立等方面与一般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仲裁协议的缔结大致相同, 而后几种仲裁根据则是所谓强制性仲裁条款问题, 两者在一些具体事项上有所不同, 需予以分别探讨。

三、国际体育仲裁协议的特殊性

为了将一个争议提交 仲裁仲裁, 当事人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在仲裁中这个基本的协议是必要的并且是关键性的。事实上, 没有经过某人的同意是不可能强迫其作为 仲裁仲裁的争议当事人的。仲裁《体育仲裁规则》第 69 条规定, 当事人提起仲裁的争议必须规定在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中或者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中(一般仲裁程序), 或者涉及上诉的争议则是包括在某体育协会或者联合会的章程或者条例里面的条款或者提交 仲裁仲裁的一个专门协议(上诉仲裁程序)里。《体育仲裁规则》第 70 条也规定, 当事人向 仲裁申请仲裁时必须提交仲裁协议或者其他有仲裁意思的任何文件, 争议的基本事实和法律依据, 请求的救济以及仲裁员选任方面的意思表示。

^① 参见《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7 条。《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7 条规定, 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争议的根据, 也是仲裁员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参见《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7 条。源 (员恩) 援

由上所述可知，仲裁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合同中的一个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的仲裁条款，或是具有相同内容的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①譬如某一赞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赞助合同中规定一条仲裁条款，如果没有规定，则也可以在争议发生后缔结专门的仲裁协议，因为双方当事人在缔结的过程中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存在强制性问题。另外，当事人双方的互换文件如果协商有仲裁条款行使管辖权，那么这种换文也是仲裁协议的一种形式。譬如欧洲足联因比利时安德莱赫特队曾经贿赂裁判而对其实施禁赛，安德莱赫特队指出除非欧洲足联同意由仲裁解决此争议，否则它将向瑞士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二天，欧足联告诉安德莱赫特队同意由仲裁解决此争议，这样双方就正式缔结了一个由仲裁行使管辖权的仲裁协议。尽管《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8 条第 1 款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类型的仲裁协议，但是一般认为，当事人还是可以通过互换文件的形式缔结仲裁协议。^②

根据争议是否已经发生，此类仲裁协议可以在不同的时期签订。仲裁协议可以存在于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当事人所缔结的单个的合同中。前者的例子有某些体育比赛的报名表或某运动员与其所属的体育联合会之间的注册许可合同。在争议发生前当事人可以缔结由仲裁解决未来争议的仲裁协议，然后起草同意将未来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在已经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可以针对该争议缔结一个提交仲裁解决的仲裁协议。前一种情形的优点是，当事人对提请仲裁解决争议没有任何压力，因为他们之间不存在争议。如果当事人之间已经有争议，当事人缔结仲裁协议时是比较谨慎的，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一般会变得紧张。

如果已经存在争议，当事人就希望在此类仲裁协议中纳入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这些过程包括法律适用、仲裁语言和解决争议的仲裁员人数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有助于减少某些程序运作的困难并因此而节省时间。仲裁协议可能相对长些，它们也可能很短。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仅仅一个将某一争议提交仲裁由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解决的条

① 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一个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的仲裁条款，或是具有相同内容的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譬如某一赞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赞助合同中规定一条仲裁条款，如果没有规定，则也可以在争议发生后缔结专门的仲裁协议，因为双方当事人在缔结的过程中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存在强制性问题。另外，当事人双方的互换文件如果协商有仲裁条款行使管辖权，那么这种换文也是仲裁协议的一种形式。譬如欧洲足联因比利时安德莱赫特队曾经贿赂裁判而对其实施禁赛，安德莱赫特队指出除非欧洲足联同意由仲裁解决此争议，否则它将向瑞士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二天，欧足联告诉安德莱赫特队同意由仲裁解决此争议，这样双方就正式缔结了一个由仲裁行使管辖权的仲裁协议。尽管《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8 条第 1 款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类型的仲裁协议，但是一般认为，当事人还是可以通过互换文件的形式缔结仲裁协议。

② 根据争议是否已经发生，此类仲裁协议可以在不同的时期签订。仲裁协议可以存在于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当事人所缔结的单个的合同中。前者的例子有某些体育比赛的报名表或某运动员与其所属的体育联合会之间的注册许可合同。在争议发生前当事人可以缔结由仲裁解决未来争议的仲裁协议，然后起草同意将未来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在已经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可以针对该争议缔结一个提交仲裁解决的仲裁协议。前一种情形的优点是，当事人对提请仲裁解决争议没有任何压力，因为他们之间不存在争议。如果当事人之间已经有争议，当事人缔结仲裁协议时是比较谨慎的，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一般会变得紧张。

款就足以确立 仲裁的管辖权。^①

另外，有权缔结仲裁协议、能够提请 仲裁仲裁争议的当事人首先是国际体育运动的参加者和参与者，包括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和地区奥委会以及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协会，奥运会组织委员会、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和运动员等。然而，除了以上体育联合会和协会以及运动员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要与争议有合法的利害关系以及出庭应辩的能力和权利均可以作为 仲裁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需要注意的是， 仲裁的管辖权仅仅限于仲裁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争议。超出了仲裁协议规定范围的争议， 仲裁没有管辖权。在这方面，在仲裁美国田协和国际田联之间关于美国田协是否应披露美国田径运动员兴奋剂检验呈阳性的信息的争议时， 仲裁指出，国际田联与美国田协达成协议申请 仲裁就有关国际田联规范的解释的两个特殊问题进行仲裁， 仲裁对于整个争议没有管辖权，它审查的权限限制在当事人提交的问题；而且，如同所有的仲裁机构一样，只有当事人签订将有关争议提交 仲裁仲裁的协议时它才有仲裁的管辖权；相应地，它自己没有权利进行仲裁。^②当然， 仲裁只处理具有民间性质的争议并不排除它对国家或公共团体的管辖。因此，当一个已签订仲裁协议的公共实体从事民间活动时，其仍然受该合同的有效性的约束。

总之， 仲裁在利用普通仲裁程序审理争议方面遵循的是国际仲裁界的惯常做法，而在上诉程序中则与国际仲裁界的惯常做法有所不同，这尤其表现在强制性仲裁条款方面。

四、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强制性仲裁问题

仲裁上诉仲裁庭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管辖的争议主要是针对体育联合会或体育协会所作的纪律性或惩罚性事件而产生的争议，其仲裁的最主要根据是不同文件以及注册许可合同中的强制性仲裁条款。当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的规定，当事人也可以缔结专门的协议将纪律性的争议提交仲裁。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仲裁庭的管辖权由仲裁协议产生，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行为推定的。”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仲裁庭的管辖权由仲裁协议产生，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行为推定的。”

目前，越来越多的奥林匹克和非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内部条例或章程中规定了由该协会管辖的仲裁条款，此类条款的纳入使得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能够避免到国内法院采取诉讼行为。这类条款承认该协会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成员之间的争议具有管辖权，而且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决议的最终上诉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该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成员就必须遵守并承认该协会的管辖权。因为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主要取决于其作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成部分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的身份，还有就是对该单项体育联合会规范的接受。为了参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举办的比赛，运动员必须同国内体育协会签订注册许可合同。这些合同中的强制性仲裁条款履行了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该协会的承诺，并且有助于确保该协会的裁决对单个运动员有拘束力。^①而且，由于单项体育协会极力想完全控制它们和其所属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故它们认为除了体育组织外，任何其他机关都不能处理纪律性问题。由于产生于体育法环境下的体育争议的特殊性，国内法院不适合处理这些争议。^②

国际奥委会的意见是，当一个运动员和主管单项体育联合会签订了注册许可合同时，在运动员和该体育联合会之间发生争议的情况下，这种签字就是将争议提交该协会的一种承诺，故运动员诉诸国内法院的案件限制在严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基本权利或公共秩序方面的争议。^③所以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运动员必须将其争议提请该协会仲裁，否则就不能参加有关的国际比赛。

注册许可合同通常规定运动员有义务遵守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者体育协会的内部章程，相应的运动员的签名也就意味着运动员同意注册许可合同的条款，也意味着同意该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者体育协会的章程规定。但事实上，运动员通常可能并不知道有仲裁条款，尤其是该条款隐藏在冗长的体育联合会章程里时更是如此，但无论如何，体育主管部门应确保至少让运动员意识到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含义。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24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

②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24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

③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24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制定其内部纪律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本宪章。”

为了参加比赛或训练,一个运动员必须从单项体育联合会得到许可或成为其成员。^①如果注册许可合同规定有任意性仲裁条款,运动员选择不同意仲裁,他仍然能够得到参加体育比赛或训练的机会,而同时保有将其申诉诉诸国内法院的权利。然而,如果注册许可合同中包含有强制性仲裁条款,运动员只能作出以下两者之一的选择:(员) 签署合同,因此同意仲裁条款,参加体育比赛;或(圆) 拒绝签署该合同,坐在电视机旁看比赛。面对毫无吸引力的第圆种选择,大多数运动员签署了合同,只是希望永远不启用有关的条款。^②考虑到仲裁所要求的基本前提是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体育注册许可合同的强制性仲裁条款是否应当予以被承认和执行呢?它是否真正反映了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自愿呢?

另外一个强制性仲裁条款便是 1984 年奥运会特别仲裁院所涉及的问题。1984 年国际奥委会修改了《奥林匹克宪章》,增加了第 49 条,该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并由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另外,《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附则 1 规定参加奥运会的报名表必须包括自愿提交仲裁的条款。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和官员必须签署同意提交仲裁的报名表,将所有争议提交仲裁,并以此作为参加奥运会的先决条件。

在决定是否签署报名表时奥林匹克运动员没有任何选择余地。如果一个运动员不签字,他就不能参加比赛。不管一个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原因何在,譬如想实现个人训练或比赛的目标,完成金钱方面的需求,或者仅仅是想参加这个一生可能只有一次的传统聚会,唯一的实现这个梦寐以求的目标的出场机会是签署报名表。《奥林匹克宪章》要求所有的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人或组织都应当承认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威的规定,并且同意执行国际奥委会的决议。一个单个的运动员没有权利对抗国际奥委会的要求并且仍然能有权参加比赛。故运动员对奥运会报名表中的强制性仲裁条款也是“订不订由你”的态度,运动员没有其他任何合理的可替代方法,只有同意这个强制性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运动员需要依靠参加奥运会来谋生或实现其商业赞助的目标,参加奥运会的机会一生只有一次。尽管也有例外,但一个运动员一生可能只有一次参加奥运会的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附则 1 和《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附则 1 和《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

②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附则 1 和《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9 条附则 1 和《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

机会。这个机会目前与同意《奥林匹克宪章》特别仲裁分院解决争议的强制性仲裁条款联系在了一起。

在奥林匹克运动领域内，任何运动员或体育联合会如果拒绝接受《奥林匹克宪章》的管辖将会被拒绝参加奥运会。尽管国际奥委会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坚定的，但不确定的是，许多奥林匹克官员和运动员是否真正愿意放弃他们诉诸法院的权利呢？譬如1985年美国奥委会主席沃克就对运动员签署放弃诉诸法院的文件表示怀疑，并指出除非运动员相信该程序是公正和提供了正当程序保护，否则他们不会签署将放弃法院对争议的管辖权的文件。持类似观点的还有时任美国奥委会官员以及著名运动员尤因和沃森等。^①

尽管仲裁因其时间短和花费低而越来越受欢迎，但强制放弃寻求法院救济的权利而同时接受前述强制性仲裁条款可能会受到责难，而从法律的角度来对其进行评价则是最恰当的。如果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强制性仲裁条款更类似于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或标准条款，各国对其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即订不订由你，唯一的可替代完全同意的方法是完全拒绝。但如果从合同法以及公平的角度来分析，仍有以下几方面值得注意：

（员）可仲裁性问题。根据《奥林匹克仲裁指南》的规定，《奥林匹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1958年缔结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② 因此，《奥林匹克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那些签署《纽约公约》的国家得到强制执行。然而，应当注意的是，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如果请求承认和执行地国家的主管当局认为根据本国法律体育争议是不可仲裁的，它就可能被拒绝承认和执行。^③ 这样一来，当事人就有可能以请求仲裁的体育争议的可仲裁性来对抗强制性仲裁条款。

（圆）公共政策问题。也即它是否符合道德和正义的标准？从英美法

① 沃森和尤因在《奥林匹克宪章》特别仲裁分院解决争议的强制性仲裁条款下，运动员和体育联合会如果拒绝接受《奥林匹克宪章》的管辖将会被拒绝参加奥运会。尽管国际奥委会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坚定的，但不确定的是，许多奥林匹克官员和运动员是否真正愿意放弃他们诉诸法院的权利呢？譬如1985年美国奥委会主席沃克就对运动员签署放弃诉诸法院的文件表示怀疑，并指出除非运动员相信该程序是公正和提供了正当程序保护，否则他们不会签署将放弃法院对争议的管辖权的文件。持类似观点的还有时任美国奥委会官员以及著名运动员尤因和沃森等。

② 《奥林匹克仲裁指南》第1.1条规定，《奥林匹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1958年缔结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③ 参见《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1条第3款：“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员）争执的事项，依据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法解决；或者（圆）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的角度来讲任何旨在排除法院管辖权的签约意图都是不合宪和违反公共政策的。当事人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但是其不能规避法律所授予法院的管辖权。国内法院是否应当遵守奥运会报名表里这一放弃诉讼权利的条款？^①

另外，《纽约公约》规定，如果一个国内法院发现承认和执行某外国仲裁裁决将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它可以拒绝执行该仲裁裁决。在各国有关法律中以及在前述公约中，公共政策被作为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一项理由。由于各个国家所奉行的经济政策、法律、基本道德信念、政治制度、宗教不同，对是否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所持标准也不同。所以，承认和执行某项裁决是否构成了对公共政策的违反，将取决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标准或解释。^② 由于公共政策实际内容的不确定性和含糊性，用它来作为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也未尝不可。

(猿) 胁迫和不合理性。作为合同的一种，强制性仲裁条款的缔结也应遵守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对因胁迫而缔结的合同，无论是大陆法还是英美法均规定为可撤销合同。^③ 而且较之于主管体育协会来说，运动员是处于弱者的地位，以胁迫和不合理性为由来规避强制性仲裁条款仍有其可取之处。另外，在英美法系，在对合同的内容发生歧义的情况下适用“不利于文件起草者或者提出者的解释（悦悦悦悦悦悦悦悦悦悦）原则”，据此法院对合同的认定将是有利于运动员而不是国际奥委会。^④

(源) 不平等的议价能力问题。这方面的表现就是运动员毫无选择，只得签署有关文件。对于许多运动员来说，能够参加奥运会是他们最大的目标。他们不停地训练以便获得选拔和参加奥运会的机会，而奥运会只是源年一次。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某运动员错过了奥运会，在这源年期间就有可能错过了其运动生涯的最高峰。因为这些压力运动员只得签署报名表，如果他们不签署报名表，他们就不能成为奥运选手。

(缘) 当事人缔结能力问题。由于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很多运动员在

①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7 页。

②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7 页。

③ 参见李双元、温世扬主编：《比较民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7 页。

④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7 页。

签署报名表或注册许可合同时并没有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而尽管法定成年年龄在不同国家之间是否一样对参加运动会来说可能会显得无关紧要，但对于未成年人的签名是否有效就不一样了。未成年人所签合同是否有效，各国立法规定不同，可以分为有效、无效或可撤销几种情况。对未成年运动员签署的强制性仲裁条款一律视为有效，在某些国家可能会与法律的规定相抵触，这就需要相应的体育组织作出灵活的规定。譬如 1996 年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会行为准则和申诉程序都要求运动员签名，未成年的运动员其父母一方或监护人必须签名。^①

（远）限制贸易问题。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强制性仲裁条款能否被看做是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因此有违于公共政策并且可以被撤销呢？在普通法系中，曾有保护运动员的劳动权免受不合理的贸易限制的案例。

每个具体的体育争议都要作具体分析，但是体育组织并不是不受任何约束，它们仍应遵守合同法和普通法的法律规则。上述的许多问题都可以作为对强制性仲裁条款提出反对的理由。

譬如在美国，美国法院已经承认“仲裁仅仅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当当事人决定由仲裁员解决其争议时，他们同时也同意接受仲裁员关于争议事实和合同内容的解释。^② 仲裁员仍然受正当法律程序的约束，并且在败诉方没有得到出庭参与仲裁的机会时仲裁裁决可以被撤销。为了符合这个正当法律程序的标准，仲裁员必须公平地处理争议，也即“符合公平的最低要求即充分地通知当事人、提取并审核证据和公平作出裁决”。^③ 重要的是要知道，“最低要求”仅仅是当事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所达到的最低标准。在仲裁方面，美国法的中心在于仲裁是自愿的，因此仲裁是当事人近距离谈判的一种选择。这是和奥林匹克运动员为了参加奥运会而必须签署将争议提交仲裁并受其约束的协议相违背的，这不是当事人的选择。^④ 恰如一法官所言，当事人接受仲裁的选择换来的是其能够

① 参见《1996年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会行为准则和申诉程序》第10.1条。该条规定：“所有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前，必须签署一份由国际奥委会（IOC）提供的标准运动员参赛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仲裁条款，要求运动员在发生任何争议时，将争议提交给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解决。如果运动员是未成年人，则其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在协议上签字。”

② 参见《美国法院承认仲裁员关于争议事实和合同内容的解释》一文，载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一书，第129页。

③ 参见《符合公平的最低要求即充分地通知当事人、提取并审核证据和公平作出裁决》一文，载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一书，第130页。

④ 参见《恰如一法官所言，当事人接受仲裁的选择换来的是其能够》一文，载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一书，第131页。

得到一个比较迅速和程序简单的争议解决方式；并且当事人可以将争议提交具有专门知识的仲裁员来加以解决。但当事人同时也失去了某些东西，譬如在仲裁出现特别异常的错误的情况下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①

美国法院会尊重当事人对仲裁争议的选择。法院尊重业余体育法，而该法规定了美国奥委会对美国参加奥运会的所有有关事项的专属管辖权，故最终有关参赛资格的争议由美国奥委会专属管辖。很明显，美国法院尊重美国奥委会所作的关于参赛资格的裁定，并且只有在严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法院才会涉足此类争议。

而在欧洲，尽管强制性仲裁条款明确规定其裁决是有约束力的并且不得对其提出质问，但是运动员仍然可以以类似理由（譬如自然正义）来对仲裁的强制性仲裁条款提起诉讼。根据欧洲法，罗马条约规定了与国际体育法有关的基本权利，包括第 36 条规定的劳工流动自由、第 49 条和第 56 条规定的确立并为劳工提供服务的自由以及第 86 条和第 87 条规定的禁止使用防止、限制或者歪曲竞争的做法以及禁止在竞争中滥用优势地位等。如果某体育运动在欧盟内构成经济活动，罗马条约规定的相关权利就适用。如果其不是经济活动而仅仅涉及体育利益，有关的体育组织就不受罗马条约规定的相关权利的约束。法院将会禁止有巨大经济影响的限制性商业做法，阻止那些体育运动中内在的或者组织体育运动或者体育比赛时不合理的规范。^②

仲裁的裁决对职业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或者运动员的谋生手段可能具有不利的经济影响，运动员可能会失去缔结利润丰厚的赞助合同的机会，或者因违约而被终止现有的合同。根据以往的欧洲法，这类行为是可以起诉的。因此在欧洲，就有可能会出现因运动员不应受强制性仲裁条款的约束而引起的诉讼，因为它违反了运动员所享有的罗马条约规定的权利。虽然国际奥委会明显处于优势地位，但是要想证明强制性仲裁条款违反了竞争规范以及具有歪曲或者限制国家之间贸易竞争的效果还是有点困难。在以往的体育争议中，也有声称违反了竞争权利的例子，但是欧洲法院并没有

① 蔡其华译：《国际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蔡其华译：《国际体育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就罗马条约规定的权利适用于体育运动中的单个运动员作出确定性的裁定^①。因此在欧盟的运动员以限制贸易以及违反罗马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可能会更加合适。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的限制

从传统的理论角度来说，法律学说和司法实践一直认为，法官不能对严肃的体育运动规范行使管辖，因此只有那些“损害运动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的裁决才能向法院或者仲裁组织提起审查的请求。但是，仲裁院接受一种新的观点，即在高水平的体育运动中适用体育运动规范的后果是经常与运动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相联系，因此应当承认可以对这些裁决进行的审查。仲裁院认为，美国和法国的法院对武断的或者不合法的体育裁决进行的审查是可行的，因此如果某裁决是武断作出的，它就对该争议具有管辖权。^②

仲裁院的管辖权涉及与体育有关的任何活动，也即“此类争议可能涉及有关体育的原则问题或金钱性问题或在体育的实践或发展中起到作用的利害关系，以及一般而言任何一种有关体育的活动”。^③也即任何一个直接或间接与体育有关的争议，不论是否商业性的或是否与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有关或是否因体育组织的决议而引起的，都可以提请仲裁院仲裁解决。^④但是，仲裁院没有权力去解释涉及诸如某运动的特殊规则以及比赛计划之类的纯粹的技术规范问题的争议，也即仲裁院对体育运动官员就比赛所作的裁判的结果不具有管辖权，不得干涉体育官员就比赛所作的裁决。另外，对于其他裁判组织（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仲裁院也不得再另行仲裁。在这方面有一些判例可做说明。

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仲裁院与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国际拳联）之间的争议是关于对比赛期间体育官员所作裁决的不干涉原则的。西尔曼是一名法国拳击手，他因为击打对手的腰带以下部位而被取

① 欧洲法院在 198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第 230/81 号判决中，首次确认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② 西尔曼案（Silman v. International Amateur Boxing Federation）是仲裁院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第 1001/88 号裁决。在该案中，仲裁院裁定国际拳联对西尔曼的处罚决定无效，因为该决定违反了体育运动的公平原则。

③ 国际拳联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第 1001/88 号裁决中，首次确认了仲裁院的管辖权。

④ 仲裁院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第 1001/88 号裁决中，首次确认了仲裁院的管辖权。在该案中，仲裁院裁定国际拳联对西尔曼的处罚决定无效，因为该决定违反了体育运动的公平原则。

消参赛资格。他声称录像带显示他并没有击打对方的腰带以下,应当推翻对他所作的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特别仲裁庭裁定,审查技术规则适用的问题超出它的管辖权范围。此类规范的适用是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责任,比赛裁判在决定如何适用此类规范方面更有发言权。因此,该申请被驳回。^①

悉尼奥运会期间,特别仲裁庭仲裁的两个争议也确认了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发展的不干涉原则。悉尼奥运会在女子单人双桨比赛中她获得第二名的设备是不准确的为由向特别仲裁庭提请仲裁,特别仲裁庭适用不干涉原则裁定它不能推翻在比赛期间裁判就技术性问题所作的裁决。然而,它却对比赛设备是否有瑕疵具有管辖权。在该争议中,特别仲裁庭裁定技术设备是完好的,并没有其他的证据表明它是不好的。因此,该申请被驳回。^②

悉尼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第二个涉及不干涉原则的裁决已在前述的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里面提到。在越过终点并获得第一名之后几分钟,墨西哥竞走运动员被宣布取消其 10 公里竞走参赛资格,原因是其在比赛中犯规。因为根据竞赛规范,三个流动裁判判定他总是没有一只脚着地(有双脚腾空现象),因此取消了其参赛资格。特别仲裁庭裁定,相关的国际田联规范并没有规定,如果裁判不及时交流的话取消参赛资格就是无效的,因此,它不能对适用运动规范的裁判进行审查,除非该规范的适用是不诚实的。在这方面,特别仲裁庭指出,除非有证据表明裁判本身有过错并且没有及时地将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通知给他,否则它不能推翻裁判的裁决。^③ 该争议最终维持了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至于对其他仲裁庭或仲裁组织已经作出的裁决,当事人又另行向特别仲裁庭或其特别仲裁庭提请仲裁的,特别仲裁庭不应受理,应对此类争议拒绝行使管辖权。譬如悉尼奥运会前美国队和古巴队之间关于入选美国奥运摔跤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裁决(2001) 第 1000 号》(2001 年 10 月 10 日)。

代表队的争议已在美国引起了广泛的仲裁和诉讼。^① 蕴当霖世最终入选了奥运代表队，因此，国际奥委会把奈霖霖的名字从美国队中取消并且以蕴当霖世代替了他。奈霖霖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 点将裁决向悦霖申请仲裁。悦霖向包括蕴当霖世在内的所有的当事人发了传票，当天晚上 7 点半举行了一个电话审理。组织审理有些困难，因为奈霖霖的律师在加利福尼亚，蕴当霖世的律师在芝加哥，而其他被申请人和仲裁组织在悉尼。尽管时差很大，每个人最终都在预定的时间电话联系上了。审理持续了 15 分钟后奈霖霖要求撤回申请，因为伊利诺斯北部管区联邦地方法院向他发了一个禁令，禁止他向悦霖提起仲裁，否则就是藐视法院命令。^② 该禁令是在悦霖向蕴当霖世发出传票和审理开始几小时后发出的。在奈霖霖争议中，悦霖可以有充分的理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因为该争议已得到了裁决。

最终由悦霖裁决的 云霖霖诉美国游泳协会案集中体现了重复管辖问题。游泳运动员 云霖霖的尿样经药检呈阳性。美国游泳协会的听证会认可了该证据，但同时裁定 云霖霖不知道是如何服用该禁药的。随后，美国游泳协会直接对她实施了禁赛处罚，但恢复其最初的制定的较轻的处罚措施。无论如何，云霖霖被允许参加了 1976 年奥运会的美国选拔赛，因其未能入选美国游泳队，其参加奥运会的资格问题也就成了悬而未决的事项。根据 1976 年《业余体育法》，该法适用于在美国举办的以及与美国运动员有关的国际体育活动。虽然如此，云霖霖仍然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在申请中，她对施加给她的最低处罚提出了反对意见，尤其是如果再发现她服用兴奋剂而给予终身禁赛的威胁。美国游泳协会声称，只要她不服用兴奋剂她就可以参加比赛，因此其申请是多余的。然而，美国仲裁协会的一个仲裁庭肯定了它对该争议的管辖权。该仲裁庭裁定，撤销对 云霖霖的所有制裁，原因是他们违反了基本公正，并且是武断的和反复无常的。为此目的，仲裁庭裁定“把正义观念放在了首要地位”。在拒绝考虑国际泳联的严格责任的规范后，仲裁庭认为美国泳协和国际泳联

① 奈霖霖诉美国游泳协会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0 页；蕴当霖世诉美国游泳协会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1 页；悦霖诉奈霖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2 页；悦霖诉蕴当霖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3 页；悦霖诉奈霖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4 页；悦霖诉蕴当霖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5 页。

② 悦霖诉奈霖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2 页；悦霖诉蕴当霖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3 页；悦霖诉奈霖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4 页；悦霖诉蕴当霖世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第 10 卷，第 105 页。

的规范中都有漏洞。美国泳协实施的惩罚没有权威性，尽管只是一种妥协方法，但却很受欢迎。美国仲裁协会因此给了我们一个很强的信息，即尽管它通常愿意准备确立有利于体育管理机关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某些推定，但在此案中它不能这样做。^①

从《体育仲裁与体育有关的争议的数量的不断增长可以看出，目前它已成为国际体育运动的参加者、参与者以及从事与体育有关的活动的人或法人解决争议的首选场所，国际体育仲裁正在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② 这是因为，通过《体育仲裁解决体育争议除具有一般仲裁所具有的迅速、一裁终局、保密、花费少以及更灵活的特点之外，还具有一般仲裁及诉讼所不具有的下列特点：一是更适于解决国际体育争议，可以避免出现管辖权、仲裁程序、法律运用、仲裁语言等方面的困难；二是它是专为解决体育争议而设立的，其仲裁员具有一般法官和仲裁员所不具备的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体育知识，更有助于体育争议的解决。因此，可以说《体育仲裁在解决体育争议方面的作用将会比以往更重要。

随着时间的发展，《体育仲裁不断修改其章程并加以完善，并以此丰富自己的管辖权。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争议在管辖权、仲裁协议、法律适用、裁决执行等方面与国际商事仲裁没有什么区别。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规定《体育仲裁针对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但《体育仲裁从来没有否认它对与体育无关的争议的管辖权。^③ 而且它处理的商事性质的争议，譬如赞助合同、电视转播合同争议等也完全可以适用普通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处理。笔者认为既然美国仲裁协会可以审理体育争议，^④

①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体育仲裁针对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但体育仲裁从来没有否认它对与体育无关的争议的管辖权。”

②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该条指出，到 1998 年初，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分院解决的争议数量一直在增加，但仍然还没有达到上诉仲裁分院仲裁案件的数量。这也许是因为当事人直到最近才习惯于在其合同中纳入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条款，但这也是因为人们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就是一个目的在于解决纪律性争议的机构，可是事实并非如此。

③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体育仲裁针对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但体育仲裁从来没有否认它对与体育无关的争议的管辖权。”

④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体育仲裁针对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但体育仲裁从来没有否认它对与体育无关的争议的管辖权。”

将与体育无关的国际争议提请仲裁也未尝不可，这当然需要对其规则中的管辖权条款作相应的修改，但同时也需要转变人们对国际体育仲裁的认识。

至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在奥运会期间作出的裁决已经明确表明，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对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都具有完全的管辖权，只有有限的几个争议不在它的管辖权范围之内。就如前述德国速滑协会争议所显示的那样，对于那些涉及商事性质、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者不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特别仲裁庭将会拒绝管辖并作出裁决，这些争议应在普通仲裁分院或者民事法院进行审理。^① 这些争议也表明，只有某些能够与争议事实发生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才能向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提请仲裁。然而，“人”的范围是广泛的，特别仲裁庭可以仲裁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所有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只要申请者为一公共成员并且与奥运会有直接的关系即可。^①

至于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的争议，由于它们是属于纪律性或惩戒性的争议，并且是因已决决议而引起的争议，需要运用专门的体育知识和法律知识进行仲裁，适用强制性仲裁条款约束有关的当事人并以此确立自己的管辖权不失为一种恰当的选择。只是在承认和执行裁决时，有关当事人可能会在胁迫、可仲裁性、公共政策、未成年人缔约能力等方面对强制性仲裁条款提出质疑并以此对抗仲裁的裁决，这需要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强制性仲裁条款作进一步的研究。

需要明确的是，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广泛应用以及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改进并没有阻止诉讼。体育诉讼并没有减少，部分原因是因为职业或半职业运动员的大量增加，部分原因是因为与经济有关的争议引出了管理机构和非正式裁判庭的管辖范围，这些争议典型地涉及基本人权。^② 尽管如此，法院也不是审理体育争议的理想场所，此类诉讼不仅花费大，而且法官通常缺少体育领域的必要专门知识。另外，适用当地规范将会损害国际体育组织的统一准则。^③ 笔者认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争议可以考虑到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仅限于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不适用于商事性质的争议、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此类争议应在普通仲裁分院或民事法院进行审理。”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不适用于商事性质的争议、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此类争议应在普通仲裁分院或民事法院进行审理。”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该条款规定：“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不适用于商事性质的争议、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此类争议应在普通仲裁分院或民事法院进行审理。”

法院起诉,而其他体育争议还是由“体育”仲裁更为合理。

第三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过程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活动由普通仲裁和上诉仲裁两个部分组成,所适用的仲裁程序也有所不同。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仲裁程序也有自己特殊的地方,因此,有必要予以单独探讨。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的演变

国际奥委会决定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并于1984年在新德里会议上通过了其仲裁规则。当时,裁判员由体育领域中的知名人士担任,由国际奥委会主席管理,但却由选任的可以连任4年的“执行主席”直接领导。每个争议都将由三名裁判员作出裁决。“体育”将会在1985年之后正式运作。尽管其所在地是在洛桑,但它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仲裁案件。^①

当时的仲裁规则^②规定的多是一般的仲裁规则。譬如,第17条规定,“体育”可以就涉及当事人自由决定的权利作出裁决,这包含了“可仲裁性”的原则,因此,当事人没有权利达成协议的事项,“体育”就没有管辖权;第18条规定,“体育”处理具有民间性质的争议并不排除它对国家或国内公共团体的管辖权;“体育”有权就提交其仲裁的争议进行解释并根据自己的意志作出裁决;在仲裁庭就裁决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或者有必要结束某案件或做实质性改动的情况下,仲裁规则规定“体育”有权采取此类行动。^③以上只是对国际奥委会设立的这个仲裁组织的一个简单叙述。

“体育”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其仲裁的争议并不是太多,这可以从其统计中看出(譬如从其1985年受理第一件争议时起,1985年至1989年期间每年受理的仲裁和咨询请求的数额分别是10、15、18和16^④),这一方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载《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另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成立之初适用的仲裁规范。载《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另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

③ 载《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另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

④ 载《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另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条。

面是因为大多数人对这个新的仲裁种类不太了解，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对其的独立性产生怀疑而导致不愿将争议交于CAS仲裁。故为了吸引更多的当事人将争议提请CAS仲裁，在1984年12月于东京举行的国际奥委会第86次会议上，与会代表提交了对CAS仲裁规则的修正案。对CAS仲裁规则的修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CAS的组织，考虑到允许连任加入了CAS仲裁员的任期规定；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仲裁员可以依公平原则而不是以法律为依据作出裁决；导入了独任仲裁制度，同时当事人选任的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员名单中选出第三个首席仲裁员而不是由当事人自己来选任等。

1984年，CAS所作的一个裁决因为当事人的不服而向瑞士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人主要对裁决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他的理由是，仲裁院并不具备一个真正的仲裁庭所应当具备的必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条件。1986年12月15日，瑞士联邦法院在裁决中承认CAS为一个真正的仲裁机构。最高法院裁定CAS并不是国际马术联合会的一个机构，不从该联合会接受任何指示，并且确保有足够的人格自治，因为当时处理该案的仅仅是CAS的三名仲裁员中的三名仲裁员。然而，瑞士联邦法院的裁决也注意到了CAS与国际奥委会之间存在的诸多联系：CAS几乎由国际奥委会独家提供财政资助；国际奥委会有权力修改CAS规则；国际奥委会和其主席有权任命CAS成员。联邦法院的观点是，在国际奥委会为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此类联系足以使人对CAS的独立性产生怀疑。瑞士联邦法院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即CAS应当在组织和财政上更加独立于国际奥委会。

该裁决导致了CAS的重大改革，主要的变化是设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取代国际奥委会来监督CAS的运营和财政状况。CAS的改革在一个新的《体育仲裁规则》中得到明确的体现，即于1986年12月生效的《体育仲裁规则》规定了CAS的仲裁分为适用普通仲裁程序进行的仲裁和适用上诉仲裁程序进行的仲裁这两种情况。1986年底，CAS又对该规则进行了修改，新的规则名为“解决体育争议之组织规范（*Regulations for the Resolution of Sports Disputes*）”，简称“体育仲裁规则（*Regulations for the Resolution of Sports Disputes*）”。同时为了解决在奥运会上产生的争议，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又通过了在奥运会上进行仲裁的《奥运会仲裁规则》（*Regulations for the Resolution of Sports Disputes at the Olympic Games*）。这样CAS的仲裁就有了三种不同的仲裁程序，而且还包括对争议进行的调解程序和咨询程序。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程序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在仲裁地(瑞士洛桑)、仲裁的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代理和协助(当事人可由其选择的人代理或协助)、通知和通讯(拟送达当事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均应通过仲裁院办公室作出)、时限的确定、临时救济措施、仲裁员的独立性和资格以及仲裁员的回避、撤换、替换等方面的规范是一般性的程序规定,适用于所有的仲裁程序。^① 另外还有专门适用于普通仲裁程序和上诉仲裁程序的特殊规定。

适用于普通仲裁程序的特殊规定主要有:

(一) 仲裁程序的开始

当事人提起仲裁应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包括:被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提交《世界反兴奋剂组织》裁决事项在内的争议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简单说明;申请人请求的救济;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副本,或规定应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文件副本;关于仲裁员的人数和人选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如仲裁协议约定有三名仲裁员,则写明申请人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仲裁员名单中选择的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地址。申请人在提起申请时应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办公室支付第 10 条规定的费用。^②

《世界反兴奋剂组织》或者其仲裁庭拟送达当事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均应通过《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办公室作出。通知和通讯应以法语或英语拟成,并送达至仲裁申请书或咨询申请书上载明的地址或其后说明的地址。另外,当事人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或其仲裁庭作出的所有通讯,包括仲裁申请书、上诉申请书、咨询申请书以及请求第三人加入申请书连同答辩书等均应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送达,副本数应足够当事人、顾问和仲裁员一人一份,并另加一份给《世界反兴奋剂组织》。^③

除非一开始就很明显地没有提交《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仲裁的协议,《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办公室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启动仲裁程序。为此目的,其应将仲裁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要求当事人明确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确认被申请人提交关于仲裁员数目和人选的任何相关资料,特别是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的名单上委任仲裁员以及答复仲裁申请书的时限。答复应包括:答辩的简要说明;无管辖权的抗

① 《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体育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分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秘书处提供)

② 《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体育仲裁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分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秘书处提供)

③ 《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体育仲裁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分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秘书处提供)

辩；可能的反请求。^①

在这个阶段，当事人应当注意程序性规范所规定的时限要求，时限应自仲裁员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另外，如果有正当理由的申请，且有必要，仲裁庭的主席或者庭长也可以延长本规则规定的时限。^②

(二) 临时和保全救济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向仲裁员申请仲裁或提出上诉申请之前均不得根据本程序规则申请临时或保全措施^③，因为只有向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后才能开始仲裁程序。一旦接受当事人请求临时或保全措施的申请，相关庭的首席仲裁员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或之后均可应一方当事人申请命令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按本程序规则通过上诉仲裁程序处理，则表明其明示放弃向有关国家机构请求此类措施的权利。此种弃权不适用于通过普通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临时或保全措施。

如申请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仲裁分院主席或相关庭的首席仲裁员应要求相对方在 15 日内或者情况需要时更短时限内表明其观点。仲裁分院主席或首席仲裁员应迅速作出命令。另外，经提供担保，临时和保全措施也可以是附条件的。^④

(三) 仲裁庭的组成

一旦仲裁员接到了仲裁申请书并且对方当事人提交了答辩状，就要组成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协商，仲裁庭可以由一名或者三名仲裁员组成。如果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员人数，普通仲裁分院主席应在考虑到争议金额及复杂程度后确定仲裁庭的组成人数。^⑤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委任仲裁员的方法。如无此约定，或者按照仲裁协议或者普通仲裁分院主席的决定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者三名仲裁员，则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书中或在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决定中所确定的时限内委任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仲裁院办公室收到申请书后确定的时限内委任仲裁员。如当事人未作此委任，普通仲裁分院主席应代其委任。依照这种方式委任的两名仲裁员应在仲裁院办公室确定的时限内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如该两名仲裁员未达成一致，则普通仲裁分院主席应代其委任首席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第 1 项。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第 3 项。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第 4 项。

⑤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第 5 项。

仲裁员。^① 仲裁员仅在普通仲裁分院主席确认后才视为已被委任,^② 并且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向仲裁庭移交案卷。

需要注意的是,在有多方当事人仲裁的时候,仲裁员的任命稍微有些不同。如果仲裁申请书列有数个申请人及被告被申请人,并且当事人在仲裁员的人数和任命方法方面已达成一致,那么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人数及委任方法组成仲裁庭。如果当事人未作此约定,则仲裁分院主席应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确定仲裁员的人数。如委任独任仲裁员,则适用第 10 条。如委任三名仲裁员而申请人有数个,则其应共同委任一名仲裁员;如委任三名仲裁员而被申请人有数个,则其亦应共同委任一名仲裁员。如未共同委任,仲裁分院主席应代申请人被告申请人委任。如应委任三名仲裁员,而有数个申请人和数个被申请人,且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未共同委任该方的仲裁员,则应根据第 10 条由分院主席委任该两名仲裁员。在任何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均应根据第 10 条由另外两名仲裁员选任。^③

如果被申请人拟使第三人参加仲裁程序,则其应在其答复中写明并附具理由,答复亦应增加一份副本。仲裁员办公室应将副本送达被要求参加仲裁的人,并确定该人就其参加仲裁提出看法,并根据第 11 条提出答复的期限。仲裁院办公室亦应确定申请人就该第三人参加仲裁提出看法的期限。^④

如果第三人拟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在为被申请人所确定的对仲裁申请书进行答复的期限内应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并附具理由。如有可能,此类申请书应具备仲裁申请书应有的内容。仲裁员办公室应将该申请书的副本一式一份送达各当事人,并确定其就该第三人参加仲裁提出看法及可能根据第 11 条提出答复的期限。^⑤

不管第三人是被申请参加仲裁还是主动参加仲裁,必须证明的是他与该争议有足够大的利害关系并且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或者在与其他的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参加仲裁程序。分院主席应决定第三人是否能够参加仲裁,如果同意第三人参加仲裁,则仲裁庭应根据仲裁员人数及

① 参见第 1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 年 12 月 1 日)第 10 条。

② 参见第 1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 年 12 月 1 日)第 10 条。

③ 参见第 1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 年 12 月 1 日)第 10 条。

④ 参见第 1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 年 12 月 1 日)第 10 条。

⑤ 参见第 1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 年 12 月 1 日)第 10 条。

委任方式组成仲裁庭。如无此约定，分院主席将根据第 69 条和第 70 条的规定组成仲裁庭。^①

（四）仲裁庭进行的程序

一旦申请人提出了申请、被申请人做了答复并且就仲裁庭的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之后就可以开始争议解决程序。如果争议的问题比较紧急，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以加速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并且应为此给予适当的指示。^② 不过，如果当事人没有要求加速审理争议，仲裁庭所进行的普通仲裁程序一般包括两个相互连接的阶段，即一个书面阶段（如果仲裁庭认为适当）和仲裁庭保留可随时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权利的口头阶段。^③

如果仲裁庭认为书面阶段毫无疑问，也可以放弃该阶段。如果要进行书面程序，一接到案卷且首席仲裁员认为适当，应发出书面提交有关材料的指示。一般来说，这将包括一份请求说明书、一份答辩或答复和第二次的答辩。当事人可在请求说明书及答辩中提出其未在仲裁申请书及答辩中提出的请求。此后，没有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新的请求。当事人应将拟用做依据的所有书面证据连同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并应在提交的材料中说明其拟传召的证人和专家。书面材料提交完毕后，当事人不得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证据，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仲裁庭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予以同意。^④

（五）庭审

一旦双方陈词交换完毕，首席仲裁员应作出开庭的指示，特别要确定庭审日期。一般地，应进行一次庭审，仲裁庭可以聆训当事人、证人以及专家，并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⑤

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表明另一方当事人拥有或者控制了有关文件并且该文件与争议是相关的，该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命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占有或者控制下的文件。同样，如果仲裁庭认为补充当事人的陈述适当，则其可随时命令提交补充文件或询问证人、委任和聆训专家以及其他的程序性措施。如果想委任专家，仲裁庭必须就专家的委任及其权限问题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69 条、第 70 条。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71 条。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72 条。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73 条。

⑤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74 条。

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并且仲裁庭所委任之专家应保持独立于当事人，并应立即向当事人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对某方当事人的独立性的情事。^①

（六）裁决

原则上说，仲裁庭应在开庭数周后将最终的裁决交给当事人。如果仲裁庭是由三人组成的，裁决应依多数意见作出；如未形成多数意见，则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应是书面的，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员签名。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简要说明理由。不过，裁决由首席仲裁员一人签名即已足够。^② 除非裁决有此规定或者所有的当事人同意，否则裁决不应公开。^③

裁决是终局的，并应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一旦经由仲裁院办公室送达当事人，裁决即对当事人有效。对裁决提出异议或者上诉是极其罕见的，并且当事人应在收到裁决之日起 10 日内向瑞士联邦法院提出申请。对于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则适用 1958 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上诉仲裁程序

适用于上诉程序的特殊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上诉仲裁程序的开始

在出现上诉程序的情况下，只有当事人用尽了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或者体育组织所有的内部救济措施，并且这些体育组织的章程或者条例里面有如此的规定，或者当事人达成专门的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最终将相关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或者体育组织的裁决上诉到 CAS^④。如果相关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或者体育组织的章程或者条例里或者事先达成的协议里未就上诉时限问题作出规定，则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被上诉的裁决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上诉的请求。^⑤

上诉人向 CAS 上诉仲裁分院提交上诉说明书的时候开始上诉程序。上诉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上诉人的名称和地址；被上诉的裁决；上诉人的救济请求；上诉人从 CAS 仲裁员名单中委任的仲裁员（除非当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5 条第 1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8 条第 1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8 条第 2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第 1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

⑤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第 2 款（《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

事人约定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如适当,停止执行被上诉的裁决的申请书;①规定仲裁员具有上诉管辖权的体育组织的章程或者条例或者特别协议的副本,并且上诉人在提交上诉说明书时应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向仲裁院办公室支付费用,直到此时仲裁庭才会确认上诉说明书。②

(二) 上诉的根据

上诉期限届满后的 10 日之内,上诉人应向仲裁院提交一份写明引起上诉产生的事实和法律根据的摘要,并附具其拟作依据的所有证据及其他证据的说明。当事人未如此行事则视为撤回上诉。③

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理由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仲裁院提交一份答辩,并且其应包括:一份答辩说明书;无管辖权的抗辩;被上诉人拟作依据的证据或其他证据的说明。如被上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答辩,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直至作出裁决。④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首席仲裁员依据特殊情况另有指令,提交上诉理由和答辩后,当事人无权补充其主张、提交新的证据或详述其拟作依据的新证据。⑤

(三) 仲裁庭的组成

一般地说,上诉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⑥不过,除非上诉人在提交上诉说明书时说明当事人已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或上诉仲裁分院主席认为鉴于有关事项紧急,上诉也可以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⑦

如果需要委任三名仲裁员,上诉人应在其上诉说明书中委任一名,被上诉人应当在收到上诉说明书后的 10 日内委任另一名仲裁员,或者由分院主席代为委任。⑧首席仲裁员由分院主席委任,并且仲裁庭一旦组成,

① 中止执行被上诉的裁决并不会自动导致产生上诉说明书,除非被上诉人的有关规章或者条例作了这样的规定。分院院长可以应当事人的申请停止执行有关裁决,除非国际体育仲裁院很明显没有管辖权。《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1 项。

②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③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3 项。

④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4 项。

⑤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5 项。

⑥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6 项。

⑦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7 项。

⑧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第 8 项。

仲裁庭办公室即应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①

(四) 仲裁庭进行的程序

一旦仲裁庭收到上诉说明书和被上诉人的答辩,案卷就会移交给首席仲裁员。案卷一经移交,首席仲裁员即应发出有关聆训当事人、证人和专家以及口头陈述的指示,并且可以确定开庭日期。另外,在上诉仲裁庭进行仲裁的过程中,仲裁庭可以不承认先前的裁决机构据已作出裁决的任何事实。仲裁庭拥有审查整个案件的事实和法律的充分权力,并且首席仲裁员也可以要求被上诉人提交与上诉有关的整个争议的卷宗。^②

在法律适用方面,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适用规范或者条例来裁决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就此达成一致,则根据被上诉人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来裁决争议。^③

(五) 裁决

在上诉程序中,仲裁庭原则上应在收到上诉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作出裁决。裁决应依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应是书面的并且应简要说明理由,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员签署。仲裁庭可以决定在送达裁决的理由之前将裁决的认定部分通知当事人。

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在仲裁庭办公室送达当事人的时候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能对裁决提起上诉,并且该上诉应当在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 90 天内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法院是否接受上诉将取决于争议的性质,譬如对体育组织的规范或者条例的适当性的质疑。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不同于依普通程序作出的裁决必须是保密的要求,上诉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不需遵守任何保密规范的要求。仲裁裁决、概括程序结果的摘要和仲裁新闻发布应当由仲裁庭公开,除非当事人协议应予以保密。^④

四、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

为了解决在奥运会上发生的体育争议,自 1984 年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在奥运会上设立特别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

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将主要解决针对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所提出的上诉，其仲裁程序适用为奥运会制定的奥林匹克仲裁规范，这是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专门制定的。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亚特兰大、长野、悉尼、盐湖城这几届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上，奥运会特别体育仲裁适用的是专门为特别仲裁庭制定的仲裁规范。1994 年 6 月 10 日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在新德里通过了《奥运会仲裁规则》，规定对那些发生在奥运会开幕前 90 天至奥运会结束期间的争议适用该规则进行仲裁。^①

奥运会仲裁规则是《体育仲裁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奥运会特别仲裁专门适用奥运会仲裁规则，而不适用《体育仲裁规则》的其他条款。当然，在奥运会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时候，仲裁员也可以援引《体育仲裁规则》作为指导。^②

（一）仲裁过程

奥运会仲裁规则的主要特点和奥林匹克仲裁的主要步骤可以概括如下：

1. 仲裁申请

如果在奥运会期间一个合格的自然人或体育组织希望将争议提交特别仲裁庭仲裁，他们只需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用英文或法文书写的申请书即可，该申请书应包括争议案件的简单叙述、请求的法律依据以及仲裁请求。秘书处会在接到申请书后应立即把仲裁书副本以及庭审通知立即移交给仲裁员、被申请人以及其他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③

2. 仲裁庭的组成

在接到当事人的申请并考虑到当事人的身份与国籍后，特别仲裁分院的主席组成一个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并且任命其中一人为首席仲裁员，偶尔也可以由一个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为了节省时间以及减少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的风险，奥运会特别仲裁中当事人没有选择仲裁员的权利。在组成解决争议的仲裁庭的时候，应当考虑即将仲裁某一特定争议的仲裁员的独立性以及争议当事人的身份和国籍。仲裁员随后要

① 仲裁员，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48 条。第 48 条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由国际奥委会和仲裁员商定。

② 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48 条。第 48 条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由国际奥委会和仲裁员商定。除第 48 条外，国际奥委会还制定了《奥运会仲裁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见《奥运会仲裁规则》第 1 条。

③ 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48 条。第 48 条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由国际奥委会和仲裁员商定。

签署一个新的专门的中立声明。奥运会仲裁规则也规定了特别仲裁分院主席有权要求某仲裁员进行回避的制度。^①

紧急临时救济

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主席或者已经组成的仲裁庭可以颁发暂缓执行某一裁决或者其他单方面的程序性救济措施。在接受该请求的时候,仲裁庭必须考虑该救济对于保护申请人免受不可弥补的伤害是否必要,申请人能否胜诉以及申请人对该争议所具有的利害关系是否超过作为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被申请人所具有的利害关系。^②

证据审理和证据

仲裁庭有自由组织仲裁程序以及考虑到特殊争议的需要而制定证明程序的权力,并且仲裁庭原则上只组织一次听证会。在进行听证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人代理出庭答辩,而不用考虑后者是否具有法律知识,同时当事人应当出示包括证人证言、有关专门文件以及专家证言等证据。对于仲裁庭来说,如果一次听证会不足以审查所有有关的证据,仲裁庭也可以组织其他的听证会。而实际情况是,仲裁庭不但要求当事人应当出庭,它也给予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出庭参加仲裁的机会,譬如可能受到未来的裁决影响的国家代表队或者国家体育协会。^③

紧急确定争议事实的全部权利

仲裁庭有充分的权力来确定争议的事实。换句话说,它有权利来审查所有有关事实的证据,包括那些已经在先前的裁决中被认可的证据。^④

紧急适用的法律依据

仲裁庭根据“《奥林匹克宪章》、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其认为适当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规范来解决争议”。^⑤对于商事仲裁的参与者来说,这最后一种适用的法律依据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对于体育争议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大多数的争议实际上涉及的是对“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的解释,譬如由体育组织所制定的规范的解释而引起的争议,而不用考虑这些规范是否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奥林匹克宪章》或者奥林匹克反兴奋剂规章。与奥林匹克仲裁有关的一般法律原则并不是像国际商事仲裁那样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第(1)项。

②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第(2)项。

③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第(3)项。

④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第(4)项。

⑤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第(5)项。

一般是从合同法中推导出来的，而其更多的是基于刑法或者行政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则，譬如遇有歧义时应有利于被告原则（*附随义务原则*）或者法无明文者不罚（*罪刑法定原则*）。其中长野冬奥会上的涉及剥夺砸金牌的裁决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①

裁决

在召开听证会后，除非特别仲裁分院主席授权延长仲裁期限，仲裁庭应当在收到仲裁请求后的 24 小时之内作出仲裁裁决。^② 尽管奥运会仲裁规范仅仅规定“原则上裁决中要简单叙述理由”，实际上是仲裁裁决一般都包含详细的理由。裁决一经作出即应立即送达当事人并且裁决立即生效，对该裁决不得提出上诉或反对意见。如果时间紧急，可以在稍晚些时候把裁决的理由送达当事人。

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仲裁裁决可能包括一个最终的裁决，或者将该争议转到国际普通仲裁庭或者上诉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指示。^③ 对于那些案情复杂且并不需要在奥运会结束前进行裁决的争议来说，这后一种方法可能会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仲裁庭也可以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就部分争议作出一个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而将未解决的部分转到国际普通仲裁庭进行仲裁。譬如 2002 年盐湖城冬奥会期间，因俄罗斯运动员被查出服用了兴奋剂，其金牌被收回，获得银牌的运动员要求将该金牌发给她，因此而引起的争议就在奥运会后转到了国际普通仲裁庭进行仲裁。^④

裁决的公开

在裁决送达当事人之后，除非仲裁员决定或者当事人同意不公布裁决，国际特别仲裁分院通常举行一个新闻发布会公布该裁决。的确，在国际普通仲裁庭进行的奥运会仲裁中，因为明显的公共利益问题仲裁裁决通常并不是

①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在 2002 年盐湖城冬奥会上，俄罗斯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被剥夺了金牌。国际奥委会随后决定将该金牌授予银牌获得者。这一决定引起了争议，因为国际奥委会没有收回其金牌的权力。

②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

③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

④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

保密的。

（二）仲裁的速度问题

在传统的商事仲裁中，对仲裁的速度讨论得较多，包括公正、裁决质量、自由和灵活性等问题。在奥林匹克运动中，速度不是一个可以考虑而是必须考虑的问题。在决赛开始后作出的允许运动员参加决赛的裁决如果不违背正义，最多也是无用的。众所周知，延迟的正义等同于拒绝正义。^①问题不是速度怎样，而是在没有减损仲裁质量的前提下是否达到了速度的要求？换句话说，裁判员仲裁争议的速度怎样？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简要提及一下提高速度的方法。除了要在 1 小时内作出裁决外，仲裁规范规定了下面几种主要的取得速度的方法：^②对有关当事人的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时将有关文件放置于仲裁院办公室等形式；除了仲裁的申请书（通常是当事人亲自提交并且由仲裁院在申请人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审查以确保完整性，随后该申请书被复印，并作为参加审理的传票的附件送给所有的当事人）是书面的格式的形式之外，不要求书面的抗辩文件；因为审理通常是在通知后几个小时进行，实践中是通过电话的形式确认是否收到了出庭通知；当事人与仲裁庭的组成无关，仲裁分院主席任命仲裁员，可能发生的争议要事先得到确认；仲裁规范规定只有一次审理；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加快作出裁决的程序，主要是在说明作出裁决的理由之前可以将参加的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如果 1 小时仍然太长，可以颁发临时救济措施；如果有可能，在争议的法律适用方面应避免适用国内法，这不仅反映奥林匹克仲裁的全球性质，而且没有必要花费时间来查找国内法的内容。

但是只有好的规范还不是足够的，当时间紧迫的时候，基础设施和符合逻辑是仲裁程序的一个主要部分。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时间方面当然是最紧急的。如果其能够有效裁决争议，就能节省相当多的时间，反之亦然。

（三）正当法律程序问题

前段探讨的识别当事人的问题直接影响到仲裁过程中的正当法律程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第 2 项。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在《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规定：“仲裁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裁决，且不得无故拖延。”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

序,但是该程序还有许多另外的含义。真正的问题不再是仲裁员的速度有多快,而是程序要求当事人的行动有多迅速。这是正当法律程序中的一个困难问题,它主要与要求适当通知与提取证据有关。

一般的评价是,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实践证明,正当法律程序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尽管应当维持它的基本定义,但是在评估它的严格定义的时候必须考虑争议解决机制的性质以及其终局性。因为速度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速决性质的需要,正当法律程序标准必然要低于正常的商事仲裁程序的标准。由于同意了特别仲裁庭的仲裁体制,当事人也就接受了这些较低的标准,那么真正的问题就变为什么是该标准的适当水准。

首先是通知方面的规定,适当通知的要求一般被承认为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譬如《纽约公约》第 4(1)条规定,如果被申请人“没有得到适当的任命仲裁员或者参与仲裁程序或者提出答辩的通知”可以拒绝执行该仲裁裁决。当某通知被确切地告知了当事人时,该通知才是适当的,这要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类似的情况是,如果某当事人事实上被排除出仲裁程序,它就不能就该争议提出自己的意见。法院系统一直在探讨的问题是,被告是否真正地得到了参与仲裁的通知,而不是是否符合技术上的要求,没有给予适当的通知是极少出现的事实。另外,一个得到了适当的通知但是没有出庭的当事人不能以缺少适当通知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为由对仲裁裁决提出质疑。

关于 1988 年的三个争议^①是一个很好的适用这些规范的例子。古巴奥委会事实上得到了仲裁的通知并且也知道了仲裁裁决的争议事实,因此即使通知的期间很短,其也没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如果认为太短,它可以申请无限期休庭,因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推出不允许无限期休庭”。^②为此仲裁庭强调指出,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仲裁庭必须迅速仲裁争议,^③这样的特点使得仲裁庭和受到传唤的当事人都有迅速采取行动的义务。

仲裁规范的确规定由仲裁庭组织仲裁程序,除了考虑到争议的特殊需

① 即在悉尼奥运会上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仲裁分院仲裁的关于 1988 年的三个裁决,它们分别是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以及关于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的裁决,即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的裁决。

②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的裁决,即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的裁决。

③ 1988 年 10 月 13 日仲裁庭对古巴奥委会(申请人)与古巴奥委会(被申请人)的裁决。

要、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以及他们参与仲裁程序的权利外,还考虑到“速度的特殊需要以及现行特别仲裁程序特有的效率。”^① 这些规范还规定,仲裁庭“应在接到仲裁申请后立即发出参加仲裁的传唤通知”,^② 并且可以用电话的形式发出通知。^③ 因此,根据奥运仲裁规范,通知与举行审理的时间可能非常短。

与正当法律程序有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证据问题。正当法律程序包括有提取证据以及对相反的证据进行评价的机会。^④ 然而,该机会限制于下面两种方法:首先,该证据必须是对争议的解决具有实质性意义;其次,证据的出具必须根据所适用的规范规定的时间和其他程序要求,而不用考虑其是仲裁组织的组织规范还是其所作的程序指示。^⑤ 在这方面,奥运会仲裁规范规定,当事人必须在庭审时出示他们所有的证据,这种要求也适用于相关的文件和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另外,如果当事人要求出具因为法定原因不能在审理时出具的额外证据,基于争议解决的必要,仲裁庭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允许其出示。^⑥

《奥运会仲裁规则》也规定,仲裁庭有完全的权力来确认所有有关的事实。换句话说,当仲裁涉及对一个体育组织已经作出的裁决构成挑战的时候,运动员有权利基于事实和法律要求对争议进行再次审理。尽管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一个仲裁庭引用了一个科学专家的证据,但是在复杂的兴奋剂争议中,并不总是可能在与奥运会要求一致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提供证据的程序。^⑦ 前述的月某某和某某争议显示了特别仲裁庭在这方面可能会遇到的一些困难。

在月某某争议中,该运动员选择不就服用兴奋剂问题要求再次仲裁,而是基于程序上的无规律为由提出裁决是无效的抗辩意见。如果该裁

① 参见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

② 参见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③ 第 3 条专门规定在电话通知之后必须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并且规定在没有书面形式确认的情况下,不过如果被通知人实际上知道了参加仲裁这件事,该通知的形式也是有效的。在实践中,通知都是书面的,通常是通过传真或者专人送达,随后以电话的形式确认通知的接受。

④ 参见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

⑤ 参见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

⑥ 参见第 4 条第 1 款第 3 项。

⑦ 参见第 4 条第 1 款第 4 项。

决得到了这样的裁定，实际结果是一样的，即可以允许月差联社参加比赛。如果月差联社的参赛资格变了，那么在可能的时间内就可以解决该兴奋剂争议。特别仲裁庭有一个专家名录，这些专家的资格、没有利害关系冲突以及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奥运会去工作的可能性都事先已经得到了确认，这些专家没有必要再另行提出一个书面报告。在参加审理的时候他们也有可能提供口头证据并回答问题，也有可能事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审理也有可能因为这些专家的所在地点而采取录像会议的形式。

相反，在兴奋剂争议中，情况就特别紧急。需要在几小时内作出裁决，并且很明显的是，在仲裁过程中不可能完全出示有关服用兴奋剂的证据。所有的当事人都意识到了这个事实，因此仲裁程序被限制在仅对兴奋剂服用兴奋剂问题的答辩进行扼要审查。为了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问题，仲裁庭明确指出，尽管其最终解决了兴奋剂参加奥运会资格的争议，但是它在服用兴奋剂的争议上没有得出最终的裁决。在该争议中，相关体育协会的内部救济已经用尽了，因此，再将该争议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将会不太恰当。另外，奥运会仲裁规则也允许仲裁庭就兴奋剂的参赛资格问题作出一个部分裁决，并且把对服用兴奋剂问题的全部处理工作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①

（四）符合自然正义的基本原则

特别仲裁分院适用包括与自然正义或者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类似于法院判决的程序。尤其是，该程序确保仲裁庭的公正性，包括独立的要求、披露的义务、排除程序（《奥运会仲裁规范》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任命程序；当事人提起仲裁的同等待遇和机会，譬如参与仲裁的通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审理时证据的出示（第 14 条和第 15 条）、超过 1 小时后作出裁决的可能性（第 16 条）、将争议移交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奥运会后进行仲裁的可能性（第 17 条）等。

总之，在奥运会上特别仲裁分院解决了许多争议，有些争议当时还未得到解决，而且在将来必定还会出现新的争议。可以期待的是奥运会上特别仲裁分院取得的经验对于将来特别仲裁分院的实践将会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普通仲裁程序、上诉仲裁程序

^① 兴奋剂争议中，情况就特别紧急。需要在几小时内作出裁决，并且很明显的是，在仲裁过程中不可能完全出示有关服用兴奋剂的证据。所有的当事人都意识到了这个事实，因此仲裁程序被限制在仅对兴奋剂服用兴奋剂问题的答辩进行扼要审查。为了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问题，仲裁庭明确指出，尽管其最终解决了兴奋剂参加奥运会资格的争议，但是它在服用兴奋剂的争议上没有得出最终的裁决。在该争议中，相关体育协会的内部救济已经用尽了，因此，再将该争议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将会不太恰当。另外，奥运会仲裁规则也允许仲裁庭就兴奋剂的参赛资格问题作出一个部分裁决，并且把对服用兴奋剂问题的全部处理工作转到正常的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

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有许多与一般性的仲裁共同的地方,譬如在申请书的递交、送达、临时救济措施、对证据的采用等。但是由于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仲裁争议的时间要求较紧张,所以这个程序也有一些与体育仲裁院的普通仲裁和上诉仲裁程序不一致的规定,主要表现在当事人不能选任仲裁员、仲裁庭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裁决、有关仲裁文件的送达可以采取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的灵活性。

另外,由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性的仲裁程序正在趋于一致。作为仲裁的一种形式,国际体育仲裁的仲裁程序也不能脱离这种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而独自发展,所以国际体育仲裁在发展和完善自己的仲裁程序的同时也要考虑其他仲裁程序的有关规定,这样才不至于落后于时代。但是同时,国际体育仲裁又考虑到了自己仲裁的国际体育争议的特点,尤其是体育运动的时间性和紧迫性要求要迅速解决体育争议,所以又有自己的一些特殊性的规定。从国际体育仲裁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的争议不断增多的事实可以看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总体上还是适应国际体育运动的发展需要的,是一个顺应时代发展的产物。

第四节 国际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国际体育仲裁的主要作用是通过适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而裁决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从而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里的法律适用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因为法律适用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它不但涉及仲裁实体争议的法律适用,也涉及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各国法律在考虑法律适用问题时,都首先将所涉问题分为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如果一个问题被识别为程序问题就适用法院地或者仲裁组织所在地法;如果被识别为实质问题就可能适用外国法。但是在如何确定什么是实质问题和什么是程序问题方面,各国并没有同一的识别标准,有些问题究竟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也不容易区分,特别是不同法系的国家,对同一个问题常常有不同的识别。而且,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对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划分标准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它们可以因不同的目的而作不同的划分。^① 在国际体育仲裁领域也出现了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划分。

^①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4-145 页。

国际体育仲裁院认为，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相同的问题可以作不同的识别。譬如，在某一个法律体系中被认为是实体法上的争议而在另一法律体系中则可能会被认为是程序性的问题。国际体育仲裁院正是以此为依据而裁定，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说，争议是否可仲裁的问题大多都被识别为程序性的问题，而关于《奥林匹克宪章》和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规则的解释则被识别为实体问题。^① 因此，其法律适用也是不同的。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国际体育仲裁适用的实体法是确定争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判定争议是非曲直的主要法律依据，对仲裁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而由于《体育仲裁规则》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争议的法律适用原则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分别予以阐述。

（一）《体育仲裁规则》普通仲裁程序仲裁体育争议的法律适用

《体育仲裁规则》就仲裁庭解决争议适用的实体法作了规定。《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指出：“仲裁庭将根据当事人自由选择法律规范来裁决争议，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则适用瑞士法。当事人也可以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平和善良的原则（*bonae fidei*）来裁决相关争议。”这是关于适用一般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故从上可以看出，《体育仲裁规则》适用一般仲裁程序仲裁体育争议的法律适用原则首先是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实体法，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体育仲裁中的体现，而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则几乎被所有的学者或国家所承认或接受。譬如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该原则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使得当事人意思自治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中为数不多的可一般予以适用的一项原则。^② 适用普通仲裁程序解决具有民间性质的体育争议的国际体育仲裁也理应首先适用这一原则。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则适用仲裁组织所在地的瑞士法。当然，当事人也可以明确选择适用瑞士法来解决相关的争议。

另外，《体育仲裁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确认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 章规定的法律选择原则。该章第 1 条规定，“本章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仲裁庭所在地位于瑞士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订立时在瑞士

^①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第 2 款，以及《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

^② 参见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4 页。

既无住所亦无惯常居所的仲裁”。同时，该法第 17 条授权仲裁庭应当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没有选择时，则依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则进行裁决。这里当事人的选择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民间组织的规范。^①由此可见，作为一个所在地位于瑞士的民间组织，其选择的规范中关于法律适用方面的规定大多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 条关于国际仲裁的规定相一致，这种规定是符合《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定的精神的。

在有些情况下，即使相关的当事人没有明确同意适用有关的法律，但是如果这些法律是所谓的强制性规范，仲裁庭也可以考虑适用该规范。《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关于此内容的规定是第 18 条。^②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设在瑞士的仲裁组织应当考虑适用外国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即使该法律不同于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也应予以考虑。该条通过巧妙使用法律冲突规则而避免当事人得以规避为瑞士法律所没有、值得予以尊重且无损于瑞士国家利益或瑞士法律的基本原则的外国法律规定。^③不过该条规定使得裁判机关得以考虑外国强行法而必须具备的限制性条件。该外国的强制性规范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可以适用：首先，此类规范必须是那种应当适用的属于特殊类型的规范；其次，在争议的标的和适用该强制性规范的地区之间必须有最密切的联系；最后，该强制性规范的目的必须是保护合理且明显占优势的利益，并且其适用应当能作出一个适当的裁决。《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正是以此为依据在某一争议中适用了当事人没有明确选择的欧盟竞争法。^④而在另一争议中，《瑞士联邦国际私法》也是以此为依据适用了有关劳工自由流动和

①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 条规定：“（一）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如果该规则是瑞士法律所没有的，且该规则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则应适用该规则。（二）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如果该规则是瑞士法律所没有的，且该规则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则应适用该规则。”

②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8 条规定：“（一）依瑞士法律观念为合理且明显占优势的利益要求考虑本法所指定的法律以外的另一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时，如果所涉及的情况与该另一法律有密切的联系，得考虑其强制性规定。（二）为决定前款所称的外国法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应予考虑，应考虑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及其适用对于作出依瑞士法律观念为适当的判决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5 页。

③ 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5 页。

④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8 条规定：“（一）依瑞士法律观念为合理且明显占优势的利益要求考虑本法所指定的法律以外的另一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时，如果所涉及的情况与该另一法律有密切的联系，得考虑其强制性规定。（二）为决定前款所称的外国法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应予考虑，应考虑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及其适用对于作出依瑞士法律观念为适当的判决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5 页。

自由竞争的欧盟条约。^①

上述《体育仲裁规则》第 5 条的规定基本上是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5 条的规定相一致的。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5 条规定，仲裁庭应依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进行仲裁，或当事人无法律选择时，依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则进行裁决。另外，该条还规定当事人得授权仲裁庭依公平原则进行裁决。^② 由此可以看出，在选择准据法方面，《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5 条给予了当事人很大程度的自由，特别是表现在当事人可以选择（决定适用实体法的）冲突规范、某国的国内法或者民间组织制定的条例等。^③ 这种体育仲裁规则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有关法律适用规定的一致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仲裁院的所在地位于瑞士洛桑所决定的。

（二）仲裁上诉仲裁程序仲裁体育争议的法律适用

仲裁《体育仲裁规则》第 10 条就适用上诉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法律适用作了如下规定：“仲裁庭将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有关规范以及法规来解决争议。在当事人没有就法律适用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就适用有关的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或者体育组织所在地的国内法。”

从上可以看出，仲裁适用一般仲裁程序和上诉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法律适用原则有所不同，即两者首先都主张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个国际私法中的基本法律适用原则，即国际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也首先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另外，在当事人没有作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情况下，一般仲裁程序适用瑞士法或者根据当事人的授权适用公平及善良原则，而上诉仲裁程序则适用有关的体育组织所在地的国内法。笔者认为这是与两个仲裁程序解决的争议性质不一样所决定的。一般仲裁程序主要解决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具有民间性质的争议，而在已经公开的裁决中大多是具有商业性质的争议；而上诉仲裁程序则是解决因不服体育组织的内部机构所作的裁决而引起的纪律性或者处罚性的争议，这些裁决大多具有行政管理的性质，所以在法律适用方面的根据是有些不同，体现在法律适用方面也应有不同。

① 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② 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③ 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上诉仲裁中当事人意思自治通常是通过体育协会或者联合会的章程里规定的仲裁条款来表示的。譬如，根据《国际田联章程》第 15 条的规定，如果某当事人根据该章程规定将某争议提交仲裁时，当事人有义务适用《国际田联章程》的有关条款。^① 不过，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国家的法律来解决相关的争议而不适用有关体育组织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譬如在有关法国柔道运动员和国际柔道联合会的两个争议中，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国法而不是国际柔道联合会所在地的韩国法。^②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的法律适用

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规定仲裁员“根据《奥林匹克宪章》、适用的规则（包括《奥林匹克宪章》）、仲裁员认为适当的一般法律原则（包括《国际商事仲裁法》）以及法律规则”来解决争议。^③ 众所周知，这最后一种情况是商事仲裁的做法，但是它在体育法中并不起主要作用。需要引起注意的是所“适用的规则”以及“一般法律原则”。^④

《奥林匹克宪章》的适用毋庸置疑，“所适用的规则”一般是指有关国内体育运动协会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内部规范，包括国际奥委会医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兴奋剂问题的规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自制定的有关其管辖的单项体育运动的运作以及体育比赛组织的规范等。“适当的规范”的适用类似于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情况，包括有关最近联系的冲突法规范或者与争议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⑤

至于一般法律原则，^⑥ 其范围则比较广，可以恰当地解释为是世界范

① 参见《国际田联章程》第 15 条，载《国际田联章程》，国际田联编，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 年，第 15 页。

② 参见《国际田联章程》第 15 条，载《国际田联章程》，国际田联编，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 年，第 15 页。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 条，载《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④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 条，载《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⑤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第 1 条，载《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⑥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一般法律原则指的是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共同的原理。在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内，它不但指公法上的一些原理，也包含私法以及程序法的某些共同适用的原理。

遇有疑义时应有利于被告的原则。^① 譬如，在长野冬奥会仲裁的一个裁决中，仲裁员指出：“为了作出裁定，我们不能认为目前应当允许服用大麻，我们也不认为体育组织有权取消发现服用大麻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但是如果体育组织希望对那些违反公共行为规范的运动员附加自己的处罚，它们必须以明确的形式作出……从伦理和医学的角度来看，仲裁庭认为服用大麻是一个会引起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然而，**悦鄂**并不是一个刑事法院，它不能颁布也不能适用刑法规范。我们必须在体育法的关系范围内作出裁决，并且不会作出从未有过的制裁或处罚。”这就是所谓的“法无名文规定者不为罪”。^②

在纪律性处罚的争议中，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活动尤其类似于适用行政或者甚至刑事法律而不是合同法，因此所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也是从这些法律中找出来的。这也在悉尼得到了确认，悉尼奥运会上特别仲裁庭认为这些原则应得到同等的适用，^③ 即罚责的适当性以及法无名文规定者不罚的原则。

就哪些原则应当属于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特别仲裁庭还在裁决中作了解释。譬如特别仲裁庭认为，当事人不得推翻其已经作出的陈述。仲裁庭引用的是一个普通法上的基本原则即“禁止反言”，并且该原则在其他法律体系中也得到了体现，只是用词有所不同而已。仲裁员认为该原则为一般法律原则。^④

大多数的争议涉及对体育组织所规定的规范的解释，而不用考虑这些规范的制定者是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还是国际奥委会制定的。几乎在每一个争议中都表明这些条文是不完全的、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是起草时的问题，如果在起草的时候更加明确些，有些规范也不至于会产生有关的

① 蔡嘉庆译《奥运法》云：体育组织对运动员的处罚，应以明确的形式作出。从伦理和医学的角度来看，仲裁庭认为服用大麻是一个会引起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然而，**悦鄂**并不是一个刑事法院，它不能颁布也不能适用刑法规范。我们必须在体育法的关系范围内作出裁决，并且不会作出从未有过的制裁或处罚。这就是所谓的“法无名文规定者不为罪”。

② 蔡嘉庆译《奥运法》云：体育组织对运动员的处罚，应以明确的形式作出。

③ 蔡嘉庆译《奥运法》云：体育组织对运动员的处罚，应以明确的形式作出。从伦理和医学的角度来看，仲裁庭认为服用大麻是一个会引起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然而，**悦鄂**并不是一个刑事法院，它不能颁布也不能适用刑法规范。我们必须在体育法的关系范围内作出裁决，并且不会作出从未有过的制裁或处罚。这就是所谓的“法无名文规定者不为罪”。

④ 蔡嘉庆译《奥运法》云：体育组织对运动员的处罚，应以明确的形式作出。从伦理和医学的角度来看，仲裁庭认为服用大麻是一个会引起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然而，**悦鄂**并不是一个刑事法院，它不能颁布也不能适用刑法规范。我们必须在体育法的关系范围内作出裁决，并且不会作出从未有过的制裁或处罚。这就是所谓的“法无名文规定者不为罪”。

争议。

争议事实的法律适用规范里的“适用认为合适的规范”类似于国际仲裁领域专家的意见。这也可以被认为是参照最近的冲突规范或者说是最密切联系原则(这尤其是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5条里面得到了体现)。

另外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公平原则的适用。在悉尼奥运会期间,特别仲裁庭审理了刚果奥委会提出的针对刚果拳击运动员^①的争议。^①在^②未能参加预选赛之后,他被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取消了参赛资格。因为飞机取消和海关方面的困难等一些个人问题,使得^③未能称体重和参加体检,也没有能够参加预选赛。^④提及了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一些基本条款,声称他有权参加比赛。在考虑了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的决定之后,特别仲裁庭指出相关的规则规定是明确的。取消此规则对于参赛选手来说是一个风险,并且与公平原则相背离,因此裁定该运动员不能够参加比赛的原因是适当的。

(四) 法律的证明

当事人必须证明法律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不能证明的后果将会是怎样呢?仲裁员自己能否进行调查以查明所适用的规范的内容?如果是,是否必须给当事人一个评价的机会呢?在这方面是否需要区别国内法和其他规范譬如国际法或者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呢?因为争议越来越复杂,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正在逐渐增长。

争议的第一个裁决和第二个裁决对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详细的解释和可能的答案。在第一个争议中,该争议的申请人指出根据美国法,^⑤在^⑥年以前就应当获得美国国籍。基于缺少有能力胜任该领域的律师提供法律意见,仲裁庭驳回了申请。^⑦作为与取得美国国籍有关的一个争议,申请人指出美国法并不是决定性的,并且应根据国际法来对《奥林匹克宪章》进行解释。为支持自己的观点,他们引用了国际法院关于诺特鲍姆案的裁决的观点,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忽略某人的正式国籍。仲裁院查阅了诺特鲍姆判决,指出该判决在本争议中不适用。

争议的第二个裁决中,申请人提出了一个他在^⑧年就已经成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分)的援引(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分)的援引(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5条)。

为无国籍人的抗辩理由。他引用的是一个古巴律师的专家证言,根据该证言,他实际上被剥夺了公民权利。该意见并没有受到反驳,因为当时古巴奥委会没有出庭参加仲裁。仲裁庭认为这是国内法方面的证据,但是仲裁庭自己并没有对古巴法律规范进行调查。仲裁庭裁定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法律意见基本上确立了剥夺公民权的问题。该方法是特别仲裁的国际性以及迅速解决争议所必须的:“当国内法问题提交到类似本仲裁庭的国际仲裁组织的时候,必须有当事人提交的可以接受的证据所确认。仲裁庭认为该意见可能被承认为重要的证据或者被反驳,但是在没有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仲裁庭没有理由来对该证据提出质疑。这种情况尤其在下述情况下更是如此,即考虑到奥运会日程安排的紧急情况,所有的当事人人都知道或应当知道仲裁应当加速运作以确保其裁决并不是无的放矢。”^①

在认定由于古巴国内法剥夺了公民权之后,仲裁庭转向考虑是否有一个国际上公认的关于无国籍的定义来对《奥林匹克宪章》第9条进行解释。为了此目的,仲裁庭查阅了当事人引用的权威文件,尤其是有关的条约、联合国通过的一个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惯常做法。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认为《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应当包括无国籍状态,因此接受了当事人的请求。很明显,在本争议中,仲裁庭的行为根本没有因缺少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证据而有所耽搁。

证明方法的不同也是显著的:国内法必须有当事人看做事实的形式来加以证明,而国际法的内容则由仲裁庭自己查明并实施自由裁量权。这个区别类似大陆法系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在对待外国法问题上的不同态度。在大陆法系国家,外国法通常被看做一事实,其内容有法官根据自己的理解或者律师的意见来确定;而在普通法系国家,外国法必须像任何事实一样得到证明,通常是通过有专家证人提供的书面证言或证据来确认。^②必须承认的是,两个法系国家的国内法院在这方面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并且这两个不同之间的距离正在变小甚至有时会消失,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经常会遇到这两个问题,尽管有时在单个争议中处

^① 裁庭的抗辩理由,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②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理该问题的方法可能依仲裁地法决定，但是它通常是仲裁员和律师所接受的法学背景的结果。

在奥运会特别仲裁中，法律的内容是如何查明的？灵活性可能是一种答案，这将意味着仲裁庭可以依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行使自己的自由裁量权，或者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驳回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基于自己的理解以及当事人的意见来作出裁决。该问题的困难之处在于它完全缺少指导性和可预测性。幸运的是，^① 争议在实践做法上开了一个先例，即在确定所适用的规范的内容方面，仲裁庭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但是原则上仲裁庭行使该自由裁量权时应考虑下述因素：国内法的内容必须有当事人像提供事实一样来加以证明，但可以有例外，譬如仲裁员很容易查明该法律；国际法、《奥林匹克宪章》以及具有国际性质的体育规范的解释、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规章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等由仲裁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意见以及自己的调查理解来进行。

如果仲裁庭解决争议涉及独立地调研，不管这是否可行（譬如仲裁庭在审理之前进行的调查），它都应当给予当事人对该结果进行评价的机会。然而，奥运会召开的时间压力并不总是可能得出此结论。

这些方法可以加快仲裁裁决程序，有时经过调查很难查明的国内法的内容，这样一来就节省了时间，更不用说翻译的延误了。同时，它与该争议解决机制的国际性质以及经常处理的争议是相一致的。例如，尽管《奥林匹克宪章》是一个根据瑞士法而不是国际法成立的所谓民间性质的组织文件，但是它所起的国际作用以及调整世界体育运动的效果等同于甚至超过一个国际条约。^①

二、国际体育仲裁中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国际体育仲裁中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也可以从国际商事仲裁中得到某些启示。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是指进行仲裁程序应当适用的法律，其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仲裁员的指定或撤销此项指定、仲裁庭的权力和责任、仲裁裁决的作出及对裁决异议的处理、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查明适用于本案的法律。仲裁庭在查明适用法律时，应考虑案件的国际性质、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章以及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性文件。仲裁庭在查明适用法律时，应考虑案件的国际性质、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章以及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问题。^① 对于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与诉讼程序适用法院地法的一般规则不同,现代各国立法和实践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仲裁程序的准据法;若无此种选择,往往适用仲裁机构自己的仲裁规则或仲裁地法。^②

而在国际体育仲裁领域内,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所有的提交仲裁的程序都同样适用于瑞士的法律,不考虑其提交的是特别仲裁庭、普通仲裁庭还是上诉仲裁庭,因此不管仲裁审理的地点位于何处,在仲裁程序方面所适用的规范都是统一的。倘若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不在瑞士,仲裁地位于瑞士的结果就是适用1987年制定、1988年生效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尤其是适用该法第51章规定的有关规范。而且,按照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和地域原则以及国际私法上的“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在一国进行的仲裁,该国的仲裁法理所当然地应当予以适用,因为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来源于仲裁地国的法律。只有在仲裁地国有效的仲裁裁决,才能得到各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各国的仲裁立法均毫无例外地适用于在本国进行的仲裁。^③ 这种法律理论在体育仲裁中的体现就是适用瑞士有关国际仲裁的法律,主要是《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51章的规定。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奥运会特别仲裁过程中的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至于奥运会特别仲裁,尽管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从开始至结束都是在奥运会的举办地点仲裁争议的,仲裁的实际地点是在奥运会的举办地,但是,它们与瑞士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不仅因为作为一个仲裁组织的仲裁庭位于瑞士且属于瑞士籍的社团法人,最主要的是因为特别仲裁每个仲裁庭的地点都被指定为瑞士洛桑,这种选择的结果是使得这些仲裁程序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51章。据此,瑞士联邦法院对维持和撤销国际体育仲裁裁决具有管辖权,并且为根据《纽约公约》执行有关的仲裁裁决,就应赋予奥运会上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瑞士“仲裁裁决”的地位。

奥运会的主办基本上是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把仲裁与瑞士法相联系稳定了解决争议的法律框架,而同时也避免了因为奥运会举办地点的改变而带来的仲裁程序上的变动。当然,除了东道国的代表队外,考虑到

^① 参见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页。

^② 参见肖永平:《国际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页。

^③ 参见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页。

奥运会的参加者、仲裁争议的可能当事人与举办奥运会的东道国并没有任何实际的联系，他们在那比赛就像在任何其他地方比赛一样，这种把仲裁地认为是瑞士的方法看起来是比较可行的。把仲裁地规定为瑞士也导致奥运会仲裁体制与仲裁的其他程序相一致，它们都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即使因为实际原因在其他地方进行仲裁也是如此。

不过，事实是这种选择并不能排除可能存在的困难。作为一个仲裁组织，仲裁的仲裁员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本身并不会产生什么问题，这也是与仲裁程序应受仲裁地法支配的传统观点相一致的。可能出现的问题是瑞士法院的管辖权，仲裁程序的速度以及仲裁组织处理所有的类似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的更换、申请的合并以及临时救济等问题使得法院不可能插足仲裁过程。事实上，根据争议的性质以及裁决的内容，裁决的执行通常是通过手段而不是法律行动来加以保证的。

撤销仲裁裁决的问题还是存在。考虑到因为仲裁地在瑞士其法院具有管辖权，瑞士最高法院是否会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4 条的规定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而不考虑仲裁实际上是在奥运会举办地进行的这样一个事实呢？悉尼奥运会上的仲裁争议就是如此。根据瑞士的法律精神，仲裁地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实际上的或者地理上的概念。这种连接因素可以由当事人设立，它完全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定。另外，一个仲裁庭可以任意在任何地方而不是仲裁地进行听证会、商议案情和作出裁决。在一个持续了将近 10 年的争议中，申请人对该原则提出质疑，瑞士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态度是很明确的：“通过选择瑞士某一地点作为仲裁地，当事人明显的目的是想将其争议适用瑞士仲裁法，而不是提供一个单独的供仲裁员在仲裁地进行碰头的场合……确定既定的仲裁地在某种程度上对认为仲裁裁决是在该地点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它与举行听证会或者作出裁决的实际地点是无关的。”^①

譬如在长野冬奥会上的争议中，事实是涉及不止一次的听证会和商谈案情。但是这只是一个程度问题，并没有改变原则。如果一当事人在长野地方法院申请撤销在日本举行的奥运会上所做的仲裁裁决会怎么办？考虑到将来的奥运会，奥运会举办地的法院又会怎么办？它们会不愿意审理吗？很明显这没有一个一般性的答案，因为管辖权是由有关法院地的国内法决定的。并且即使到目前为止对该问题的反应相对来说是比较肯定的，

^①（1998）月 日 号，第 页。

但是将来仍然还有某些不确定性。^①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国际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裁决争议事实的法律依据（实体法），^②普通仲裁庭将根据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法律规范来裁决争议，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则适用瑞士法，此外当事人也可以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平和善良的原则来裁决相关争议；上诉仲裁庭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有关规范以及法规来解决争议，在当事人没有就法律适用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就适用有关的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或者体育组织所在地的国内法；而对奥运会特别仲裁而言，仲裁庭根据《奥林匹克宪章》、适用的规则、其认为适当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法律规则来解决争议。不管哪一种仲裁程序，有关仲裁庭在解决实体争议的时候都不能不考虑在各国法律中通用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

至于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则是所有的提交^③仲裁的程序都同样适用于仲裁庭的法律所在地瑞士的法律，不考虑其提交的是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普通仲裁庭还是上诉仲裁庭。

第五节 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并且自其送达给当事人的时候就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与其他国际性的仲裁裁决一样，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也可以根据国际私法的有关规范尤其是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来得到承认和执行。目前世界上已经有100多个国家承认了该条约。另外，根据《关于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人格的欧洲公约》，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国际上的法律地位也得到了承认。

一般来说，如果某仲裁裁决没有侵犯当事人所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权，没有违反公共政策，或者仲裁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了仲裁权，那么大多数法院都会承认该仲裁裁决。而其中正当法律程序则绝对是国际体育

^① 2013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瑞士法院撤销其在2011年作出的裁决。瑞士法院在2013年12月15日的裁决中，撤销了其在2011年作出的裁决，理由是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没有给予当事人充分的陈述和辩论的机会。这一裁决引起了国际体育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仲裁院仲裁程序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①

一、承认与执行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

尽管一般的观点是，如同任何其他仲裁裁决一样，一个体育仲裁裁决也是可以强制执行的。但是，由于体育运动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体育组织之间“金字塔”式的等级划分，使得体育争议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又具有不同于一般性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特点。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一般不会引起太大的困难，如果一方不执行，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予以强制执行。比较麻烦的是不平等当事人之间的裁决，或者具有“上下级”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尤其是作为“上级”或者“管理者”的体育组织拒不执行仲裁裁决，能否动用国家的强制力来强制执行呢？

在体育运动中，譬如单个的运动员与其所属的国内体育协会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之间、以及国家体育协会和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乃至国际奥委会之间的争议如果是以仲裁方法解决的，在权利平衡中处于不利或者弱势地位的一方的运动员、国内体育协会等如果不遵守仲裁裁决，即使对方不请求国家法院予以强制执行，那么这些有关的国际或者国内体育组织也可以动用自己的权力对这些不遵守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其中最严厉的莫过于不准许该运动员或者运动队参加由该体育组织主办的国内或者国际体育比赛，也即对这些不遵守裁决的当事人实施禁赛的处罚。因为对于从事体育运动的当事人来说，其最大的愿望无非是想获得参加与其从事的体育运动有关的国际比赛或者奥运会的参赛资格，所以这种处罚即使没有国家权力机关的参与也是最严厉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可能获得什么样的比赛成绩，其受到的最大损失是与其比赛成绩有关的各种经济上的收入，譬如会失去获得赞助的合同、奖金会受到影响等。作者认为，这是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如果作为“上级”或者管理者的有关体育协会不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处于弱者一方的当事人能否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呢？看起来似乎是当然可以的，该当事人可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不过因为有些体育仲裁裁决的执行是不需要采取什么行动的，只需要发表一个事实上的声明就行了，这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2004年）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第79条、第80条、第81条、第82条、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第87条、第88条、第89条、第90条、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第94条、第95条、第96条、第97条、第98条、第99条、第100条、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第107条、第108条、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16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0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36条、第137条、第138条、第139条、第140条、第141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第150条、第151条、第152条、第153条、第154条、第155条、第156条、第157条、第158条、第159条、第160条、第161条、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第165条、第166条、第167条、第168条、第169条、第170条、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75条、第176条、第177条、第178条、第179条、第180条、第181条、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第190条、第191条、第192条、第193条、第194条、第195条、第196条、第197条、第198条、第199条、第200条、第201条、第202条、第203条、第204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11条、第212条、第213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第219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3条、第224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7条、第228条、第229条、第230条、第231条、第232条、第233条、第234条、第235条、第236条、第237条、第238条、第239条、第240条、第241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250条、第251条、第252条、第253条、第254条、第255条、第256条、第257条、第258条、第259条、第260条、第261条、第262条、第263条、第264条、第265条、第266条、第267条、第268条、第269条、第270条、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275条、第276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0条、第281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4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87条、第288条、第289条、第290条、第291条、第292条、第293条、第294条、第295条、第296条、第297条、第298条、第299条、第300条、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17条、第318条、第319条、第320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9条、第330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33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6条、第337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40条、第341条、第342条、第343条、第344条、第345条、第346条、第347条、第348条、第349条、第350条、第351条、第352条、第353条、第354条、第355条、第356条、第357条、第358条、第359条、第360条、第361条、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第365条、第366条、第367条、第368条、第369条、第370条、第371条、第372条、第373条、第374条、第375条、第376条、第377条、第378条、第379条、第380条、第381条、第382条、第383条、第384条、第385条、第386条、第387条、第388条、第389条、第390条、第391条、第392条、第393条、第394条、第395条、第396条、第397条、第398条、第399条、第400条、第401条、第402条、第403条、第404条、第405条、第406条、第407条、第408条、第409条、第410条、第411条、第412条、第413条、第414条、第415条、第416条、第417条、第418条、第419条、第420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6条、第427条、第428条、第429条、第430条、第431条、第432条、第433条、第434条、第435条、第436条、第437条、第438条、第439条、第440条、第441条、第442条、第443条、第444条、第445条、第446条、第447条、第448条、第449条、第450条、第451条、第452条、第453条、第454条、第455条、第456条、第457条、第458条、第459条、第460条、第461条、第462条、第463条、第464条、第465条、第466条、第467条、第468条、第469条、第470条、第471条、第472条、第473条、第474条、第475条、第476条、第477条、第478条、第479条、第480条、第481条、第482条、第483条、第484条、第485条、第486条、第487条、第488条、第489条、第490条、第491条、第492条、第493条、第494条、第495条、第496条、第497条、第498条、第499条、第500条、第501条、第502条、第503条、第504条、第505条、第506条、第507条、第508条、第509条、第510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6条、第517条、第518条、第519条、第520条、第521条、第522条、第523条、第524条、第525条、第526条、第527条、第528条、第529条、第530条、第531条、第532条、第533条、第534条、第535条、第536条、第537条、第538条、第539条、第540条、第541条、第542条、第543条、第544条、第545条、第546条、第547条、第548条、第549条、第550条、第551条、第552条、第553条、第554条、第555条、第556条、第557条、第558条、第559条、第560条、第561条、第562条、第563条、第564条、第565条、第566条、第567条、第568条、第569条、第570条、第571条、第572条、第573条、第574条、第575条、第576条、第577条、第578条、第579条、第580条、第581条、第582条、第583条、第584条、第585条、第586条、第587条、第588条、第589条、第590条、第591条、第592条、第593条、第594条、第595条、第596条、第597条、第598条、第599条、第600条、第601条、第602条、第603条、第604条、第605条、第606条、第607条、第608条、第609条、第610条、第611条、第612条、第613条、第614条、第615条、第616条、第617条、第618条、第619条、第620条、第621条、第622条、第623条、第624条、第625条、第626条、第627条、第628条、第629条、第630条、第631条、第632条、第633条、第634条、第635条、第636条、第637条、第638条、第639条、第640条、第641条、第642条、第643条、第644条、第645条、第646条、第647条、第648条、第649条、第650条、第651条、第652条、第653条、第654条、第655条、第656条、第657条、第658条、第659条、第660条、第661条、第662条、第663条、第664条、第665条、第666条、第667条、第668条、第669条、第670条、第671条、第672条、第673条、第674条、第675条、第676条、第677条、第678条、第679条、第680条、第681条、第682条、第683条、第684条、第685条、第686条、第687条、第688条、第689条、第690条、第691条、第692条、第693条、第694条、第695条、第696条、第697条、第698条、第699条、第700条、第701条、第702条、第703条、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第707条、第708条、第709条、第710条、第711条、第712条、第713条、第714条、第715条、第716条、第717条、第718条、第719条、第720条、第721条、第722条、第723条、第724条、第725条、第726条、第727条、第728条、第729条、第730条、第731条、第732条、第733条、第734条、第735条、第736条、第737条、第738条、第739条、第740条、第741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4条、第745条、第746条、第747条、第748条、第749条、第750条、第751条、第752条、第753条、第754条、第755条、第756条、第757条、第758条、第759条、第760条、第761条、第762条、第763条、第764条、第765条、第766条、第767条、第768条、第769条、第770条、第771条、第772条、第773条、第774条、第775条、第776条、第777条、第778条、第779条、第780条、第781条、第782条、第783条、第784条、第785条、第786条、第787条、第788条、第789条、第790条、第791条、第792条、第793条、第794条、第795条、第796条、第797条、第798条、第799条、第800条、第801条、第802条、第803条、第804条、第805条、第806条、第807条、第808条、第809条、第810条、第811条、第812条、第813条、第814条、第815条、第816条、第817条、第818条、第819条、第820条、第821条、第822条、第823条、第824条、第825条、第826条、第827条、第828条、第829条、第830条、第831条、第832条、第833条、第834条、第835条、第836条、第837条、第838条、第839条、第840条、第841条、第842条、第843条、第844条、第845条、第846条、第847条、第848条、第849条、第850条、第851条、第852条、第853条、第854条、第855条、第856条、第857条、第858条、第859条、第860条、第861条、第862条、第863条、第864条、第865条、第866条、第867条、第868条、第869条、第870条、第871条、第872条、第873条、第874条、第875条、第876条、第877条、第878条、第879条、第880条、第881条、第882条、第883条、第884条、第885条、第886条、第887条、第888条、第889条、第890条、第891条、第892条、第893条、第894条、第895条、第896条、第897条、第898条、第899条、第900条、第901条、第902条、第903条、第904条、第905条、第906条、第907条、第908条、第909条、第910条、第911条、第912条、第913条、第914条、第915条、第916条、第917条、第918条、第919条、第920条、第921条、第922条、第923条、第924条、第925条、第926条、第927条、第928条、第929条、第930条、第931条、第932条、第933条、第934条、第935条、第936条、第937条、第938条、第939条、第940条、第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第944条、第945条、第946条、第947条、第948条、第949条、第950条、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第954条、第955条、第956条、第957条、第958条、第959条、第960条、第961条、第962条、第963条、第964条、第965条、第966条、第967条、第968条、第969条、第970条、第971条、第972条、第973条、第974条、第975条、第976条、第977条、第978条、第979条、第980条、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第984条、第985条、第986条、第987条、第988条、第989条、第990条、第991条、第992条、第993条、第994条、第995条、第996条、第997条、第998条、第999条、第1000条。

理应不会遇到什么难题。问题是有关的体育组织如果拒不执行仲裁裁决,而这些裁决又不能通过强制行为予以执行,譬如禁赛处罚,那么处于不利一方的当事人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救济手段呢?这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因为并没有任何迅速有效的办法来执行不受所在国约束的仲裁裁决。

当然,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如果当事人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所作的有关裁决存在某些问题,也可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向瑞士联邦法院起诉,要求宣布该裁决无效或者重新仲裁。

二、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由于国际体育争议的特殊性,仲裁裁决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程序性的裁决,另一方面就是涉及实体内容的裁决。

(一) 程序性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在程序性裁决方面,并没有一个规定强制当事人或者证人到庭参与仲裁程序的规则,尤其是其管辖权并不对证人具有约束力。^①另外,在程序性方面,为作出程序性的裁决,仲裁庭可能会求助于其实际仲裁所在地国家的法院或者国内法的帮助。尽管《体育仲裁规则》第 58 条第 3 款规定,仲裁庭在任何时候可以调取另外的文件、审查证据、会见和听取专家意见以及继续进行其他的程序性行为,但是仲裁庭不能强制执行自己作出的程序性裁决,毕竟它是一个民间性组织。依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26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不自动履行裁决,仲裁庭可提请有关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具体到奥运会特别仲裁而言,在做临时的或者诉讼保全的裁决时,仲裁庭可以请求奥运会主办城市的本地法庭予以协助。

请求本地法院执行程序性裁决与请求本地法院执行实体性裁决应该是不同的。譬如在 2003 年的一案中,根据原则,对仲裁庭实体性裁决的质疑只能被提交到仲裁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如无例外将是瑞士。在具体案件中有程序性争议的情况下,根据前述《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26 条第 1 款,诉诸实际仲裁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是完全合法的。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2003 年)第 58 条第 3 款。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在任何时候可以调取另外的文件、审查证据、会见和听取专家意见以及继续进行其他的程序性行为,但是仲裁庭不能强制执行自己作出的程序性裁决,毕竟它是一个民间性组织。依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26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不自动履行裁决,仲裁庭可提请有关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具体到奥运会特别仲裁而言,在做临时的或者诉讼保全的裁决时,仲裁庭可以请求奥运会主办城市的本地法庭予以协助。”

在盐湖城冬奥会上的花样滑冰丑闻的争议解决问题方面, 仲裁庭与实际仲裁所在地有关法律的联系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申请人的请求源于 1994 年 2 月 18 日加拿大奥委会双人滑冰比赛, 当场裁判判罚引起了争议, 申请人认为裁判的判罚是不适当的, 其中的一个或者更多的裁判在投票时受到了外界的某种压力。2 月 18 日晚上 11 点, 加拿大奥委会向盐湖城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提出了发布初步救济令的申请。尤其是申请人要求仲裁庭作出强迫某些花样滑冰裁判到仲裁庭出庭作证以及提供证据的决定。申请人甚至还提出实体救济方法, 也即金牌应当发给另外一对花样滑冰运动员。仲裁庭由来自英国、意大利和瑞士的仲裁员组成。根据《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仲裁庭可以就当事人提出的初步救济申请作出裁定, 但应当考虑有关的救济对于保护申请人免受不可弥补的伤害是否必要, 争议事实胜诉的可能性以及申请人的利害关系是否超过其对立方或者奥林匹克运动领域其他成员的利益。仲裁庭认为对于本案而言, 因为不可能将有关的当事人集中起来举行一个听证会, 并且如果不及时发布初步救济并且申请人的权益大于被申请人或者奥林匹克运动领域其他成员的利益的话, 申请人就有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仲裁庭最后裁决, 被申请人应尽力确保有关的滑冰裁判留在盐湖城直到国际滑冰联盟作出有关的决定 24 小时后, 或者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针对国际滑联的决定在 24 小时之内提出了另行有关的申请; 这些裁判中的每一个都应当在确定的日期作为证人到仲裁庭提供证言或者其他实质性证据; 被申请人应当立即向有关的滑冰裁判发放本救济令等。

在申请书中, 加拿大奥委会还要求美国法庭给相同的个人发传票使其出席仲裁, 但是仲裁庭的裁决驳回了这个请求。根据当时的《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第 15 条有关“特别仲裁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 章支配”的规定, 可以适用美国仲裁法, 而正是《美国联邦仲裁法》赋予了仲裁庭书面传唤任何人作为证人来参加诉讼以及要求提供实质性证据的权利。依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如果有关当事人不自动履行裁决, 仲裁庭可提请有关法院予以强制执行。这一要求被拒绝是因为仲裁庭认为先行救济已被授予, 此时任何对美国法院的要求都是不必要的。^① 在程序性方面, 这是首次也是仅有的一次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考虑试图获得奥运主办地的司法协助。

^① 参见《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 条第 1 款(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 规定, 仲裁庭

《体育仲裁规则》第 76 条规定了临时救济和保全措施，尽管如此，该规则的规定还是不太全面，在具体争议的处理过程中还要求助于实际仲裁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尤其是在奥运会等比赛期间设立的特别仲裁庭解决争议时更是如此。根据该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按本程序规则通过上诉仲裁程序处理，则其明示放弃向有关国家机构请求这类措施的权利，但此种弃权不适用于有关通过普通仲裁程序解决争议时的临时或保全措施。而且，《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第 5 条也规定，在出现极度紧急事项的情况下，仲裁庭若已组成，或者在未组成时并且未预先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的情况下，特别仲裁分院主席可以基于申请裁定中止被提出异议的裁定的效力或者采取任何其他初步救济措施；准许如此救济的该裁定在仲裁庭作出本规则第 76 条意义上的决定时终止效力。前述两项规则规定自身的立法目的是使当事方明示放弃向国家机构主张这种措施的权利，因此，这是一种假设，也即当事方授予仲裁庭不受限制的权力来采取这种措施。

（二）实体性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在实体性裁决方面，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当事人通常会自愿履行，或者出于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者国家奥委会的压力，服从裁决。在瑞士国内当事人对于仲裁庭的裁决有怀疑或者认为其不公正或者不愿意承认和执行的时候，可以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定对其提出异议，包括请求瑞士联邦法院撤销该裁决。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93 条规定了可以对国际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撤销的几种情况，也即如果出现了独任仲裁员的指定或者仲裁庭的组成不合规则，仲裁庭错误地宣称自己有管辖权或者没有管辖权，仲裁庭超出其所受理的请求范围进行裁决或者未能就请求的要点之一进行裁决，当事人的平等或其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未受到尊重，以及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等这几种情形之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当事人都可以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①

不过，一个仲裁裁决仅仅能基于有限的理由才能到瑞士联邦法院对其提出反对意见，如果当事人都不居住在瑞士或在瑞士无营业地，他们可能通过仲裁协定中的明确规定来排除所有的撤销程序，或将此种程序限制在

^① 参见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93 条第 1 款，转引自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6 页。

上述的一个或几个理由之内。^① 自 1988 年起，已有数个案件的当事人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上诉到了瑞士联邦法院，后者对这些争议的判决基本上都是维持国际体育仲裁院所作的裁决的内容，或者仅仅对一些处罚的轻重作了更改，基本上都没有改变处罚的性质。

而在瑞士以外的地方，仲裁作出的裁决可以到那些签署《纽约公约》的国家中得到执行。因此，一般情况下国内法院主要根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国内法院和其他权力机构通常应该执行仲裁院的裁决。虽然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强制执行是不存在的，目前的发展表明强制执行在未来将是必须和重要的。然而，应当注意的是，根据该公约的条款，如果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根据国内仲裁法认为不能用仲裁方法裁决体育争议，该执行裁决的申请有可能会被拒绝。

然而，仍然需要了解的是当一个仲裁裁决明显违反公共政策，或就仲裁的管辖权问题有了争议时，对仲裁在仲裁期间裁定的即定争议或诉讼程序上的不正当行为的司法评价幅度。譬如在 1999 年上诉案中，英国高级法院在一个限制贸易例外的正常要求中暗示国内法院应当承认和执行不同的仲裁裁决。尽管高级法院拒绝对一个因服用禁用物质而药检呈阳性的运动员的禁赛处罚给予救济，其裁决的理由中有一点意味着，如果一个仲裁裁决使一个运动员的生计没有了来源，法院可以审查该裁决的合理性。然而，该裁决的理由并没有特别考虑到作为奥林匹克运动一部分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特殊地位。^②

在公共政策问题上，不同意体育仲裁结果的当事人也可以在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试图规避执行裁决。《纽约公约》第 V（圆）（遭）条规定了以公共政策为根据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第 V（圆）（遭）条规定，一个国家内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关如果认为“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有违该国的公共政策”，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当运动员因服用禁药而检验呈阳性并被禁赛或取消参赛资格时就可能会以公共政策为由而对该裁决提出反对意见。在 1999 年案中，原告的辩解是不成功的，即她认为因为她不能在她选择的职业运动中谋生而构成贸易限制，故对她实施的两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7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必须在收到裁决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7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必须在收到裁决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当事人必须在上诉中说明其上诉的理由，并附上支持其上诉的证据。”

年禁赛是无效的。尽管原告的申请没得到赞成，^① 这并不代表着这样一种意思，即如果一个仲裁裁决使一个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获得报酬，限制贸易的辩解将会使仲裁地的法院或请求承认地法院来审查仲裁裁决的合理性。^①

譬如在美国，美国仲裁协会规范是一个全球性的适用范围最广泛、最普遍并且得到广泛应用的仲裁规则。毫无疑问，美国仲裁协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司法机关支持民间仲裁的结果，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基本上类似于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程序。目前，美国法院系统承认民间仲裁组织及其仲裁程序。^② 另外，在允许仲裁裁决转换为法院判决方面，几乎每个州都有立法来对联邦立法加以补充。^③ 故从逻辑上说，类似于美国仲裁协会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其他仲裁体制应当得到与美国仲裁协会同等的司法上的尊重和支持。

目前，所有的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若干个不属于奥林匹克运动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有关规范中承认，仲裁为唯一的有权审理针对它们的内部裁决机构所作决定的法定上诉机构，这表明了它们对执行仲裁裁决的信心。因此，这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必须就适用其规范和条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接受仲裁的管辖，并且仲裁的裁决具有既判案件的效力。这种趋势表明，仲裁的中立性已得到那些有权将争议提交其仲裁的机构的承认。另外，体育组织自己作出的仲裁裁决因其中立性不充分而应受法律审查。相反，仲裁因其组成和选任仲裁员的程序而不易受这类利害冲突的影响。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有关的裁决涉及某些体育组织的自身利益或者对某些运动员明显不利的话，尤其是面对新闻媒体以及来自上级体育协会的压力时，有些组织可能会规避仲裁的裁决，甚至拒不执行。譬如在 1994 年的环法自行车大赛前，因为兴奋剂问题，西班牙车队被大赛资助者除名。该车队向仲裁提起请求并获得了有利于自己的裁决，即该队可以参加 1994 年度的环法自行车大赛。尽管如此，在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后，该车队还是决定退出本年度环法大赛，这也就使得仲裁的

① 在 1994 年环法自行车大赛前，西班牙车队被大赛资助者除名。该车队向仲裁提起请求并获得了有利于自己的裁决，即该队可以参加 1994 年度的环法自行车大赛。尽管如此，在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后，该车队还是决定退出本年度环法大赛，这也就使得仲裁的

② 美国法院系统承认民间仲裁组织及其仲裁程序。另外，在允许仲裁裁决转换为法院判决方面，几乎每个州都有立法来对联邦立法加以补充。

③ 美国法院系统承认民间仲裁组织及其仲裁程序。另外，在允许仲裁裁决转换为法院判决方面，几乎每个州都有立法来对联邦立法加以补充。

裁决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① 尽管 1998 年的裁决对于有关的运动员来说可能是过于仁慈，但因为兴奋剂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公众影响的原因，该车队在获得 1998 年的有利裁决的情况下仍然选择退出。由于其是自愿的，对 1998 年裁决的执行问题也就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而在另一个涉及美国田径运动员 1998 年再赛案的裁决中，1998 年年初裁定 1998 年可以不披露有关的兴奋剂检验保密信息。但在当年 1998 年再赛案获得了世界冠军而被媒体披露在悉尼奥运会前曾有过一次阳性药检后，来自国际奥委会、1998 年的压力促使 1998 年公布了药检的结果，再赛案被终身禁赛，其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也被驳回。^②

不管怎样，1998 年的存在将会使某些人不能直接将有关的争议提交到普通的国家法院。但是，除非 1998 年违反了某些自然正义的基本原则，否则一般性的法院都有可能会说有关运动员的公平听证权得到了保障，它不会另外作出一个代替 1998 年裁决的决定。^③

目前还不明确的是，是否所有的国家都会承认与执行 1998 年的裁决。而美国的有关立法对于执行 1998 年的裁决似乎是有利的，因为这个国家在体育运动领域所获得的利润远比其他国家丰厚得多，尽管某些美国体育组织的实际行动可能有违 1998 年裁决的精神。某些 1998 年的裁决可能会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而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可能并非如此。^④ 不过从体育仲裁裁决的特殊性来看，1998 年作出的绝大多数裁决涉及的都是因纪律性处罚而引起的争议，对这些争议的仲裁而得出的裁决只需要承认的行为就足够了，对这些裁决的承认也就意味着其得到了执行。

第六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以及咨询制度

在利用 1998 年解决体育争议方面，仲裁是一种最主要的方式，除此之

① 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② 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③ 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④ 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1998 年 1 月 1 日，国际奥委会（IOC）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 100 次全会上，通过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规定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外就是调解,后者相对来说是一种比较新的争议解决方法。在国内外体育争议的解决方面,调解或者是单独进行的,或者是与仲裁合在一起来解决体育争议。甚至在一些国家,譬如法国,调解是解决体育争议的一种主要方式。对于体育组织而言,体育组织内部也有利用调解解决体育争议的制度。^①可以利用调解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外的组织除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外,还包括美国仲裁协会、英国体育争议解决机构、澳大利亚体育争议解决中心、国际足联等。

此外,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潜在的体育争议,应当事人的要求,仲裁专家还提供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咨询意见。而在许多方面,仲裁的咨询活动更类似于调解。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制度

在阐述利用调解方法解决体育争议之前,首先有必要介绍调解的含义。调解是由双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双方选择的第三者(也即调解员),由其在调和折中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居中评断是非并作出裁决。在实践中,想提交调解的争议当事人通常会事先签署一个调解协议,确定调解解决的争议以及调解组织。后再与提供调解服务的组织联系,选择一个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调解员,确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和日期,调解员在一定期限后作出的裁决应当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也正因为调解具有包括诸如非正式、迅速、低廉以及双方合意等的优点,所以其应用范围也有越来越广的趋势。

为了更有力地解决各种类型的体育争议,国际体育仲裁院试图在普通仲裁中加入和解因素并且因此创立了调解程序。1989年12月,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决定在体育仲裁机制之外再建立一个体育调解机制,为纠纷双方提供一条灵活、非对抗性、非公开、花费少的争议解决途径,使双方在讨论中取得和解。与仲裁相比,调解的主要区别是其非正式性,当事人自己可以组织调解过程,调解协议也没有强制执行力。目前,仲裁调解员来自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名专家组成(尽管如此,在1989年之前,仲裁还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调解^②)。

^① 譬如国际冰球联合会章程指出,对于其内部争议首先适用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功,则根据第15条规定由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独家仲裁。

^② 在1989年之前,国际体育仲裁院只受理仲裁案件,并不受理调解案件。1989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章程中增加了调解程序,规定在仲裁程序之前,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如果调解失败,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这一规定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供了调解服务,使其成为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的重要机制。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国际体育仲裁院)制定《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规则》的依据是《体育仲裁规则》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旨在通过仲裁或调解以便有关体育争议的解决,并且保障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为此,其负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理和财务。而根据第 32 条规定的内容,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委任组成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员名单的人选以及建立调解制度。调解员名单可以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名单中选拔,也可以另外单独委任,任期 3 年,并可以连任。

(一) 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规则概要^①

根据现行的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规则》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是一种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正式程序,其根据是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其目的是在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员的帮助下求得争议的迅速解决。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解决的争议类型只限于普通仲裁分院解决的有关争议,也即主要是商事性质的争议,而与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争议、体育组织权力机关的裁决以及涉及兴奋剂问题的争议不在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管辖的范围之内,因为运动员不能够自由地和有关的体育协会进行谈判以规避对其进行的处罚。

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解决的争议可以是已经出现的,也可以是在将来可能出现的争议。调解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合同中纳入的调解条款,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调解协议。一旦双方当事人签署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的协议,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规则》就应当被认为是调解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就应当适用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规则》。当然在仲裁程序方面,当事人也可以另行约定适用其他的程序。

想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的当事人首先应向国际体育仲裁院办公室提交书面的调解请求,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请求书的副本。该调解请求书应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调解协议以及争议的简单阐述,并应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缴纳有关费用。

除非当事人已经选择了调解员,否则国际体育仲裁院主席可以在同当事人协商后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调解员。为迅速解决有关争议,调解员应投入足够多的时间来进行调解活动。调解员的活动是独立的,并有保守有关当事人秘密的义务。如果当事人对调解员有意见,或者调解员自己认为不能够继续进行调解的,调解员应中止调解活动并应告知国际体育仲裁院主席,后者在同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安排另外的调解员来进行调解活动。

进行调解活动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如果当事人达不成一致意

^① 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体育仲裁院调解规则》(2004年)

见的则由调解员来决定。为促进有关争议的解决,调解员自己可以确认争议问题的性质,促进对争议问题的讨论,以及提出解决的建议等。调解员应当自调解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裁决,延长必须经过 调解员主席的批准,并应有合法的理由。然而,调解员不能将争议的解决结果强加给任何一方当事人。调解结果必须由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这个期间很短,可以避免当事人恶意谈判来拖延时间。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调解员都可以随时终止调解活动,譬如当事人可以签署终止调解的协议以终止调解活动,或者仲裁员书面声明再进行调解没有任何价值,或者当事人单方或者双方共同发表终止调解活动的书面声明等。如果通过调解而没有解决有关争议的话,当事人就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司法机关或者仲裁组织。只要当事人之间签订有仲裁协议或者条款,那么当事人就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当然,调解协议中可以纳入仲裁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适用《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加速程序来解决有关的争议。^①不过在仲裁庭审理该争议时,原调解员不得再担任处理同一争议的仲裁庭的成员。

不过,不管怎样,如同仲裁一样,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有关活动都可以自己亲自进行,也可以授权代理人代表自己进行。

(二) 奥运会争议不适用调解

调解的调解程序不能用来解决有关纪律性的或者兴奋剂处罚的争议,也包括奥运会争议。调解的调解程序不可能适用在 调解的奥运会特别仲裁中,因为奥运会仲裁规范以及运动员为参加奥运会而签署的报名表都尽力避免法院的涉足,而且奥运会上的仲裁是强制性的,因这种强制仲裁的强迫性而向法院提出其违反自然正义或者人权的诉讼请求还是一个时间性的问题。尽管如此,但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则是可以的。譬如都灵奥运会上涉及国际无舵雪橇联合会(国际雪橇联合会)的争议,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也即 国际雪橇联合会裁定申请人 国际雪橇联合会是女子无舵雪橇的参赛运动员,但是因为受伤其身体不适于参加比赛,因此请求国际奥委会将申请人的名字列入比赛结果排名中。^②

另外还有人认为,奥运会特别仲裁为什么不能利用调解解决争议的原

^① 该条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加速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并应为此给予适当的指示”。

^② 国际雪橇联合会裁定申请人 国际雪橇联合会是女子无舵雪橇的参赛运动员,但是因为受伤其身体不适于参加比赛,因此请求国际奥委会将申请人的名字列入比赛结果排名中。

因还在于仲裁裁决的纯粹性影响以及后果。是否有运动员愿意进行和解、同意妥协以及放弃自己所得的奖牌？或者放弃这个或许“一生只有一次”的参加奥运会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正式的权威机关以及其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才是最合适的。^① 国际拳击理事会（宰月兑）以及月燥燥之间的诉讼和解可能是一个比较好的例子。^② 英国法院维持了国际拳击理事会的裁决，后者是在美国进行的调解。法官判定，就像 蕴蕴指出的那样，即使宰月兑是本案当事人之一，这也将是不公平的。如果调解仍然不能够解决争议的话，宰月兑的规则也并没有拒绝 蕴蕴到法院起诉。^③

（三）对 悦悦调解的评价

悦悦自从 员怨怨年导入调解制度以来，到 圆园园年年初其只是受理了一件调解请求，而且该调解并没有真正地开始就结束了，因为双方当事人（一家公司和—个体育组织因为肖像权买卖的争议）在调解员还没有介入的情况下就解决了争议，尽管当事人争议的标的额非常大。^④ 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披露的调解决体育争议的案例几乎没有，但是调解和仲裁以及和解相结合来解决争议则是出现了一些案例。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活动

自 悦悦成立之日起，其就有咨询方面的程序规定。但是直到 员怨怨年，该程序才得到体育组织和运动员的广泛认可。^⑤ 然而，《体育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限制了向 悦悦提起咨询请求的当事人资格。悦悦收到的咨询请求多是涉及有关体育组织规则或者条例的解释问题，以及不同体育组织之间关于兴奋剂规则之间的冲突如何解决的争议。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苑园条 悦悦款的规定，悦悦仲裁庭的任务之一就是经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国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

① 蕴蕴指出的那样，即使宰月兑是本案当事人之一，这也将是不公平的。如果调解仍然不能够解决争议的话，宰月兑的规则也并没有拒绝 蕴蕴到法院起诉。

② 英国法院维持了国际拳击理事会的裁决，后者是在美国进行的调解。

③ 法官判定，就像 蕴蕴指出的那样，即使宰月兑是本案当事人之一，这也将是不公平的。如果调解仍然不能够解决争议的话，宰月兑的规则也并没有拒绝 蕴蕴到法院起诉。

④ 尽管当事人争议的标的额非常大。

⑤ 然而，该程序直到 员怨怨年才得到体育组织和运动员的广泛认可。

机构、国际奥委会承认的体育协会以及奥运会组委会的请求,对某些争议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第 90 条最后一部分同时规定,关于程序规则的一般规定同时适用于要求 仲裁给予咨询意见的情形。

《体育仲裁规则》部分关于咨询程序的特殊规定有三条内容。第 90 条指出,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国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经国际奥委会承认的体育协会以及奥运会组委会可以向 仲裁请求就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过程中或有关体育活动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咨询申请书应当向 仲裁提出,并附具可能有助于受委托的仲裁庭出具意见的文件。在开始咨询程序方面,根据第 91 条的规定,申请书提交后, 仲裁主席应审查该请求是否构成可以发表咨询意见的事项。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其应进行组庭程序,由 仲裁名单中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指定首席仲裁员。经斟酌归纳后, 仲裁主席有权提出提交给仲裁庭的问题,并将其转交给仲裁庭。第 92 条同时指出,在发表咨询意见前,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材料。经申请方当事人同意,咨询意见可以公开。但是,咨询意见不构成有约束力的裁决。

根据 90 条规定, 仲裁主席不仅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当事人的咨询请求,而且在接受的情况下有权选任组成咨询庭的仲裁员,尤为重要的是其有权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重新斟酌。 仲裁主席所拥有的到底是由一人还是三人组庭的决定权也影响着最终的咨询意见结果,而且其对当事人提交咨询请求的重新归纳整理也可能会严重左右将来的咨询意见,即使有关咨询问题前后顺序的改变也可能影响最终的结果。有关规则并没有对 仲裁主席所拥有的这种自由裁量权加以限制,并且当事人也不能对 仲裁主席的相关行动提出反对意见。^①可见,在咨询程序中, 仲裁主席拥有很大的权力,而在普通的仲裁程序中, 仲裁主席的权力是没有这么广的。考虑到 仲裁推荐的 仲裁主席同时也是 仲裁主席,可以讲 仲裁在 仲裁咨询程序中的影响是很大的。

仲裁在其裁决汇编中公开的咨询意见很少,在第一卷中只有三例,而且涉及的都是兴奋剂争议。^②这三例咨询意见分别是在 1995 年和 1996 年

^①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

^②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90 条、91 条、92 条。

作出的。此后直到 20 世纪末，尽管 悦斡又作出了十来例咨询意见^①，但是在其第二卷裁决集内只公开了另外三例咨询意见，其分别涉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的解释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与《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致性等问题。^②不过在 员怨怨- 圆园园年期间，悦斡曾经拒绝了几例咨询请求，原因是当事人请求 悦斡发表咨询意见的现有争议有可能被当事人提请 悦斡予以仲裁。^③其后，悦斡在其第三卷裁决集中未公开任何咨询意见。但在 圆园园缘年，悦斡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了另外两例比较注目的咨询意见，也即意大利奥委会请求 悦斡对尤文图斯俱乐部的“禁药门”事件提出咨询请求，以及国际足联章程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一致性问题。除此之外，悦斡的统计表明，自其开始提供咨询意见之日起，到 圆园园缘年为止，其受理的咨询意见请求已经达到了 苑缘例，但是 悦斡仅仅作出了 员例咨询意见。^④

三、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和咨询活动的评价

尽管调解方法解决了很多国内外的体育争议，但其却不能解决所有类型的体育争议。如果某个体育争议的解决是想为后面的类似争议提供一个示范模式，或者是想给其他的体育运动当事人提供警戒作用，利用调解方法加以解决就不太合适，主要的原因在于调解是秘密进行的，而且最终的结果通常都不会公开。而且，如果双方当事人都不愿意通过调解或者非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话，调解解决这些体育争议也不合适，因为调解的最终基础是自愿，调解程序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并且最终的调解结果还要当事人同意并书面签字。也许，体育运动的公开性、运动员是公众人物以及公众的知情权使得调解解决体育争议的范围受到了限制，毕竟这与完全保密的调解程序是不一致的，譬如兴奋剂争议以及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争议就不能适用调解，前述 悦斡《体育仲裁规则》对调解范围的规定就是很好的例证。

① 员怨怨- 圆园园年期间，悦斡共作出了 10 例咨询意见。其中 1 例是 1999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足联纪律处罚规则的咨询意见。另外 9 例是 2000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的解释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与《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致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② 员怨怨- 圆园园年期间，悦斡共作出了 10 例咨询意见。其中 1 例是 1999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足联纪律处罚规则的咨询意见。另外 9 例是 2000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的解释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与《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致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③ 员怨怨- 圆园园年期间，悦斡共作出了 10 例咨询意见。其中 1 例是 1999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足联纪律处罚规则的咨询意见。另外 9 例是 2000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的解释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与《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致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④ 员怨怨- 圆园园年期间，悦斡共作出了 10 例咨询意见。其中 1 例是 1999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足联纪律处罚规则的咨询意见。另外 9 例是 2000 年作出的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的解释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与《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致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至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意见，尽管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由于悦馨主席的插足以及国际奥委会任命的结果，可以讲其最终代表的是国际奥委会的意见，对于以后的类似争议有着示范的作用。尤其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借助悦馨的咨询意见修改、完善自己的内部规章，借以最终达到有关处罚规则的一致性，尤其在兴奋剂争议的处罚规则方面更是如此。相对于调解而言，悦馨的咨询活动对于体育法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毕竟其体现的更多的是法学专家的意见。

第四章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研究（下）

作为一种最主要的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形式，对国际体育仲裁的制度评价不能不提及裁决，尤其是要对其仲裁裁决进行法律方面的分析。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遵守的是“遵循先例”的原则，后制定的裁决大多援引以前的裁决作为裁判的理由，当然也有一些裁决对先前的判罚观点作了稍许改变，故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进行实证分析和研究是必要的。另外，各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监督态度往往体现了各国政府的观点，这一点也是必须引起注意的。不管怎样，作为一种渐渐发展成熟的仲裁制度，国际体育仲裁也促进了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对国际仲裁的完善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一节 兴奋剂争议仲裁裁决的法律实证分析

自从 CAS 成立以来，兴奋剂争议仲裁就一直是国际体育仲裁界经常讨论的话题。而且，CAS 上诉仲裁审理的绝大多数争议都是因使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①兴奋剂的使用不仅仅表现在伦理道德上的应受谴责，更主要的是出现法律上的争议。因为兴奋剂的使用种类和方法在不同体育运动项目之间是不同的；禁用的兴奋剂的种类一直在不断发展中；而且不同的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章程以及其成员协会的章程对禁用的兴奋剂的种类往往有不同的规定，这样就容易产生争议，尤其是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生效之前的体育运动界更是如此。

体育运动需要公开、公平的竞争。使用兴奋剂是一种作弊行为，是与体育运动相对立的。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违背体育道德、医学道德，有悖于公平竞争的精神，并且与尊重运动员身体健康、构成奥林匹克运动基石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也践踏了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各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6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7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8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0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1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2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3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4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5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6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7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8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99 条、《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00 条。

国奥委会所颁布的竞技体育的法规。^①同时,它也腐蚀了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道德和伦理价值,危及他们的精神和身体健康,而同时也会使整个体育界遭受挫折。控制兴奋剂是防止体育运动作弊这种有害方法的主要形式。作为体育运动领域中的主要裁判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审理的有关兴奋剂的争议对于兴奋剂的预防和控制起着重要的作用,对规定兴奋剂问题的有关规范的完善有着借鉴作用,同时其裁决的制裁措施对于一般的运动员也有一定的警示意义。

一、兴奋剂争议涉及的一般法律控制

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兴奋剂涉及的不但是国际体育界的问题,还有其他的一些国内法以及国际法方面的法律问题。它是个人与集体、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以及国家政府和民间组织都应当关注的问题,而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问题可以说是这些领域中兴奋剂问题的一种融合。在国际体育运动中,解决与兴奋剂有关的争议首先涉及的是兴奋剂争议的一般法理问题,其次才能从国际体育运动的大环境下对兴奋剂争议作出恰当的处理。

从权利的角度来说,兴奋剂首先引起的是个人与集体之间的权利的紧张。如果一个不从事体育运动的人服用兴奋剂,在大多数国家是一个私人的问题。是否服用兴奋剂是个人的自由,是个人的权利,只要不对其他人造成伤害,原则上其他人没有过问的权力。但是因为服用兴奋剂又是一种不良的社会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后果大多是负面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影响到其他人的权利的行使,相应地国家和社会就要对这种行为进行控制。

在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的控制也使个人和集体之间的权利出现了紧张。作为一个集体,其运动员感兴趣的是公平比赛。兴奋剂有违体育运动的规范,因此是一种作弊行为。然而,单个运动员感兴趣的是公平适用规范,但愿能最大程度地规避过失和欺诈。一个运动员通过服用兴奋剂而作弊应当接受公平的审查。对于某运动员来说,必须有公正的程序来对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质疑。^②在这方面,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咨询意见指出,

^① 参见[西]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奥林匹克宪章》第41条第2款。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咨询意见》(1998年)中指出,兴奋剂是一种作弊行为,应当接受公平的审查。

在对兴奋剂争议进行处理时应适用国际公认的自然正义原则，确保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①

对兴奋剂进行规定的不但有公法方面的规定，也有与私法有关的规范，既有国内法，还有国际法，这就意味着对兴奋剂问题要结合这几个方面来进行考虑。譬如在某些国家，对兴奋剂所有者来说拥有兴奋剂可能是一种刑事违法行为（譬如希腊、意大利），而同时如果该人是很有名气的运动员，根据体育运动规范他也要受到惩罚。更经常的是，具有民间性质的有关兴奋剂控制的体育规范可能与基本的国内法譬如宪法权利相冲突，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所谓的正当法律程序问题。正当法律程序不仅在国内法律尤其是宪法中有规定，在体育协会或者联合会的规范里也规定了对服用兴奋剂运动员进行制裁要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定。另外，国内法大多从刑事和行政的法律角度对兴奋剂问题进行规制，而国际上则通过条约或公约的形式联合起来控制兴奋剂。1989年12月15日签署的欧盟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的序言指出，“在反对体育运动中服用兴奋剂的行为方面，公共当局和体育组织有共同的责任”。1998年11月16日，国际奥委会和其他体育组织通过的《洛桑宣言》同意应当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合作，国家机关和独立的体育组织有各自单独的但是又有互相合作的责任来消除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行为。也即国家机关和体育组织都有权力对违反兴奋剂的行为进行管辖，所有主要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共同携手反对兴奋剂。^②1999年12月15日欧盟在华沙又通过了对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即《反兴奋剂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这是国际法方面有关兴奋剂的规范的一个典型例子。

当然，对于使用兴奋剂比较频繁的体育运动领域，不但需要有法律的相关规定，还要有民间体育组织在其规范中对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控制。也即在某些情况下，的确需要国家政府部门和相关体育组织进行合作来共同打击服用兴奋剂的行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于1998年12月在哥本哈根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尽管从法律的角度讲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是一个民间组织，但是该条例第10条规定，国家政府可以通过签署（哥本哈根）宣言来承担该条例规定的义务，或者在雅典奥运会开幕前制

① 蔡云云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尊重，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体育精神的体现。在兴奋剂争议中，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尊重，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体育精神的体现。

② 蔡云云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尊重，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体育精神的体现。在兴奋剂争议中，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尊重，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体育精神的体现。

定国际公约,或者根据各自的情况从宪法和行政法的角度履行适当的义务。^①该条例是由一个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即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起草制定的,严格来讲不应约束国家政府。国家政府部门不是《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缔约方,或者不受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文件的约束。然而,该条例所规定的共同协调反对兴奋剂的规定是体育运动和国家政府部门共同努力的体现。国家承担上述义务的一个例子是,1998年11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制定反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最后公报。^②国家政府多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作出积极反应,当时就有12个国家的政府部门在哥本哈根签署了宣言,在哥本哈根会议之后又有几十个国家签署了该宣言。截至1999年12月31日,签署该宣言的国家政府已达152个。^③这些国家通过签署《哥本哈根宣言》将要承担《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是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共同控制兴奋剂的体现。

在国际法方面控制兴奋剂的最新进展是,199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巴黎召开的第168届会议上,以151票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这是全球第一个有普遍国际约束力的旨在反兴奋剂的法律文书,使得在兴奋剂的有关规则、检验和处罚方面都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是对一个全球性问题的全球反映,同时这也是该公约面临的挑战。新的公约超越了检查和制裁,它促使缔约国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制订和实施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以便提高公众进一步认识兴奋剂对健康和体育运动的道德价值的负面影响。或者讲,该公约填补了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的空白,对缔约国的要求更多的是承诺、教育、合作等。可以说,在国际范围内,在反对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方面就有了一个协调各国政策的法律框架。^④

①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

②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

③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

④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条第1款。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中的兴奋剂问题的法律分析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创立两年后第一次审理了兴奋剂争议。此后，兴奋剂争议便成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和奥运会特别仲裁的主要争议。在不同的裁决中，国际体育仲裁院强调了在与兴奋剂作斗争的过程中采取严格责任（严格责任原则）的必要性，强调反对兴奋剂的崇高目标以及实际需要使得有必要毫无例外地适用严格责任标准。这些目标明显表明严格责任是适当的，这样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就不用再去证明运动员的过错意向。因为这些原因，国际体育仲裁院并不相信该标准是毫无根据的，或者是有违自然正义，或者构成了对贸易的无理阻挠。^① 尽管目前规定兴奋剂问题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已经生效，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兴奋剂争议对于以后解决类似的问题还是有借鉴作用的，故有必要对国际体育仲裁院适用有关规范仲裁兴奋剂争议的裁决进行分析。这些兴奋剂争议主要涉及以下问题：（员）兴奋剂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圆）责任相适应原则；（猿）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对国家体育协会裁决的审查；（源）国际体育运动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缘）有关规范没有明文规定者不得罚；（远）从轻原则；（苑）公平听证的权利；（愿）维护运动员的权利等。

（一）兴奋剂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二章第 源条第 员款的规定，《世界反兴奋剂条例》适用于整个奥林匹克运动。^② 后者第 圆条第 员款规定，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即构成违反兴奋剂规则。随后，该条的其他规定列举了违反兴奋剂规则的具体情况和行为。因此，如果能够确认某运动员的体内含有禁用的兴奋剂，那么就是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而不管其他因素是什么。第 员条第 员款规定，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禁事件，可按照赛事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导致取消该运动员在该赛事中获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其后果还包括

^①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裁决中强调，在兴奋剂争议中，国际体育仲裁院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是因为兴奋剂争议的崇高目标以及实际需要使得有必要毫无例外地适用严格责任标准。这些目标明显表明严格责任是适当的，这样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就不用再去证明运动员的过错意向。因为这些原因，国际体育仲裁院并不相信该标准是毫无根据的，或者是有违自然正义，或者构成了对贸易的无理阻挠。

^② 需要注意的是，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生效之前，包括奥运会在内的奥林匹克运动中适用的主要是《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而且有些体育组织还有自己专有的兴奋剂规则。本书中的许多裁决所依据的不是当前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而是《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其他的反兴奋剂规则，而且不同体育组织制定的规则内容可能也不一致。

没收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但如果运动员能证实自己对违禁无过失或疏忽，则不应取消该运动员在该赛事其他比赛中的个人成绩，除非这些成绩有可能已受到该运动员违禁行为的影响。不过，在决定具体实施处罚的时候，有关体育组织可能会考虑一些主观方面的因素。这方面的情况是，一旦确认某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就不需要考虑什么法律上的问题。

兴奋剂对涉及严格责任的兴奋剂的条款的适用在其裁决中也得到了体现。兴奋剂认为，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严格责任制度意味着在确定服用兴奋剂方面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因素，在检验样品中发现存在兴奋剂的事实就足够了。^① 悉尼奥运会期间发生的厄内斯特·图多尔争议是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一个例子。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厄内斯特·图多尔在女子个人全能比赛中获得冠军，但在她获胜后的药检中发现了禁用药物麻黄碱的成分。尽管该争议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争议并不复杂。厄内斯特·图多尔辩称她自己对违反兴奋剂行为没有任何责任，指出药检呈阳性的结果是因为队医给她服用的药丸所造成的。而且她还指出，其体内的兴奋剂成分没有达到足以提高比赛成绩的地步。特别仲裁庭承认服用兴奋剂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并不要求在服用兴奋剂方面当事人有服用的意图。仲裁庭同时指出，是否达到竞争性的利益并不影响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特别仲裁庭裁定厄内斯特·图多尔违反了兴奋剂规范，根据有关规范厄内斯特·图多尔的比赛成绩是无效的。^②

与严格责任要求一致的是运动员有义务确保其体内不含有禁用物质。兴奋剂认为，一个杰出的运动员应当有义务或责任确保其体内、组织以及排泄物中不得含有禁用的物质；运动员在服用药品之前如果不查明其含有的成分就是有过错；申请人没有意识到该药品含有两种不同的物质这样一个事实就表明其本身是有过错的。^③

一旦确认服用兴奋剂就要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严格责任原则并不就

① 兴奋剂认为，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严格责任制度意味着在确定服用兴奋剂方面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因素，在检验样品中发现存在兴奋剂的事实就足够了。厄内斯特·图多尔在悉尼奥运会期间发生的厄内斯特·图多尔争议是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一个例子。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厄内斯特·图多尔在女子个人全能比赛中获得冠军，但在她获胜后的药检中发现了禁用药物麻黄碱的成分。尽管该争议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争议并不复杂。厄内斯特·图多尔辩称她自己对违反兴奋剂行为没有任何责任，指出药检呈阳性的结果是因为队医给她服用的药丸所造成的。而且她还指出，其体内的兴奋剂成分没有达到足以提高比赛成绩的地步。特别仲裁庭承认服用兴奋剂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并不要求在服用兴奋剂方面当事人有服用的意图。仲裁庭同时指出，是否达到竞争性的利益并不影响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特别仲裁庭裁定厄内斯特·图多尔违反了兴奋剂规范，根据有关规范厄内斯特·图多尔的比赛成绩是无效的。

② 厄内斯特·图多尔在悉尼奥运会期间发生的厄内斯特·图多尔争议是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一个例子。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厄内斯特·图多尔在女子个人全能比赛中获得冠军，但在她获胜后的药检中发现了禁用药物麻黄碱的成分。尽管该争议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争议并不复杂。厄内斯特·图多尔辩称她自己对违反兴奋剂行为没有任何责任，指出药检呈阳性的结果是因为队医给她服用的药丸所造成的。而且她还指出，其体内的兴奋剂成分没有达到足以提高比赛成绩的地步。特别仲裁庭承认服用兴奋剂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并不要求在服用兴奋剂方面当事人有服用的意图。仲裁庭同时指出，是否达到竞争性的利益并不影响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特别仲裁庭裁定厄内斯特·图多尔违反了兴奋剂规范，根据有关规范厄内斯特·图多尔的比赛成绩是无效的。

③ 厄内斯特·图多尔在悉尼奥运会期间发生的厄内斯特·图多尔争议是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一个例子。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厄内斯特·图多尔在女子个人全能比赛中获得冠军，但在她获胜后的药检中发现了禁用药物麻黄碱的成分。尽管该争议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争议并不复杂。厄内斯特·图多尔辩称她自己对违反兴奋剂行为没有任何责任，指出药检呈阳性的结果是因为队医给她服用的药丸所造成的。而且她还指出，其体内的兴奋剂成分没有达到足以提高比赛成绩的地步。特别仲裁庭承认服用兴奋剂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并不要求在服用兴奋剂方面当事人有服用的意图。仲裁庭同时指出，是否达到竞争性的利益并不影响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特别仲裁庭裁定厄内斯特·图多尔违反了兴奋剂规范，根据有关规范厄内斯特·图多尔的比赛成绩是无效的。

是阳性检验结果的必然反映。《世界体育法》认为,重要的是要在阳性检验结果和违反兴奋剂规则这两种事情之间加以区分,阳性检验结果仅仅是服用禁用物质的检验报告,确定服用兴奋剂则是一个较为漫长的程序,只有在该程序结束后并确认服用了禁用物质才能被认为是服用了兴奋剂,并给予相应的处罚。^①

(二) 责行相适应原则

尽管对服用兴奋剂问题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也即只要在检验的样品中发现有兴奋剂的事实就足以确定该被检验的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但是,在一次比赛中是否服用兴奋剂取决于每个争议的具体情况,而且在考虑处罚标准的时候应当考虑具体争议的具体情况,处罚的结果与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要相适应。^②另外,关于处罚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体育运动规范也应当考虑具体争议的客观因素。

为了作出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处罚措施,确认运动员的具体过错是体育组织的责任,这种观点也得到了国际奥委会的赞同。另外,《世界体育法》认为,对所有的服用兴奋剂的行为都适用一个固定期限的处罚措施是不理想的,而根据运动员的过错程度规定一个滑动的比较灵活的处罚期限则更为可行。^③另外,在国际奥委会决定取消比赛成绩后给予什么样的纪律惩罚时可以考虑具体争议的主观情况,前述“厄兹坎”争议即是一个比较有名的例子。

在适用严格责任时,是否要考虑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意图取决于不同争议适用的不同体育联合会制定的规范的规定。有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兴奋剂条例里面并没有要求要查明运动员有服用兴奋剂的“意图”,而有的则要求必须有服用兴奋剂以提高比赛成绩的目的。^④这样,是否把服

^① 参见《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

^② 参见《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援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在该争议中,一个摩托车选手在同一天的第二次比赛中被查出服用了兴奋剂。该争议的事实是该运动员只是在第二次的比赛中服用了兴奋剂,因此只有该次比赛的成绩是无效的。

^③ 参见《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援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

^④ 参见《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援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世界体育法》第 14 条。

用兴奋剂的“意图”解释为服用兴奋剂的过错行为的依据取决于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规定。所以,因为发生在不同的体育运动领域和适用不同的兴奋剂规范,同样服用兴奋剂而产生的类似争议就会得出不同的结果。

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所实施的处罚措施应当与该运动员的过错程度相一致,要考虑运动员的过错程度而灵活地给予处罚。在确定实施处罚的尺度方面,也应考虑所有的有关情况。而且,如果运动员承认自己有过错,在进行处罚的时候可以酌情考虑。^①在给予制裁时要考虑违反兴奋剂规范的运动员的无意识状况,并且在没有相关的先例但是又有必要对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有效制裁的情况下,国际体育仲裁院如果认为有关的处罚不适当,可以对处罚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②并且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对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生效之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考虑该条例的规定而重新审查其对以前处罚的运动员的制裁措施是否恰当。^③

悦桦在 圆园园年作出的有关 粤桦案^④的裁决是仲裁庭适用“责行相适应原则”的一个很好的例子。^⑤在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在决定纪律性处罚的时候该体育联合会的裁定有违关于严格责任问题的瑞士法的规定。该运动员和其所属的体育联合会之间的争议是民间性质的,并且有关纪律性处罚规定的严格责任原则没有尊重根据《瑞士民法》第 圆园 圆条确立的运动员的人格权利。^⑥另外,根据瑞士法,体育协会也有义务遵守根据《瑞士民法》第 圆园 圆条确立的运动员的人格权利。在实施纪律性处罚的时候,运动员和体育联合会的利害关系孰轻孰重也需要平衡,运动员的权利应得到优先保护。相应地,有关体育组织就必须证明运动员客观上存在过错。一旦这种客观性的因素可以确认,就可以推定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那么运动员就有反驳的责任。为确保该惩罚与运动员的过错行为相适应,悦桦可以自由裁量是否改变具体的处罚措施。

① 蔡建发、李松云主编,《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② 蔡建发、李松云主编,《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③ 蔡建发、李松云主编,《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④ 悦桦在 圆园园年作出的有关 粤桦案的裁决,载于《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⑤ 悦桦在 圆园园年作出的有关 粤桦案的裁决,载于《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⑥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 圆条的规定,仲裁庭在进行仲裁的时候可以适用瑞士民法典的规定。

(三) 国际体育组织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

国际体育运动领域是一个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处在最上的是国际奥委会,其次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以及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原则上处在后面的体育组织的规范以及裁决不得违反处在前面的体育组织的章程或相关规定,也即各体育联合会制定的规范的效力之间是有等级的,且上级体育协会或者联合会审查下级相关体育协会的裁决。悦黎认为,作为一项原则,为确保本联合会规范得到恰当的适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拥有权力审查其下属的国家体育协会的裁决。但是,并不能因此而认为在处理兴奋剂争议方面,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原则上就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在具体争议中这取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范的规定。^①

尽管国际奥委会可以审查作为其成员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的有关裁决,但并不意味着其可以任意对这些裁决进行修改,它必须尊重这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根据《奥林匹克宪章》所享有的自治权,否则其享有的自治权只能是一句空话。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章程或者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进行了处罚,国际奥委会就应当尊重这些裁决,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②

在针对兴奋剂问题的处罚措施方面,一个国家体育协会应当同样遵守“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以及“其所属国家的法律规范”。若这两者之间有矛盾,国家体育协会至少有义务根据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来对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应用。^③若国家法律与包括国家奥委会在内的体育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有矛盾,或者说,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范与国家奥委会或者国内体育协会的有关规范相冲突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范。

在后来的意见中,悦黎又强调了在反兴奋剂斗争的过程中国家机关和国际体育主管部门的多数意见。国家制定的有关兴奋剂的立法,因为地域原则其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它不能控制体育运动中的规范,也不能代替

① 悦黎认为,体育联合会审查下级体育协会的裁决,是国际体育组织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原则的体现,也是国际体育组织规范之间效力等级的体现。

② 悦黎认为,国际奥委会审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是国际奥委会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自治权的尊重。

③ 悦黎认为,国家法律与包括国家奥委会在内的体育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有矛盾,或者说,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范与国家奥委会或者国内体育协会的有关规范相冲突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范。

体育运动规范,它的主要目标是执行或者增加体育运动规范的内容并且支持体育运动。在消除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方面,国家机关和体育组织的责任是单独的但又是互相补充的,尤其是要依据公平比赛的原则来共同确保体育比赛的正常进行以及体育运动参与者的身体健康。因为历史传统、政治和体育组织的体系、宪法规定以及立法方面的特殊性,国家机关和体育组织之间的责任和权力的区分在不同国家之间是有所不同的,最基本的一点是有关组织应以共同合作与和谐的精神行使这些权力。为了使针对兴奋剂的斗争更加有效,首先应在国内范围进行合作,其次是在国际上进行合作。针对兴奋剂的斗争必须由国家机关和体育组织共同合作来进行。该仲裁员也强调了制定统一的兴奋剂规范的必要性。^①

另外,不同规模、不同项目的运动会适用的兴奋剂规范原则上是不同的。在反对兴奋剂的过程中,不同的体育组织所具有的责任和权力也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因有关体育比赛的国际或者国内性质、单一的体育比赛还是多项目的体育比赛而有所区别的。如果是单一项目的国内体育比赛,看起来是可以避免有关规范之间的冲突,确定兴奋剂规范的权力在于有关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然而,该权利的行使要求相关的国内体育协会应尽可能制定出比较协调的规范。如果是国内多种项目的体育运动会,考虑到有关兴奋剂规范的一致以及标准统一化的原则,制定相关规范的权力在于一个重要的国内体育组织,譬如国家奥委会或者国内体育协会。对于单一项目的国际比赛,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意见,在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接受国际奥委会反兴奋剂条例之前,这种权力属于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至于多种体育项目的国际比赛,最主要的是奥运会,有关兴奋剂的争议适用《奥林匹克宪章》尤其是第18条附则的第1段以及根据宪章第18条制定的奥林匹克方反兴奋剂条例。这些规范同样适用于和奥运会相比较规模较小的洲际或地区奥委会协会举办的体育比赛。^②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在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生效之后,国际上反对兴奋剂的斗争就有了一个统一的规范,无论什么级别什么项目的体育比赛,只要该体育比赛的有关组织方譬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内体育协

① 参见W. R. Reardon,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 Commentary*, 1st ed., 2004, pp. 1-2. (译自W. R. Reardon,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 Commentary*, 1st ed., 2004, pp. 1-2.)

② 参见W. R. Reardon,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 Commentary*, 1st ed., 2004, pp. 1-2. (译自W. R. Reardon,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A Commentary*, 1st ed., 2004, pp. 1-2.)

禁用的兴奋剂。也即，所发现的服用的兴奋剂的名称必须在兴奋剂名录中能够找到，并且要遵守严格的程序。^①

通常情况下只要发现存在有禁用的物质就足以确定服用兴奋剂的事实。然而，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并没有完全禁止某种药物或者其使用是受到明确限制的，那么，仅仅发现该物质不是得出服用兴奋剂的决定性证据。^② 该种物质的使用并没有被有关规范完全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分析运动员服用该物质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如果是在相关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就不是服用兴奋剂的行为，反之则是，就要对其实施一定的处罚。

悦鄂杂也承认自己没有权利为处理兴奋剂争议而创造一个并不存在的规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正在制定的与严格责任原则相符的规范并不能作为作出裁决的理由，因为裁决所依据的规范并不存在，而且该行为的确是同现行有效的规范相抵触。^③ 而且，由于不能在有关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里面发现作出裁决的法律依据，悦鄂杂废除了准备对某一运动员实施禁赛的裁定。^④ 而在一个涉及加拿大滑雪运动员被查出服用了大麻的长野冬季奥运会争议中，根据国际奥委会以及国际滑雪联合会的声明，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主管的体育运动涉及禁止服用大麻并且与国际奥委会达成了类似的协议，大麻就会被国际奥委会视为禁用的兴奋剂并会实施相应的处罚。仲裁庭裁定，如果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有协定，大麻就是反兴奋剂条例里面的一种禁用药物。既然有证据表明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之间没有签订类似的协定，就不能确定该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悦鄂杂最终据此推翻了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的裁决。^⑤

由上可见，悦鄂杂为进行仲裁而对有关规范进行解释的行为必须限制在有关规范用语范围内，仲裁员的工作也就是对有关的规范进行解释。

① 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兴奋剂名称必须在兴奋剂名录中找到，并且要遵守严格的程序。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兴奋剂名称必须在兴奋剂名录中找到，并且要遵守严格的程序。

② 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并没有完全禁止某种药物或者其使用是受到明确限制的，那么，仅仅发现该物质不是得出服用兴奋剂的决定性证据。

③ 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由于不能在有关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里面发现作出裁决的法律依据，悦鄂杂废除了准备对某一运动员实施禁赛的裁定。

④ 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而在一个涉及加拿大滑雪运动员被查出服用了大麻的长野冬季奥运会争议中，根据国际奥委会以及国际滑雪联合会的声明，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主管的体育运动涉及禁止服用大麻并且与国际奥委会达成了类似的协议，大麻就会被国际奥委会视为禁用的兴奋剂并会实施相应的处罚。

⑤ 悦鄂杂在裁决中指出，仲裁庭裁定，如果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有协定，大麻就是反兴奋剂条例里面的一种禁用药物。既然有证据表明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之间没有签订类似的协定，就不能确定该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悦鄂杂最终据此推翻了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的裁决。

协会不能设定服用兴奋剂的条件,该任务只能由各自的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来制定。然而,在一案件中,协会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方法。在该体育运动联合会的规范里面没有明确规定服用兴奋剂适用严格责任的条款,但在由该联合会反兴奋剂委员会主席主持制定的该联合会的兴奋剂控制方针的导论部分指出,“只要运动员的尿样中含有兴奋剂就构成服用兴奋剂,而根本不考虑服用兴奋剂的方法”。①对于仲裁员来说这是一条足够明确的允许对运动员实施禁赛的规定。考虑到先前的案例中所确立的严格的标准,该裁决是独特的并且是令人惊奇的。

(六) 从轻原则

协会认为,根据从轻原则,较之于某运动员服用兴奋剂时的有关规范来说,如果作出裁决时的有关规范对某兴奋剂争议的处罚较轻,将适用现行的处罚较轻的规则,即使有关的运动会的召开是在现行的规范失效之前也是如此。②但是,如果国际奥委会制定的有关规范减轻了对兴奋剂服用者的处罚,该规范并不自动适用,除非有关的体育组织的章程或者条例里面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或者该体育组织发表了明确的声明。该原则的优点是,有权制定处罚措施的体育组织必须使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从新的规范中受益,而不用考虑有关的运动会召开的时候该规范是否生效。

(七) 公平听证的权利

协会认为,在对有关的当事人进行处罚之前,为使该可能受到处罚的当事人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当给予对方当事人要求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如果有关的体育组织违反了这个基本的原则即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那么其作出的有关裁决将会是无效的。③对于被指控者是否得到了公平听证的权利需要具体争议具体分析,而且这种公平听证权可以通过亲自发表意见或者书面提交意见来实现。④

(八) 维护运动员的权益

体育运动是以运动员为主要参与者来进行的,没有了运动员的参与就

① 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应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

② 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应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

③ 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应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

④ 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应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协会应对兴奋剂检测结果负责。

谈不上进行体育运动,这表现在进行裁决的时候也要考虑对运动员的权益进行保护。如果调整某一争议的有关规范之间存在矛盾,仲裁员将会以有利于运动员的原则进行解释,这尤其体现在近年来的一些裁决中。譬如在粤特案与国际泳联之间的争议中,仲裁庭的裁决不仅注意到了有关兴奋剂问题的不同规范和定义之间的混乱,而且还声称其要从有利于运动员权益的角度来对有关内容不一致的规范进行解释。^①

而在另一个裁决中,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涉及的是在某运动员体内发现了被认为是属于“灰色类”兴奋剂的代谢物,但是这种物质是由于该运动员体内自然产生的结果,从严格责任意义上的兴奋剂定义来讲,这种体内自然产生的兴奋物质是否服用兴奋剂的行为?仲裁庭的意见是否定的,因为该运动员没有作出服用该物质或者任由其进入自己体内的行为,故该运动员没有服用兴奋剂。从维护运动员权益的角度,仲裁庭取消了对其实行的禁赛处罚。^②该裁决表明,有关的体育组织不能再依靠某运动员的体内含有禁用物质就从法律上推定是其服用兴奋剂的结果,而应当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推论,或者至少要排除所有的其他可能出现的理由。

与维护运动员的权益有关的一个问题是一事不再理,也即对于某些体育组织已经作出并已执行完毕的处罚裁决,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者国际奥委会不得再另行进行处罚。譬如在盐湖城奥运会上的一个裁决中,拉托维亚的一个运动员因为服用兴奋剂而被国际雪橇联合会实施了禁赛 6 个月的处罚,不过国际雪橇联合会的有关规范对初次服用兴奋剂规定的是 1 年的强制性禁赛处罚。禁赛期满后该运动员参加了盐湖城奥运会,但是被国际奥委会取消了参赛资格。该运动员上诉到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庭认为,在没有相关条款规定国际奥委会可以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的裁决进行干涉的情况下,一旦被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禁赛的运动员禁赛期已满,除非有新的合理的理由,他对于被允许参加比赛就有合法的期待权益,否则就构成一事再理。因此仲裁庭裁定该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奥运会。^③

① 参见粤特案裁决书,《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书选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0页。

② 参见粤特案裁决书,《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书选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0页。

③ 参见粤特案裁决书,《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书选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0页。

三、兴奋剂争议中的严格责任问题

尽管几乎所有的有关兴奋剂的规范都规定兴奋剂争议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但是在具体的要求条件上又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是否要求当事人有过错、是否有服用的目的或者是否会提高比赛成绩的效果等。在这方面,有两种彼此矛盾的观点:一方面,有些仲裁庭强调服用兴奋剂的性质是一个纯粹的严格责任,也即无过错责任,相应地,没有必要再去解释运动员的服药目的或者过错问题。然而,许多仲裁庭认为,对那些既无故意也无过错的运动员来说,有必要减轻因严格责任制度而带来的严重后果,但是这样一来运动员就有机会逃避责任。因此,许多仲裁庭在举证责任方面做了变更,要求运动员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另一方面,当某运动员被发现服用兴奋剂时,也有仲裁庭适用有罪推定制度。在这里,为反驳有罪推定,运动员有可能通过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或过错。相应地,这些仲裁庭将不会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然而,人们可能会对这两种不同的法律概念之间产生疑惑。^① 如上所述,确有必要去理清严格责任的含义与适用以及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等问题。

(一) 严格责任的含义

对体育运动中服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并不是刑事意义上的刑事处罚,它是一种体育运动中的纪律性处罚,通常情况下是根据私法或者民间规范来作出的。不过,有些国家的法律认为服用兴奋剂是刑事违法行为,譬如希腊、^② 法国^③ 等国的法律就是这样认为的。相反,在体育运动中,引起争议的问题则是能否适用刑法中的一些原则,尤其是“遇有歧义时应有利于被告的原则(附带的严格责任)”以及“法无明文者不罚(罪刑法定原则)”这两项原则,这样兴奋剂争议中的举证责任问题就非常重要。

体育运动中因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举证责任通常是由控方即体育组织来承担,它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涉嫌运动员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和应当受到

① 蔡云云(2004)指出,兴奋剂争议的严格责任原则,是指运动员在服用兴奋剂时,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有故意或过失,只要其体内检测到兴奋剂,即构成违规。这一原则在《世界反兴奋剂公约》(WADA Code)中得到了体现。然而,在实践中,许多仲裁庭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严格责任原则进行灵活适用,例如在运动员能够证明其兴奋剂来源合法或无意服用的情况下,可能会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② 希腊法律将服用兴奋剂视为刑事犯罪,运动员一旦被定罪,可能会面临监禁和罚款等严厉处罚。这一做法在国际体育界引起了广泛争议,认为其过于严苛,不利于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和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

③ 法国法律同样将服用兴奋剂视为刑事犯罪,并对运动员处以刑事处罚。然而,法国法律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在运动员能够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可能会减轻或免除其刑事责任。

处罚。通常的情况是，除了在运动员的体内或者排泄物里发现禁用的药物之外就没有其他的证据了，除非有证人证言和承认行为加以证明，否则这就是服用兴奋剂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这种基于在运动员的体内或者排泄物里客观存在禁用药物而对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方法就被冠之以严格责任，尽管有时也可能造成某种程度的误解。在法律上，严格责任的含义通常是指没有故意或者过失，它意味着当事人的行为没有故意的成分，在处罚和目的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在兴奋剂案件中，严格责任还意味着一旦确认了服用兴奋剂的行为，对有关运动员进行处罚是不可避免的结果，根本不用考虑其是否有过失。^①

在兴奋剂最初所裁决的兴奋剂案件之一即涉及国际马术联合会的争议里，仲裁员首次认定，只要发现兴奋剂即自动取消其参赛资格为“绝对的严格责任”。^② 因此，仅仅药检呈阳性的结果就可以取消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③

在一个适用国际泳联规范的案件中，严格责任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和解释。该案的仲裁庭指出，在服用兴奋剂的情况下适用严格责任可能会产生误解。在理解“严格责任”时，应当把它与民事责任中的无过错责任或产品责任中的责任问题相比较。从适用纪律性处罚的角度来说，兴奋剂争议中的“严格责任”的含义并不需要考虑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在处罚结果和主观目的之间并没有联系。如果确认某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对其进行处罚是必然的结果。^④

应当承认，严格责任制度的适用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困境，甚至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在这方面，兴奋剂总是强调获得同等的参加体育比赛的机会的必要性。只要无法预料是否具有参赛资格，仲裁员就将不加任何改动

① 蔡震云译《兴奋剂处罚规则》，载《兴奋剂处罚规则》，中国体育出版社，2004年。

② 蔡震云译《兴奋剂处罚规则》，载《兴奋剂处罚规则》，中国体育出版社，2004年。

③ 蔡震云译《兴奋剂处罚规则》，载《兴奋剂处罚规则》，中国体育出版社，2004年。

④ 蔡震云译《兴奋剂处罚规则》，载《兴奋剂处罚规则》，中国体育出版社，2004年。

地适用严格责任原则。^① 当体育比赛的公正性面临威胁的时候, 仲裁的意见是将优先考虑严格责任原则。这意味着, 一旦在某运动员的尿样或血样中发现禁用的兴奋剂, 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法律推定。^②

在另一案件中, 仲裁强烈指出, 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来处理兴奋剂问题。在本案中, 一位射击运动员服用了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后被查出药检呈阳性, 尽管一位医生确信他没有这样做。仲裁庭认为, 在某种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可能会产生某种程度的不公平, 但是不能为了取消这种不公平而修改比赛规则。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对该运动员来说可能是严厉的后果, 但不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其他运动员来说可能更加不公平。因此, 仲裁员指出, 原则上说仲裁员要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仲裁庭也意识到了那些认为严格责任是毫无根据并且与自然正义相抵触的观点, 因为它不允许被指控方证明自己在道德上是清白的。有人争辩这对贸易是一个极大的限制。仲裁庭认为这种反对意见是没有道理的, 并且认为, 原则上说反对兴奋剂行为的崇高目标和实际需要足以说明适用严格责任标准是适当的。^③

在一系列案件中, 仲裁也解释了严格责任制度在附加处罚方面的必要性。仲裁的观点是, 尽管这个严格的规范适用起来有一定程度的困难, 但还是必要的。仲裁认为绝对的严格责任制度并没有为运动员留下为自己提供开脱证据的余地, 因此并不能区别哪些运动员是故意服用兴奋剂, 哪些是过失服用, 或者不知道自己服用了兴奋剂。^④

兴奋剂涉嫌运动员的过错是无关紧要的, 仅仅在有限的并且通常详细列举的案件中才允许免除运动员的责任, 譬如不可抗力或第三人的过错行为。事实上, 一方面如果在每个争议中相关的体育组织都要去证明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有过错, 那么实际上将不可能控制服用兴奋剂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 如果推定运动员有过错而不给予该运动员证明自己无辜的机

① 蔡云樵译,《奥林匹克宪章》, 北京: 中国体育出版社, 2005年, 第10条。仲裁庭在《奥林匹克宪章》第10条第1款中规定: “任何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时, 必须遵守本宪章中关于兴奋剂的规定。”

② 蔡云樵译,《奥林匹克宪章》, 北京: 中国体育出版社, 2005年, 第10条。仲裁庭在《奥林匹克宪章》第10条第1款中规定: “任何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时, 必须遵守本宪章中关于兴奋剂的规定。”

③ 蔡云樵译,《奥林匹克宪章》, 北京: 中国体育出版社, 2005年, 第10条。仲裁庭在《奥林匹克宪章》第10条第1款中规定: “任何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时, 必须遵守本宪章中关于兴奋剂的规定。”

④ 蔡云樵译,《奥林匹克宪章》, 北京: 中国体育出版社, 2005年, 第10条。仲裁庭在《奥林匹克宪章》第10条第1款中规定: “任何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时, 必须遵守本宪章中关于兴奋剂的规定。”

会，不审查具体争议的客观情况而一律适用严格责任事实上也是不可接受的。^①但是尽管如此，*悦黎*还是认为，即使运动员提供的证据成功地表明他没有过错，也不能免除他的责任。这一方面是对民法中严格责任概念的一种彻底的借鉴，另一方面也是能够有效打击兴奋剂行为的唯一解释。^②

如果在每个兴奋剂争议中相关的体育组织都要去证明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有过错，与兴奋剂行为的斗争将会变得“实际上是不可能”。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所作的无过错抗辩主要是作为一项可能减轻处罚的原因，譬如它是在决定对运动员实施处罚或者可能减轻处罚方面考虑的一个因素。^③即使是 *悦黎* 也认为，毫无疑问，可以对有关的运动员实施禁赛两年的严厉处罚而不用考虑其过错或故意意向，尤其是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105 条的规定更是如此。^④ 尽管如此，*悦黎* 在处理具体的兴奋剂争议时仍适用严格责任规范而拒绝考虑所谓的过错因素。而且 *悦黎* 不相信严格责任原则会违反瑞士法律，因为一个适用严格责任原则的仲裁裁决得到了瑞士联邦法院的肯定。在该争议中，瑞士联邦法院对仲裁裁决是否违反了瑞士公共秩序、是否侵犯了当事人的人身权利、是否违反了诚信以及遵守合同原则等进行了审查，并最终驳回了当事人的上诉。^⑤

就附加处罚来讲，在考虑过错责任方面体育运动的公平原则不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⑥ 附加处罚的目的是通过不让违反相应规范的运动员参加相应的比赛而惩罚运动员，因为比赛几乎是一般职业运动员所从事的唯一的活动，这种不让参加比赛的惩罚至少应对每个争议的客观情况进行分析。这是比较现实的，因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几乎垄断了其各自所控制的体育运动。

（二）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问题

较早的 *悦黎* 所作的有关国际马术联合会的裁决认为，在有关被指控

① *悦黎* 认为，对兴奋剂争议，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举证责任由运动员承担，责任在于运动员。

② *悦黎* 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运动员承担，运动员应承担举证责任。参见 *悦黎* 在 *悦黎* 案中的裁决（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集》第 105 卷，第 105 页）。

③ *悦黎* 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运动员承担，运动员应承担举证责任。

④ *悦黎* 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运动员承担，运动员应承担举证责任。

⑤ *悦黎* 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运动员承担，运动员应承担举证责任。参见 *悦黎* 在 *悦黎* 案中的裁决（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集》第 105 卷，第 105 页）。

⑥ *悦黎* 认为，在兴奋剂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运动员承担，运动员应承担举证责任。参见 *悦黎* 在 *悦黎* 案中的裁决（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集》第 105 卷，第 105 页）。

运动员的过错方面，国际马联的规章包含了一个法律推定制度。仲裁庭指出，在有关服用兴奋剂或违禁药物方面，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章里面通常都有一个举证责任倒置问题。其意思是指，一旦查明某运动员体内含有禁用物质，就推定该服用兴奋剂的行为是自愿的行为。这样运动员自己必须举证反驳。^①

在这个裁决之后的一个类似裁决中，*悦尔*特别指出通常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的举证责任问题应当倒置。对于接受惩罚的责任当事人而言，只要所进行的检验显示运动员体内存在禁用物质就足够了。这被看做是一个简单的法律推定而不是“不能反驳的推定”，因此某推定也可以被一个相反的证据来推翻。确切地说，国际马联规章内部并没有提到可能让责任当事人提供不容抗拒的证据，但是考虑到可能对其实施的惩罚措施的严重性，毫无疑问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责任当事人有权利通过提供反证（证明运动员体内含有禁用药物是第三人恶意而为的行为的结果或者是检验错误的结果）来为自己开脱责任。^② 该当事人也可以举证证明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定的样品检验程序是有瑕疵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可以不遵守该规范。^③ 即使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相关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根据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定以及保护被指控的运动员的人权要求，也应允许运动员提供反证为自己开脱责任。^④

与推定密切相关的是举证责任问题，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一个被推定有服药嫌疑的运动员应证明自己是无辜的。根据程序法，如果举证责任的承担从一方当事人转移到另一方当事人，也可能会得到同样的实际效果。在关于运动员的过错方面，也有转移举证责任的例子，而不是进行所谓的法律推定。

*悦尔*在一裁决中指出，根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有关规范，一旦确

① *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

② *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

③ *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

④ *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蔡朝援*撰云云）*悦尔*怒斥，*圣*配，*蔡朝援*怒斥，*蔡朝援*撰云云

定某运动员的身体内或排泄物含有禁用的物质，那么该运动员就被认为是服用了兴奋剂，因此所得出的一个法律推定是该运动员应对存在禁用的兴奋剂的事实负责任。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必须举证证明在运动员的体内或者排泄物里已经查出了禁用的兴奋剂，而不用考虑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究竟是指控方申请人还是被指控方被申请人。^① 如果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成功地提出了证据，就可从法律上推出该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而不用考虑该运动员作出此种行为的意图。这个法律推定和举证责任的承担是合法有效和可以强制执行的，尽管兴奋剂争议中的处罚措施类似于刑事诉讼中的惩罚，在后者的情况下公诉人通常不但要举证证明一个违反刑事规范的实际事实，而且还要证明被告存在过错和过错的程度。^② 在许多争议中，法院都确认了这个严格责任中的原则。

一般的原则是，兴奋剂争议中的举证责任在于指控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的当事人，通常情况下是该运动员所属的体育协会或者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责任。在体育联合会举证证明该运动员服用兴奋剂之前，该运动员一直是清白的。对于体育联合会来说，只要能够证明运动员的尿样内含有禁用的兴奋剂并且药检呈阳性的结果并不是由实验室在检验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过错所造成的，这就足够了。而且，没有必要去额外证明运动员的行为是疏忽或者是故意的，因为在兴奋剂争议中并不考虑所谓的过错问题。^③ 不过在一案件中，经过仔细的讨论，仲裁庭认为体育联合会不仅要证明运动员体内含有兴奋剂，而且还要证明它的消化过程。如果运动员体内如何含有兴奋剂有不止一种的科学可能性，这至少是有效的。本案的仲裁员并没有要求提供科学方面的证据而是合理地排除了其他可能的原因。^④ 该推理是比较独特的。

这种举证责任的分配在一个服用的药物种类不属于兴奋剂名录中的案件中使用过。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声称该种物质应当属于兴奋剂，但它

① 参见奥云增悦月勇叔 酝援云董康藻世译之禁制译（月勇睦），悦杂团田田野籍康康，表野援愿援

② 参见刘育益译 阅康康增云勇，悦杂团田田野籍康康，表野援愿援，愿原康世愿援

③ 参见援增云勇 悦杂怨勇叔，酝酝康世译之康世（藻译）援说番译案判悦杂粤译野（员愿世愿）援杂增康世译：康世译之康世译，员愿，康世译，表野原；匀援增云勇，悦杂团田田野籍康康，酝酝康世译之康世（藻译）援说番译案判悦杂粤译野（员愿世愿）援云勇康世译 运康康增附康世译若 团田田，康世译，表野译康世译康世译

④ 参见刘康世译之康世（藻译）援说番译案判悦杂粤译野（员愿世愿）援云勇康世译 康世译 运康康增附康世译若 团田田，康世译康世译

未能证明该兴奋剂的成分。^①相应地,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②

另外,悦黎也指出,由体育组织承担举证责任将会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此悦黎的考虑是作为一个原则,可以保留过错推定制度,但是作为一种补偿,通过提供转移举证责任的可能性,运动员可以提供排除其责任的证据。因此,可以允许运动员证明他没有故意服用兴奋剂,或者他服用兴奋剂的行为是由于过失所造成的。^③悦黎的这种考虑得到了瑞士联邦法院的肯定。悦黎承认申请人有提供相关证据的权利,只要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并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有关的证据,申请人所拥有的这项权利就应当得到保障。^④

另外一个与举证责任有关的是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即故意或者过失。几乎没有案例表明一个运动员能够反驳过错推定,或成功地提供了证据证明他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或过失。^⑤悦黎对申请人适用的是一个较高的标准,表明为避免染指兴奋剂,该申诉运动员已采取了所有的必要的预防措施。^⑥根据悦黎的观点,一个杰出的运动员应当具有超越普通人甚至超越从事该体育运动项目的一般人的注意标准。^⑦譬如,在有关马术运动中骑手的义务方面,悦黎认为,在运动员知道对他的马匹要进行兴奋

①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②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③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④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⑤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⑥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⑦ 裁委会在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中指出,运动员被宣布是无辜的,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说,要求它提供“仅仅根据客观分析来判断运动员的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是不可能的,而该证据是它能证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唯一证据。(悦黎)援

剂的检测之时起，他就应采取必要的谨慎措施。在比赛前，他必须通过检查马的状态保证对马进行医疗时所使用的含有兴奋剂成分的药物彻底消失并最终不再会对比赛产生影响。如果情况不是如此，换句话说，该骑手有义务不再参加比赛。^①

对于运动员所作的其行为是友善的、与服用兴奋剂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辩解，兴奋剂一直拒绝接受。至于运动员过去的良好记录和友好行为，这并不能解除举证责任，因为根据定义，那些服用兴奋剂的人是危险承担者。^② 承认这些过去的所述将会使得与兴奋剂的斗争毫无效果，尤其是在那些与其他证据和现行条例无关的案件中更是如此。^③ 仲裁庭同时指出，关于自己无辜的口头证据不管是多么感人，在有关过错方面都不能超越科学证据。^④

（三）证明标准

兴奋剂仲裁庭也经常就所适用的证明标准进行阐述，该问题主要是在有关反驳过错推定的案件中产生的。首先，体育联合会应当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被指控运动员的血液或尿样中含有兴奋剂。为此体育联合会必须毫无疑问和合法地出示证据以证明有服用兴奋剂的现象。但是鉴于对运动员的禁赛处罚对其以后的生计可能造成的直接后果，所适用的标准比一般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高，但又比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低。如果适用刑事标准，将会在国家的公法与调整民间组织的民间规范之间产生混淆。^⑤

在证明标准方面，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一般认为，刑法中的标准不能

① 兴奋剂仲裁庭在裁决中明确指出，在比赛前，骑手必须通过检查马的状态保证对马进行医疗时所使用的含有兴奋剂成分的药物彻底消失并最终不再会对比赛产生影响。如果情况不是如此，换句话说，该骑手有义务不再参加比赛。

② 兴奋剂仲裁庭一直拒绝接受运动员的辩解，即运动员过去的良好记录和友好行为并不能解除其举证责任。因为根据定义，服用兴奋剂的人是危险承担者。承认过去的所述会使兴奋剂的斗争毫无效果，尤其是在那些与其他证据和现行条例无关的案件中更是如此。

③ 仲裁庭同时指出，关于自己无辜的口头证据，无论多么感人，在有关过错方面都不能超越科学证据。

④ 兴奋剂仲裁庭也经常就所适用的证明标准进行阐述，该问题主要是在有关反驳过错推定的案件中产生的。首先，体育联合会应当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被指控运动员的血液或尿样中含有兴奋剂。为此体育联合会必须毫无疑问和合法地出示证据以证明有服用兴奋剂的现象。但是鉴于对运动员的禁赛处罚对其以后的生计可能造成的直接后果，所适用的标准比一般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高，但又比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低。如果适用刑事标准，将会在国家的公法与调整民间组织的民间规范之间产生混淆。

⑤ 在证明标准方面，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一般认为，刑法中的标准不能

的，并且这不足以证明运动员没有过错。如果他们面对的是一个纯粹的理论 and 极度不可能的假设，他们所能提出的最低程度的要求是与提供事实证据有关的，这将是该理论的一个目的。相应地，如果某运动员提供的证据达不到这种程度，仲裁就不会接受尿样被破坏的陈述。

四、对服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实施的处罚措施取决于解决该争议所适用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取消服药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对具体的争议所实施的处罚措施要有所区别。在处罚方面，仲裁的裁决显示了很大程度的灵活性。仲裁认为，各个体育联合会的权力机关拥有的权力是相同的，处罚的主要依据是责行相称原则，并可以以此作为依据而对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进行修改。^① 不过，仲裁指出，它只能依据相关的体育规范进行处罚而不能自己创设处罚措施。^② 考虑到违反兴奋剂规范的情况以及运动员的人格和品行，仲裁尽力根据每个争议的具体情况来适用不同期限的处罚。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框架内，对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处罚可分为固定性的取消参赛资格的体育运动处罚和附加的或者灵活性的纪律性处罚两种形式^③ 而在大多数的案件中都涉及了不允许该运动员参加某些比赛的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一）取消参赛资格

当已经确认某运动员因为服用了兴奋剂而呈阳性并且违反了相关体育协会的兴奋剂规范的时候，一般的处罚措施就是取消其参赛资格。^④ 而且，不管运动员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意图都会产生取消参赛资格及其相应的后果的处罚，前述仲裁裁决争议即是如此。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服用兴

① 仲裁认为，各个体育联合会的权力机关拥有的权力是相同的，处罚的主要依据是责行相称原则，并可以以此作为依据而对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进行修改。参见《仲裁裁决》第 10 段。

② 仲裁指出，它只能依据相关的体育规范进行处罚而不能自己创设处罚措施。参见《仲裁裁决》第 11 段。

③ 这种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进行处罚的两分命名方法首次出现在国际体育仲裁院 1999 年作出的一个涉及国际泳联的裁决中。参见《仲裁裁决》第 12 段。

④ 仲裁认为，不管运动员是否有服用兴奋剂的意图都会产生取消参赛资格及其相应的后果的处罚，前述仲裁裁决争议即是如此。参见《仲裁裁决》第 13 段。

议涉及一个药检呈阳性的自行车选手。^① 仲裁庭注意到，一个包含两种不同项目的比赛其结果也应是各自独立的。既然该运动员只是在第二次比赛后的药检中检验呈阳性，仲裁员就不能认为他第一次参加比赛的资格也是无效的，因为该运动员有可能在两场比赛中间服用了兴奋剂，故仲裁庭裁定第一次比赛并没有服用兴奋剂。^②

在某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或条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尽管这些体育协会可能具有某种程度的管理该项体育运动的自由裁量权，但是禁止某国的体育协会参加奥运会至少需要明确的不是模棱两可的法律依据，包括不允许那些无辜的没有服用兴奋剂或者违反其规范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③ 也即，对某些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处罚不能触及那些无辜的没有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这也是为了保护运动员的权利的需要。

一般情况下，仲裁员都会遵守有关固定处罚措施的兴奋剂规范来对有关的争议进行裁决。不过，在有些情况下，考虑到对有关的运动员的公平性，仲裁员也会在不考虑有关规范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但是必须在前后一致和合法的情况下才能作出这样的裁决，并且其修改这种固定处罚措施的合理理由不外乎是责行相适应以及默示授权这两种原则。^④ 而且这种修改有关体育组织的裁决的依据也可以适用于后面的灵活性的处罚措施中。

责行相适应原则已在前述的论述中提到，这里再简单介绍一下默示授权问题。至少在一个争议中，仲裁员基于默示授权而不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有关明确规定修改了处罚措施，这出现在澳大利亚游泳运动员蔡某某在药检呈阳性之后的裁决中。因为没有自动适用禁赛两年的处罚而只是给予其严重警告，国际泳联忽略了自己的规范。在蔡某某案后涉及一法国游泳运动员的争议被上诉到了仲裁员。基于国际泳联在蔡某某争议中的行为，仲裁员减少了对该运动员的处罚，同时仲裁员也承认该处罚的适用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并且它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相适应的。^⑤

① 蔡某某药检呈阳性，仲裁员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

② 蔡某某药检呈阳性，仲裁员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

③ 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

④ 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

⑤ 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蔡某某在药检报告中，发现蔡某某服用兴奋剂。

（二）附加处罚

附加的纪律性处罚涉及的是在取消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后再对其进行的惩罚的量子。基于服用的兴奋剂的种类以及是否初次服用为依从,这些处罚措施是不同的。另外,根据对禁用的兴奋剂进行检验的结果,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也可以在其规范中对处罚措施规定某些变动。这后一种情况是与前述固定性的取消参赛资格或者比赛成绩的处罚相对应的灵活的纪律性处罚措施。不过,附加的譬如具有固定的禁赛期限纪律性处罚也可以具有某种程度的固定性的性质。^①

因为服用的兴奋剂的类别不一样,对其所施加的处罚也可以有所不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生效之前,《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就是一个很好的服用不同种类的兴奋剂适用不同处罚的一个例子。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条例仅仅在奥运会上适用,另外还对那些选择适用该条例的有关组织适用。在某些情况下,禁用的兴奋剂只能是那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明确宣布禁止使用的兴奋剂。而且,不同的体育联合会也可能对服用同一种类的兴奋剂规定不同的禁赛期限,这样就在不同体育组织之间造成某种程度上的不一致。另外,那些禁用药物名录中没有规定但是具有提高比赛成绩的作用的物质,以及新的诸如利用基因技术提高比赛成绩的方法的适用则对兴奋剂以及有关的体育组织提出了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新的兴奋剂问题还需要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

如果有关规范还规定了附加的处罚,这些处罚通常被认为是强制性的。然而,对于处罚的量子,兴奋剂适用的是一种灵活的方法。在确定灵活性的附加处罚的量子时,其将会把具体争议中当事人的主观因素考虑进去。譬如,兴奋剂曾经指出,《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公约》第 27 条第 1 段以及《奥林匹克宪章》第 41 条的规定要求尊重自然正义原则,承认运动员的基本权利,确保运动员能够得到一个公正的裁判。这种规定意味着在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实施处罚时允许仲裁庭考虑具体争议的特殊情

^① 譬如国际举重联合会 2003 年反兴奋剂规范第 10 条指出,“对初次服用蛋白酮化作用物(禁药清单第 1 项)、缩氨酸激素(禁药清单第 2 项)等的运动员的处罚是禁赛两年”。“如果是第二次服用则终生禁赛。”国际举联的规范是除了禁赛两年的处罚外不允许实施其他的处罚措施,也根本不考虑运动员的过错程度。兴奋剂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国际奥委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国际奥委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国际奥委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国际奥委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国际奥委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号决定)。

况。^①然而,通常情况是,运动员提供的证据表明为什么应当减轻对其实施的最大程度的处罚,而且是否具有服用兴奋剂的意图也应当作为减轻处罚的一个重要因素。^②只有在仅有的几个争议中,仲裁员认为他们应遵守严格规范的约束而不能考虑降低处罚标准。^③

原则上,仲裁员有义务适用体育组织有关固定处罚期限的规范。相应地,在此类情况下,仲裁员将会自动适用有关体育组织规定的禁赛处罚。只有在有关体育组织规定的规范有违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其适用是武断的,或者从表面上看来其规定的处罚措施被认为是过重或者有失公平的情况下,仲裁员才能对处罚措施进行干涉。只要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判机构在其规范规定的范围内恰当地处理了有关争议,仲裁员就不能根据该体育组织的规范就该裁决的处罚是否公平和适当进行审查。根据有关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事实,该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结构是最有权力来决定适用什么规范和给予什么处罚才是公平和适当的。^④但是这种裁决忽略了仲裁员的管辖权。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庭有权审理每个争议并且因此享有和体育联合会同样的权力。因此,如果对运动员的处罚显得极度不相称,仲裁员有减少处罚的一般性权力。不过在一个例外的裁决中,仲裁员指出减少体育组织规范规定的处罚期限是错误的。^⑤

考虑到每个兴奋剂争议的具体情况,仲裁员也在其他不同的争议中强调应当适用一个灵活的纪律惩罚制度。^⑥即使在那些规定固定惩罚措施的兴奋剂案件中,仲裁员也是尽力纳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此,仲裁员认为在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中,他们有权引入这种灵活性。如果运动员能够证明其有较低程度的过错或者甚至根本没有过错,考虑到被指控运动

①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

②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员认为,运动员的过错程度是减轻处罚的一个重要因素。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

③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员认为,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仲裁员才能对处罚措施进行干涉。

④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员认为,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判机构有权决定适用什么规范和给予什么处罚。

⑤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

⑥ 参见云某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裁判),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固定处罚措施是不公平的。

员的过错程度，有关体育组织在其实施的处罚中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尽管对于体育联合会来说这可能是难以负担的，但为了公平对待有关的运动员这可能是必要的。

当然，毫无争议，**CAS**有权对兴奋剂案件中的处罚进行修改。^① 对于所有的兴奋剂争议，**CAS**都要审查被指控运动员承担的责任与其的过错是否相适应这个普通的原则，而几乎不考虑那些可能规定固定处罚期限的体育联合会的规章，因此为了确定处罚的期限，在大多数的案件中 **CAS** 都要考虑具体争议的具体情况。另外，也要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运动员体内含有禁用药物不一定具有提高比赛成绩的效果。在一裁决中仲裁员确认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但考虑到了案件的特殊情况却撤销了这种处罚。^②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CAS**有权对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这就意味着其对实施什么样的处罚有自由裁量权，只要**CAS**认为某种处罚适当并且在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范围之内，它就可以对有关的体育组织所制定的处罚措施进行修改。譬如在一争议中，因为某教练向其游泳选手提供了含有禁用物质的药丸而使得该运动员药检呈阳性。当时国际泳联的规范规定，一旦教练向其运动员提供禁用物质的事实被查明，该教练将可能被禁赛至终生。据此，国际泳联警告了该教练并对其实施了禁止执教一年的处罚。该争议上诉到 **CAS** 之后，根据国际泳联规定的“从不禁赛到禁赛终生”的规范，**CAS**行使自由裁量权而将对该教练的禁赛减至 6 个月。^③ 而在 1995 年作出的一个裁决中，基于有关争议的具体事实（可能服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以及运动生涯一直没有污点），仲裁庭把对该摔跤运动员的禁赛期限从 4 年减为 1 年。^④

相反，在其他的案例中，也有在附加的灵活性处罚的范围内增加处罚幅度的例子。譬如在一有关自行车运动员的争议中，该服用兴奋剂的自行车选手最初被禁赛 18 个月。在上诉到 **CAS** 后，**CAS** 却裁定该运动员应当得到 4 年的禁赛处罚，这也是有关规范规定最长的处罚期限。^⑤ 在另一个争议中，某自行车选手也被禁赛 18 个月，但是 **CAS** 裁定将其禁赛处罚延

①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②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③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④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⑤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CAS** 对兴奋剂争议，**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CAS** 有权修改)

长至 怨个月（1985年 苑月 员日至 1985年 源月 员袁日），并且自 1985年 员月 员日起后的 圆个月加 猿周的时间暂缓执行对该运动员的禁赛处罚，因为该阶段没有比赛。^① 而 1995年的一个裁决中，针对英国橄榄球联盟（1995）因为涉嫌运动员没有重大过错而只给予 员年禁赛处罚的决定，国际橄榄球理事会（1995）不满向 悦粤杂提出了仲裁请求，根据有关规则，悦粤杂裁定将对该运动员的禁赛期限增加到 圆年。^②

如果一些相关的体育联合会规范规定暂缓执行，在有关的案件中，悦粤杂也可以实行暂缓执行。仲裁庭认为在此类暂缓执行的情况下，它不应干涉体育主管部门的权力。因此，必须承认暂缓执行最多只能是所实施的处罚的一半。^③ 然而，在较早的一个案件中，根据国际自联关于有权决定暂缓执行的规范，悦粤杂运用了这项权力，并指出其是可以自由裁量的。^④ 即使有关的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暂缓执行处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特殊原因，在实施处罚时有时也可以允许此类案件暂缓执行。^⑤

对于那些有一定灵活性的处罚措施的规定，尽管 悦粤杂有自由裁量权，但其并不总是对上诉争议的有关处罚进行修改，而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遵守有处罚权的体育组织所作出的决定。譬如，悦粤杂确认了对一个意大利游泳教练禁赛 员年的处罚。根据国际泳联的规范，任何使游泳运动蒙受耻辱的成员都有可能受到处罚。悦粤杂认为，根据该案情，国际泳联所实施的处罚是适当的，因此维持该处罚。^⑥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悦粤杂并不能以此为依据来代替单项体育联合会实施惩罚，并且此种涉足将会削弱体育组织制定自己规范的权力。通过自己制定适当的裁决来代替体育联合会的规范，悦粤杂就好像是在行使体育联合会保留的某些制定规范的职能，这种行为最好要适可而止。另外，悦粤杂修改裁决的行为将会激励当事人将争议上诉到 悦粤杂，在裁决依据不明确时可

① 1985年 苑月 员日至 1985年 源月 员日

② 1995年 苑月 员日至 1995年 源月 员日

③ 1995年 苑月 员日至 1995年 源月 员日

④ 1995年 苑月 员日至 1995年 源月 员日

⑤ 1995年 苑月 员日至 1995年 源月 员日

⑥ 1995年 苑月 员日至 1995年 源月 员日

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尤其是在没有任何特别合理根据的情况下随意作出纪律性处罚以及作出前后不一致的纪律性处罚的时候更是如此。这种行为的结果是,其最终可能会导致某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废除它们与《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签署的把其作为兴奋剂争议的最终上诉机构的仲裁协议。^①

五、《世界反兴奋剂公约》裁决兴奋剂争议的启示

前述研究表明,《世界反兴奋剂公约》已成为世界反兴奋剂斗争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可以对被指控运动员的权利实行有效的保护,并且能够确保反兴奋剂的斗争坚持下去。在最近几年,《世界反兴奋剂公约》已经作出了一系列有关兴奋剂争议的印象深刻的裁决,为制定国际判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例子,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确实保障有关的运动员和体育联合会的法律利益。而且,尽管《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的裁决从专业上来说是比较特殊的,但它仍表明对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问题的控制政策和有关规范正在逐渐地走向一致和统一。

然而,《世界反兴奋剂公约》仍有改进的余地。尽管有时我们对一些法律概念有某种程度的不理解,但还是有些裁决偶尔解决了这种不确定性,将来也理应如此。这些不一致现象是由于仲裁员的权力只被限制在解释规范这样一个事实,而一个比较和谐一致的标准要求则有可能触动《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的管辖权。而且需要承认的是,具有不同法律文化背景的仲裁员在对法律概念的理解上可能会有某种程度的不同。解决不同法律文化之间的冲突是国际仲裁的特点之一,这样也使得裁决具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②

与体育运动中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斗争是一个艰苦的过程,这可能需要规定严格责任的规范。但是规范的制定者和规范的应用者首先要严格要求自己,应当预见到该规范的实施有可能影响到献身于体育运动的运动员的一生。故必须有权威组织制定规范,而且规范的制定程序应当明确,并且应当适用符合宪法性文件规定的方式通过这些规范。^③尤其是,不应当用一大堆互相质疑甚至互相对立的规范来规定运动员和体育官员之间的关系。

①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

②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

③ 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参见《世界反兴奋剂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

应当承认，在兴奋剂的有关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是公平的，譬如运动员不是因为自己而是由于其他人的原因或者自己是无意识的行为被查出服用兴奋剂而受到处罚。然而，不可能为消除这种不公平性而修改体育规范。就像体育比赛不会因某一运动员身体有病而推迟举行一样，对服用兴奋剂的处罚也不能因为意外的原因而取消。体育比赛的发展可能会遇到许多法律没有办法予以补救的不公平情况，而不用考虑这些不公平是因为意外的原因还是因为某些应负责任的个人的过错造成的。

在保护被指控运动员的权利和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维持体育运动的信誉这两种极端相反的理由之间，需要考虑兴奋剂争议的法律理论。然而，在一个案件中，兴奋剂也承认抑制性的惩罚措施仅仅是与兴奋剂作斗争的一种方法。^① 反对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不仅需要惩罚性的措施，也需要对运动员的说服和教育。而且，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应当帮助那些有时不仅是违法者而且是受害者的运动员。

至于举证责任方面，可反驳的过错推定是一个法律上的解决方法，在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服用兴奋剂行为的情况下它保障了运动员的权益。事实上，很多兴奋剂仲裁庭都适用了该概念。有时仲裁员声称适用了严格责任原则，事实上他们可能辩解的是过错推定问题。体育联合会必须确定运动员的体内含有禁用药物，或者换句话说，必须确定违反兴奋剂规范的客观因素，那么运动员就必须证明他体内含有禁用药物并不是出于他自己的故意或过错。如果运动员不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仲裁庭有权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处罚。^② 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知道兴奋剂的工作是否遵循了这种实用主义的解决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随着科技的发展，一些新的未被明确但是有提高比赛成绩作用的药物需要引起多方面的关注，还有就是新技术（譬如基因技术）的出现使得原有的兴奋剂检测手段和处罚方法需要不断更新，这都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协作。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兴奋剂争议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其基础是它对

① 兴奋剂争议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是公平的，譬如运动员不是因为自己而是由于其他人的原因或者自己是无意识的行为被查出服用兴奋剂而受到处罚。然而，不可能为消除这种不公平性而修改体育规范。就像体育比赛不会因某一运动员身体有病而推迟举行一样，对服用兴奋剂的处罚也不能因为意外的原因而取消。体育比赛的发展可能会遇到许多法律没有办法予以补救的不公平情况，而不用考虑这些不公平是因为意外的原因还是因为某些应负责任的个人的过错造成的。

② 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知道兴奋剂的工作是否遵循了这种实用主义的解决方法。

体育组织制定的兴奋剂规范的解释者而不是立法者。只有在责行相适应原则显示涉足特定争议会对作为当事人的运动员来说能够达到公平的时候, 仲裁才会插足, 而仲裁对附加的纪律性处罚措施的修改则必须在体育联合会规范确立的范围之内。从总体上来说, 仲裁还是严格适用了体育联合会的规范, 只有在那些处罚措施明显是不相适应的时候它才会重新作出自己的裁决。总之, 作为一个上诉机构的仲裁有权力来增加或者降低初级裁决组织所作出的纪律性处罚措施。

第二节 非兴奋剂争议裁决的法律实证分析

国际体育仲裁院自从成立之日起, 除了仲裁了大量的兴奋剂争议外, 还仲裁了相当数量的非兴奋剂争议。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仲裁分院、上诉仲裁分院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都可以仲裁这些非兴奋剂争议。这些非兴奋剂方面的争议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包括赞助合同问题、关联职业俱乐部的问题、参赛资格问题、国籍问题、运动场的比赛规范问题、商业广告问题、体育战略利益的考虑等。当然, 也有一个争议同时出现两个以上内容的, 所以这种划分方法并不是绝对的。不过因为这些非兴奋剂争议的裁决有很大一部分是保密性的, 故本部分只能针对已经披露的裁决内容进行研究。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非兴奋剂争议的种类

仲裁仲裁的非兴奋剂争议, 从其涉及的主要内容或者争议的主要问题来说,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争议:

(一) 参赛资格问题

参赛资格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国内参赛资格, 另一是国际参赛资格。《奥林匹克宪章》第 44 条^①规定在是否派代表参加奥运会方面, 国家奥委会具有专有的决定权, 这是所谓的国内参赛资格的规定,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解释的余地。国际奥委会没有权基于个人原因来推翻各国奥委会的裁定并决定让某运动员参加比赛。基于同样的道理, 仲裁也没有权来

^① 该条规定: “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受国际奥委会赞助的地方的、洲的或世界性的综合性体育竞赛中, 国家奥委会唯一有权代表各自国家。此外, 各国奥委会有义务选派运动员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

审查甚至推翻国家奥委会是否派某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决定。^① 但是如果某国奥委会或者国际奥委会想取消某人的参赛资格, 根据自然正义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有关的体育组织应当事先将可能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的情况通知该运动员并且应当给予其对该决定提出质疑的机会, 这是由参赛资格所产生的重要权利以及取消参赛资格所带来的特殊后果所决定的。^② 另外, 在国内选拔方面, 悦馨的意见是, 为参加奥运会之类的国际比赛, 运动员有权利了解其本国的体育协会或者国家奥委会所制定的参赛资格标准。考虑到运动员的选拔可能会影响到运动员的一生, 所以相关的体育协会以及国家奥委会应当将有关的规定透明化和公开化。^③

有时某国奥委会取消某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是因为该运动员的行为不端而引起的, 譬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一位佛得角籍运动员因抢了本国旗手的旗帜而被其国家奥委会取消了参赛资格。悦馨认为,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25 条附则 15 的规定, 只要是国家代表队的成员都有举旗的权利, 因此裁定该国奥委会的裁决无效。^④ 不过后来, 该国奥委会在征得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的同意后又取消了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而在悉尼奥运会上一个争议中, 悦馨特别仲裁庭认为, 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取消参赛资格的依据是国内体育协会的有关决定的话, 那么国内体育协会的决定必须有合法的根据, 一旦这种根据不存在, 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参赛资格决定也就没有合理的因素了。^⑤

《奥林匹克宪章》第 44 条 员(员援源) 段规定,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职责是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制定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赛资格标准, 并

① 悦馨认为, 国家奥委会是否派某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决定, 悦馨认为, 有关的体育组织应当事先将可能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的情况通知该运动员并且应当给予其对该决定提出质疑的机会, 这是由参赛资格所产生的重要权利以及取消参赛资格所带来的特殊后果所决定的。

② 另外, 在国内选拔方面, 悦馨的意见是, 为参加奥运会之类的国际比赛, 运动员有权利了解其本国的体育协会或者国家奥委会所制定的参赛资格标准。考虑到运动员的选拔可能会影响到运动员的一生, 所以相关的体育协会以及国家奥委会应当将有关的规定透明化和公开化。

③ 有时某国奥委会取消某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是因为该运动员的行为不端而引起的, 譬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一位佛得角籍运动员因抢了本国旗手的旗帜而被其国家奥委会取消了参赛资格。悦馨认为,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25 条附则 15 的规定, 只要是国家代表队的成员都有举旗的权利, 因此裁定该国奥委会的裁决无效。

④ 不过后来, 该国奥委会在征得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的同意后又取消了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而在悉尼奥运会上一个争议中, 悦馨特别仲裁庭认为, 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取消参赛资格的依据是国内体育协会的有关决定的话, 那么国内体育协会的决定必须有合法的根据, 一旦这种根据不存在, 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参赛资格决定也就没有合理的因素了。

⑤ 《奥林匹克宪章》第 44 条 员(员援源) 段规定,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职责是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制定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赛资格标准, 并

将这些标准提交国际奥委会批准。据此,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权决定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问题,也即,采取什么样的参赛资格标准是各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自由裁量权。至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是否构成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悦鄂院认为,如果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处罚裁决时所适用的规范有违一般法律原则,其适用是武断的,或者从表面上看来根据该规范制定的处罚措施过重或者显失公平,那么仲裁员就可以对该处罚措施进行审查。这种适用于处罚措施的标准同样可以用来衡量其制定参赛资格标准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①在参赛资格的时间要求方面,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比赛首先要报名,这样才具有参赛资格,但是如果报名的时间太短就有可能引起其他竞争对手以及其所属的国家的体育组织的不满。在这方面,悦鄂院认为,在最后时刻改变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的名单是经常发生的事情,相关的体育组织在这方面应制定一个较为严格的制度。考虑到一些因素的不可预测性,一个较为严格的制度可能会具有很多的好处。^②

在集体性的体育运动中如果某运动员被禁赛,其所效力的代表队的参赛资格问题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情。譬如悦鄂院长野冬奥会特别仲裁庭就蔡老恩案^③上争议所作出的裁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④该案是由捷克和瑞典国家奥委会以及蔡老恩案^⑤本人向悦鄂院提请仲裁的。在冰球比赛第二回合结束后,瑞典冰球队运动员蔡老恩案^⑥因成为美国公民而丧失了其瑞典国籍,国际冰球联合会决定取消蔡老恩案^⑦参加奥运会的资格,同时允许瑞典保有先前有蔡老恩案^⑧参加的比赛的成绩。因此悦鄂院接到了两个要求仲裁的申请:瑞典国家奥委会和蔡老恩案^⑨都要求能被允许继续参加奥委会冰球比赛,而捷克奥委会则要求取消有蔡老恩案^⑩参加的比赛的成绩。这两个仲裁请求适用同一个仲裁过程。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仲裁庭查明该运动员在员恩年 员月取得美国公民资格。根据瑞典法,他因此而自动丧失他的瑞典国籍。悦鄂院因此认为蔡老恩案^⑪没有资格代表瑞典参加在长野举行的冬季奥运会,并且肯定了国际冰球联合会的裁决。

① 蔡老恩案^⑫悦鄂院,悦鄂院^⑬蔡老恩案^⑭悦鄂院^⑮悦鄂院^⑯悦鄂院^⑰悦鄂院^⑱悦鄂院^⑲悦鄂院^⑳悦鄂院^㉑悦鄂院^㉒悦鄂院^㉓悦鄂院^㉔悦鄂院^㉕悦鄂院^㉖悦鄂院^㉗悦鄂院^㉘悦鄂院^㉙悦鄂院^㉚悦鄂院^㉛悦鄂院^㉜悦鄂院^㉝悦鄂院^㉞悦鄂院^㉟悦鄂院^㊱悦鄂院^㊲悦鄂院^㊳悦鄂院^㊴悦鄂院^㊵悦鄂院^㊶悦鄂院^㊷悦鄂院^㊸悦鄂院^㊹悦鄂院^㊺悦鄂院^㊻悦鄂院^㊼悦鄂院^㊽悦鄂院^㊾悦鄂院^㊿

② 蔡老恩案^⑫悦鄂院,悦鄂院^⑬蔡老恩案^⑭悦鄂院^⑮悦鄂院^⑯悦鄂院^⑰悦鄂院^⑱悦鄂院^⑲悦鄂院^⑳悦鄂院^㉑悦鄂院^㉒悦鄂院^㉓悦鄂院^㉔悦鄂院^㉕悦鄂院^㉖悦鄂院^㉗悦鄂院^㉘悦鄂院^㉙悦鄂院^㉚悦鄂院^㉛悦鄂院^㉜悦鄂院^㉝悦鄂院^㉞悦鄂院^㉟悦鄂院^㊱悦鄂院^㊲悦鄂院^㊳悦鄂院^㊴悦鄂院^㊵悦鄂院^㊶悦鄂院^㊷悦鄂院^㊸悦鄂院^㊹悦鄂院^㊺悦鄂院^㊻悦鄂院^㊼悦鄂院^㊽悦鄂院^㊾悦鄂院^㊿

③ 蔡老恩案^⑫悦鄂院,悦鄂院^⑬蔡老恩案^⑭悦鄂院^⑮悦鄂院^⑯悦鄂院^⑰悦鄂院^⑱悦鄂院^⑲悦鄂院^⑳悦鄂院^㉑悦鄂院^㉒悦鄂院^㉓悦鄂院^㉔悦鄂院^㉕悦鄂院^㉖悦鄂院^㉗悦鄂院^㉘悦鄂院^㉙悦鄂院^㉚悦鄂院^㉛悦鄂院^㉜悦鄂院^㉝悦鄂院^㉞悦鄂院^㉟悦鄂院^㊱悦鄂院^㊲悦鄂院^㊳悦鄂院^㊴悦鄂院^㊵悦鄂院^㊶悦鄂院^㊷悦鄂院^㊸悦鄂院^㊹悦鄂院^㊺悦鄂院^㊻悦鄂院^㊼悦鄂院^㊽悦鄂院^㊾悦鄂院^㊿

捷克奥委会的仲裁请求影响到奥运会冰球比赛 员总决赛。如果捷克的仲裁请求得到了 悦鄂的确认,那么瑞典在比赛成绩上的第二名就有可能降到第四名或第五名,这将会改变 员总决赛的顺序和比赛结果。根据国际冰球联合会规则,如果一个运动员被证明没有资格参加比赛,其所参加的比赛的成绩将会被取消。然而,悦鄂认为这类规范只适用于诸如世界锦标赛之类的比赛而不适用于奥运会,因为后者的参赛资格体制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仲裁庭认为捷克冰球队并没有因 员总决赛参加瑞典队的比赛而处于一个不利的地位,因为它和瑞典不在同一组。如果美国和白俄罗斯申请仲裁情况就会不一样了,因为这两个队在第二回合比赛中都输给了瑞典队,使得它们在余下的比赛中处于较不利的地位。悦鄂最后裁决捷克奥委会要求国际冰球联合会推翻其作出的裁决以及改变 员比赛的顺序是不合适的,捷克奥委会的态度与公平竞赛的奥林匹克精神相违背,因此应维持国际冰球联合会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表明 悦鄂不仅要遵守体育规范,而且也要维持体育运动的公正。^①

同样的公平问题也发生在另一个争议中,只不过 悦鄂仲裁庭裁定有关的运动员不具有参赛资格的根据也是公平原则,也即如果取消有关参赛资格规则而允许该运动员参赛与公平原则相背离,该运动员就不具备参加比赛的资格。^②

尽管有关参赛资格的争议很多,但是具体到参加奥运会的资格而言,能够根据奥运会报名表而就参赛资格争议提起仲裁的当事人只限于签署报名表的运动员,以官员身份签署的报名表不能作为提起参赛资格仲裁请求的根据。悦鄂认为,其只能根据申请人以运动员名义签署的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对参赛资格争议享有管辖权,他以官员的名义签署报名表是不行的,因为该争议与其作为运动员能否获得参赛资格有关。并且,如果说悦鄂对申请人的申请有管辖权的话,那也只能限于与申请人以运动员名义签署的与报名表有关的争议,否则 悦鄂就没有管辖权。^③

(二) 国籍问题

前述 员总决赛裁决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国籍问题事实上也是与参赛

① 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② 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③ 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员总决赛裁决案,《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资格联系在一起,有些参赛资格争议涉及了国籍问题。为了从事体育运动,一个运动员除了必须具备法律上的某国国籍外,还得具有其所从事的体育运动的国籍。也即,从法律上说某运动员可以具有多国国籍,但其参加体育比赛时只能代表其中的一个国家。^① 悦鄂特别强调法律上的国籍和体育运动中的国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一个是从国家公民身份引申出来的与个人地位相关联的,而后一个纯粹是体育上的概念,规定了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问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运动员就要面对两种不同、互不相连并且没有冲突的法律约束,一个是公法方面的,一个是私法方面的。^②

根据国际法以及某些国家的国内法的规定,“公民(悦鄂)身份”和“国民(悦鄂)身份”是有明显区别的。可以这样描述这种情况,即所有的公民都是国民但是并非所有的国民都是公民。也就是说,在一个人同某一特定国家的联系中,关键的部分有可能是不用考虑他是否该国的公民,但是该人有可能成为该国的国民。^③

在谈到国籍的含义时,《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对“国籍”作了解释。《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第员款规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任何运动员都必须是选拔他参赛的国家奥委会所在国家的国民。”该条的附则圆指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洲的或地区的运动会或在获得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承认的世界锦标赛或地区锦标赛中已代表过一个国家并已改变自己国籍或取得新国籍的运动员,必须在改变国籍或取得新国籍猿年后方可代表新的国家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一期限在取得有关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同意以及得到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缩短甚至取消。”悦鄂认为,对《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及其附则圆中的“国籍”的概念应作广义的解释。在某运动员是否丧失某国国籍方面,仲裁庭的意见是只要某人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处于无国籍状态,那么他就不具有国籍。^④ 而如果从字面意义来理解该条款中的改变国籍中的“改

①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②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③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④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⑤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⑥ 悦鄂云:《奥林匹克宪章》第源条,《奥林匹克宪章》(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变”的意思，可能引起争议的是在某人具有另一国的国籍之前他并没有改变国籍。因此应对“改变”一词作广义的解释，使之包括无国籍状态，即从一国国籍变为无国籍状态。^①

在某运动员代表另一国家参加奥运会或者其他国际性的比赛之前，其原来所属国家的奥委会是否放弃《奥林匹克宪章》要求改变国籍猿年以上期限的规定是其自由裁量的事情，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该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滥用或者恶意的，否则 悦馨杂不会对国家奥委会的这种权力进行审查。而且，国际奥委会也不能应当事人的要求去调查为什么某国家奥委会拒绝放弃这种猿年期限的要求。但是，如果某国奥委会的拒绝行为使得某运动员不能参加有关的运动会，国际奥委会就可以采取某些行动。尽管如此，运动员也没有权利来要求对国家奥委会的这种行为的合法性来进行调查。^②

这些涉及国籍与参赛资格问题的争议使《奥林匹克宪章》第 源条的规定产生了问题。^③ 该条规定，一个运动员在有资格代表某国参加比赛之前必须应至少加入该国国籍猿年。如果某运动员不符合这个标准，除非该运动员以前所属的国家的奥委会放弃了参赛资格要求，否则该运动员不能够参加比赛。从表面上看该条款似乎是合理的，然而该条的影响却完全无法预料。

（三）对比赛结果的不干涉问题

对于因为体育运动场上的裁判的裁决所引发的争议，悦馨杂原则上不对这些争议进行干涉或者审查。悦馨杂认为，每个参加体育运动的参加者都必须接受体育场上的裁判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所作的判罚以及该裁判基于自己的所见作出的裁决。根据运动员的比赛情况，裁判有时也会出现错误，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所有参加体育比赛的当事人都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错误都可以重新审查。正因为如此，运动员不能仅仅因为他 辖地不同意裁判的裁决就对该裁决提起仲裁。^④ 譬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发生的 酝菜榭曾与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之间的争议中，酝菜榭曾是

① 兹稿即谓悦馨杂成员，责稿即谓悦馨杂成员。

② 兹稿即谓悦馨杂成员，责稿即谓悦馨杂成员。悦馨杂认为，每个参加体育运动的参加者都必须接受体育场上的裁判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所作的判罚以及该裁判基于自己的所见作出的裁决。根据运动员的比赛情况，裁判有时也会出现错误，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所有参加体育比赛的当事人都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错误都可以重新审查。正因为如此，运动员不能仅仅因为他 辖地不同意裁判的裁决就对该裁决提起仲裁。^④ 譬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发生的 酝菜榭曾与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之间的争议中，酝菜榭曾是

③ 该条规范在适当的时候能够确保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是代表某国的运动员。该条的规定是为了避免一国允许其他国家的运动员代表本国参加比赛。

④ 兹稿即谓悦馨杂成员，悦馨杂认为，每个参加体育运动的参加者都必须接受体育场上的裁判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所作的判罚以及该裁判基于自己的所见作出的裁决。根据运动员的比赛情况，裁判有时也会出现错误，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所有参加体育比赛的当事人都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错误都可以重新审查。正因为如此，运动员不能仅仅因为他 辖地不同意裁判的裁决就对该裁决提起仲裁。^④ 譬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发生的 酝菜榭曾与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之间的争议中，酝菜榭曾是

一名法国拳击手，他因为击打对手的腰带以下部位而被取消参赛资格。他声称录像带显示他并没有击打对方的腰带以下，应当推翻对他所作的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CAS特别仲裁庭裁定审查技术规则适用的问题超出它的管辖权范围，此类规范的适用是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如国际拳联）的责任，比赛裁判在决定如何适用此类规范方面更有发言权。因此，该申请被驳回。^①

裁判的裁决是一个涉及体育运动的纯粹技术性问题，CAS不能对这些规范的适用情况进行审查。这种限制是必要的，因为仲裁员远离比赛现场，不具有比赛场上的裁判所具有的可有利位置。但是CAS的这种管辖限制仅仅只是不对技术性的裁决进行审查，而当有关的裁决涉及违反法律、违反社会规范或者一般法律原则，或者明显地裁决过重或者显失公平时，仲裁员就可以对相关技术性规范的裁决进行审查。^②另外，如果比赛场上的裁判或者其他官员作出有关裁决时是恶意的（譬如贿赂），CAS可以对因该裁决而产生的争议进行审查。^③在CAS对比赛裁决进行审查之前，当事人要具有相关的证据，一般情况下是能够表明裁判的行为是恶意的直接证据，这首先是申请人对比赛裁决不服提起仲裁时需要克服的一大障碍。CAS还特别强调，接受申诉的门槛之所以定得这么高，是为了防止这种抗议现象的“泛滥”。否则任何人稍有意见，都会动辄向CAS提起申诉。^④

CAS还认为，武断的、恶意的、有过错的或者其他不友好行为的术语的使用明显是可以互换的，它们表达的是同一个标准。但是并没有一个具体的定义来对这些用语作出规定，其定义是可以理解但却是难以描述的。^⑤

尽管CAS对比赛中的技术性裁判没有管辖权，不得对因这些裁决而引起的争议进行干涉，但是如果涉及比赛中的技术设备问题，CAS原则上

① 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12/10），参见《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2004年12月10日），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

② 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12/10），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

③ 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12/10），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

④ 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12/10），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

⑤ 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年12月10日裁决（CAS 2004/12/10），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2005年），第100页。

对这些争议有管辖权。在一争议中,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适用不干涉原则裁定它不能推翻在比赛期间裁判就技术性问题所作的裁决。然而,它却对比赛设备是否有瑕疵具有管辖权。在该争议中,特别仲裁庭裁定技术设备是完好的,并没有其他的证据表明它是有瑕疵的。因此,该申请被驳回。^① 不过,在盐湖城冬奥会上,针对在双人花样滑冰比赛中的法国裁判具有恶意适用体育运动规范行为的指控,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单方面颁发了一个临时禁令,同意加拿大奥委会的申请,也即要求所有的相关裁判出庭参加仲裁。^②

另外在一些争议中,仲裁庭可以对一些体育组织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审查。仲裁庭认为,其对有关体育组织自由裁量权的审查根据是有关体育组织内部的自由裁量权规则,并且其权限范围应当限制在该组织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时候是否有过错。^③ 而在根本不存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有关体育组织经由其他机构作出的决定就有可能是武断的或者不合理的。^④

(四) 商业广告问题

考虑到国际体育运动所带来的巨大的商业利益,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也可以仲裁与商业问题有关的争议。尽管仲裁庭仲裁的涉及商业问题的争议不是太多,但是有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则可以说明仲裁庭可以解决更广性质的体育争议。

长野冬季奥运会上特别仲裁庭裁决的一个争议涉及的是一个速滑服装生产厂家的争议。^⑤ 在长野冬季奥运会上,一个荷兰的滑冰鞋生产厂家、著名的“克莱波系列”的发明者声称它向某些运动员提供的滑冰鞋被另一个竞争对手生产的外包装覆盖住了,该包装使得荷兰公司的商标看起来不明显,给人的印象是其商标非常明显的外包装的生产厂家也属于“克

① 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

② 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

③ 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

④ 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

⑤ 参见 C-210/1998, 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事实中,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审查仲裁庭(仲裁庭)的裁决。

莱波系列”。申请人指出这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关于体育器材上的商业标记的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事人通过协议承认洛桑的管辖权应当限制在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问题方面,荷兰的生产厂家同时保留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到另一裁判机构进行起诉的权利。如果当事人也要求洛桑处理第二个争议,这很明显地涉及事实和法律的调查,而在奥运会还有几天即将结束的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是有些困难。就如仲裁规范规定的那样,如果确实有必要,可以将奥运会的仲裁程序在奥运会结束后移交给洛桑的洛桑仲裁。^①特别仲裁庭以不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②为由没有作出确认请求的裁决。然而,仲裁庭强调它的裁决不是一个裁定服装生产公司的请求是否有限的合法请求的裁判。相反,特别仲裁庭指出它仅限于解决在奥运会上产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在没有明显违反《奥林匹克宪章》或其他的可适用规范的情况下,特别仲裁庭对在奥运会上执行裁决并没有管辖权。

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也处理了一个涉及此问题的争议,该争议涉及的是法国体操运动员紧身连衣裤上的奥运标记的大小问题。^③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28 条附则的规定,运动员所穿的衣服上的用品不能为了广告目的而特别明显地标出来,必须符合特定的尺寸要求。仲裁庭需要裁决的主要问题是该规范是否应当适用于厂家成批生产的衣服上或人们穿的衣服上。仲裁庭裁定该规范包括“运动员所穿的衣服”,因此适用于所穿的衣服而不是厂家生产的衣服。然而,仲裁庭也承认该规范的适用是前后不一致的,在其他运动员身上也没有得到恰当地适用。但是这并没有改变仲裁庭在本争议中所作的裁定,也即该规范已经对运动员适用,因此拒绝了法国体操协会的申请。

① 洛桑国际仲裁庭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参见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载《世界体育法》2002 年第 1 期,第 10 页。另参见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载《世界体育法》2002 年第 1 期,第 10 页。

② 《奥林匹克宪章》第 28 条对此问题作了规定。该条指出:“员在奥林匹克区域内不准许进行任何形式的示威或政治、宗教或种族性的宣传。在体育场或其他被视为奥林匹克场所一部分的比赛区域内及其上空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在体育场或其他运动场地不准有商业装置和广告牌。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有权确定准许进行任何形式宣传的原则和条件。”

③ 洛桑特别仲裁庭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参见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载《世界体育法》2002 年第 1 期,第 10 页。另参见洛桑特别仲裁庭裁决的莱波案,载《世界体育法》2002 年第 1 期,第 10 页。

(五) 体育战略利益的考虑

有时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某国奥委会或者某运动员会通过控制体育运动规范来寻求战略上的优势。这类行为在亚特兰大和长野奥运会上都有发生。在亚特兰大,德国和荷兰游泳队支持一项由美国游泳队提出的禁止爱尔兰游泳运动员参加四百米自由泳比赛的请求。当事人指出爱尔兰的参赛申请已经超过了最后期限。仲裁庭裁定,尽管有对相关规范的严格解释,但是一旦运动员参加了奥运会,运动员选择运动项目是经常的事情。^①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争议,因为它显示当事人的目的之一是明显想操纵体育运动规范以达到消除比赛竞争对手的。

(六) 供应或者赞助合同问题

随着体育运动的全球化以及商业化的发展,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经济利害关系越来越多,这其中最主要的是对某一运动员或者运动队或者俱乐部的赞助而产生的问题。悦尔森认为,赞助合同是法律没有专门规定但是在体育运动领域经常出现的合同,它与佣金合同、特许权合同、行纪合同或者代理合同类似,这些所有的合同合在一起组成了所谓的“赞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具有特许权合同的某些特点,同时在某些方面又类似于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另外,合同的条件必须符合当前的基本法理,承认赞助合同是规定各种有名和无名合同的组成要素的法律所没有规定的合同。

的确,赞助合同预示着在合同的缔结和终止之间有一个固定的期限。当事人与合同关系的长短有明显的利害关系,这种情况使得合同的期限条款无疑构成了合同的基本要素之一。而且仲裁庭指出,最近的法学界大多承认,特有的期限是赞助合同的一个基本的和典型的要素,因此建议将有关规定固定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的一般规范适用于赞助合同,同时强调这种合同与纯粹的以命令形式终止的合同是不一致的。另外,如果有正当的理由也可以终止赞助合同。这种终止赞助合同的正当理由包括发生了某些不可预见的情况使得当事人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当事人违反诚信而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是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使得合同的目标有不

^① 裁委会对裁委会自身提出拟动议,悦尔森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院)裁决指南》,北京,2009年,第104页;裁委会对裁委会自身提出拟动议,悦尔森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院)裁决指南》,北京,2009年,第104页;裁委会对裁委会自身提出拟动议,悦尔森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院)裁决指南》,北京,2009年,第104页;裁委会对裁委会自身提出拟动议,悦尔森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院)裁决指南》,北京,2009年,第104页。

能实现的危险等。^①

(七) 足球职业化所带来的问题

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职业化足球争议是近几年增长数量最多的一类争议，具体的足球争议又可以分为关联职业俱乐部问题、转会费纠纷以及体育场上的道德问题等几个方面。

悦馨在 1998 年仲裁的由雅典奥运提起的请求是涉及关联足球俱乐部问题的。悦馨认为，数个职业足球俱乐部属于同一所有人即所谓的关联俱乐部是否对体育运动的公正性造成威胁应当从几个方面来进行考虑。首先，应当考虑同一所有者所拥有的体育资源在不同俱乐部之间的分配问题。在博斯曼裁决后，雇用高水平运动员的竞争完全是跨国性的，而因为消费者和国家之间的障碍使得俱乐部的大多数收入仍然决定于国内和当地的市场，以至于在某些国家足球俱乐部的收入和回报是比较高的，这样就可能使得俱乐部所有者会在自己所有的不同俱乐部之间分配相关的体育资源。但是即使没有真正出现这种情况，有关当事人也总会怀疑某些运动员的转会或者管理部门的某些决策是专门为某些俱乐部的利益而制定的，并没有考虑到属于同一股东的其他俱乐部的利益。

其次，也要分析这些关联俱乐部之间的比赛问题。俱乐部决策者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影响关联俱乐部之间的比赛或者以此达到自己的要求，而同时不违反法律或者相关的体育规范，并且甚至可以不对有关的运动员或者教练讲明这种情况，譬如与比赛结果有关的奖金的发放、运动员的转会以及关联俱乐部之间的“内部情报”等都可以影响比赛结果。

再次，要考虑到第三方俱乐部的利益问题。不管关联俱乐部之间的比赛是国内比赛还是国际比赛，其比赛结果很明显都对相关的第三方俱乐部的利益造成影响，足球界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以上分析表明，即使关联俱乐部的相关当事人都依法活动而不是直接控制比赛结果，但是因为其经济利益是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仍然会出现公众对比赛结果的公正性提出质疑的可能。而且英超、英甲、苏超以及西甲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的四大职业联盟都有关于如何解决同一级别的关联俱乐部问题的规定，因此从事同一项体育运动的关联俱乐部会产生对影响比赛结果的利益冲突问题，公众

^① 2000 年 12 月 1 日，悦馨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足球职业化争议》一文中，详细分析了足球职业化带来的问题，参见悦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足球职业化争议》，载《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案例选编》（悦馨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150 页。

对关联俱乐部的这种认可也是合理的。^①

转会费争议是“转会”仲裁得比较多的争议,因为商业秘密的原因公开的比较少。在苏格兰凯尔特人俱乐部与法甲摩纳哥足球俱乐部之间的转会费争议中,仲裁庭裁定,其一,在职业足球运动的组织过程中,某个球员从一个俱乐部转到另一个俱乐部的转会是否具有国际性质要取决于转会是否意味着从一个国家足协的俱乐部转到另一国国家足协的俱乐部这样一个事实;其二,“转会”和“转会费”这两个概念具有不同于一般语言意义上的意思,应当在足球运动的环境下理解这些概念,而不应当符合或者严格地限制在与领土有关的政治边界的范围内;其三,譬如,某球员从苏格兰足协的格拉斯哥流浪者俱乐部到英格兰足协的利物浦俱乐部的转会属于《国际足联条例》意义上的国际转会,尽管这两个俱乐部属于政治意义上的同一个国家即英国,而法国足协所属的马赛俱乐部转会到也属于法国足协的摩纳哥俱乐部就不是国际足联意义上的国际转会,尽管这两个俱乐部所在的城市并不是政治意义上的同一个国家;其四,维护足球运动的利益是国际足联和欧足联章程、条例或者规则的明显目的,如果国际足联故意为参加同一项比赛的不同俱乐部制定不同的规则,那将是不可想象的;其五,在欧洲的球员转会也不应当违反欧共同体法律的规定,这就涉及在该球员从凯尔特人转会至摩纳哥俱乐部后其是否仍与欧共同体有足够充分的联系,也即博斯曼裁决能否延伸到本争议的问题。

事实是,该球员在摩纳哥俱乐部踢球期间仍然是一个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至少有一半的比赛是在法国境内与法国足协的俱乐部进行的,遵守的也是法国足协的规则,参加的也是法国足协和法国足球联盟组织的法国甲级比赛,其个人也是在法国足协注册的。基于以上事实,仲裁庭认为该球员在摩纳哥俱乐部踢球期间仍然具有欧共同体成员国内的劳工的地位,因为其工作关系与欧共同体有充分足够的联系,也是与欧洲法院所作的博斯曼判决的意思相符合的。即使如此,一个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劳工与一个非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实体签订了雇佣合同这种充分的联系仍然是存在的。因此,仲裁庭的结论是,欧洲法院就博斯曼争议所作的裁决的效力延伸至本争议,球员的原属俱乐部凯尔特人不能在合同期满后向接收的摩纳哥俱乐部要求

^① 参见《国际足联章程》第1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第24项、第25项、第26项、第27项、第28项、第29项、第30项、第31项、第32项、第33项、第34项、第35项、第36项、第37项、第38项、第39项、第40项、第41项、第42项、第43项、第44项、第45项、第46项、第47项、第48项、第49项、第50项、第51项、第52项、第53项、第54项、第55项、第56项、第57项、第58项、第59项、第60项、第61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5项、第66项、第67项、第68项、第69项、第70项、第71项、第72项、第73项、第74项、第75项、第76项、第77项、第78项、第79项、第80项、第81项、第82项、第83项、第84项、第85项、第86项、第87项、第88项、第89项、第90项、第91项、第92项、第93项、第94项、第95项、第96项、第97项、第98项、第99项、第100项、第101项、第102项、第103项、第104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7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10项、第111项、第112项、第113项、第114项、第115项、第116项、第117项、第118项、第119项、第120项、第121项、第122项、第123项、第124项、第125项、第126项、第127项、第128项、第129项、第130项、第131项、第132项、第133项、第134项、第135项、第136项、第137项、第138项、第139项、第140项、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第146项、第147项、第148项、第149项、第150项、第151项、第152项、第153项、第154项、第155项、第156项、第157项、第158项、第159项、第160项、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第164项、第165项、第166项、第167项、第168项、第169项、第170项、第171项、第172项、第173项、第174项、第175项、第176项、第177项、第178项、第179项、第180项、第181项、第182项、第183项、第184项、第185项、第186项、第187项、第188项、第189项、第190项、第191项、第192项、第193项、第194项、第195项、第196项、第197项、第198项、第199项、第200项、第201项、第202项、第203项、第204项、第205项、第206项、第207项、第208项、第209项、第210项、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第214项、第215项、第216项、第217项、第218项、第219项、第220项、第221项、第222项、第223项、第224项、第225项、第226项、第227项、第228项、第229项、第230项、第231项、第232项、第233项、第234项、第235项、第236项、第237项、第238项、第239项、第240项、第241项、第242项、第243项、第244项、第245项、第246项、第247项、第248项、第249项、第250项、第251项、第252项、第253项、第254项、第255项、第256项、第257项、第258项、第259项、第260项、第261项、第262项、第263项、第264项、第265项、第266项、第267项、第268项、第269项、第270项、第271项、第272项、第273项、第274项、第275项、第276项、第277项、第278项、第279项、第280项、第281项、第282项、第283项、第284项、第285项、第286项、第287项、第288项、第289项、第290项、第291项、第292项、第293项、第294项、第295项、第296项、第297项、第298项、第299项、第300项、第301项、第302项、第303项、第304项、第305项、第306项、第307项、第308项、第309项、第310项、第311项、第312项、第313项、第314项、第315项、第316项、第317项、第318项、第319项、第320项、第321项、第322项、第323项、第324项、第325项、第326项、第327项、第328项、第329项、第330项、第331项、第332项、第333项、第334项、第335项、第336项、第337项、第338项、第339项、第340项、第341项、第342项、第343项、第344项、第345项、第346项、第347项、第348项、第349项、第350项、第351项、第352项、第353项、第354项、第355项、第356项、第357项、第358项、第359项、第360项、第361项、第362项、第363项、第364项、第365项、第366项、第367项、第368项、第369项、第370项、第371项、第372项、第373项、第374项、第375项、第376项、第377项、第378项、第379项、第380项、第381项、第382项、第383项、第384项、第385项、第386项、第387项、第388项、第389项、第390项、第391项、第392项、第393项、第394项、第395项、第396项、第397项、第398项、第399项、第400项、第401项、第402项、第403项、第404项、第405项、第406项、第407项、第408项、第409项、第410项、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第414项、第415项、第416项、第417项、第418项、第419项、第420项、第421项、第422项、第423项、第424项、第425项、第426项、第427项、第428项、第429项、第430项、第431项、第432项、第433项、第434项、第435项、第436项、第437项、第438项、第439项、第440项、第441项、第442项、第443项、第444项、第445项、第446项、第447项、第448项、第449项、第450项、第451项、第452项、第453项、第454项、第455项、第456项、第457项、第458项、第459项、第460项、第461项、第462项、第463项、第464项、第465项、第466项、第467项、第468项、第469项、第470项、第471项、第472项、第473项、第474项、第475项、第476项、第477项、第478项、第479项、第480项、第481项、第482项、第483项、第484项、第485项、第486项、第487项、第488项、第489项、第490项、第491项、第492项、第493项、第494项、第495项、第496项、第497项、第498项、第499项、第500项、第501项、第502项、第503项、第504项、第505项、第506项、第507项、第508项、第509项、第510项、第511项、第512项、第513项、第514项、第515项、第516项、第517项、第518项、第519项、第520项、第521项、第522项、第523项、第524项、第525项、第526项、第527项、第528项、第529项、第530项、第531项、第532项、第533项、第534项、第535项、第536项、第537项、第538项、第539项、第540项、第541项、第542项、第543项、第544项、第545项、第546项、第547项、第548项、第549项、第550项、第551项、第552项、第553项、第554项、第555项、第556项、第557项、第558项、第559项、第560项、第561项、第562项、第563项、第564项、第565项、第566项、第567项、第568项、第569项、第570项、第571项、第572项、第573项、第574项、第575项、第576项、第577项、第578项、第579项、第580项、第581项、第582项、第583项、第584项、第585项、第586项、第587项、第588项、第589项、第590项、第591项、第592项、第593项、第594项、第595项、第596项、第597项、第598项、第599项、第600项、第601项、第602项、第603项、第604项、第605项、第606项、第607项、第608项、第609项、第610项、第611项、第612项、第613项、第614项、第615项、第616项、第617项、第618项、第619项、第620项、第621项、第622项、第623项、第624项、第625项、第626项、第627项、第628项、第629项、第630项、第631项、第632项、第633项、第634项、第635项、第636项、第637项、第638项、第639项、第640项、第641项、第642项、第643项、第644项、第645项、第646项、第647项、第648项、第649项、第650项、第651项、第652项、第653项、第654项、第655项、第656项、第657项、第658项、第659项、第660项、第661项、第662项、第663项、第664项、第665项、第666项、第667项、第668项、第669项、第670项、第671项、第672项、第673项、第674项、第675项、第676项、第677项、第678项、第679项、第680项、第681项、第682项、第683项、第684项、第685项、第686项、第687项、第688项、第689项、第690项、第691项、第692项、第693项、第694项、第695项、第696项、第697项、第698项、第699项、第700项、第701项、第702项、第703项、第704项、第705项、第706项、第707项、第708项、第709项、第710项、第711项、第712项、第713项、第714项、第715项、第716项、第717项、第718项、第719项、第720项、第721项、第722项、第723项、第724项、第725项、第726项、第727项、第728项、第729项、第730项、第731项、第732项、第733项、第734项、第735项、第736项、第737项、第738项、第739项、第740项、第741项、第742项、第743项、第744项、第745项、第746项、第747项、第748项、第749项、第750项、第751项、第752项、第753项、第754项、第755项、第756项、第757项、第758项、第759项、第760项、第761项、第762项、第763项、第764项、第765项、第766项、第767项、第768项、第769项、第770项、第771项、第772项、第773项、第774项、第775项、第776项、第777项、第778项、第779项、第780项、第781项、第782项、第783项、第784项、第785项、第786项、第787项、第788项、第789项、第790项、第791项、第792项、第793项、第794项、第795项、第796项、第797项、第798项、第799项、第800项、第801项、第802项、第803项、第804项、第805项、第806项、第807项、第808项、第809项、第810项、第811项、第812项、第813项、第814项、第815项、第816项、第817项、第818项、第819项、第820项、第821项、第822项、第823项、第824项、第825项、第826项、第827项、第828项、第829项、第830项、第831项、第832项、第833项、第834项、第835项、第836项、第837项、第838项、第839项、第840项、第841项、第842项、第843项、第844项、第845项、第846项、第847项、第848项、第849项、第850项、第851项、第852项、第853项、第854项、第855项、第856项、第857项、第858项、第859项、第860项、第861项、第862项、第863项、第864项、第865项、第866项、第867项、第868项、第869项、第870项、第871项、第872项、第873项、第874项、第875项、第876项、第877项、第878项、第879项、第880项、第881项、第882项、第883项、第884项、第885项、第886项、第887项、第888项、第889项、第890项、第891项、第892项、第893项、第894项、第895项、第896项、第897项、第898项、第899项、第900项、第901项、第902项、第903项、第904项、第905项、第906项、第907项、第908项、第909项、第910项、第911项、第912项、第913项、第914项、第915项、第916项、第917项、第918项、第919项、第920项、第921项、第922项、第923项、第924项、第925项、第926项、第927项、第928项、第929项、第930项、第931项、第932项、第933项、第934项、第935项、第936项、第937项、第938项、第939项、第940项、第941项、第942项、第943项、第944项、第945项、第946项、第947项、第948项、第949项、第950项、第951项、第952项、第953项、第954项、第955项、第956项、第957项、第958项、第959项、第960项、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第964项、第965项、第966项、第967项、第968项、第969项、第970项、第971项、第972项、第973项、第974项、第975项、第976项、第977项、第978项、第979项、第980项、第981项、第982项、第983项、第984项、第985项、第986项、第987项、第988项、第989项、第990项、第991项、第992项、第993项、第994项、第995项、第996项、第997项、第998项、第999项、第1000项。

支付《国际足联条例》规定的训练补偿金。^①

而在德国汉堡俱乐部与丹麦哥本哈根俱乐部之间的转会费纠纷中, 法院裁定, 一个具有欧共同体成员国国籍的足球运动员在与一俱乐部的合同没有到期之前不得与其他成员国的俱乐部签订合同, 除非前一俱乐部已经向前者支付了一笔转会、培训或发展费用。或者说, 如果某职业运动员与其俱乐部的合同到期并且该球员是某个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 该俱乐部不能阻止该球员同欧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俱乐部签订一个新的合同, 或者通过要求后一俱乐部支付一笔转会、培训或发展费用而使问题变得更加困难。法院最后裁定, 汉堡俱乐部应向后者支付涉及有关球员的培训费用 10 万多欧元。^②

不管怎样, 转会费纠纷除了涉及国际足球的专门规定外, 就主要是合同法的问题了。譬如, 在英格兰富勒姆俱乐部与法国里昂俱乐部之间的仲裁裁决中, 法院认为,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转会费纠纷其实就是合同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应当遵守的问题。尽管体育运动有其一定的特殊性, 但是关于球员转会的合同还是要遵守一般的合同法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要约、承诺、主从合同、合同部分有效、合同担保等方面的一般性法律规定。本案中适用的是瑞士法的有关规定。^③

(八) 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不道德行为而引起的争议

法院处理的与职业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还涉及有关职业体育俱乐部自己的行为或者其球迷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争议。譬如比利时安德莱赫特队曾因贿赂裁判而被欧足联禁赛一个赛季, 因该问题而引起的争议明显没有涉及实际的体育运动行为, 但是无可置疑的是该裁决影响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 因此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④ 而在另一个有关职业体育的争议中, 因皇家马德里体育场内的球门倒塌引起球迷破坏相关设备, 后来皇马被欧足联处以禁止使用该体育场一次和一定数量的罚款。因该问题而引起的争议包含了体育和经济两方面的因素, 这在职业体育运动中是常见的。法院的意见是应当根据特殊情况和争议发生的背景而对该争议的性质进行具体

① 参见《国际足联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法院认为, 足球运动员在转会时必须向原俱乐部支付训练补偿金, 该补偿金应根据球员在俱乐部的训练时间、转会年龄、转会日期等因素确定。

② 参见《国际足联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法院认为, 足球运动员在转会时必须向原俱乐部支付训练补偿金, 该补偿金应根据球员在俱乐部的训练时间、转会年龄、转会日期等因素确定。

③ 参见《国际足联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法院认为, 足球运动员在转会时必须向原俱乐部支付训练补偿金, 该补偿金应根据球员在俱乐部的训练时间、转会年龄、转会日期等因素确定。

④ 参见《国际足联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法院认为, 足球运动员在转会时必须向原俱乐部支付训练补偿金, 该补偿金应根据球员在俱乐部的训练时间、转会年龄、转会日期等因素确定。

分析。悦鄂指出，如果一个有关的裁决涉及体育和经济两方面的后果，但是有一个方面是主要的，那么该争议就应当被看做该性质的争议，根据该性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①

在 圆园园年 员月 缘日，因埃因霍温和阿森纳之间的冠军杯比赛中发生了种族事件（球迷将点燃的香烟扔向阿森纳球员亨利），欧足联裁决对埃因霍温俱乐部罚款 缘万瑞士法郎。埃因霍温俱乐部就欧足联的裁决于 员月 缘日向悦鄂申请仲裁。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在裁决中部分采纳了申请者埃因霍温的意见，裁定这个荷兰足球俱乐部应对在 圆园园年 怨月 缘日举行的埃因霍温和阿森纳之间的冠军杯比赛中发生的种族事件负责任。然而，它把欧洲足联对该俱乐部的罚款由 缘万瑞士法郎降到 猿万瑞士法郎。在裁决中，悦鄂承认欧足联纪律规范（ 阅 第 远条的合法性，该条第一段指出各国足协 and 俱乐部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严格（无过错）责任。该规范对于确保俱乐部应对其支持者的行为承担责任具有预防性的、威慑性的效果。然而，仲裁院对俱乐部对其支持者的行为承担无过错的责任和俱乐部对足球比赛中的安全和秩序责任作了区分。令人惊讶的是，即使一俱乐部对其体育场内外的安全和秩序的组织 and 维持没有任何过错，其仍然要承担责任。悦鄂裁定，埃因霍温体育馆内的某些观众的确对一些球员作出了种族主义的行为，但是该事件的规模较小。不过，由于埃因霍温俱乐部已经对有关比赛的安全和秩序采取了措施，因此不应该被罚那么大多数额的罚款。^②

保加利亚国际奥委会委员 杂 涉嫌受贿被停职的争议是雅典奥运会期间悦鄂特别仲裁庭受理的非常引人注目的道德争议仲裁。圆园园年 愿月 苑日，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即决定将保加利亚的 杂 暂时开除出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停止他在即将召开的雅典奥运会上的一切职权，原因是他涉嫌买卖 圆园园年夏季奥运会的申办选票。杂 作为国际奥委会委员的身份注册也被撤销了。故针对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和道德委员会的决定，杂 向雅典奥运会

① 杂 在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裁决云鄂，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

② 杂 在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裁决云鄂，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 阅 第 远条），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载 圆园园年 远月 猿日悦鄂裁决云鄂。

取的唯一办法就是提起仲裁请求；运动员与有关运动员之间都受一种互惠的合同义务的约束，这种合同义务包括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和《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对于《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规则，国际奥委会的解释就是将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开除出奥运会，其伴随的必然后果就是取消该运动员已经参加的所有比赛的参赛资格以及收回获得的所有奖牌；运动员就有权要求国际奥委会根据该条规定作出一个新的合理决定，包括修改有关的盐湖城奥运会越野滑雪比赛成绩排名结果，确保申请人获得有关的名次和奖牌。^①而在后一个争议中，国际仲裁裁决加拿大籍的申请人应当获得有关的奥运会奖牌和名次，因为排在其前面的运动员因为服用兴奋剂而被剥夺了奖牌和成绩。具体的理由和前述争议类似。^②

二、非兴奋剂争议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法律问题

（一）改变国籍的权利

非兴奋剂的争议涉及大量的参赛资格问题，而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与国籍问题有关的，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体育运动中的国籍问题进行探讨。《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指出，一运动员在改变国籍或取得新国籍后必须达到 3 年才能代表新的国家参加比赛。在其原来所属的国家奥委会同意并经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该 3 年的期限可以缩短甚至取消。该条的规定仅适用于改变国籍或者获得新国籍的情况。但是，对于具有双重国籍的运动员，在确定其从事的体育运动国籍后又不满意的情况下，其是否能够改变其所从事的体育运动国籍问题，《奥林匹克宪章》没有明确规定。

对于该问题，国际仲裁的意见是一个人可能具有双重国籍，但是一个体育运动员只能具有一个体育运动国籍。体育运动中的双重国籍只能出现在该运动员首次代表某国参加国际比赛前的运动生涯的早期。一旦该运动员决定了其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所效力的国家，双重国籍在体育运动中可能产生的好处就消失了。相应地，不能因为该运动员具有多重国籍而在体育运动中对其给予不公平的待遇。但是不管某运动员是否具有双重国籍，应当允许其改变参加比赛所代表的国家，这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限制。

①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规则，国际奥委会官方网站。

② 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规则，国际奥委会官方网站。另见《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规则，国际奥委会官方网站。参见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第 98 条规则，国际奥委会官方网站。

不同于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刑事程序,而更加类似于适用不同的证据规范原则的民事程序。^①

对于有些证据取得的有效性,如果《体育仲裁规则》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原则上 仲裁庭会根据瑞士法来对该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裁定。譬如,根据瑞士法,使用测谎仪而得到的证据并不被认为是一个合法的证据。而且瑞士最高法院也裁定,为获取证据而使用测谎仪是有违宪法的,瑞士地方法院也明确反对使用测谎仪。据此, 仲裁庭认为不能承认因使用测谎仪而得到的证据。^②

(三) 纪律性处罚的可仲裁性

对一些体育运动的当事人所实施的纪律性处罚争议是否可以提请 仲裁庭进行仲裁在具体争议中是不同的,也即应当根据争议发生的事实和前后背景而就具体争议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譬如前述的两个有关欧足联分别对安德莱赫特和皇家马德里俱乐部给予的禁赛处罚方面,安德莱赫特俱乐部被禁赛一个赛季,本来这是一个体育性质的争议,但是它涉及该俱乐部的经济利益,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是可以提起仲裁的。而对于皇马, 仲裁庭裁定,与对安德莱赫特队的处罚不同,皇马被禁止使用主场一次且仅在与主场相距 100 公里的地方比赛一次,对该俱乐部的损失不能与安德莱赫特俱乐部可能受到的损失相提并论,故该性质是有关体育运动的争议, 仲裁庭对该问题没有管辖权。^③

(四) 责行相适应原则

在兴奋剂争议中适用的责行相适应原则,在非兴奋剂争议中也同样适用。也即在对相关的当事人进行处罚时应当考虑发生争议的特殊情况以及争议发生的前后背景,处罚的严重性应当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因篇幅所限,在此不作赘述。

(五) 要求公平听证的权利

前已述及,这一要求进行公正裁判或者听取另一方意见的权利在兴奋剂争议的裁决中也出现过。在有关公正裁判权方面, 仲裁庭一直强调兼听则

①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答辩的机会。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②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答辩的机会。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③ 参见《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该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答辩的机会。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明的原则,即在有关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某国内体育协会、俱乐部或者运动员适用某程序、采取某些措施或者处罚措施前要听取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但是,悦警指出,除非有相反的特殊规定,只有在体育组织的有限主管人员实施管理性的或者惩罚性的措施时当事人才有要求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对于管理者或者规范制定者来说,尽可能多地得到多方面的信息和听取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当事人的意见是明智和有益的做法。^①在另一个有关取消某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的争议中,悦警指出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奥委会在作出有关裁决之前应当听取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当然国家奥委会有必要这样做,国际奥委会应当确认国家奥委会确实遵守了该原则。对于国际奥委会来说,要求受到取消参赛资格威胁的运动员发表自己的意见是比较明智的。^②

(六) 禁止反言

所谓禁止反言或者翻供,就是禁止推翻过去所作的事实陈述。在悦警奥运会仲裁中,这一原则也得到了体现。在盐湖城奥运会期间的一个裁决中,悦警指出,不管奥组委对于有关参赛资格标准的解释是否有过错,根据各国法律制度中已经广为确立的“陈述不得推翻”的原则,由于接受两名运动员参加高山滑雪回转和大回转比赛的报名资格,也就意味着盐湖城奥组委敦促他们为这两个项目的比赛进行准备和训练。在比赛前几天不让他们参加这两个项目的比赛将会是不公平和有违禁止反言的原则,而这也是悦警所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悦警最后裁定,这两个运动员有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③

(七) 维护运动员尤其是未成年运动员的权益

无论是在兴奋剂还是在非兴奋剂争议中,悦警的裁决都表明其一直是在尽力维护运动员的权益。兴奋剂争议的相关事实已经在前面阐述,非兴奋剂的争议方面也有一些具体的裁决。譬如悦警在四五个案中的一个裁决中指出,对于未成年足球运动员的转会问题,经过对国际足联规则中涉及未

① 悦警指出,除非有相反的特殊规定,只有在体育组织的有限主管人员实施管理性的或者惩罚性的措施时当事人才有要求公平听证的权利。对于管理者或者规范制定者来说,尽可能多地得到多方面的信息和听取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当事人的意见是明智和有益的做法。

② 悦警指出,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奥委会在作出有关裁决之前应当听取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当然国家奥委会有必要这样做,国际奥委会应当确认国家奥委会确实遵守了该原则。对于国际奥委会来说,要求受到取消参赛资格威胁的运动员发表自己的意见是比较明智的。

③ 悦警最后裁定,这两个运动员有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悦警指出,由于接受两名运动员参加高山滑雪回转和大回转比赛的报名资格,也就意味着盐湖城奥组委敦促他们为这两个项目的比赛进行准备和训练。在比赛前几天不让他们参加这两个项目的比赛将会是不公平和有违禁止反言的原则,而这也是悦警所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

满 18 周岁的球员国际转会的规定进行审查, 仲裁庭的意见是国际足联的规定并没有违反瑞士法或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中所规定的基本公共政策, 因为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合法的, 也即保护未成年球员免于因受国际转会影响而打乱其生活, 尤其是如果有关球员的足球运动生涯因此而失败或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的话更是如此; 而且这些规定是恰当的, 因为它们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因此, 仲裁庭认为国际足联保护未成年球员的规则是有效的。仲裁庭强调的是, 其任务不是修改有关应当适用的规则的内容, 而是恰当地适用这些规则。有关俱乐部在对该球员的国际转会进行运作之前没有考虑《球员地位和转会条例》中的例外规定似乎是有些草率, 应当指责的是俱乐部的做事方式而不是国际足联有关规定的内容。不管怎样, 禁止该球员国际转会的期限也只有半个赛季, 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不到 3 个月, 其将达到符合国际转会的 18 岁的年龄。由于国际足联的裁决得到了维持, 仲裁费用应当由另一方当事人即球员和俱乐部承担。不过, 考虑到本争议的特殊情况尤其是球员个人的经济困难, 仲裁庭认为所有的仲裁费用都应当由俱乐部承担。^①

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及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的兴奋剂争议相比较, 非兴奋剂争议只是其中相对来说数量较少的争议, 这是因为体育运动的竞争性需要提高比赛成绩来获得最佳效果。尽管如此, 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及其特别仲裁庭还是仲裁了大量的非兴奋剂争议。这些非兴奋剂争议涉及的范围方方面面, 在处理这种争议的过程中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有的与兴奋剂争议类似, 有的则完全不同于兴奋剂争议。譬如在某些争议的举证责任以及纪律性争议的可仲裁性方面非兴奋剂争议有一些自己的适用准则, 而在责任一致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公平听证权以及某些争议的举证责任方面则有一些共同的地方。

第三节 国际体育仲裁对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

作为一种在国际上新近发展起来的仲裁制度, 国际体育仲裁的历史到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该项规定,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 应当考虑未成年球员的个人经济困难, 并可以酌情决定由俱乐部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目前为止仅有 100 多年的时间,较之于其他国际仲裁存在的时间相对较短。但是作为一种新的仲裁体制,国际体育仲裁对国际仲裁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这是由国际体育运动在国际交往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其所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决定的。笔者认为,国际体育仲裁对一般国际仲裁的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仲裁地的确定

仲裁地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每个仲裁都有仲裁地,而且仲裁程序适用仲裁地现行有效的法律。仲裁地并不必然是仲裁行为进行地,尽管有时当事人未能选择适用于仲裁行为的法律,但它显然是仲裁进行地的法律,因为该地与仲裁程序有最密切的联系。尽管《世界体育仲裁规则》第 10 条规定仲裁地位于瑞士洛桑,但是它允许在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审理体育争议,因此《世界体育仲裁规则》位于瑞士洛桑但却可以在美国纽约和澳大利亚悉尼设有仲裁办事处进行仲裁,也可以在奥运会以及英联邦运动会上设立特别仲裁分院进行仲裁活动。

仲裁地的选择具有两个方面的主要作用,即它首先是仲裁和适用于仲裁的地方性规范的一种联结,其次它也是在当事人不能执行仲裁裁决时强制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一个标准。所有的提交《世界体育仲裁规则》仲裁的争议,不考虑其提交的是奥运会特别仲裁庭、普通仲裁庭还是上诉仲裁庭,都同样适用于瑞士的法律。因此不管仲裁审理的地点位于何处,在仲裁程序方面所适用的规范都是统一的。

瑞士国内关于对《世界体育仲裁规则》裁决申诉的法律规定和国际仲裁的发展基本上是一致的。^①《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 章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不论所选择的程序为何,仲裁庭均应保证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平等以及双方当事人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这就要求仲裁员应当给予当事人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第 17 条则规定了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的仲裁裁决

^① 瑞士国内关于对《世界体育仲裁规则》裁决申诉的法律规定和国际仲裁的发展基本上是一致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 章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不论所选择的程序为何,仲裁庭均应保证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平等以及双方当事人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这就要求仲裁员应当给予当事人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第 17 条则规定了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的仲裁裁决

的救济手段。^①

在《公约》的实践中，仲裁地问题并不出自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而是出自《公约》自身。的确，在 1985 年 12 月 1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法院就《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作出的判决承认瑞士洛桑为《公约》所在地，其结果是它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尽管事实是对该争议的仲裁完全是在悉尼进行的。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对《公约》案件的判决开创了一个先例，对于努力创建一个与全球体育运动的需要相一致的全球性争议解决机制来说，这对《公约》是一个鼓励。^②

该案件争议的焦点是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对该申请的管辖权以及相关的仲裁条款是否含有一个排外协议的问题。根据 1975 年澳大利亚《商事仲裁法》第 17 条规定，如果有一个排除法院管辖的专有仲裁协议并且该仲裁协议不是“内国仲裁协议”，法院对允许上诉没有管辖权。仲裁协议不允许上诉，因此需要裁决的问题就是该仲裁协议是否一个内国协议。如果该协议与国内仲裁有关，即规定不在澳大利亚而在其他国家进行仲裁，该排外协议就是无效的。《公约》对《公约》争议进行的仲裁是否一个“国内仲裁”，或者说它是一个“在外国而不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因为奥运会即将到来，上诉法院认为是后者，也即它是在外国而不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上诉法院认为，因为体育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地是洛桑，而且根据判例法，尤其是上议院关于《公约》的裁决，以及国际商会统一示范

① 该条规定：“（员）仲裁裁决自通知当事人之日起即为终局的。（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葬）独任仲裁员的指定不当或仲裁庭的组成不当；（遭）仲裁庭错误地宣称自己有管辖权或者没有管辖权；（糟）仲裁庭超出其所受理的请求的范围进行裁决，或未能就请求的要点之一作出决定；（凿）当事人的平等或其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未受到尊重；（藻）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猿）在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决的情况下，只有依据前述第（圆）款（葬）项和（遭）项所规定的理由始得提出撤销初步裁决的申请；其期限自该初步裁决通知当事人之日起起算。”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7 页。

② 参见《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员）仲裁裁决自通知当事人之日起即为终局的。（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葬）独任仲裁员的指定不当或仲裁庭的组成不当；（遭）仲裁庭错误地宣称自己有管辖权或者没有管辖权；（糟）仲裁庭超出其所受理的请求的范围进行裁决，或未能就请求的要点之一作出决定；（凿）当事人的平等或其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未受到尊重；（藻）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猿）在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决的情况下，只有依据前述第（圆）款（葬）项和（遭）项所规定的理由始得提出撤销初步裁决的申请；其期限自该初步裁决通知当事人之日起起算。”参见陈卫佐：《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7 页。

法(裁)第 5 条的规定^①。法院认为仲裁地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并且强调“所谓的仲裁地与仲裁员审理争议的地方、询问以及会面的地方有明显的区别”。

对国内仲裁协议的法定解释不包括在国外而不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即使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都是澳大利亚国民。反对国内法院管辖的被告指出,该仲裁协议不是国内仲裁协议,因为根据《奥委会章程》以及仲裁规范,仲裁地是在瑞士洛桑。原告指出不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指的是某特定仲裁中的既定裁决程序地,在该案中是指悉尼。法院采纳了被告的观点,相应地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立法的历史过程“在其他国家而不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应当理解为“技术意义上的仲裁地,从国际仲裁的角度来讲这是一个得到广泛确认的概念”。^②根据法院的意见,立法的目的是允许当事人选择一个法律上的仲裁地并且可以根据特殊争议的需要来确定听证会的实际地点。相应地,上诉法院认为排外协议是有效的,它对该争议没有管辖权。因此,撤销该裁决的诉讼应当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规定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这种情况在对《奥委会章程》争议的裁决里发生过,该裁决由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但是在瑞士的上诉却败诉。^③根据瑞士最高法院的判决,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3 条规定,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两个要求即至少一方当事人居住在国外并且仲

①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5 条规定:“(员)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如未达成此种协议,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确定,但应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方便。(圆) 虽有本条第(员)款的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会晤,以便在其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参见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武汉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2-293 页。

② 瑞士最高法院在《奥委会章程》案中认为,仲裁地是指仲裁员进行仲裁的地点,而不是指仲裁协议订立的地点。瑞士最高法院在《奥委会章程》案中认为,仲裁地是指仲裁员进行仲裁的地点,而不是指仲裁协议订立的地点。瑞士最高法院在《奥委会章程》案中认为,仲裁地是指仲裁员进行仲裁的地点,而不是指仲裁协议订立的地点。

③ 尽管该问题没有在《奥委会章程》争议中出现过,但是应当注意的是没有符合《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3 条要求的排外协议可以约束当事人。的确,奥运会报名表中的排外协议的规定目的仅仅在于提供当地救济并且是为防止当地法院不承认洛桑为仲裁所在地。另外,奥运仲裁规范第 5 条规定的排外协议也不太明确,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3 条的规定,这不足以构成放弃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请求。

裁机构所在地是在瑞士在本争议中都符合。^①

不管仲裁的审理是在什么地方,它们的法定仲裁地都是洛桑。这是《体育仲裁规则》的一条规定,而该条已被纳入仲裁协定中。这适用于所有的仲裁,而不用考虑实际的庭审是在什么地方,也不用考虑是由在洛桑的仲裁还是在其他地方的仲裁庭进行的仲裁程序。

在仲裁中,把法定仲裁地认定为一个地方而不用考虑实际的仲裁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这种选择为所有的仲裁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程序机制,而不管这些裁决是由洛桑的仲裁作出的还是由其在美国以及大洋洲的分院或者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这样可以使得不管仲裁的仲裁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这些仲裁都有一个稳定的法律框架,并且能够确保申请仲裁的当事人能够得到同等的待遇。它不仅体现在根据体育仲裁规则所适用的规范方面,也考虑到了适用于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因为奥运会的举办地点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是法律框架是不变的。而且,把仲裁地确定为洛桑也为随后执行仲裁裁决而决定仲裁地提供了一种连接,因为在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时候是要考虑外国仲裁裁决或者非内国仲裁裁决的因素的。

其次,在举办奥运会的地方进行仲裁的目的是尽可能方便地利用仲裁为当事人服务,并且尽量迅速地利用仲裁方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这是为了给参加奥运会的当事人提供方便,并不意味着其具有什么法律上的意义。

最后,在仲裁过程中给予当事人的同等待遇是与产生争议的体育比赛的同等标准一致的。不管在什么地方举行比赛,时间总是一致的。另外,把仲裁地认定为瑞士洛桑也与选择解决争议的实体法是统一的。^② 譬如根

① 瑞士最高法院在1998年12月15日的判决中,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地是瑞士洛桑,因为很明显该诉讼在法律方面的根据不充分,瑞士最高法院甚至没有让被上诉人出庭就撤销了该申请。在瑞士最高法院所作的1998年12月15日的判决中,法院判定当被诉人为某一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时候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为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的裁决。然而,该判决却对被诉人为国际奥委会的情况未作说明,只是认为有必要增加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国际奥委会的独立性。在该裁决后,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改革符合最高法院的观点。不过,在瑞士最高法院案中,法院对该问题还是没有明确回答。

② 瑞士最高法院在1998年12月15日的判决中,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地是瑞士洛桑,因为很明显该诉讼在法律方面的根据不充分,瑞士最高法院甚至没有让被上诉人出庭就撤销了该申请。在瑞士最高法院所作的1998年12月15日的判决中,法院判定当被诉人为某一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时候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为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的裁决。然而,该判决却对被诉人为国际奥委会的情况未作说明,只是认为有必要增加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国际奥委会的独立性。在该裁决后,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改革符合最高法院的观点。不过,在瑞士最高法院案中,法院对该问题还是没有明确回答。

据《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仲裁庭必须“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应适用的规范、其认为适当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法律规范”来裁决争议。这种解决体育争议的规范是跨国的、统一的和全球性的规范,它们的适用不取决于地域关系,也不受地域性的限制。^①正是由于把瑞士洛桑作为唯一的仲裁地,才使得这种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全球性实体法与一个统一的程序法相称。

二、有利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问题

仲裁中出现的第三人包括以下三种类型:(员)仲裁协议的第三人。仲裁协议的第三人是指非仲裁协议的签订者,由于某种原因的出现,接受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转移,由案外人变为当事人直接提起或者被提起仲裁。例如作为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的法人发生了合并,则合并后的法人应作为仲裁当事人。(圆)执行裁决过程中的第三人。执行裁决过程中的第三人是指仲裁裁决作出后,被执行裁决的非仲裁当事人。通常对于非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即第三人,仲裁裁决既不能直接赋予其权利,也不能强加给他义务。但是当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时,该第三人可能受到仲裁裁决的影响。(猿)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第三人是指作为非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本人申请参加到,或者被仲裁当事人要求追加到,或者被仲裁庭通知加入到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的人。^②体育仲裁中的第三人属于第三种情况。

谁是体育仲裁的当事人?有些人可能以为这是一个奇怪的问题。在商事仲裁中,当事人是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指出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如果仲裁协议约束第三人,在被申请人是否可以要求第三人参加仲裁方面,学界是有些分歧。^③有些仲裁规则在这方面作了规定。譬如,《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0(员)条规定,仲裁庭有权力应当事人的请求许可一个或数个第三者参加仲裁。然而似乎从未听说过的是,仲裁组织自愿区分

① 《奥林匹克宪章》适用于奥林匹克运动的所有成员,而不用考虑他们是在什么地方成立、居所或住所位于何处、国籍属于哪国等。所适用的规范主要是组织比赛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范。这些规范适用于参加特定体育运动比赛的所有运动员,不管他们的住所或国籍均是如此。而一般法律原则明显是统一适用的。

② 参见屈广清、周清华、吴莉婧:《论仲裁制度中的第三人》,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4年第 1 卷。

③ 参见王利明、周友军、王轶、程啸:《民法总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10 页。

当事人并且加入额外的当事人。不过，在体育仲裁中，实践证明这是必要的。

在通过仲裁行使解决体育争议的职能的时候，**世界体育仲裁院**是独立于所有的体育组织的。《体育仲裁规则》第 38 条规定，仅在体育联合会、协会或其他体育组织的章程或条例有规定或有特殊协议约定，这些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的争议仲裁才是本规则意义上的仲裁，这样也就确立了 **世界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不过，**世界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并没有就不同意接受 **世界体育仲裁院**裁决约束的第三人加入仲裁的问题作出规定。尽管该规则考虑到了被申请人可能请求追加第三人这种可能性，但是它没有规定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

同大多数的仲裁一样，**世界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根据也是基于契约性的协议。该协议产生的一个问题是，一个既不是申请者也不是被申请者的第三人受到仲裁裁决影响的程度有多大。^① 一个仲裁裁决对第三者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然而，一个比较明显的情况是，仲裁裁决可能会对那些不直接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产生严重的后果。**世界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以及《奥运会仲裁规则》都规定，仲裁庭完全控制仲裁程序，并且在认为自己有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仲裁程序。因此，为了阐明这个问题，**世界体育仲裁院**在悉尼奥运会上发展了向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给予通知的做法。**世界体育仲裁院**在 **世界体育仲裁院** 仲裁案等说明了 **世界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对相关当事人影响的问题。^②

在 1996 年悉尼奥运会开始之前，**世界体育仲裁院**大洋洲分院受理并作出了一个有关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 **李德曼** 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的争议。**李德曼** 声称如果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正确地执行奥运会参赛资格选拔标准，应该是她自己而不是 **柯蒂斯** 入选奥运代表队。仲裁庭指明 **柯蒂斯** 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并作出了有利于 **李德曼** 的裁决，但该裁决最终被上诉到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法院裁定，根据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体育协会之间的相互交错的协议，**柯蒂斯** 应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③ 基于此，**世界体育仲裁院**的裁

① **世界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 38 条规定，仅在体育联合会、协会或其他体育组织的章程或条例有规定或有特殊协议约定，这些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的争议仲裁才是本规则意义上的仲裁，这样也就确立了 **世界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不过，**世界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并没有就不同意接受 **世界体育仲裁院**裁决约束的第三人加入仲裁的问题作出规定。尽管该规则考虑到了被申请人可能请求追加第三人这种可能性，但是它没有规定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

② **世界体育仲裁院**在 **世界体育仲裁院** 仲裁案等说明了 **世界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对相关当事人影响的问题。^② 在 1996 年悉尼奥运会开始之前，**世界体育仲裁院**大洋洲分院受理并作出了一个有关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 **李德曼** 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的争议。**李德曼** 声称如果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正确地执行奥运会参赛资格选拔标准，应该是她自己而不是 **柯蒂斯** 入选奥运代表队。仲裁庭指明 **柯蒂斯** 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并作出了有利于 **李德曼** 的裁决，但该裁决最终被上诉到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法院裁定，根据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体育协会之间的相互交错的协议，**柯蒂斯** 应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③ 基于此，**世界体育仲裁院**的裁

③ **世界体育仲裁院**在 **世界体育仲裁院** 仲裁案等说明了 **世界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对相关当事人影响的问题。^② 在 1996 年悉尼奥运会开始之前，**世界体育仲裁院**大洋洲分院受理并作出了一个有关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 **李德曼** 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的争议。**李德曼** 声称如果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正确地执行奥运会参赛资格选拔标准，应该是她自己而不是 **柯蒂斯** 入选奥运代表队。仲裁庭指明 **柯蒂斯** 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并作出了有利于 **李德曼** 的裁决，但该裁决最终被上诉到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法院裁定，根据运动员与他们所属的体育协会之间的相互交错的协议，**柯蒂斯** 应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③ 基于此，**世界体育仲裁院**的裁

决对运动员有效。

另几个争议也说明了这种必要性：奈奥菲奇争议和亨德里克争议。第一个争议涉及的是单个的运动员的选拔问题。奈奥菲奇对奈奥菲奇的入选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质疑，其对立的当事人仅仅是美国摔跤协会。在那次仲裁中，奈奥菲奇不是仲裁的当事人并且也没有作为证人参与仲裁程序。应该承认的是，这并不是撤销该裁决的理由。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判决指出，根据《美国业余体育运动法》以及《美国奥委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仲裁是一个申诉的运动员和国内体育主管部门之间的仲裁，而不是运动员之间的仲裁。^① 法院裁定，仲裁庭没有义务去把所有的可能受仲裁裁决影响的当事人都包括进去，并且此种义务将会导致“一次仲裁程序的革命”。^② 即使没有损害第一次仲裁裁决的执行，奈奥菲奇不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这样一个事实产生了一个混乱的程序上的争议。为了能够得到一个完全不同的结果，奈奥菲奇自己提起了仲裁程序，因此导致了两个相互冲突的仲裁裁决。如果奈奥菲奇参与第一次仲裁程序，就可以避免这种结果和节省大量的金钱、时间和怨恨。

亨德里克争议是关于亨德里克的三个裁决。在第一个裁决中，亨德里克是作为证人而不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出庭参与仲裁的。该裁决裁定代表亨德里克利益的美国奥委会败诉。然而，因为亨德里克不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他可以重新申请仲裁并可以要求仲裁员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裁定。这就导致对该争议的第二次仲裁，产生了第一次仲裁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以及“既判之案”问题。^③ 最终，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亨德里克的裁决。因此，关于亨德里克争议的第一个裁决对亨德里克来讲并不具有既判之案的效力，关于亨德里克参赛资格的问题应重新裁定。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亨德里克作为当事人参与第一次仲裁，第二次裁决的仲裁庭将从来不会有机会对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裁定。前已述及，在第一次仲裁中，仅有的当事人是美国奥委会和国际奥委会，亨德里克不是受到影响的当事人。相反，古巴奥委会被认为是与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是却拒绝出庭参加第一次和第二次仲裁。最终，古巴奥委会放弃了其以前不参加仲裁的决定，并且把《奥林匹克宪章》第 10 条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重新提交一个由完全不同的仲裁员组成的

① 奈奥菲奇案出庭证人奈奥菲奇作证称，美国仲裁协会曾向奈奥菲奇提供上诉法院指出国内体育主管部门也为未参加仲裁的获胜运动员的利益进行辩护。

② 奈奥菲奇案出庭原告奈奥菲奇作证称，美国仲裁协会曾向奈奥菲奇提供该证据。

③ 根据既判之案的原则，一个已经裁定的问题不能够重新进行审理。

仲裁小组进行仲裁。最终仲裁庭裁定古巴奥委会对它是第二次仲裁中的当事人的问题进行辩论违反了禁止反言的原则，因此古巴奥委会没有得到参与仲裁的适当机会，重新开始仲裁被拒绝。^①

悦鄂在 1994 年年底所作的一个裁决也涉及所谓的第三人问题。在该案中，在盐湖城奥运会女子越野滑雪项目中获得了金牌和银牌的俄罗斯运动员 阅霖里碧和 蕴勃里碧被查出服用了兴奋剂，获得铜牌的加拿大运动员 杂翻和加拿大奥委会向 悦鄂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国际奥委会将该项目的金牌授予 杂翻。悦鄂和俄罗斯奥委会以及 阅霖里碧的律师联系，告诉他们有权利参加该仲裁。阅霖里碧的律师对此没有任何回应，俄罗斯奥委会回信同意参加仲裁。悦鄂最终裁决 杂翻胜诉。^②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所需要的不是一般的裁决，而是一个约束当事人并影响当事人的最终裁决。一个裁决怎样才能达到最终呢？一个值得探讨的方法也许是在仲裁协议中加入一个这样的条款，即规定每个签字方接受 悦鄂对另一个运动员所作的裁决可能会影响到他 辘参加比赛的权利。另外一个可能的方法就是，尽力让所有有关的当事人都参加一个仲裁程序。问题是，谁能够让他们参加仲裁并且哪些是参加仲裁的当事人呢？

首先，谁可以让他们参加仲裁？在实践中，在经过对申请的初步审查之后如果发现申请人并没指出有关的当事人，作为一个团体的仲裁庭在发布参加仲裁程序的通知的时候可以加上这些当事人。尽管在实践中这种做法已得到了广泛接受并是有效的，但是如果在仲裁条款中明确作了此种规定，其将会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根据。

其次，哪些人应当作为参加仲裁的当事人？在回答这个在商事仲裁和民事诉讼领域没有出现而只是在体育运动中出现的问题时，借助于商事仲裁和民事诉讼中所适用的规范没有任何用途。在这方面，体育运动的争议解决类似于行政或刑事程序。在这些领域，根据不同的规范标准，一个其合法的利害关系可能受到影响的当事人都有可能成为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如果一运动员有可能作为当事人参与仲裁，很明显该运动员的最终结局还是未知数。那么另外一个运动员呢？在 杂霖里碧争议、砸普里碧争议以及

① 杂霖里碧和 蕴勃里碧在盐湖城奥运会越野滑雪项目中获得了金牌和银牌，但后来被查出服用了兴奋剂。国际奥委会决定剥夺她们的金牌，并将铜牌授予加拿大运动员 杂翻。加拿大奥委会和 杂翻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国际奥委会将金牌授予 杂翻。国际体育仲裁院在裁决中指出，国际奥委会在作出决定前没有给 杂翻和加拿大奥委会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因此该决定违反了程序公正原则，应予撤销。国际体育仲裁院最终裁决将金牌授予 杂翻。

② 悦鄂在裁决中指出，俄罗斯奥委会和 阅霖里碧的律师在仲裁过程中没有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因此裁决支持 杂翻的诉求。

争中,金牌获得者处在一个危险的情景之下。在每个争议中,仲裁员都把所有的金牌获得者加入为当事人。严格来说,可能有人会对仲裁裁决的结果同样威胁到其他运动员的比赛排名提出抗议。尽管其他运动员有可能受到影响,但是必须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否则仲裁程序将会无法控制。^①

由上述可以得出,一个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受仲裁员仲裁裁决影响的程度打击了仲裁员进行仲裁的协议基础。虽然该问题以特别根据为由得到了阐述,但它仍需要《体育仲裁规则》和相关的《奥运会仲裁规则》中对该问题进一步明确和详细规定。同时,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肯定了仲裁员的实践和管辖权,这将为仲裁员解决相关的第三人问题提供了基础。

三、既判之案问题

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许多裁决提出了所谓既判之案以及禁止反言的原则问题。在这方面,这些裁决表明,即使这些请求的问题已经在有关的体育协会内部得到了处理,但是仲裁员仍将会受理这些申请。然而,只要一个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得到了通知并且有参与听证会的机会,仲裁员的裁决就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如果他们再次提出仲裁或诉讼的申请将违反禁止反言的原则。

提交到仲裁员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仲裁的许多请求是要求推翻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作的裁决的。在这方面,仲裁员完全审查了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作的禁赛和其他裁定的有效性,保证了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作出的裁定或禁赛处罚必须有合法的有效根据,并且其行为要符合相关的规范。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员可以不严格适用法律。如果有不公平的行为发生,通过严格适用法律,仲裁员可以行使司法解释权来对受害方给予救济。^②然而,这并不是允许仲裁员可以不依法律办事,因为法律仍然可能为某些人带来不公平。在这些情形下,仲裁员只能建议国际奥委会重新修改其宪章的有关条款。^③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许多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许多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

^③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许多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庭在“国际奥委会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案中的裁决。

兴奋剂上诉仲裁庭和奥运会期间的特别仲裁庭所作的裁决也发展和确认了不对比赛中结果裁决进行干涉的原则，在几个争议中它还间接提及了兴奋剂问题。^① 在每一个这样的争议中，申请人并不对其体内含有的禁用药物的可靠性提出质疑。相反，每个争议都集中在服用该药物是否构成违反兴奋剂规范。根据严格责任制度，仲裁庭认为仅仅存在禁用药物这个事实就构成服用兴奋剂行为。在这些争议中，兴奋剂指出每个争议的主观情况应当由国际奥委会来考虑。

最后，兴奋剂特别仲裁庭也解决了与操纵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范有关的请求。这些争议指出，兴奋剂不愿意将其裁判权力用在解决战略优势问题上，在比赛场上也没有其他的解决方法。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表明应当维护的不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范的适用，而是直接受到影响的当事人适用此类规范的情况。因此，不受一场体育比赛直接影响的当事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不能够用来改变奥运会的比赛安排。

四、可仲裁性的发展

兴奋剂的发展是与可仲裁事项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在那些本国法律不承认体育争议可以仲裁的国家内，兴奋剂的仲裁裁决就得不到承认和执行。不过随着兴奋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都把体育争议作为可仲裁事项并在立法中加以规定。

兴奋剂仲裁的一些争议产生了可仲裁性问题，譬如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在这三个争议中，仲裁庭都重申了亚特兰大特别仲裁庭的意见：即（只要有仲裁协议）所有的因体育问题引起的争议都可以仲裁，而不用考虑该争议的标的。然而，如果争议涉及运动场上的运动或者技术规范的应用，仲裁员将克制自己不去干涉体育运动场上的裁判或其他体育官员作出的决定，除非该规则的适用是“不诚实的譬如因腐败而产生的结果”或者是“恶意的”，或者裁决的作出是“武断的或者非法的”。^②

至于如何划定技术规范的应用范围，兴奋剂在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中裁定，对

① 譬如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

② 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参见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参见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参见兴奋剂特别仲裁庭和兴奋剂特别仲裁庭的争议）。

取消参赛资格要求立即通知的规定不是技术规范。在约翰逊案争议中,涉及一个要求拳击运动员在比赛的第1天称体重的规定,仲裁庭裁定这是一个运动规范。

五、反仲裁的禁令

在约翰逊案争议中出现的反对仲裁的禁令,这是一个不需要克服的障碍。约翰逊和约翰逊之间关于入选美国奥运摔跤代表队的争议已在美国引起了广泛的仲裁和诉讼。^①简而言之,约翰逊最终入选了奥运代表队。因此,国际奥委会把约翰逊的名字从美国队中取消并且以约翰逊代替了他。约翰逊将该裁决向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申请仲裁。约翰逊向包括约翰逊在内的所有的当事人发了传票,并组织了一个电话审理。组织庭审有些困难,因为约翰逊的律师在加利福尼亚,约翰逊的律师在芝加哥,而其他被申请人和仲裁组织在悉尼。尽管时差很大,每个人最终都在预定的时间电话联系上了。审理持续了15分钟后,约翰逊要求撤回申请,因为伊利诺斯北部管区联邦地方法院向他发了一个禁令,禁止他向悉尼提起仲裁,否则就是藐视法院命令。^②该禁令是在约翰逊向约翰逊发出传票和审理开始几小时后发出的。

在国际诉讼和仲裁中,反诉讼或反仲裁的禁令正在逐渐引起关注。首先,在欧洲大陆,反仲裁的禁令通常会受到批评,或者是因为它们构成管辖权的滥用,或者是因为它们产生治外法权的效果。通常这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问题是芝加哥法院对约翰逊案争议具有管辖权,该禁令在美国范围内有效。这些禁令忽略了每个法院或裁决机构都有行使自己管辖权的原则。需要提及的是,任何地方的法院都应当尊重该原则并且克制自己去干涉其他管辖机构的事情,除非出现了过度滥用的不正常情况。尤其是在约翰逊案争议中,悉尼可以有充分的理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因为该争议已得到了裁决。

① 约翰逊案争议中出现的反对仲裁的禁令,这是一个不需要克服的障碍。约翰逊和约翰逊之间关于入选美国奥运摔跤代表队的争议已在美国引起了广泛的仲裁和诉讼。^①简而言之,约翰逊最终入选了奥运代表队。因此,国际奥委会把约翰逊的名字从美国队中取消并且以约翰逊代替了他。约翰逊将该裁决向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申请仲裁。约翰逊向包括约翰逊在内的所有的当事人发了传票,并组织了一个电话审理。组织庭审有些困难,因为约翰逊的律师在加利福尼亚,约翰逊的律师在芝加哥,而其他被申请人和仲裁组织在悉尼。尽管时差很大,每个人最终都在预定的时间电话联系上了。审理持续了15分钟后,约翰逊要求撤回申请,因为伊利诺斯北部管区联邦地方法院向他发了一个禁令,禁止他向悉尼提起仲裁,否则就是藐视法院命令。^②该禁令是在约翰逊向约翰逊发出传票和审理开始几小时后发出的。

② 约翰逊案争议中出现的反对仲裁的禁令,这是一个不需要克服的障碍。约翰逊和约翰逊之间关于入选美国奥运摔跤代表队的争议已在美国引起了广泛的仲裁和诉讼。^①简而言之,约翰逊最终入选了奥运代表队。因此,国际奥委会把约翰逊的名字从美国队中取消并且以约翰逊代替了他。约翰逊将该裁决向悉尼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申请仲裁。约翰逊向包括约翰逊在内的所有的当事人发了传票,并组织了一个电话审理。组织庭审有些困难,因为约翰逊的律师在加利福尼亚,约翰逊的律师在芝加哥,而其他被申请人和仲裁组织在悉尼。尽管时差很大,每个人最终都在预定的时间电话联系上了。审理持续了15分钟后,约翰逊要求撤回申请,因为伊利诺斯北部管区联邦地方法院向他发了一个禁令,禁止他向悉尼提起仲裁,否则就是藐视法院命令。^②该禁令是在约翰逊向约翰逊发出传票和审理开始几小时后发出的。

六、平行诉讼

这里首先需要了解的是,什么是平行诉讼。所谓平行诉讼,又称“双重起诉”,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其一是相同当事人的诉讼,即同一原告在内国和外国法院就同一争议对同一被告提起诉讼;其二是相反当事人的诉讼,即同一诉讼标的,内国法院的原告在外国法院又成为被告。因平行诉讼而引起的管辖权冲突是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中最常见的情形。而所谓“先受诉法院管辖原则”,则是指在发生平行诉讼时,原则上应由最先受理案件的法院行使审判管辖权。解决平行诉讼的方法之一是诉讼在另案中进行。譬如规定管辖权的布鲁塞尔和洛迦诺公约都采用了一个原则,即管辖权由最初得到管辖权的法院来裁定。^①

一般来说,不确定的问题是,类似平行诉讼的规则应用到仲裁中的程度怎样,并且国与国之间的解决方法是不同的。至于因为位于瑞士而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瑞士仲裁法,其不确定性则被最近的一个瑞士最高法院的判决所澄清了。^②在该判决中,最高法院撤销了一个在瑞士的仲裁组织所作出的确认自己有管辖权的裁决,该裁决忽视了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还有待于巴拿马最高法院加以判定并且即将作出判决这样一个事实。瑞士最高法院判决,瑞士仲裁员应当尊重外国的判决,其根据是类推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1 条。该条(是针对法院而不是仲裁组织的)规定,只要该外国法院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一个将来在瑞士强制执行的判决,在国外还未就同一诉讼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瑞士法院应中止诉讼。

因此作为一条规范,《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1 条不能受理一个在其他地方还未作出裁定的请求。但是该规范只有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适用。瑞士最高法院已经机械地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1 条规定的条件适用到仲裁方面,即该争议可以在瑞士强制执行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对于国际体育仲裁来说,应当首先审查的是法院正在审理的争议是否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争议类似。在确定相似性方面,如果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有一个有效的规定《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仲裁协议,这第一个条件将会不起作用。更重

^① 《布鲁塞尔公约》第 17 条和《洛迦诺公约》第 17 条。《布鲁塞尔公约》第 17 条规定:“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如果同一争议已在另一成员国法院提起诉讼,则成员国法院应中止诉讼,直至该争议在另一成员国法院作出判决为止。”《洛迦诺公约》第 17 条规定:“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如果同一争议已在另一成员国法院提起诉讼,则成员国法院应中止诉讼,直至该争议在另一成员国法院作出判决为止。”

^② 瑞士最高法院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判决中,撤销了瑞士仲裁员作出的确认自己有管辖权的裁决。该裁决认为,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还有待于巴拿马最高法院加以判定。瑞士最高法院认为,瑞士仲裁员应当尊重外国的判决,其根据是类推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1 条。该条规定,只要该外国法院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一个将来在瑞士强制执行的判决,在国外还未就同一诉讼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瑞士法院应中止诉讼。

要的是,第二个条件也经常不起作用。的确,它应当在奥林匹克的环境下适用,并且应当被看做是一个在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强制执行的与参加比赛有关的裁决。^①

作为一种新近发展起来的仲裁形式,国际体育仲裁的基础是一般性的国际仲裁,但其的发展也促进了一般国际仲裁以及仲裁制度的发展,尤其是表现在仲裁地的确定、对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影响、既判之案问题、可仲裁性的发展以及平行诉讼以及未决诉讼方面。

第四节 摇各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的态度

对于 悦粤作出的裁决,也有的当事人不服而将其上诉到有关的国内法院。但是因为 悦粤的所在地是瑞士洛桑,而不用考虑该裁决是在 悦粤的大洋洲分院还是美国分院或者奥运会或者其他运动会上的特别仲裁庭作出的,其仲裁地都是瑞士洛桑,因此原则上有关的上诉只能在瑞士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但还是有当事人在其他国家提起了诉讼。对于 悦粤仲裁制度的研究,作者认为,不能不考虑国家的法院对其的态度,因为这不关系到国际体育运动的发展,而且关系到裁决的执行和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一、瑞士最高法院有关针对 悦粤裁决的上诉判决

作为 悦粤的所在地,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瑞士最高法院是受理针对 悦粤裁决提起上诉的法定组织,其所作出的有关判决体现了法院对 悦粤的支持态度,而几乎所有的判决都是以驳回当事人的上诉作为最终的结果。其中针对中国的四名游泳运动员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将单独阐述,故在此就不作讨论了。

(一) 国际骑师案^②

在 员怨年 远月的一次赛马比赛中,原告 耶欧德赛的赛马在赛后的兴奋剂检验中呈阳性,因此国际马术联合会对其赛马实施了禁赛处

① 杂粤国际体育仲裁庭对 悦粤作出的裁决,瑞士最高法院在 员怨年 远月 员日作出判决,驳回当事人的上诉。参见 杂粤国际体育仲裁庭,《国际体育仲裁庭对 悦粤作出的裁决》,载《国际体育仲裁庭》,第 员页。

② 杂粤国际体育仲裁庭对 悦粤作出的裁决,瑞士最高法院在 员怨年 远月 员日作出判决,驳回当事人的上诉。参见 杂粤国际体育仲裁庭,《国际体育仲裁庭对 悦粤作出的裁决》,载《国际体育仲裁庭》,第 员页。

罚。凯文·杜兰特上诉到了CAS进行仲裁,仲裁庭裁决维持禁赛处罚,但是减少了禁赛期并且对凯文·杜兰特进行了罚款。凯文·杜兰特随后将CAS的裁决上诉到了瑞士联邦法院。其上诉是因为CAS是由国际奥委会资助的,因此它不是一个独立的裁决机构。瑞士联邦法院判决CAS是一个中立和独立的真正仲裁组织,其裁决是国际性的仲裁裁决。因此,根据瑞士法,其裁决具有和法院判决同等的效力,可以承认和执行。

(二) 砸诉国际篮协以及CAS的争议^①

员援争议发生的背景

砸是全美职业篮球协会(NBA)的一个球员,而NBA并不是国际篮协的成员。2008年11月10日,NBA因为砸的兴奋剂检验呈阳性而对其禁赛1年。随后,砸和土耳其的一个俱乐部签署了转会协议。2009年10月10日国际篮协通知砸因为其在NBA的兴奋剂检验呈阳性的结果,根据国际篮协的有关规范,它将禁止砸在1年内参加国际篮协举办的比赛,时间从2008年11月10日起算,并且告诉他可以对此裁决进行申诉。2009年10月10日砸向国际篮协的申诉委员会提起了申诉。2009年11月10日,国际篮协申诉委员会拒绝了砸的申诉请求,但是告诉他可以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CAS提起仲裁。2009年11月10日,砸向国际篮协的所在地慕尼黑的州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向国际篮协颁发临时禁令取消对他的禁赛处罚,并向砸颁发国际篮协的身份卡。法院判决中同意了砸的申请。尽管国际篮协在2009年11月10日向会员的通报中指出对砸的禁赛是不适当的,但它还是将该裁决上诉到了慕尼黑的州高级法院。

砸在2009年11月10日向CAS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它对国际篮协申诉委员会在2009年10月10日已经作出的裁决没有管辖权,换句话说,他指出国际篮协已经取消了对他的禁赛处罚,他应当得到赔偿。CAS在2009年11月10日的初步裁决中指出它对国际篮协禁赛处罚的裁定具有管辖权,但是对赔偿的请求没有管辖权。2009年11月10日砸以仲裁裁决违反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84(1)(b)条的规定为由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仲裁裁决。

国际篮协指出应当拒绝砸的上诉请求。慕尼黑州高级法院在2009年11月10日判决同意国际篮协的请求,撤销慕尼黑的州第一法院在2009年11月10日作出的判决,同时判决国际篮协可以对砸实施禁赛处罚。

2009年瑞士最高法院判决的法律分析

^①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庭裁决维持禁赛处罚》(2009年11月10日)接于《体育法》第184条,《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庭裁决维持禁赛处罚》(2009年11月10日),《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庭裁决维持禁赛处罚》(2009年11月10日),《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庭裁决维持禁赛处罚》(2009年11月10日)。

的兴奋剂检验中发现了同样的结果，因此导致对她们进行了纪律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取消了她们的参赛资格，收回了粤获得的金牌和月的荣誉证明。国际滑联在远月猿日通过决议，在两年内禁止这两名载国的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粤和月将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滑联的裁决上诉到了悦黎进行仲裁。悦黎在圆园园年怨月圆日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制定了四个裁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滑联的裁定。粤和月又分别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员员条第员自然段和瑞士联邦司法组织法第愿条(糟)条的规定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了公法上的上诉，要求撤销这四个裁决。国际奥委会、国际滑联以及悦黎都认为应当驳回当事人的上诉请求。

法院认为，这四个公法上的上诉涉及四个不同的裁决，但是它们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提起上诉的两个载国的运动员由同一个律师代理，该律师起草了四份实际上具有类似内容的上诉申请书，并且在每份申请书里面提出的问题是同样的。为了节省程序，根据《联邦民事程序法》第愿条的规定，法院将这四份申请书合并审理。

圆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一：当事人的上诉是否符合有关的条件

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对仲裁裁决提起公法上的上诉，因此有必要首先考虑当事人的上诉是否符合这些条件。法院认为，悦黎设在瑞士，而且本案中的两个原告在仲裁协议缔结的时候都不是瑞士公民或者住在瑞士，因此本案应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仲裁裁决必须是由当事人选任的民间裁判组织基于仲裁协议而对国际性质的争议进行公平独立裁判的结果。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过去的判决中已经承认，在国际奥委会不是一方当事人但是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已经确认悦黎为审查自己裁决的上诉机构的时候，悦黎可以被承认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毫无疑问，本案的争议标的是仲裁裁决。问题是，当悦黎应申请而撤销国际奥委会的裁决的时候，其是否能够作出一个真正的仲裁裁决。法院对悦黎的发展过程和独立性进行了分析，认为该裁决是一个真正的仲裁裁决。

法院认为，当事人的上诉涉及的是法律问题而不仅仅是体育规范的适用，因为在本案中，反兴奋剂的规范通常超出普通的体育规范的范围，并且从影响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角度来讲，对某运动员给予的禁止参加国际比赛的处罚构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上的惩罚。而且当事人的上诉根据也符合《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规定，因此联邦法院裁定对此案有管

辖权。另外,当事人的上诉程序也符合瑞士联邦司法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即上诉人对于确立有关的仲裁裁决是否违反《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规定方面具有个人的、现有的和合法应受保护的利害关系,因此她们有上诉的权利,故原则上说这四个上诉都是法律所允许的。

源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二:悦馨的独立性

原告认为,在国际奥委会作为争议的一方当事人的仲裁中,悦馨不是一个真正的独立的仲裁组织。在本案中,原告的上诉申请并没有要求撤销国际奥委会的裁决,而是要求撤销悦馨的裁决,因此她们对悦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的质疑是没有意义的。而且,仅仅因为悦馨在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中缺乏独立性就推出其与国际滑联的关系中也缺乏独立性的结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而本案中,原告正是提出了这一点,但是却没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法院随后对悦馨的发展历史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分析,指出原告认为悦馨不具有独立性的看法只是一种假定,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原告也以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人员组成以及其他问题为根据对悦馨的独立性提出质疑。法院认为,因为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10名成员中仅有1名前国际奥委会成员、1名国际奥委会副主席和1名成员,故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人员组成并不能使得国际奥委会足以实际上控制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而且,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可以修改自己的规范,不需要听从国际奥委会的指示,并且没有义务来遵守国际奥委会的裁决。而且国际奥委会成员不能出任悦馨仲裁员,不能作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国际奥委会只承担悦馨财政支出的1/3,悦馨的财政结构并不足以对其独立于国际奥委会的独立性构成威胁。而且最高法院也以国家的法院通常会处理国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争议为例来说明某裁判组织的经费来源和其独立性水平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故可以说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实际上能够保障悦馨的独立性以及当事人的权益。

法院通过分析最后指出,在与国际奥委会以及其他接受悦馨仲裁裁决的当事人的关系方面,悦馨能够保持足够的独立性,它作出的涉及国际奥委会的裁决是真正的仲裁裁决,与国家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相应地,粤和月提起的与国家奥委会有关的上诉是可以接受的,但其关于悦馨的组成方面的观点则是毫无根据的。

源涉及的法律问题之三:公共政策问题

法院指出,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定,如果一个仲裁裁决与公共政策不一致便可以对其提出质疑。公共政策又有实体上的和程

程序上的公共政策之分。程序上的公共政策确保当事人有权根据应适用的程序法和有关事实得到公正的裁决；当一些基本的、普遍承认的原则受到侵犯导致违反正义的时候便是违反了程序上的公共政策。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违规行为都是违反程序上的公共政策，只有那些违反了对确保程序公平至关重要的规范时才可以考虑是否违反了程序上的公共政策。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 悦馨 审理和作出裁决的行为并没有违反程序上的公共政策，而且当事人在知道仲裁庭的组成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核实这些将要仲裁其争议的仲裁员的公正性。然而，当事人在几个月后才提起该问题，并且其理由看起来至少是不可信的。而且在奥运会期间，仲裁庭的成员或者是 悦馨 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成员或者是国际奥委会的代理律师或者是国际滑联的代理人这样一个事实本身并不可能对仲裁员的独立性产生怀疑，尤其是，有些仲裁员还作出了对国际奥委会不利的裁决。而至于原告提出的这些仲裁员在一起进餐、可能居住在同一旅馆或者一起旅行等情况是不可能影响这些仲裁员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的。因此，对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的质疑看起来好像是没有任何根据，有关的仲裁员的行为也没有违反程序上的公共政策。

缘馨 涉及的法律问题之四：公平听证权

原告声称 悦馨 的行为违反了公平对待当事人以及公平听证的权利。《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有关条款也指出，如果仲裁庭不尊重当事人的公平听证权，当事人便可以对裁决提出质疑。法院指出，根据已有的判决，公平听证权尤其包括被指控方在裁决作出前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有查阅有关卷宗的权利，提供证据、检查证据和对证据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等。并且所有的当事人都应当有机会来对有关的争议发表自己的看法。

法院认为，仲裁庭以原告的请求较晚和证人的陈述不能作为证人证言为由拒绝原告要求的证人作证是合理的，因为原告没有能够提出恰当详细的理由来反对仲裁庭的意见，尤其是没有能够解释为什么她们认为仲裁员所作的证人陈述不能作为证人证言的意见是错误的。而当事人并没有对仲裁庭裁定其请求较晚提出质疑。法院从这两点得出，仲裁庭尊重了当事人的公平听证权，并没有违反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对于原告指出的仲裁庭没有能够按其要求拒绝国际滑联提出的没有签字的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要求时间上太晚，已违反了有关的法律规定。法院也根据有关法律就原告对证人方面的质疑进行了分析。在这方面，法院最终认为原告认为仲裁程序违反公共政策的理由是毫无根据的或者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根据以上所述，法院驳回了当事人的上诉请求。

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对有关裁决的判决

因为国际体育仲裁院大洋洲分院设在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所以在1994年奥运会前该州的上诉法院也受理了一起针对国际体育仲裁院大洋洲仲裁庭所作的上诉案件（*厄拜扎诉厄拜扎*）。^①

（一）案件的发生经过

该案件涉及的是两个澳大利亚女子 57 公斤级以下的柔道运动员（原告厄拜扎，被告厄拜扎）被提名代表澳大利亚参加 1994 年悉尼奥运会的争议。最初，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厄拜扎作为奥运代表团的一员并将其提名报送到了澳大利亚奥委会。为此厄拜扎签署了一个提名表，规定根据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的有关提名协议，厄拜扎应将有关的因为入选奥运代表队的争议提交 1994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而根据该提名协议的规定，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应当不断地将其认为合格的可能入选的运动员报告给奥委会。厄拜扎和厄拜扎都入选了预选代表队，而且提名应当符合有关的标准。

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厄拜扎遭到了厄拜扎的反反对，问题是厄拜扎是否有权利被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入选奥运代表队，因为根据有关的提名条件她的排名比厄拜扎高。故厄拜扎向澳大利亚柔道协会的申诉机构提起了申诉，该组织作出了有利于厄拜扎的裁决。

厄拜扎随后向 1994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庭提起了仲裁请求，并在仲裁申请书中指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及其裁判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厄拜扎是“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仲裁庭指出仲裁地是在瑞士洛桑，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争议事实的法律依据是新南威尔士州的实体法。厄拜扎事实上是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仲裁程序。仲裁庭在裁决中指出，提名标准没有得到恰当地适用和履行，如果正确地适用提名标准，厄拜扎将是被提名的运动员。因此裁定支持厄拜扎的仲裁请求，要求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向奥委会提名厄拜扎以代替厄拜扎。

（二）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

原告厄拜扎提起了撤销 1994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庭裁决的上诉，并把厄拜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及其裁判机构以及 1994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庭作为共同的被告。原告声称，根据该裁决她应当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她没有对 1994 年悉尼奥运会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支持原告的观点，也即并不存在一个排外的仲裁协

^① 厄拜扎诉厄拜扎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悉尼奥运会）第 17 卷，第 17 页。厄拜扎案，载《国际体育仲裁院案例选编》（悉尼奥运会）第 17 卷，第 17 页。

议。而 *杂道森社* 和 *悦尔* 则指出，根据生效的排外仲裁协议的规定，法院对此争议没有管辖权。换句话说，*杂道森社* 认为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法院不能受理此上诉争议，故首先的问题是上诉法院对原告的申请是否具有管辖权。原告指出，如果某仲裁协议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或者上诉法院准许，法院可以对因仲裁裁决而引起的法律问题行使管辖权，对该观点没有引起任何争议。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排除申诉权，则上诉法院就没有批准的权力。上诉法院是否对该上诉具有管辖权也应从有关条文的规定去理解，而且应当以一种中立的观点去考虑是否存在所谓的排外的仲裁协议。

法院指出，已有的资料显示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排除了有关当事人的上诉权，在该仲裁协议缔结的同时不可能再缔结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如果有一个书面的排外的仲裁协议，并且相关的仲裁协议不是一个“国内仲裁协议”，或者该排外的仲裁协议是在仲裁程序开始后缔结的，那么就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尽管有关的规定允许在不同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再缔结排外的仲裁协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本案件中有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法院认为为了确定在 *砸拜扎*、*杂道森社* 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是否有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有必要裁定的是这些当事人是否一个相关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砸拜扎 提出，她是向 *悦尔* 提起仲裁的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据此法院应有管辖权，并且强调直到在她决定参与 *悦尔* 的仲裁程序的时候她才成为仲裁当事人的。*悦尔* 的仲裁程序只承认 *杂道森社* 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为当事人。然而，*砸拜扎* 却被应邀提交了意见和参加了仲裁程序。在 *悦尔* 的裁决中，*砸拜扎* 是“第三人”。

杂道森社 认为参与 *悦尔* 的仲裁程序就证明有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而 *砸拜扎* 的意见是并不存在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并且指出因为其参加的仲裁的地点是在悉尼而应是一个国内仲裁。两者的分歧就在于这两方面。

法院指出，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单独仲裁协议涉及向澳大利亚柔道协会设立的裁决机构行使申诉权和向 *悦尔* 提起仲裁的规定。有关法律承认，几个相互交叉的文件可以证明或者构成一个有多方当事人的合同。而在单独的仲裁协议中以及体育仲裁规则中，同意仲裁的条款都含有多方当事人的互相承诺的意思。这种互相承诺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予以明确，但是它对于构成一个有效的合同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首先，该协议的当事人是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然而，在有关的运动员被选为候选人员之后，通过填写提名表以及代表队的管理协议，这些运动员也

应遵守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单独仲裁协议的规定。通过这种方法，每一个遵守单独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都要对其他人承诺遵守其条款的规定，譬如入选奥运会的代表的提名和选拔。这种多方当事人协议是可以强制执行的，而不用考虑传统的合同法上的要约和承诺的概念。

因此法院的意见是，在澳大利亚奥委会、柔道协会和运动员之间有单独的但又是互相交叉的契约性的协议，故相关的仲裁协议也是有多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排外的仲裁协议也是如此。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或者签字成为两个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而其中位置最高的是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仲裁协议，根据该协议澳大利亚奥委会、柔道协会以及这两个运动员都承诺遵守单独仲裁协议第 苑条规定的仲裁制度和 悦馨的仲裁。该承诺使得 苑条仲裁到 悦馨申请仲裁。

砸和 苑两个人签署的两个报名表涉及提名方面的任何争议的规定使得它们合成一个单独的协议，每个人都通过其行为成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也是所谓的排外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法院认为，在这些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或者一个单独的“排外仲裁协议”。在所有的当事人之间只存在一个由不同协议组成的一个单独的协议。

至于国内仲裁协议问题，被告方以仲裁协议是非国内仲裁为由来反对法院的管辖权，因为 悦馨和仲裁庭的所在地是瑞士洛桑。原告指出“不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涉及的是一个不同的概念，即是一个特定的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法院认为应当接受被告方的观点。法院在对美国、英国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并征求了特别仲裁分院主席的意见后指出，仲裁地和裁决作出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关法律涉及的是仲裁地，而不是实际的裁决作出地。而且根据 悦馨《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悦馨进行的仲裁其仲裁地是在瑞士洛桑，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相关的仲裁协议也不是所谓的国内仲裁协议。最终法院判决对该争议没有管辖权，驳回原告的上诉。

三、美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态度

前述的关于美国两个摔跤运动员 蕴当性世和 苑的比赛的争议也反映了国内法院的裁决对国际体育仲裁的影响。^① 在美国，蕴当性世对美国奥运代表队中业余摔跤比赛的选拔结果提出质疑。对该争议的仲裁裁决是重新

^① 苑和 蕴当性世之间的争议在美国国内法院审理，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法院对摔跤运动员 苑和 蕴当性世之间的争议没有管辖权。

进行比赛。在重新进行的比赛中 寇道森 获胜，但是美国奥委会并没有提名他入选美国奥运代表队。随后 寇道森 上诉到了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法院裁定仲裁裁决是有效的，美国奥委会应提名 寇道森 为奥运代表成员。在 寇道森 提起上诉的同时， 奈曼 提起了另外一个仲裁程序，试图得到重新进行比赛是无效的裁定。然而，第七巡回审判庭的指令结束了 奈曼 试图在国内赢得争议的企图。作为一种最终的救济手段，在国际奥委会撤销其提名之后， 奈曼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了仲裁。^① 应 寇道森 的请求，在美国伊利诺伊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颁发了一个以违反藐视法院程序将受到惩罚而禁止 奈曼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指令后，该仲裁程序突然终止了。其后果是 奈曼 撤回了其仲裁申请， 佛罗里达 特别仲裁庭终止了该仲裁程序。

四、德国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想法

从德国法院对 拜耳莱 一案的判决中可以了解德国对国际体育仲裁的态度。前已述及， 拜耳莱 是一个中长跑运动员，他被国际田联的成员德国田协（ 德文）取消了所谓的服用兴奋剂的指控，因此国际奥委会允许他参加悉尼奥运会。国际田联认为在涉及对兴奋剂的控制方面德国田协的做法是错误的，因此把该争议上诉到在悉尼的国际田联仲裁小组。仲裁小组认为他确实服用了兴奋剂，根据国际田联的规范第 10 条的规定对他适用 4 年的禁赛处罚，因此推翻了德国田协的裁决。应国际田联的请求，国际奥委会取消了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拜耳莱 不是国际田联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但他向悉尼特别仲裁庭提交了申诉请求，而根据奥运会报名表的规定该院对 拜耳莱 具有管辖权。国际田联提出了一个初步反对意见，对特别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因为国际田联章程里没有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条款，而且它的仲裁小组刚刚作出了一个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裁决。特别仲裁庭驳回了该反对意见，裁定它对 拜耳莱 的参赛资格的决议具有管辖权，并且认为取消 拜耳莱 的参赛资格是合法的。^②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国际田联已对该运动员实行了禁赛处罚，但是他

^① 奈曼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仲裁，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 寇道森 胜诉并令其履行义务（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见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② 奈曼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仲裁，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 拜耳莱 胜诉并令其履行义务（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见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裁决）

却在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了可以参加比赛的判决。他随后参加了包括德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在内的一系列比赛。国际田联的反应是适用第 7 条规范来处罚与 原告 同场竞技的运动员。该条规定,任何运动员如果与其已经知道的不具有参赛资格的其他运动员同场竞技,该运动员也不具有参赛资格。当时该规范适用的是 匿名运动员。^①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当事人就 原告的裁决向法院提起的上诉无非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即所谓的 原告 缺乏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所具有的独立性、其裁决违反公共政策、其没有尊重当事人要求公平听证的权利、其对有关的争议不具有管辖权等几个方面。这也说明总体上法院还是对 原告的运作是持支持态度的。除了某些程序上的问题或者公共政策问题外,法院是不愿意对 原告的裁决提出质疑的。如果裁决确实涉及上述的某些问题,可以相信的是运动员不再会担心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些裁决也表明,国内法院的指令尽管对于非本国的当事人没有拘束力,但却对受到国内法院管辖的当事人具有拘束力,而且国内法院的指令可以影响国际仲裁的进行。

^① 原告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向法兰克福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参加 1999 年 1 月 10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世界室内田径锦标赛。原告在诉讼中称,被告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向原告发出禁令,禁止原告参加 1999 年 1 月 10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世界室内田径锦标赛。原告在诉讼中称,被告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向原告发出禁令,禁止原告参加 1999 年 1 月 10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世界室内田径锦标赛。

第五章 国际体育诉讼制度——以欧洲为例

无论是以仲裁还是调解来解决体育争议都有一定的缺陷,最终的结果是不满有关裁决的当事人可以上诉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即,司法介入绝大多数的体育争议都是可行的。而对于那些具有国际因素尤其是涉及商事性质的体育争议来说,诉诸法院也是一种比较好的选择。欧洲法院(裁讼)在这方面开创了一个很好的示范,其作出的涉及体育运动争议的判决对于指导欧盟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甚至是国际体育运动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本部分内容主要是对以欧洲法院为例来阐述国际体育诉讼,主要的原因在于欧盟的许多体育运动都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欧洲是除美国以外的另外一个体育运动发展水平以及其商业化最为发达的地区。

第一节 欧洲法院与体育运动的关系发展

欧洲法院是欧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织,法院的判决对于解释欧盟的政策以及发展问题具有很大的作用,而其对涉及体育问题的判决也是以欧洲体育运动的大环境为基础的。因此,在阐述欧洲对体育运动的涉足以及对欧洲法院的有关判决进行评价之前,作者认为有必要对欧盟内的体育运动现状,尤其是欧盟与体育运动的结合以及引起体育争议的欧盟条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借以指出欧洲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不能离开欧洲体育运动的大环境,当然也不能脱离体育运动的商业化以及全球化趋势。

一、欧盟与体育的结合

欧盟最早涉足体育问题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欧洲法院的两个判决确立了指导体育运动和欧盟关系的重要原则,这两个判决分别是 1974 年的 *辛克斯案* 判决以及 1975 年的 *阿曼加* 判决。尽管这两个案例与非经济性的国籍歧视问题有关,但是欧洲法院还是裁定,只要有关的体育运动构成《欧共体条约》(*裁讼* 也称为罗马条约) 第 6 条意义上的经

济活动,有关的体育运动问题就要接受欧盟法的管辖。^①近百年后,在亨德里克判决中,欧洲法院就体育训练者的资格承认问题作了解释。^②然而,直到1995年的博斯曼(Boosman)裁决后,这些涉及体育运动的判决才引起更多的人的关注。这位比利时球员对欧洲足联的国籍限制以及国际转会制度提出了挑战,并最终获得了成功。

在欧洲,体育运动的商业化以及司法化是同步进行的,而欧盟体育运动的商业化是欧盟与体育运动之间存在关联的主要原因。^③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欧盟不涉足体育运动的时代结束了,体育运动和欧盟走到了一起,体育开始成为欧盟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的博斯曼裁决使得公众在很大程度上意识到了欧盟活动对体育运动的影响,其所导致的转会制度和国籍条款尤其是足球运动制度的相应改变在体育运动领域引起了很大的变化。但是欧洲法院在该判决中并没有对竞争法和体育运动问题进行阐述,相反其关注的更多是自由流动原则。随后,欧盟及其欧洲法院对体育自治的干涉成了媒体激烈讨论的焦点,以至于在博斯曼裁决后又有其他几个需要引起关注的问题,也即体育训练的规则化、电视转播权、体育比赛的市场营销以及共同的反兴奋剂政策。

尽管体育和政治之间的关联关系早已存在且不是欧洲独有的现象,但是直到1996年欧盟的成员国才实际同意将一个涉及体育运动的宣言纳入到欧盟条约中。不过,最后努力的结果是导致为《阿姆斯特丹条约》的最后条款发布了一个体育运动宣言。1996年6月的阿姆斯特丹政府会议上第一次在欧盟的法律框架内提到了体育运动,以体育宣言的形式指出:“本大会强调体育的社会重要性,尤其是其在促进同一性和融合不同民族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在讨论影响体育运动的重要问题的时候,大会希望欧盟各组织倾听体育组织的发言。在这方面,要特别考虑业余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质。”随着该宣言的发表,体育的社会重要性得到了公约的承认。

随后的一个将体育运动纳入欧盟法律框架的尝试就是1996年的《尼斯宣言》,该文件尤其具有重要性,其从一个高层次的政治角度来详细讨论和总结体育运动与欧盟的关系。“该宣言本身和其内容都是重要的。

① 李松涛译,《欧洲联盟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第200页。

② 李松涛译,《欧洲联盟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第200页。

③ 李松涛译,《欧洲联盟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第200页。

《尼斯宣言》确实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政治信息，也即应当在各国国内和欧盟的政策中更好地考虑体育运动以及其社会和教育价值。”但是《尼斯宣言》并没有纳入欧盟条约，而只是欧洲理事会通过的一个联合宣言，因此从性质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确定的是，尽管《尼斯宣言》不可否认地有助于讨论体育在欧盟一体化过程中的作用，它也导致其本身面临不同的挑战。从这方面来说，到目前为止也只有《阿姆斯特丹条约》的宣言对体育运动的权益进行了保护。^①

随着《欧盟宪法条约》的通过，体育运动第一次被纳入了欧盟的条约体系。尽管还没有一个有关体育运动的专门条款，但该条约明确把体育运动规定在第 165 条（适用于支持、协调或补充行动的领域）和第 166 条（教育、青年、体育和职业培训）两个条款内。前者规定，“欧盟有权采取支持、协调或补充行动。欧洲级的支持、协调或补充行动应适用于以下领域：保护和改善人类健康；工业；文化；旅游；教育、青年、体育和职业培训；民事保护；行政合作”。而根据后者内容，欧盟完全尊重各成员国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以及自治性，尤其强调体育的社会和教育功能。具体来说，该条规定中有关体育运动的条款包括：欧盟应在考虑到体育的特殊性、业余体育的组织机构以及体育的社会和教育功能的情况下为促进欧洲体育的发展作出贡献；欧盟行动的目的在于通过促进公平和公开的体育竞赛以及促进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通过保护运动员尤其是青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来发展欧洲的体育事业；欧盟和各成员国应促进同第三国、同国际主管机构以及特别是欧洲大会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的合作；为了促进前述所指目标的实现，应以欧洲法律或欧洲框架法律的方式制定各项鼓励措施等。由此可以看出，在这个新的法律文件中，体育运动只是在几个附属性的条款中提到，但其体现的却是体育运动的某些重要主张第一次影响欧洲条约的核心内容。

二、欧盟条约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内容的规定

如同其他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那样，只要他们从事的是欧盟条约规定的经济活动，譬如劳工、服务等，他们就要遵守欧洲单一市场的规定，体育运动的主要参与者（运动员、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等）由于经济活动

^① 参见《尼斯宣言》第 11 条。该宣言是欧洲理事会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在尼斯通过的。宣言中规定：“欧洲理事会认识到体育运动在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作用，并决心在欧盟政策中更好地考虑体育运动及其社会和教育价值。宣言并不构成法律文件，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言旨在为欧盟政策提供政治指导。宣言将作为欧盟政策的背景。”

的原因也要遵守欧洲单一市场的条文规定。在这个市场内,根据欧盟条约的规定,没有内部的边界,货物、人员、服务和资金可以自由流动。这个所谓的基本民事权利适用于欧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当事人,事实是欧洲法院1997年作出的辛奎特案判决就已经裁定从事体育运动以获得报酬的运动员属于这个范围之内的人,应遵守欧盟条约的规定。

欧洲法院就涉及体育争议问题所作的判决主要集中在欧盟内的(球员)自由流动原则以及欧盟竞争法有关的体育运动争议上,而这些都可以在欧盟的有关条约中找到欧洲法院判决的根据。欧盟条约里有关自由流动内容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欧共同体条约》的第39条(原编号第7条悦款)、第40条(原编号第7条粤款)、第41条、第42条和第43条。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39条的规定,“共同体的行动包括在各成员国之间消除关于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而根据第40条规定,为实现这项目标,“在本条约的适用范围内和在不影响本条约的特别条款的前提下,禁止以国籍为理由的任何歧视”。

《欧共同体条约》的第三部分阐述了欧盟的政策,其中有关“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的规定是第三编,包括劳动者的自由流动(第41条,原编号第7条源条)、服务的自由流动(第42条和第43条,原编号分别为第7条缘条和第7条远条)和开业权(第44条,原编号第7条纒条),第四编中有关于竞争、税收和各国立法趋于接近的规定(第45条和第46条)。

简而言之,这两部分的规定意味着每个公民在每一成员国从事经济活动的条件都是相同的,无论是作为劳动者还是半自雇的人来说,其从事有关活动时享有的地位都是与该国的公民一样的。欧盟成员国的公民提供的服务条件也是一样的,本国公民和外国国民的要求是同等的。另外,《欧共同体条约》也规定委员会应当通过互相承认文凭、资格证书和其他凭证的指令(第47条)。

除了涉及自由流动的条款外,《欧共同体条约》禁止可能影响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并以阻止、限制或违反共同市场内的竞争准则为目的或产生此项结果的实体之间的协议、决定、共谋做法和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这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欧共同体公约》的第48条和第49条,以及基于国籍而出现的任何歧视(《欧共同体条约》第50条)。

三、欧洲法院审理体育诉讼的一些基本问题

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49条(前第7条苑条)规定,法院有权对涉及以下事项的诉讼适用先决裁定程序:(员)关于本条约的解释;(圆)关

由此可见，欧洲法院受理的涉及体育争议的诉讼主要有两类，即或者是某成员国国内法院提出的要求作出先决裁定的请求，或者是某一当事人不服欧盟委员会就有关争议问题所作的决定而向欧洲法院提起的上诉请求。

总之，从欧盟与体育运动之间的发展关系可以看出，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涉足体育运动争议，欧洲的主要机构已经制定了许多涉及体育运动问题的法律性文件，欧洲法院也处理了一些涉及纯粹性体育问题的争议。笔者相信，鉴于体育运动的欧盟化、产业化以及商业化的发展，涉及体育运动问题的争议仍然并将继续成为欧洲法院受理的主要争议，不管其涉及的体育运动争议是纯粹的体育运动性质还是商事性质。

第二节 欧洲法院判决与劳工的自由流动

《欧共同体条约》第 24 条（原第 24 条 1 款）要求成员国消除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并且第 24 条也禁止以国籍为理由而对其他成员国国民的歧视。对于欧盟成员国国内自由流动原则的详细阐述，则是条约的就业自由（第 24 条，原第 24 条）、开业自由（第 24 条，原第 24 条）以及服务自由（第 24 条，原第 24 条）的规定。

由于欧盟并不是一个万能的组织，因此为了阐述欧洲法院作出的涉及体育运动争议的判决，首先必须确立的是体育运动属于《欧共同体条约》以及类似欧盟立法的适用范围，尤其是前述有关劳工自由流动、开业自由以及提供服务自由的相关欧盟立法也应当适用于体育运动争议。^① 在这方面，欧洲法院的有关判决包括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 *辛茨格案* 和 *阿莱加判决*、80 年代后期的 *亨德里克斯判决*、90 年代中期的 *博斯曼判决*。进入 21 世纪后，欧洲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则包括 *阿莱加案* 判决、*范德考普案* 判决、*达姆* 案判决以及 *范德考普案* 判决。

一、《欧共同体条约》有关自由流动原则的规定

（一）劳工的自由流动

《欧共同体条约》第 24 条（原第 24 条）关于劳工自由流动的规定共有 2 款，规定如下：

^① 还有就是关于竞争法问题的欧盟立法也适用于体育运动，这后一部分竞争法适用于体育运动的论述将单独进行。

劳动者在欧共同体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应得到保证。

劳动者的自由流动意味着在各成员国的劳动者之间取消在就业、报酬和其他劳动条件方面的以国籍为理由的一切歧视。

除保留因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而采取的限制外，劳动者的自由流动包括以下权利：（一）可接受已实际提供的工作；（二）可为此目的而在各成员国的领土内自由流动；（三）可在某一成员国逗留，以便按照该成员国的关于劳动者就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的规定在该成员国内就业；（四）就业后可根据欧盟为以后将要制定的实施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在该成员国内居住。

本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的就业。

为了便利第 41 条的适用，欧盟还通过了许多指令以及条例来补充该条的内容。譬如，确保进入欧盟成员国以及居住的权利的第 18 号指令；规定就业条件的第 16 号指令以及规定在某成员国就业后居住的权利的第 10 号指令。

《欧共同体条约》第 41 条以及其他的补充立法确立了劳工自由流动的权利，并且可以直接适用于有关的争议。尽管欧洲法院在其判决中广泛使用了“劳工”一词，但是从《欧共同体条约》的条款内容来看，该条约本身并没有对劳工下定义。在 1974 年判决中，欧洲法院认为劳工意味着在一定期间内按照另一人的指示为其提供服务。^①而在 1981 年一案中，欧洲法院判定，劳工从事的工作必须能够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 41 条意义上的经济活动。^②

（二）开业权（第 42 条）

关于开业权的规定体现在《欧共同体条约》第 42 条（原第 48 条）。该条规定：“在下属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一成员国的国民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的自由开业限制应当加以禁止。此种禁止限制也应当适用于成员国国民在欧盟的任何成员国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等情形。开业自由也应当包括在开业所在地的成员国法律所规定的适用于其本国国民的条件下和在保留实施本条约‘资本’部分规定的情况下，进入并从事自营

① 1974 年 12 月 18 日，欧洲法院在 *Marshall v. Southampton and South West Hampshire Area Health Authority* 案中，对“劳工”一词进行了定义。

② 1981 年 12 月 15 日，欧洲法院在 *Wouters v. Algemeen Bureau van Bestuurlijke en Economische Inzake* 案中，对“劳工”一词进行了定义。

的活动以及成立和管理有关实体的权利,尤其是成立和管理第 1 条第 1 款①意义上的公司或者实体。”

欧洲法院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一个判决中指出,开业权指的是某成员国的个人或者公司在其本国以外的另一成员国创立经营实体的权利。对于有关的争议来说,该条规定是直接适用并且立即有效的。②

(三) 提供服务的自由 (云云)

《欧共同体条约》第 49 条 (原第 57 条) 对自由提供服务的问题作了规定。根据该条内容的规定,应取消对没有定居在服务所在地国但定居在欧共同体成员国的成员国国民在欧盟自由提供服务的限制;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提案以特定多数同意作出决定,以使本章的各项规定扩大适用于定居在共同体内的具有第三国国籍的服务提供者。

《欧共同体条约》第 56 条对“服务”一词作了解释,也即“凡不受关于人员、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的规定所支配的但通常是以取得报酬为条件而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为服务。此类服务应特别包括工业和商业性质的活动,手工业性质的活动以及自由职业的活动,不包括运输、保险和银行服务,因为另有其他的条约对这后几类服务加以规定。个人和公司都享有提供服务的权利。不过根据第 5 号指令的规定,开业权和提供服务权应受公共政策、公共安全和公共健康的限制。③

二、博斯曼判决之前的 案和 案判决及其评价

(一) 案判决④

案和 案是两个从事摩托车牵引自行车比赛 (凯林赛) 的职业领骑员。领骑员通常要与自行车选手、自行车协会或者赞助商签订合同,并且在 1 年前,有关的规则并没有要求领骑员和其牵引的自行车选手必须具有同一个国籍。1998 年 1 月,国际自联 (UCI) 修改了凯林赛的有关规则,也即从 1998 年起,领骑员和自行车手必须具有同一个国家的国籍。国际自联的理由是,世界自行车场地凯林锦标赛应当是国家代

① 该款规定:“所谓公司,指的是包括合作社在内的民法或商法意义上的公司及其他属于公法或私法调整范围的法人,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除外。”

② 案, [1974] ECR I-1057.

③ 案, [1994] ECR I-491.

④ 案, [1998] ECR I-491.

表队之间的比赛。鉴于当时荷兰缺少优秀的自行车运动员，~~宰奈德和~~和~~运~~便为其他国家的自行车选手充当领骑员，包括比利时和德国的自行车运动员。他们认为国际自联的规则限制了自己的生计，该规则是歧视性的，因此而违反了欧共体法。由于申诉未果，这两个领骑员便将国际自联、荷兰自行车协会以及即将举办比赛的西班牙自行车协会告到了荷兰乌特勒支的地方法院，随后该法院又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四~~~~条~~（前第~~四~~~~条~~）规定的先决裁定程序将有关问题提请到了欧洲法院。

第一，在国际自联规则与欧共同体有关立法是否一致性方面，欧洲法院首先要确定的是欧共同体法是否适用于体育运动。欧洲法院在该判决的第四段裁定，考虑到共同体的目的，只有在体育运动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四~~~~条~~意义上的经济活动时，体育运动才接受欧共同体法的管辖支配。

第二，当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雇佣或者报酬的时候，其就属于条约第~~四~~~~条~~或者第~~四~~~~条~~（前第~~四~~~~条~~或者第~~四~~~~条~~）调整的范围，具体属于什么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些条款具有禁止国籍歧视的效果，因此作为经济活动的体育运动与其他性质的劳务或者服务也没有什么区别。只有在从事体育运动的目的纯粹是“体育意义”的时候，欧洲法院才会加以区分，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要根据国籍来区分不同国家的代表队。

第三，禁止歧视不仅适用于公共团体的行为，而且适用于目的在于集体管理营利性的雇佣或者服务活动的规则。因此，第~~四~~~~条~~（前第~~四~~~~条~~）和第~~四~~~~条~~（前第~~四~~~~条~~）具有直接适用的效果。

第四，只要有关活动的举办地点是在欧共同体内或者其后果影响到欧共同体，那么欧共同体有关禁止歧视的规则就应当适用于所有的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第五，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必须保护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四~~~~条~~第~~四~~~~款~~有关“禁止基于国籍而歧视”的规定产生的个人权利。

由于对欧共同体规则的解释（欧洲法院）与适用之间是有区别的，因此最终的答案还要由成员国的法院来审理，也即荷兰乌特勒支的地方法院应当就欧共同体法是否适用于本争议以及领骑员和自行车运动员是否属于同一个代表队作出裁定。在本案中，由于国际自联威胁要将其从世界自行车锦标赛中取消凯林项目的比赛，~~宰奈德和~~最终撤回了其诉讼请

求。^①

(二) 阅读加判决^②

欧洲法院处理的另外一个涉及体育运动中的国籍问题的争议发生在意大利足球界。在意大利,控制意大利足球运动的是意大利足协和意大利职业足球协会(云说)。根据它们的规则,足球运动员首先要成为一个协会的会员,而只有云说才有发布这种会员资格的权力。当时的云说规则第愿条第一款规定,通常情况下只有居住在意大利且拥有意大利国籍的运动员才能获得会员卡,对居住在意大利的外籍球员来说则是其不属于任何一个协会的会员,并且只能注册为青年队、业余队或者纯粹是娱乐目的的球队成员。对于其他的运动员是否发给会员卡,云说有自由裁量的权力。由此可见,对于想参加意大利职业足球比赛的非意大利籍的足球运动员来说,该规则本身就是严重的限制。

罗维戈足球俱乐部前主席云说聘用阅读加为经纪人,其目的是想从国外引进球员到意大利踢球。阅读加在比利时体育报刊上刊登了广告,但其向雇主索取费用时招到了拒绝,理由是意大利足球联盟的规则规定不允许雇用外籍球员。于是阅读加向罗维戈的地方法院提起了诉讼,后者将该争议提请欧洲法院解决,尤其是该法院想请求欧洲法院就意大利职业足球联赛规定的国籍限制是否符合欧共体法律的精神进行裁定,这包括两个关键性的问题。也即,首先,《欧共体条约》第愿条和第源条(原第苑源条和第缘条)是否赋予成员国的所有公民可以在欧共体的任何地方提供劳务的权利;其次,在足球运动员从事服务的目的是获取收益的时候他们是否享有同样的权利;再次,如果前述答案是肯定的,是否能够依据这种权利来阻止某成员国内部的足球协会来适用其自己制定的完全相反的规则,以及这种相关的权利是否能够直接有效。给人第一眼的感觉是,这四个问题似乎与本争议的目的是不相称的,也许其真正的目的是想让外国足球运动员能够在意大利从事职业足球。

前述的宰说判决已经指出,如果从事的体育运动被看做经济活动并且具有营利性或者获取报酬的性质时,该项体育运动就应当接受欧共体法律的管辖。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欧共体条约》第猿-源条或者第源-缘条(前第源-缘条或者第缘-远条)。这些规定使

① 云说援引宰说判决指出,阅读加在比利时体育报刊上刊登广告,但其向雇主索取费用时招到了拒绝,理由是意大利足球联盟的规则规定不允许雇用外籍球员。于是阅读加向罗维戈的地方法院提起了诉讼,后者将该争议提请欧洲法院解决,尤其是该法院想请求欧洲法院就意大利职业足球联赛规定的国籍限制是否符合欧共体法律的精神进行裁定,这包括两个关键性的问题。也即,首先,《欧共体条约》第愿条和第源条(原第苑源条和第缘条)是否赋予成员国的所有公民可以在欧共体的任何地方提供劳务的权利;其次,在足球运动员从事服务的目的是获取收益的时候他们是否享有同样的权利;再次,如果前述答案是肯定的,是否能够依据这种权利来阻止某成员国内部的足球协会来适用其自己制定的完全相反的规则,以及这种相关的权利是否能够直接有效。给人第一眼的感觉是,这四个问题似乎与本争议的目的是不相称的,也许其真正的目的是想让外国足球运动员能够在意大利从事职业足球。

② 宰说援引宰说判决指出,如果从事的体育运动被看做经济活动并且具有营利性或者获取报酬的性质时,该项体育运动就应当接受欧共体法律的管辖。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欧共体条约》第猿-源条或者第源-缘条(前第源-缘条或者第缘-远条)。这些规定使

得条约的第 7 条（原第 7 条）有效，也即以禁止以国籍为理由而实行的歧视。

本案的法律顾问的意见是，足球运动中的国籍限制可能是合理的。如果纯粹考虑到足球利益，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对外籍运动员的限制，或者至少限制他们参加正式的比赛，这样的目的是确保取胜的球队是本国的冠军球队的代表。如果代表本国参加国际比赛的球队通常是国内比赛的获胜者，这种限制似乎更加合理。因此，其观点是，即使从事经济活动的体育组织，其规则也可以不适用《欧共体条约》中禁止歧视的规定。体育运动可能具有营利性，但同时从事该项体育运动也可能是出于一种纯粹的体育利益的考虑。问题是这些限制是否合适，是否与最终的结果相一致。

欧洲法院的判决肯定了本案法律顾问的主要观点。欧洲法院在判决中裁定，如果某国内足球组织的规则或者做法是将参加本国职业或半职业的足球运动的权利仅仅限制在本国的运动员的话，这是与条约第 7 条（原第 7 条）的规定不一致的，就本案而言，也是与条约第 7 条或者第 7 条（前第 7 条或者第 7 条）的规定相冲突的，除非此类规则或者做法不允许外籍球员参加不具有经济意义上的比赛，这也即纯粹的体育意义上的比赛。条约第 7 条（前第 7 条）、第 7 条（前第 7 条）第 1 款以及第 7 条（前第 7 条）第 1 款在欧共体成员国内部直接有效，其所赋予成员国个人的权利应当得到国内法院的保护。因此，欧洲法院又一次将欧共体法律的适用问题交回成员国法院。

（三）刁曼曼译判决^①

尽管运动员是体育比赛的主角，但是参与体育比赛的也有许多其他的当事人，譬如体育俱乐部雇用的医生、教练等。一些成员国对想从事这些职业的外籍公民也有限制。如果本国没有合适的称职人选，成员国就有义务承认在其他成员国获得的从业资格。对于某些职业来说，欧盟确立了一些特殊的相互承认的资格标准。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根本没有这类相互承认的标准。因此为了评估一个人是否适合从事这些职业，欧盟成员国必须采取适当的评估措施，包括把申请者的资格证书与国内的相关规定加以比较。不过，这种做法产生了本案所要解决的争议。^②

本案涉及的争议是，在法国从事足球教练员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法国

^① 刁曼曼译，见《刁曼曼译判决》第 1 段。

^② 刁曼曼译，见《刁曼曼译判决》第 2 段。

足球教练员证书, 或者有关的外国教练员证书得到了法国政府的承认。刁秉谦译拥有比利时国籍, 在法国的里尔足球俱乐部任教。法国体育部拒绝承认他的教练员证书, 体育部采纳的是一个特殊委员会的意见, 不过该委员会并没有为其否决的意见给出任何理由。由于里尔足球俱乐部继续聘任刁秉谦译为足球教练, 故法国足球教员工会将该俱乐部以及刁秉谦译告上了里尔刑事法院。于是, 法国要求教练员证书的规则是否与欧盟的相关规定冲突的问题便被提请到了欧洲法院。

欧洲法院认为, 欧盟成员国劳工的自由流动是其最基本的权利。为确保《欧共同体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得到遵守, 欧盟成员国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不过, 如果在欧盟内部缺少一个承认某一特定职业的协调标准, 成员国有义务制定有关的资格标准, 并且有关的资格证书应载明证书持有者的相关情况。欧洲法院的裁决是, 成员国法院必须对拒绝承认外国相应证书的决定加以审查, 其目的是要明确这种决定是否有违条约第 7 条的规定, 并且要给有关的当事人以合理的解释。本争议的最终结果是, 法国的有关委员会重新审查了刁秉谦译先生的申请材料, 并在 1993 年 1 月承认其所拥有的外国教练员证书具有和法国证书同等的效力, 因此在法国进行的刑事程序也就撤销了。^①

(四) 对 辛克维奇案、阿加案和 刁秉谦译案判决的评价

欧洲法院作出的这三个涉及体育运动的判决都发生在博斯曼判决之前, 具有一定的时代烙印。将这三个判决结合在一起, 从中可以看到, 在 20 世纪 80 年代, 欧盟法律就已经适用于体育运动中的某些问题了, 国际体育诉讼也开始在欧洲引起关注。

第一, 欧洲法院在这几个裁决中都明确裁定, 只要有关的体育运动属于《欧共同体条约》第 7 条意义上的经济活动, 其就属于欧共同体法的调整范围, 禁止以国籍为根据而实行歧视的条款也就适用。但是对于非经济性质的体育运动, 也即纯粹的体育意义上的体育运动则不适用禁止歧视的规定, 因此, 条约第 7 条 (原第 7 条) 关于禁止对其他成员国国民歧视的规定不适用于国家代表队的组成。譬如, 在 辛克维奇案和阿加案判决中, 对于限制俱乐部雇用非本国籍的成员国居民在本国的俱乐部工作的体育组织规则, 欧洲法院进行了谴责。不过, 对于国家代表队限制外籍球员的做法, 欧洲法院是持赞成态度的, 只是其并没有对“国家代表队”的含义

^① 刁秉谦译案, 载于《国际体育法》, 刁秉谦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100 页。

作出示范性的解释。很明显,对于国家代表队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是由成员国国内法院来解决的,譬如参加国际足联世界杯比赛或者奥运会比赛的代表队也许是国家代表队的最好例子。^①

第二,如果足球运动员从事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报酬,不管其从事的是职业、半职业还是业余足球,都要受条约第 7 条(原第 5 条)关于劳工保护的约束,也即欧盟成员国国民在其他成员国内从事足球运动不得受到歧视。无论是从纵向还是横向来说,该条都是直接适用的,当然也包括民间体育组织的活动要遵守该条的规定。

第三,第 7 条(原第 5 条)规定的自由开业和第 8 条(原第 6 条)规定的提供服务的权利也同样适用于体育运动,不被俱乐部雇用的运动员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也不得以国籍为原因而受到歧视的待遇,因为其从事的是经济性质的活动而不是纯粹体育性的。

第四,欧盟成员国体育协会有权制定本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对于拒绝授予或者不承认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给予合理的解释,并且同样不得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7 条(原第 5 条)的有关规定。

三、博斯曼判决及其影响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尽管当时欧洲法院作出的涉及体育运动中的歧视做法的判决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但是负责遵守和履行欧盟法律的欧盟委员会并没有采取真正切实可行的行动来执行欧洲法院的有关裁决,以至于在欧盟体育运动中对别的成员国国民的歧视现象仍然存在。譬如,欧足联(UEFA)职业足球运动中限制其他国家国籍的球员的规定就是一例,这样的歧视现象直到博斯曼裁决公布以后才得到改善。

(一) 博斯曼裁决前欧足联与欧盟之间关于国籍歧视问题的谈判

1995 年,时任欧共体委员范德普特与欧足联签订了后者修改内部规则的协议,其目的是为了废除国籍歧视。最终的结果是,欧足联成员国前两级联赛的俱乐部参加每场比赛的外籍球员限制为 5 人。尽管该规定遭到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反对,但其仍然继续有效。1999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再一次要求欧足联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之前修改歧视条款,欧足联及其成员国足协在 1999 年 12 月的会议上同意了欧足联提出的四点计划,也即每场比赛上场的非本国球员最多为 5 名;在同一个协会连续工作 3 年后可以获得该协会所属国的“体育运动”国籍;有资格申请体育运动国

^①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汇编》第 115 卷第 115 页,第 115 卷第 115 页,第 115 卷第 115 页,第 115 卷第 115 页。

籍的期限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1999 年再一次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不过，在 1998 年的 12 月，当时的欧盟委员会委员 范德普特就对该方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因为欧足联不仅没有遵守 1998 年 7 月修改自己规则的规定期限，而且欧足联的计划方案仍然与欧盟的法律相违背。于是，欧盟委员会再一次要求体育运动领域废除歧视性的做法。

199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与欧足联以及各成员国足协又进行了一次会谈，欧盟委员会提出的解决方案没有得到欧足联的接受。不过，在 2000 年，欧足联采纳了“猿归圆”方案，也即从 2000 年 7 月起，每个俱乐部可以雇用猿名外籍球员，另外还可以与圆名已经在本国连续工作缘年以上的“归化”运动员签订合同。最初，该规则仅仅适用于顶级联赛的俱乐部，到 2002 年赛季延伸至所有的非业余联赛。尽管单个的成员国足协可以修改自己的规则以吸引更多的外籍球员，但是在欧足联组织的比赛中必须严格执行“猿归圆”规则。博斯曼裁决使得“猿归圆”方案寿终正寝。

其实，从欧盟委员会的前后做法也可以看出，欧盟委员会自己对待体育运动中的歧视问题的态度也是互相矛盾的。委员会一直坚持应当废除体育运动中的歧视行为，然而，其并不能保证欧盟法得到适当地遵守和执行，相反与欧足联进行谈判，并希望能够以签订君子协定的方式来解决争议。欧足联也承认，尽管体育运动可以被解释为一种经济活动，但其还是具有某些独特的特点。于是，尽管欧洲法院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作出了一些相关判决，但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欧洲足球最多也只是微不足道的经济活动。从另一方面来看，欧盟委员会似乎也不愿意对欧足联进行直接处罚，甚至可以说，其提出的一些解决方案实际上是对欧洲足球运动中存在的歧视性行为的一种许可。^①

（二）博斯曼裁决发生的背景分析^②

博斯曼是一个生于 1969 年的比利时足球运动员，在比利时甲级联赛踢球。他与列日俱乐部之间的合同在 1995 年 12 月底终止，根据该合同他每月可以获得包括奖金在内的 1 万比利时法郎的报酬。1995 年 1 月，俱乐部想和他签订一个新的每月猿归圆比利时法郎的 1 年合同，博斯曼拒绝

① 范德普特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对欧足联提出的方案表示反对，认为该方案违反了欧盟法律中关于非歧视性的规定。参见：范德普特，1998 年 12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委员会会议上。

② 博斯曼案是由比利时足球运动员博斯曼提起的。参见：博斯曼，1995 年 1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比利时法院会议上。

了列日俱乐部大幅降薪的新要约，因此被俱乐部挂上了转会名单。当时比利时足协规则规定如果球员想转会的话必须支付转会费或者赔偿费，其计算的因素包括球员的年收入以及其年龄等。根据其年龄和薪金，转会的“赔偿费”是 150 万比利时法郎。

不过，由于没有俱乐部向他发出签约的意向，博斯曼自己开始寻找出路。敦刻尔克是一个法国乙级俱乐部，它和博斯曼签订了一个同意支付博斯曼每月 10 万比利时法郎、总额共 120 万比利时法郎的合同。1990 年 8 月，列日和敦刻尔克签订了一个同意博斯曼转会 1 年的合同，转会费是 150 万比利时法郎，包括后者在合同结束后可以 150 万比利时法郎的价格买入博斯曼。这两个合同即列日俱乐部和敦刻尔克俱乐部之间以及博斯曼和敦刻尔克之间的合同生效的条件都是比利时足协将转会证明交给法国足协。对于敦刻尔克俱乐部来说，和博斯曼签订一个不符合转会规则要求的合同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因为它不能在正式比赛中把博斯曼派上场。很明显，列日俱乐部怀疑敦刻尔克俱乐部可能会破产，故它没有要求比利时足协将转会证明交给法国足协。因此这两个合同都没有生效。

不过，由于这两个俱乐部之间的分歧，转会没有成功。列日并没有向比利时足协申请开出转会证明，因为其认为敦刻尔克可能会破产。在转会期结束后，应列日俱乐部的要求，比利时足协对博斯曼禁赛一个赛季，理由是没有任何球队愿意签入博斯曼并且其不接受列日俱乐部的报价。对于职业球员博斯曼来说，这次禁赛实际上等同于暂时取消参赛资格。当时，这种情况在欧洲职业足球运动中并不是不正常的，许多其他的球员以前都有类似的经历。直到 1995 年 1 月，博斯曼就“取消参赛资格”问题向比利时的一个初级法院提起诉讼时，博斯曼案的重要性才体现出来。

根据当时的比利时足协规则，列日俱乐部禁止博斯曼参加比赛，因此在 1994 年 10 月赛季博斯曼没有参加比赛，这促使他到列日初审法院诉求赔偿。最初他请求法院发布一个转会规则不适用于他的临时命令，并在 1994 年 12 月他得到了要求列日俱乐部和比利时足协不得禁止他参加比赛的法院指示。其次，博斯曼还希望将该争议提请欧洲法院，要求欧洲法院以先决裁定的形式就体育组织不允许其踢球谋生的规则是否与《欧共体条约》的规定相一致来进行审查。1995 年 1 月 12 日，列日初审法院裁决列日俱乐部向博斯曼每月支付 10 万比利时法郎，并且就转会规则是否与《欧共体条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相一致请求欧洲法院发表先决裁定。由于上诉，在 1995 年 3 月，列日上诉法院撤销了列日初审法院要求欧洲法院发布先决裁定的内容，维持有关每月薪水和自由转会的裁决。故欧洲法

院也在 1995 年 12 月撤销了该案件。

由于得到了自由转会的裁决，博斯曼便和一个法国的乙级俱乐部签订了合同，赛季结束合同也终止。虽然也有其他的相对较小的俱乐部和他签订了短期合同，但他却不能确保得到大的俱乐部雇用的机会。其实在 1995 年 11 月的诉讼中，博斯曼就已经要求列日俱乐部支付赔偿金。1995 年 11 月，博斯曼将欧足联告上了法庭，要求宣布欧足联的转会制度是无效的，因为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17 条（前第 15 条）、第 18 条（前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1995 年 12 月，博斯曼更改了其对立日俱乐部和欧足联的诉讼请求，再一次要求赔偿和提请欧洲法院发布先决裁定。

1995 年 12 月 15 日，列日初审法院判决列日俱乐部不允许博斯曼转会 是违法的，对此应给予博斯曼赔偿；与欧足联转会运作有关的条约第 17 条（前第 15 条）、第 18 条（前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解释问题应当由欧洲法院作出先决裁定。1995 年 12 月，列日上诉法院的判决维持了初审法院的裁定，并由该上诉法院向欧洲法院提请先决裁定的请求。列日上诉法院将下列问题提请欧洲法院解决：第一，1957 年《罗马条约》第 17 条（前第 15 条）、第 18 条（前第 16 条和第 17 条）是否能够被解释为禁止足球俱乐部向合同已经终止但被其他俱乐部雇用的球员要求转会费？第二，前述条约规定是否意味着欧共体内部的国内或者国际性的体育组织不得在其章程里面规定限制外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条款？

这两个问题与欧足联当时的转会规则以及限制外籍球员的做法有关。根据欧足联当时的国际转会规则，出售运动员的俱乐部有权向买方要求支付该球员的训练培养费，即使该球员与买方的合同已经终止也应当支付这笔费用。对于限制外籍球员的做法，前已述及，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欧洲通行的是“猿耳图”方案。欧洲法院在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中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回答。法院对条约中的适用于足球运动的竞赛规则避而不谈，但法院的裁决却提出了几个对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关的意义重大的问题。

（三）博斯曼裁决的主要内容

博斯曼裁决主要是针对欧足联规则中的转会制度以及对外籍球员的限制问题，因此对这两部分内容的阐述也就是本裁决的主要内容。

涉及转会规则制度的是《欧共体条约》第 17 条，欧洲法院基本上采纳了本争议的法律顾问 范德普的 意见。体育运动可以界定为经济性质的活动，转会规则仅仅涉及俱乐部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俱乐部与球员的关系。如果一个球员的劳务合同因为俱乐部之间的关系而受到了限制，那么第 17 条

条（前第 119 条）就可以直接适用。法院拒不承认所谓较小的俱乐部的经济活动是“不重要”的提议，它也不接受所谓的足球运动“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属于经济活动的意见。^① 即使这两点之中的任何一种意见得到完全的阐述，其也不能否认法院在某些声明中所作的体育运动属于经济活动的论断。对于欧盟法而言，只要某种活动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规定的经济活动，它就应受欧盟法的约束。不管欧足联怎样反对，欧洲法院还是认为判决的结果不得影响欧盟法律的基本原则，也不得阻碍基本法律原则的适用。至于体育组织自治问题，体育组织制定的内部规则并不是这些组织、其所属的俱乐部或者运动员享有自治的必要条件。而且，尽管博斯曼与比利时足协之间的争议纯粹是不适用《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前第 119 条）的欧盟成员国内部的争议，但是博斯曼试图转会到国外表明该争议具有明显的跨国因素。^②

欧洲法院认为，《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前第 119 条）是可以直接适用的，因此比利时足协、欧足联以及国际足联制定的规则都要遵守该条的规定。不过遗憾的是，这些不符合欧盟法的转会规则是对劳工自由流动的一个障碍。尽管欧足联在 1995 年就明确表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对于球员自由选择俱乐部没有任何影响，但事实是买入球员的俱乐部仍然要向卖方支付转会费，即使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也是如此。因此，对于球员的自由流动来说，这是一大障碍。而且，合法的、限制较少的转会规则仍然能够达到维持转会制度的既定目的。^③ 因此，欧洲法院裁定，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前第 119 条），在合同结束后想卖出球员的成员国俱乐部不得向买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转会费，否则这样的体育组织的规则就不得适用。

在球员国籍的限制方面，欧洲法院认为《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前第 119 条）第 1 款保障了劳工的自由流动以及废除基于国籍的歧视做法。有关体育组织规则规定的国籍标准明确违反了这些内容，即使其涉及的是上场比赛而不是签订劳务合同的运动员也是如此。^④ 毕竟俱乐部是不可能与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签订合同的。欧洲法院裁定，有关体育组织的国

① 莱昂·罗斯托克，莱昂·罗斯托克，莱昂·罗斯托克

② 莱昂·罗斯托克，莱昂·罗斯托克

③ 莱昂·罗斯托克，莱昂·罗斯托克

④ 莱昂·罗斯托克，莱昂·罗斯托克

籍限制规则违反了条约第 17 条（前第 15 条），而对于条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前第 14 条和第 16 条）的解释已经没有必要。

基于以上所述，欧洲法院最后裁定，如果有关体育协会的规则规定一个具有成员国国籍的职业足球运动员在与一个俱乐部的合同到期后不能与另一成员国的俱乐部签约，除非后者支付给前者一定数额的转会或者培训费，那么根据《欧共体条约》第 15 条，该规则就不能适用；同样，如果有关体育组织规则规定在本组织主办的比赛中俱乐部出场比赛的外籍球员的数额应有限制，那么《欧共体条约》第 15 条排除了适用体育协会规则的可能性；《欧共体条约》第 15 条的直接效果不能被认为是在判决作出之前对已经支付的转会或培训费或者即将给付的这种费用持赞成态度，除非当事人在判决作出之前已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提出了诉讼请求（欧洲法院 1995 年判决）。

（四）博斯曼裁决对体育运动的影响

博斯曼裁决一经公布，立即在欧盟以及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引起了关注，各界学者尤其是法学以及体育界人士对该判决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判决对体育运动的重要影响立即显现。综合来说，博斯曼裁决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体育运动来说，尽管该判决明显涉及的是职业足球运动员和足球俱乐部，但是作为雇员的运动员原则上都受该判决的影响。可以认为，欧洲法院作出的博斯曼判决影响了所有的欧洲职业体育运动并对其提出了挑战，只是在足球运动商业化的过程中有关足球协会的规则和欧盟法之间的冲突比其他体育运动中出现得更早而已。博斯曼判决已经对欧洲体育运动的形式和运作机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譬如，不支付转会费会使得运动员能够抬高自己的要价，运动员的薪水增加，或者对单个的运动员的开销增加了，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权利平衡转向对高水平的运动员更有利。而且一旦运动员的合同期满就不需要再支付转会费，俱乐部失去了很大一部分的资金平衡份额甚至是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个事实尤其会威胁那些不太富裕的俱乐部，最终会造成俱乐部之间失去了必要的竞争平衡。

不过，该判决并不适用于纯粹的业余体育运动。就大多数从事体育运动的欧洲人而言，他们并不受博斯曼判决的任何影响。只有涉及经济活动的体育运动才适用欧盟法，因此博斯曼裁决只对一小部分商业化的职业体育运动具有直接影响的后果，而大多数欧洲人所受到的影响只是作为旁观者来体现的。不过，对业余体育和低级别的职业体育运动之间进行区分并不是很容易，因为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已经开始渗透到低级别的体育比赛，

并且业余运动员也能够收到大笔的“报酬”。在这方面,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在欧洲法院后来作出的 *瓦登拜尔案* 中,其确实对相关的标准作了分析,也即主要从观众、电视转播公司和赞助商的潜在利益等因素来评估某项体育运动是否符合《欧共体条约》规定的那种商业活动或者服务标准。不过,在具体的案例中仍然需要具体分析。^①

第二,从理论上讲,欧盟成员国内部的转会没有受到博斯曼裁决的影响,因为博斯曼裁决的根据是条约第 17 条(前第 5 条)而不是第 18 条(前第 6 条)。第 17 条只适用于国际性质的转会,而不适用于纯粹国内性质的转会,也即同样的情况出现在国内俱乐部之间的话就有可能索取转会费。不过,在博斯曼裁决后,欧盟委员会曾经指出,某些国内转会规则违反了《欧共体条约》第 18 条的规定。^② 国际足联修改后的转会条例也仅仅适用于国际转会,但国际足联要求其会员颁布符合国际转会规则的国内转会条例。事实是,尽管新的国际足联转会条例的许多规定事实上已融入到了若干国家的国内转会规则中,但是对合同期间尤其是预先终止合同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分歧。^③

第三,该裁决对非欧盟成员国的运动员从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区(EEA)内的一个国家转会到另一个国家的俱乐部没有任何影响,对从欧盟成员国转会到第三国也没有影响。不过,尽管有博斯曼判决的规定,从欧盟法的角度来看,对具有第三方国籍的运动员限制的影响有可能还没有表现出来。在几个国家内,对第三方国籍的运动员进行限制的新的制度仍然正在讨论中或者已经得到了实施。譬如,所有具有第三方国籍的运动员如果在德国的顶级联赛(足球运动中包括乙级联赛)中效力,其所得到的仅仅是工作和居住许可。^④

第四,博斯曼裁决对于国家运动队的组成也没有明显的影响。有关欧洲法院的态度最早在 *辛茨案* 和 *达莱案* 中就已经表明,如果仅仅因为体育运动而不是经济上的原因是可以存在国籍歧视的。这种对国籍的歧视来源于欧盟条约的适用范围。根据欧盟法,国籍歧视本身并不是违法的,当

① 瓦登拜尔案,见《欧洲法院判决汇编》1995年I卷第1135页。该案涉及一名业余运动员在转会时要求俱乐部支付转会费的问题。法院认为,该运动员的转会行为属于《欧共体条约》第5条(前第17条)所规定的商业活动,因此俱乐部有义务支付转会费。

② 欧盟委员会在1995年12月15日对德国足协提起的诉讼中指出,德国足协的转会规则违反了《欧共体条约》第18条(前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德国足协的转会规则对非德国籍的运动员收取转会费,这构成了对非德国籍运动员的歧视。

③ 国际足联在2001年修改了转会条例,规定国际足联会员国必须颁布符合国际转会规则的国内转会条例。然而,一些国家仍然保留了某些限制性的国内转会规则,这在国际足联内部引起了争议。

④ 参见德国足协与一名具有第三方国籍的运动员签订的合同,其中规定该运动员必须在德国居住和工作。

它在条约的适用范围内适用时才是非法的。因此选择国家队成员可能基于国籍歧视，因为此类运动员的选拔基于行使国家荣誉的代表，而这不是欧盟法所涉及的问题。即使在国际比赛中所获得的收益可能是无法记数，或者即使某运动员从国际比赛中获得了巨额收益，国家队队员的选拔和经济目的也没有任何关系。一句话，国家完全可以从在国外工作的具有本国国籍的运动员中选拔组成代表本国参加国际比赛的国家队。

（五）对博斯曼裁决的评价

与欧洲法院在前述 *辛茨格和运动案* 中裁定不一致的是，在博斯曼争议中欧洲法院认为《欧共同体条约》第 17 条（前第 18 条）是可以直接适用的，而在前述两个判决中欧洲法院的态度是只有在体育运动构成经济活动时其才受欧盟法的支配。任何一个欧盟范围内的民间团体，只要其与劳工签有合同，就要遵守该条的规定，其有关的内部规则就不得违反欧盟法的规定。具体来说，对博斯曼裁决的评价也可以从以下方面来进行。

从国籍条款的角度来讲，尽管欧足联的“猿垣圆”方案对于外籍球员的工作明显是一个不利条件，但是欧洲法院并没有在判决中认可其是一种歧视行为，相反却认为其仅仅是对劳工自由流动的一种障碍。如果欧洲法院认为体育组织的国籍限制条款是歧视问题而不是自由流动的障碍，也许很多体育组织的规则都要根据条约第 17 条（前第 18 条）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不管怎样，国籍条款的废除带来的是规范职业运动员的欧洲劳工市场的开放和重新调整，在欧盟职业联赛中来自其他非欧盟国家的运动员的数目迅速攀升，也改变了俱乐部球员的组成。外籍球员数量迅速上升以及本国球员就业机会相应减少的最主要原因可能就是博斯曼判决的影响。

而从转会规则的角度来看，欧洲法院裁定合同期满后的转会费限制了劳工的自由流动，而自由流动是所有欧盟条约规定的基本权利，它涉及进入并在另一成员国居住以及从事经济活动。法院认为，如果一个成员国能够阻止出生在该国的人离开本国到另一个成员国从事经济活动，自由流动的权利就没有任何意义。法院的裁决集中在对自由流动的直接妨碍。可以说，博斯曼裁决后，至少在欧盟内，体育运动中的国际转会制度以及国籍规则如果与欧盟法有冲突则应当重新修改或者制定。

不管怎样，博斯曼裁决确实对体育运动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体育运动属于欧盟法的管辖范围，《欧共同体条约》第 17 条（前第 18 条）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于体育运动。

四、 20 世纪初的 阅读等案和 蕴藏案判决

经过博斯曼裁决，欧洲法院已经意识到了体育运动具有很大的社会重要性，而且还通过其判决不断地扩展对体育运动争议的管辖权。

（一）阅读等案判决^①

比利时柔道运动员 阅读等声称由于比利时柔道管理部门的拒绝，自己未能入选比利时代表队参加 1980 年和 1984 年的奥运会。为了参加奥运会，有关运动员必须获得其从事体育运动项目的国内管理部门的授权许可。尽管 阅读等的运动成绩很出色，但由于其并没有达到必要的参赛资格标准，故还是未能入选比利时奥运代表队。阅读等认为，尽管柔道被认为是一项业余运动，但其从事的是一项经济活动，因此也应得到《欧共体条约》第 49 条规定的保障。比利时 最高法院初审法院将下列问题提请欧洲法院：职业或半职业的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必须得到其所属的体育协会的授权，这种要求是否有违《欧共体条约》的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的内容？

欧洲法院认为，即使是业余运动员的活动也属于《罗马条约》第 49 条规定的提供服务的活动范围，因为体育比赛的组织者可以通过比赛获得电视转播以及赞助等收入。^② 在该判决中，欧洲法院提到了体育比赛的社会重要性，但并没有对 阅读等的活动是否具有经济性进行评价，这是由成员国法院加以解决的问题。体育协会内部规定的选拔规则不能认为是对自由提供服务的一种限制，^③ 让所有的运动员都参加比赛显然是行不通的。不过，体育协会必须证明其制定的选拔规则是遵守客观公正原则的。最后，欧洲法院裁定，只要组织比赛本身需要，要求职业或半职业的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必须得到其所属的体育协会的授权并不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49 条的规定，也即其不是对自由提供服务的限制。

（二）蕴藏案判决^④

在 阅读等案判决公布两天后，欧洲法院就芬兰篮球运动员 蕴藏案社与

① 芬兰柔道运动员 阅读等诉比利时柔道管理部门案，1987 年 12 月 15 日，欧洲法院第 176 号判决。参见：[芬兰] 最高法院，1987 年 12 月 15 日，第 176 号判决。

② 参见 阅读等案，第 25 段。

③ 参见 阅读等案，第 25 段。

④ 芬兰篮球运动员 蕴藏案社诉芬兰篮球协会案，1988 年 1 月 19 日，欧洲法院第 176 号判决。参见：[芬兰] 最高法院，1988 年 1 月 19 日，第 176 号判决。

比利时职业篮协之间的争议作出了自己的判决。莱赫曼想从芬兰转会到比利时的俱乐部，不过比利时篮协拒绝给其注册，理由是“转会窗口”已关闭。在欧洲职业体育运动中，在转会季节结束后不能再进行转会，这是众所周知的。更糟的是，转入莱赫曼的月塞俱乐部已经让其上场打了一场比赛并且获胜，其面临的是因为违规而取消比赛成绩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莱赫曼本人和月塞俱乐部就比赛结果和对莱赫曼的处罚问题向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初审法院递交了诉讼申请，该法院将下列问题提请欧洲法院作出先决裁定，也即在不考虑有关的体育比赛赛季的情况下，如果欧盟成员国的运动员被雇用的时间发生在一个特定的期限后，有关的俱乐部就不得在首次比赛中将该球员排上场，这样的体育协会规则是否有违《罗马条约》（尤其是第 170 条，第 171 条）的规定？

欧洲法院在判决中再次指出，体育运动属于欧盟法律的管辖范围，体育俱乐部的雇员被认为是劳工，而且体育运动具有很大的社会重要性。^①在转会截止期限的规定是否限制劳工的自由流动问题上，欧洲法院裁定这类规则是对自由流动的阻碍，即使有关的限制规则涉及的是上场比赛的运动员而不是是否雇用的问题。^②下一步，法院需要确定的是此类限制是否合理和适当。对于组织体育比赛来讲，转会期限的规定是必要的，因而是体育运动性质的规则。延迟转会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参加联赛的球队的强弱对比，会对体育比赛的正常运转带来问题。^③不过，欧洲法院还是认为此类规则不能超出必要的既定目标。因此，欧洲法院在 1996 年 9 月 12 日的判决中裁定，如果欧盟成员国体育协会的规则禁止其篮球俱乐部在国内比赛中将在预定期限过后转入的其他成员国的运动员派上场比赛，并且该期限早于非欧盟成员国运动员转入的规定期限，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171 条的规定，这样的规则就不能适用，除非涉及纯粹体育运动的客观原因或者欧盟内外运动员的不同待遇是合理的。

（三）对 莱赫曼判决和 莱赫曼判决的评价

欧洲法院在 1996 年 9 月作出的 莱赫曼判决和 莱赫曼判决丰富了欧盟体育争议的判例法，对欧盟体育法的发展不可忽视。依照欧洲法院的观点，莱赫曼判决的重要性在于体育协会内部的选拔规则并不必然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 171 条规定的限制性行为，对自由提供服务在体育运动

① 莱赫曼案，莱赫曼案。

② 莱赫曼案，莱赫曼案。

③ 莱赫曼案，莱赫曼案。

中的适用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而在 *瓦隆案* 判决中,重要的是法院裁定,即使转会窗口真的限制了自由流动,但从体育运动的角度来说也可能是合理的,因此也可以免于适用条约第 17 条规定。不管怎样,结合以前的裁决可以看出,从与欧盟法律的一致性来看,几乎所有的体育协会的规则都是有问题的。尽管如此,欧洲法院仍然认为,应当承认体育组织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及管理本体育运动项目的权威。实际上,体育组织保留的权力仅仅是组织体育比赛所必需的,或者是与本运动项目内在的因素有关。^①

结合这两个判决所处的时代背景可以看出,欧洲法院尽力调和欧盟内部体育运动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效果之间的冲突,这也是在博斯曼裁决后欧洲法院认为比较敏感的问题。而且,尽管欧洲法院在这两个判决中都没有提及竞争法问题,但是法院在这两个判决中都提到了体育运动的社会重要性,这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阿姆斯特丹宣言》所强调的,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欧盟主管当局对体育运动的看法。

五、*瓦隆案* 判决与非欧盟成员国国民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

前述欧洲法院作出的有关裁决涉及的都是欧盟内部的不同成员国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体育争议问题,不过欧洲法院在 1996 年 1 月作出的 *瓦隆案* 判决^②则开始涉足非欧盟成员国国民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争议,以及欧盟成员国内部的体育组织对非欧盟国民的限制。

(一) 争议发生的背景

欧洲法院判决的 *瓦隆案* 是德国手球协会和斯洛伐克籍的职业手球守门员 *瓦隆* 之间的争议,其涉及的问题主要是职业运动员的劳工许可问题。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德国手球协会规则》的第 15 条规定,也即每个俱乐部只能从非欧盟国家选拔两名职业球员,在劳动自由方面与欧盟成员国国民的待遇是不一样的。该条指出:职业许可证后面的字母表明该球员(葬)不具有欧盟成员国的国籍,(遭)其不属于欧盟成员国国民但是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前第 17 条)规定其国民享有同等的劳工自由权;至于联邦和地区性的职业联盟,每场比赛最多只能有两

^① 瓦隆案,《欧洲法院判决汇编》1996年卷,第I-1155页。另见:瓦隆案,《欧洲法院判决汇编》1996年卷,第I-1155页。

^② 瓦隆案,《欧洲法院判决汇编》1996年卷,第I-1155页。另见:瓦隆案,《欧洲法院判决汇编》1996年卷,第I-1155页。

名标明 粤字母的球员上场。

1997年 1月, 运德霖与参加德国职业手球联盟的二级联赛的俱乐部裁判阿明签订了一份为期 1年的职业守门员合同, 按月付酬, 中间续签到 1998年 1月 1日。德国手球协会发给 运德霖的工作许可是 粤类, 因为其国籍是斯洛伐克, 而当时斯洛伐克不属于欧盟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成员。运德霖想申请的许可证是不带有非欧盟成员国国民的那种, 因此将德国手球协会告上了多特蒙德州法院。运德霖指出, 根据欧共体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 斯洛伐克是那些非欧盟成员中享有和欧盟成员同等地位的国家之一, 因此其国民有权以与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条件参与比赛。

多特蒙德州法院判决同意了 运德霖的诉讼请求, 裁定德国手球协会发给 运德霖不带有“ 粤”字母的工作许可, 原因是因为根据《德国手球协会规则》第 15条的规定, 不当当把 运德霖作为一个非欧盟成员来看待。德国手球协会随即上诉到了哈姆州高级法院, 该院认为有关事实违反了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15条涉及禁止歧视的规定, 这就意味着《德国手球协会规则》的第 15条规定不适用于 运德霖。州高级法院又决定暂停诉讼程序, 并将这一个问题向欧洲法院提出作出先决裁定的请求。

(二) 欧洲法院的判决

运德霖请求的依据是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第 15条。该条规定:“ 欧盟成员国对其所雇用的斯洛伐克国民的待遇不得因为其国籍而在工作条件、报酬和解雇等方面享有与其本国国民不同的歧视待遇。”哈姆州高级法院要求欧洲法院对前述第 15条第 1款的规定来进行解释, 也即欧盟成员国有关协会规则关于每个俱乐部每场比赛不得派两名非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国民的规定的首要意图能否被认为不适用于斯洛伐克籍的职业运动员?

欧洲法院首先考察了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15条是否具有直接的效果。法院引用了 1994年的一个判决, 该判决承认欧盟与波兰签订的协会协定中的第 15条的规定具有直接的效果。法院认为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15条规定与欧盟和波兰签订的协会协定中的第 15条规定的用词是类似的, 尤其是它们都在缔约方之间设立了一个促进贸易和经济关系协调发展的协会, 目的是分别促进波兰和斯洛伐克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以及便于这些国家更快地加入欧盟, 这也就看出欧盟与

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规定具有直接的效果。^①

其次，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是否适用于体育协会制定的规则？博斯曼判决已经指出，《欧共同体条约》第 7 条规定的非歧视原则适用于体育协会制定的涉及职业运动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不同成员国的劳动条件规定有时要遵守法律法规，有时也要遵守民间组织制定的协定或者条例，并且如果《欧共同体条约》第 7 条适用的范围只限制在公共实体部门的话，那么在其适用方面就有可能产生不公平的风险。法院认为，在博斯曼判决中对《欧共同体条约》第 7 条的解释也可以用来解释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②

再次，为了确定第 7 条规定适用的条件是否具备，就需要了解协会协定中规定的非歧视条款的内容。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该规定仅仅适用于那些已经被欧盟成员国合法雇用的斯洛伐克籍劳工，而且仅仅涉及工作条件、报酬和解雇等方面的内容。这也就意味着其包括三个要素：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工作的条件、报酬和解雇；被欧盟成员国合法雇用的斯洛伐克籍劳工。这一条款在德国签署的雇用合同看来没有什么问题。法院的意见是，这一条款是与德国手球乙级联赛的一个俱乐部签署的守门员合同，其居住许可也是合法的，因此根据德国国内法的规定其在工作的时候不需要再获得工作许可。简而言之，他已经获得了德国的劳工市场许可证。^③ 而至于《德国手球协会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一个工作条件问题，这类条款并不涉及职业运动员的劳务合同，这是没有什么限制的，其涉及的是俱乐部在正式的比赛中派出场运动员的程度问题，因此，只要这类条款直接影响到被欧盟成员国合法雇用的斯洛伐克籍职业球员参加联赛或者杯赛的机会，其就是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意义上的工作条件。

至于禁止歧视的问题，根据博斯曼判决，就《欧共同体条约》第 7 条的规定而言，该条排除了体育协会有关限制其他欧盟成员国国民上场比赛的条款适用的可能性。至于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7 条的解释，该条规定了被欧盟成员国合法雇用的斯洛伐克籍劳工所应得到的优惠，也即应得到与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工作条件的待遇，因此欧盟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有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而对于德国手球协会的规

① 斯洛伐克劳工，责任归属德国

② 斯洛伐克劳工，责任归属德国

③ 斯洛伐克劳工，责任归属德国

定是否具有专门的体育运动性质,法院认为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条约规定并不能排除那些涉及外籍球员参加某些特殊的比赛的有关规则的可适用性。国籍条款并不涉及代表国家参加比赛,而只涉及职业球员参加的俱乐部之间的比赛。^①

欧洲法院最后判决,欧盟及其成员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协会协定的第 18 条的规定可以作如下解释,也即欧盟成员国有关体育协会规则中关于每个俱乐部每场比赛不得派两名非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国民的规定不适用于斯洛伐克籍的职业运动员。

(三) 后果影响

与博斯曼判决的影响限制在加入欧盟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有所不同的是,这 2 项判决的影响就是使得当时与欧盟签署协会协定的 15 个国家的国民在签署了有效的劳务合同后就享有与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权利,而不应当把其作为外国人来对待。该判决的结果影响不只是仅仅限制在斯洛伐克籍的运动员,因为当时欧盟已经与 15 个国家签订了类似的协会协定。不过它仅仅涉及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同等待遇权,并不是说这些第三国的国民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内部享有跨境自由流动的权利,因为这 2 项判决明确指出,只有在参加职业比赛的运动员签署了有效的劳务合同后其才能够享有和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权利。也即这 2 项判决的关键是,合法进入欧盟劳工市场的能享有该裁决赋予的权力的先决条件。^② 总之,从理论上说,这 2 项判决的结果并不令人惊奇,或者说是可以预料到的。不过从长远来看,其可以促使欧盟成员国的体育组织在其有关条例或者规则中废除基于国籍的歧视条款,也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六、博斯曼判决与禁止国籍歧视的进一步发展

这 2 项判决引起了公众对欧盟与非欧盟国家签署的有关协定的内容的关注,也即与欧盟 15 国签署合作或者合伙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国民在欧盟合法地从事劳务工作,不应当因为国籍问题而对其有所歧视。欧洲法院在 1998 年作出的博斯曼判决^③再一次强调要遵守欧盟与非

①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汇编》第 111 卷第 1 页。

②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汇编》第 111 卷第 1 页。博斯曼案判决指出,只有当运动员在参加职业比赛时签署了有效的劳务合同,其才能享有与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权利。也即博斯曼案判决的关键是,合法进入欧盟劳工市场的能享有该裁决赋予的权力的先决条件。

③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汇编》第 111 卷第 1 页。博斯曼案判决指出,只有当运动员在参加职业比赛时签署了有效的劳务合同,其才能享有与欧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权利。也即博斯曼案判决的关键是,合法进入欧盟劳工市场的能享有该裁决赋予的权力的先决条件。

欧盟国家签订的有关协定所规定的平等不歧视原则，这进一步丰富了欧洲体育运动的判例法。

（一）*莱达案*判决的发生背景以及判决根据

争议的当事人一方是俄罗斯籍的足球运动员 *莱达*，另一方是西班牙教育文化部和西班牙足球协会（*西足协*），争议的问题是有关体育协会规则对上场参赛的非欧盟成员国运动员的数额限制是否合法。《欧俄合伙协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其第 16(1) 条有关“劳动条件”的内容规定，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其所合法雇用的俄罗斯籍国民的待遇不得因为其国籍而在工作条件、报酬和解雇等方面享有与其本国国民不同的歧视待遇。

*莱达*在西班牙居住并与一个足球俱乐部签订了合同。1999 年初，*莱达*向西班牙足协提出换取与欧盟成员国球员同等的注册许可的申请，其根据是《欧俄合伙协定》，但最后遭到了西班牙足协的拒绝，理由是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曾在 1998 年与其签订的合同已经作了相关规定。该合同规定，俱乐部在国内比赛中注册的非欧盟 *欧洲经济区* 球员的数目以及同时上场参赛的人数都应当遵守西班牙足协、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以及西班牙足球运动员协会达成的协议的规定，即 1999 年至 2000 赛季的西班牙甲级联赛中非欧盟球员的注册人数为 15 人，2000 年至 2001 赛季的乙级联赛也为 15 人，其后的赛季则为 20 人。*莱达*认为，欧盟 *欧洲经济区* 成员国球员与非成员国球员的规定是不相一致的，而根据《欧俄合伙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限制了他的职业发展。因此，*莱达*就西班牙足协拒绝颁发新的职业许可的决定提起了行政诉讼。初审法院拒绝了他的要求，该争议随后被上诉到西班牙高级法院。该法院暂缓裁定，其将下列问题提请欧洲法院作出先决裁定，也即就本争议涉及的被西班牙俱乐部合法雇用的俄罗斯籍球员而言，规定俱乐部在国内比赛中只能派有限的非欧盟 *欧洲经济区* 球员参赛的体育协会规则是否违反了《欧俄合伙协定》第 16 条的规定？

根据欧洲法院以往的判例法，欧盟与非成员国签署的协定应当被认为是可以直接适用的。《欧俄合伙协定》第 16(1) 条的规定是明确的和无条件的，禁止任何欧盟成员国以国籍为根据而对合法雇用的俄罗斯籍劳工进行歧视。该规则规定的义务是明确的，个人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到国内法院起诉，并要求得到与成员国国民同等的待遇。但是这些规定并不意味着欧盟成员国在执行不歧视原则时可以无限制地自由裁量，否则会使得该条

规定毫无意义,也没有任何的实际效果。^①因此,《欧俄合伙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具有直接适用的效果。另外,尽管《欧俄合伙协定》的目的限制在建立合伙管辖方面,但是这种事实并不能阻止其中的某些条款可以直接适用。很明显,欧洲法院以往的判决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签有合作协定,其中的某些条款直接约束接受其管辖的个人的法律地位。故《欧俄合伙协定》第 10 条(员)条可以直接适用,其结果是受其条款约束的个人有权依据该条规定直接向成员国的法院起诉。^②

本案中,西班牙法院提请的问题类似于前述的 1993 年判决。法院重述了 1993 年判决以及涉及《欧共体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解释的博斯曼判决,然后指出《欧俄合伙协定》第 10 条(员)条非常类似于 1993 年判决中的欧盟斯洛伐克协定的第 10 条(员)条,其主要的区别是用词不同而已,还有前者的目的主要是想建立一个合作协会。^③事实是,《欧俄合伙协定》第 10 条(员)条仅仅适用于工作条件、报酬或者解雇方面的规定,不能延伸适用于相应无关的雇佣方面的规定。另外,国籍的歧视并不涉及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而只是适用于俱乐部之间的比赛,也即职业球员之间的活动。因此法院认为,从体育运动的角度来说,此类限制并不是合理的。^④基于以上所述,法院裁定,《欧俄合伙协定》第 10 条(员)条排除了西班牙体育协会规则中有关俱乐部在国内比赛中只能派有限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球员参赛的条款的适用,也即本争议涉及的被西班牙俱乐部合法雇用的俄罗斯籍球员有权得到与欧盟成员国国民等同的待遇。

(二) 1993 年判决的影响及评价

1993 年判决的结果并不令人惊奇,其实际上是对《欧共体条约》第 17 条(员)条有关不歧视原则的扩大解释,而该原则是欧盟融合的基础。对于与欧盟签有合作或者友好协定的第三国而言,其国民在欧盟内应当得到与欧盟成员国国民等同的待遇,不得因国籍而对其有所歧视。不过,相信类似的争议还会继续出现,因为根据《欧共体条约》第 10 条的规定,欧盟与许多国家签署了这类性质的合伙或者合作协定。虽然许多签署这类合作协定的欧盟近邻国家是为将来加入欧盟而做准备的(譬如土耳其),但是对其距离欧盟较远的其他国家而言,更多的是为便利本国国民在欧盟

① 1993 年判决, 1993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段。

② 1993 年判决, 1993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段。

③ 1993 年判决, 1993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段。

④ 1993 年判决, 1993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段。

从事劳务以及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譬如欧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若干个国家签署的协定就是一例。如同 *达索格* 和 *奈尼* 案所寻求的待遇一样，这些合作协定中的有关国籍不歧视条款通常仅仅适用于雇佣、工作条件以及报酬等方面，对于进入欧盟劳工市场则通常不作规定。而且，不歧视条款适用的条件通常都要看有关的当事人是否在欧盟成员国合法地被雇用。是否准许进入劳务市场以及颁发居住许可或者工作许可的决定权取决于成员国当局。换句话说，控制劳工进入包括职业球员准入的权力仍然在欧盟成员国，然而，一旦有关的当事人合法进入并受雇于某成员国，根据其本国与欧盟签署的协定的规定就有不受歧视的权利。^①

尽管如此，如果认为有关第三国的运动员就可以借助 *达索格* 判决和 *奈尼* 判决以及其本国与欧盟签署的合作协定而在欧盟寻求国籍不歧视待遇这种基本的权利还为时过早。欧洲法院并没有为这方面的诉讼打开口子，相反却根据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而作了具体的分析。因此，在寻求国籍不歧视待遇方面，包括运动员在内的非欧盟国家的当事人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七、有关判决的启示

在劳工自由流动和禁止以国籍为根据的歧视方面，欧洲法院作出的涉及体育运动的判决主要有以上诸例，尤其是博斯曼裁决对体育运动以及欧盟判例法的发展影响最深。如果将以上所述进行总结，笔者认为，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从以上几十年的判例法的发展可以看出，欧洲法院对体育争议问题的涉足范围是在不断增加，或者说是在不断扩大其对有关体育争议问题的管辖权。最早的 *宰奈* 和 *阿绿加* 判决仅仅裁定，只有在体育运动属于欧盟法意义上的经济活动时，欧洲法院才对有关的争议问题行使管辖权。这两个判决都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为 20 世纪 70 年代的欧洲是经济停滞的时期，经济和社会危机放慢了欧洲融合的步伐。在政治努力成果甚微的情况下，就要加强《欧共同体条约》所强调的经济一体化的过程。欧洲法院的判决顺应了时代所需，确保《欧共同体条约》得到正确的遵守

① 关于 *达索格* 案和 *奈尼* 案，参见 *达索格* 案 [1974] ECR I-1089 和 *奈尼* 案 [1974] ECR I-1091。关于 *达索格* 案和 *奈尼* 案，参见 *达索格* 案 [1974] ECR I-1089 和 *奈尼* 案 [1974] ECR I-1091。关于 *达索格* 案和 *奈尼* 案，参见 *达索格* 案 [1974] ECR I-1089 和 *奈尼* 案 [1974] ECR I-1091。

和执行。因此, 宰森和阅读加判决扩大了《欧共同体条约》的适用范围, 加强了对劳工的保护。^① 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的 亨德里克斯判决则表明劳工自由流动是最基本的权利, 对欧盟成员国的劳工许可应同等对待, 这在劳工基本权利的发展方面是一个促进。

其次, 真正对欧盟劳工制度以及职业体育产生撞击的是 1974 年 12 月 17 日中期的博斯曼判决。1992 年 2 月 7 日成立《欧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进一步扩大了欧盟的管辖权, 即包括了文化、教育以及其他领域在内。该条约也引入了欧盟公民的概念, 给予了欧盟成员国国民在整个欧洲范围内的额外权利。在这种情况下, 体育在社会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 欧洲经济也出现了强势发展, 博斯曼裁决体现的是欧共体单一市场不断扩大的结果。至此以后, 体育运动正式被纳入欧盟法的调整范围, 欧盟不需要再就体育运动为什么应当适用欧盟法来进行解释。相反, 欧洲体育界应当关注的是, 为什么体育运动不能享有欧盟法的豁免。^② 受博斯曼裁决的影响, 1997 年, 关于修改《欧盟条约》和《欧共同体条约》的《阿姆斯特丹条约》通过了关于体育运动的声明, 强调体育的社会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所起的对塑造身份的促进作用和团结人民的桥梁作用, 邀请欧盟各机构在讨论涉及体育的重大问题时应同各体育协会进行协商, 尤其应对业余体育的特殊性给予特别的关照。这样, 博斯曼裁决以及其后的有关文件表明包括欧洲法院在内的欧盟各机构可以涉足更多性质的体育运动。

再次, 欧洲法院在 1995 年初作出的 阅读加判决和 亨德里克斯判决明确包括业余体育在内的体育运动属于欧盟法的管辖范围, 表明当时的欧盟各政治力量已经开始关注如何调整欧盟法与体育社会问题之间的关系, 而且体育运动中的竞争法问题也开始成为欧洲法院关注的对象。此后的 运道森判决以及 宰森和阅读加判决只是表明欧洲法院加大了对体育运动中的基本权利保护的尺度, 而且扩展了保护对象。

最后, 尽管如此, 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欧洲法院的判决对于理解欧盟体育政策就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欧洲法院仅仅是对欧盟的体育政策进行诠释的几个机构之一, 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所起的作用也不可低估。因此, 对欧盟体育问题进行研究, 不能只研究其中的某一个方面或者只对其

① 宰森和阅读加判决扩大了《欧共同体条约》的适用范围, 加强了对劳工的保护。

② 受博斯曼裁决的影响, 1997 年, 关于修改《欧盟条约》和《欧共同体条约》的《阿姆斯特丹条约》通过了关于体育运动的声明, 强调体育的社会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所起的对塑造身份的促进作用和团结人民的桥梁作用, 邀请欧盟各机构在讨论涉及体育的重大问题时应同各体育协会进行协商, 尤其应对业余体育的特殊性给予特别的关照。

中的某一个组织机构的作用进行探讨,要把欧盟的主要组织机构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欧盟的体育政策。总而言之,体育运动中发生的某些变化主要归因于与其发展相一致的经济因素,当然还有外在的政治环境,所以理解欧洲法院的判决不能离开与争议案件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环境。

因此,只要有关的体育运动属于《欧共体条约》第 84 条意义上的经济活动(获取报酬或者提供服务),其就属于欧盟法的调整范围,欧盟法有关劳工自由流动、自由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基本原则规定也就应当适用,禁止以国籍为根据而实行歧视的条款也适用。但是对于非经济性质的体育运动,也即纯粹的体育意义上的体育运动则不适用禁止国籍歧视的规定。事实是,经济活动和非经济活动之间的区别无法定性,究竟如何区分还要对所解决的具体争议来进行具体分析。不过对于欧盟竞争法而言,某个运动员的活动是否属于经济活动与第 84 条的适用无关。

第三节 欧洲法院判决与欧盟竞争法的发展

与欧盟体育运动发展密切相关的另外一种类型的体育争议主要是有关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问题的。在把体育运动纳入欧洲法律的调整范围方面,欧洲法院的有关判决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负责竞争问题的欧盟委员会则有义务遵守和执行欧洲法院的判决。不过在体育运动方面,并不是所有人都认可欧洲法院和欧盟委员会对体育运动的性质,譬如在涉及与欧盟竞争法有关的体育运动的性质方面就曾有过激烈的争论。应当把体育运动仅仅理解为经济性质的活动,还是包括需要法律保护的社会、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性质?即使是欧盟成员国对此问题也有不同的理解。^①因此,了解欧盟竞争法与体育运动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欧洲法院的有关判决对此问题的理解对于研究欧洲体育争议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在对欧洲法院作出的涉及欧盟竞争法与体育运动问题的判决进行分析之前,首先有必要阐述欧盟的竞争政策,主要是要对《欧共体条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以及欧盟体育运动与竞争法的关系;其次要通过对欧洲法院的有关判决进行实证分析来探讨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具体应用;最后要对有关的内容进行总结。

^① 参见欧洲法院在 1982 年作出的 C-15/80 号判决,即“Wouters 案”,在该案中,欧洲法院认为,禁止在荷兰进行体育博彩的法律规定,违反了《欧共体条约》第 84 条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

一、欧盟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86 条的规定，共同体的行动之一是建立一个旨在保证不违反共同市场内的竞争的制度。《欧共同体条约》中有关竞争问题的主要规定是在条约的第 85 条（前第 85 条），而与体育运动关系最密切的两条则是规定有关实体（企业）的限制性做法的第 85 条（前第 85 条）以及禁止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第 86 条（前第 86 条）。

除了欧共同体条约对基本的竞争问题有所规定外，还有一些涉及竞争问题的规则，其中比较重要的是规定适用《欧共同体条约》中有关竞争法条款的程序的第 17 条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竞争委员会有权要求获得有关的信息、审查证据文件、现场提问以及是否给予豁免等。根据《欧共同体条约》以及一些规则的规定，尽管欧盟委员会有适用欧盟竞争法的权力，但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这种权力才得到充分的实施。^② 到了 20 世纪后 50 年，欧盟竞争委员会已经为自己赢得了名声，然而，仍然存在的问题是法律渊源的缺乏，或者是法律根据的不足。该问题也导致有关的争议案件减少，更多的案件是用行政程序而不是正常的裁决的形式来解决的。随着欧盟竞争政策的发展，对于一个经济上和政治上更加和谐的单一欧洲市场而言，这些欧盟竞争规则的作用主要的。而对于欧洲实体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而言，这些竞争法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③

（一）《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前第 85 条）

第 85 条包括三部分内容：

凡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并以阻止、限制或违反共同市场内的竞争准则为目的或产生此项结果的有关实体之间的协议、实体协会的决定、协作惯例以及特别是下列行为都是和共同市场相抵触的和必须予以禁止的：（一）直接或间接地限定购买价格或销售价格，或者限制交易的其他条件；（二）限制或控制生产、销路、技术发展或投资；（三）分配市场

① 对于该词的翻译，国内有学者译为“企业”，笔者认为中国的传统的观点多把企业看成营利性的公司，这与欧盟法中对“企业”一词的理解是不一致的。为了理解的方便，笔者姑且把其译为“实体”。

② 欧盟竞争委员会在 198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85 号决定中，首次正式将“企业”一词译为“实体”。

③ 欧盟竞争委员会在 198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85 号决定中，首次正式将“企业”一词译为“实体”。

或供应货源；(源)以不平等的条件适用于贸易伙伴所履行的同等义务，使贸易伙伴因此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缘)使合同的签订取决于贸易伙伴对额外义务的接受；而无论按照此项额外义务的性质还是商业惯例，此项额外义务都是与合同标的毫无联系的。

根据本条而被禁止的协议或决定当然无效。

但是，下列所指协议、决定或惯例如果有助于改善生产或改善产品的分配，或者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或者经济发展，同时让使用者获得由此而产生的一部分正当利润，并且对有关实体不实行强制性的并非为实现上述目标所必需的限制，也不使该有关实体所生产的有关产品的绝大多数失去竞争的机会，那么，第101条的各项规定应被宣布不适用于这些协议、决定或惯例：实体之间的任何协议或任何种类的协议；实体协会的任何决定或任何种类的决定；以及任何协作惯例或任何种类的协作惯例。

根据前述第101条的规定，适用该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首先，欧盟竞争委员会必须确认实体之间的协议、实体协会的决定以及协作惯例实际上已经出现，而且对“实体”的解释范围很广，也即任何从事经济或者商业活动并涉及供给货物或者服务的都是实体。实体的活动通常都能够产生利润，即使是非营利的实体也包括在该含义之内。实体协会的决定如果具有削弱竞争的效果，同样也属于被禁止的行为，而对这类决定的含义并没有正式的解释，即使是协会章程也应当被认为是决定的一种。而且，根据该条规定，实体与其雇员之间的协议不适用于第101条。其次，第101条要求的第二个条件有关的问题是协议的性质。第101条的目的似乎是防止出现具有阻碍、限制或者扭曲共同市场内的竞争效果的协议，并列举了一些示例，而欧盟竞争委员会以及欧洲法院的行动则扩大了这类违反竞争的协议的范围，譬如供销两方共同签订的有关协议就是违反竞争的。不太重要的协议不属于第101条适用的范围，由欧盟竞争委员会经过调查后裁定给予豁免证明。再次，第101条适用的第三个条件是，有关的协议必须具有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的效果。影响一个成员国内部的协议或者在欧盟外产生影响的协议不属于该条的调整范围。^①

(二) 《欧共同体条约》第102条（前第101条）

根据第102条规定，因一个或几个实体滥用其在共同市场的优势地位，或滥用其在共同市场的主要市场上的优势地位而使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可能

^① 参见《欧共同体条约》第101条第1款。该条款规定：“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企业协会的决定或企业联合行为，如果具有阻碍、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场内竞争的后果，且此类协议、决定或行为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则此类协议、决定或行为无效。”

严格了认定反垄的标准。此前的主要标准是看两个兼并公司是否“在特定市场形成优势地位”，而新的法规规定在并购“明显阻碍有效竞争”时就构成垄断。新的标准意在使欧盟得以阻止更多合并，而且欧盟竞争委员可以不需要法院介入，直接阻止并购方案。

二、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问题

前述对欧盟竞争政策或者法规的探讨的目的在于为更好地论述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作铺垫的，有关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的规定。

第一，《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体育运动？或者说，类似体育协会、体育联合会、体育联盟或者体育俱乐部的体育实体是否第 85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实体？如前所述，如果有关实体的活动涉及从事供给或者服务性质的商业或者经济活动，那么这样的实体就是该条意义上的实体。具体到体育运动来说，从事业余或者职业体育运动的个人或者实体如果从事涉及体育产品或者服务性质的经济或者商务活动就应当被视为实体，不管这些活动是否能够真正产生利润。尽管体育组织的主要活动涉及体育管理的性质，但其对有关体育运动的商业开发涉及范围很广的经济活动，譬如出售转播权、获得商业赞助等。体育俱乐部的活动涉及比赛门票的出售、体育场馆的商业开发、运动员的转会交易等，这些都是商事性质的活动，尤其是一些俱乐部本身就是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运动员则是靠出卖服务来获取报酬的当事人，一些大的俱乐部为了提高比赛成绩而争相购买高水平的运动员，这也有利于促进俱乐部的商业开发活动。尽管这些活动有时不可能真正获取利润，但很明显这些体育组织应当被认为是欧盟竞争法意义上的实体。此类体育实体之间的协议或者共谋行为，如果具备第 85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当然是应当被禁止的。

第二，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则是否第 85 条意义上的“协议”？这些规则能否阻止、限制或者违反欧盟内部的竞争？考虑到欧盟竞争委员会以及欧洲法院对于“协议”一词的宽泛解释，毫无疑问，涉及运动员转会的规则是具有商业性质的规则，属于第 85 条意义上的“实体或者实体协会之间的协议”。但并不是所有的体育组织规则都是从商业的角度来加以制定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区别体育运动内在的规则以及具有商业开发性质的规则。某些规则最初制定的时候可能是从纯粹的体育运动的角度来考虑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规则在经济上的重要性也可能会渐渐显露出来。具体如何区分这两类性质的规则还要从竞争法的角度来进行

考察。^①对于后一个问题而言,那些对竞争影响不大的体育组织规则不属于欧盟竞争法的调整范围。但由于体育运动尤其是体育市场的特殊性,需要从一个特殊的角度来对体育组织规则对竞争的影响后果进行分析。后面的案例分析可以很好地解释欧洲法院在这方面的观点。

第三,体育组织的规则是否具有影响欧盟成员国贸易的后果?大多数的欧洲体育运动根基于单一的市场结构模式,在成员国内部有各个单项体育协会和各国奥委会,在欧盟范围则有洲际的单项体育联合会,譬如欧足联管辖欧洲范围的职业和业余足球运动,而在各成员国内部则有各国足球协会和职业足球联盟进行负责。国际性的体育组织通常能够控制国内体育协会的活动,以至于许多(但不是所有的)体育组织的规则具有国际性的因素,譬如规定运动员跨国转会的规则就是如此。尽管如此,随着商业化的发展,有关的体育组织规则确实可以影响欧盟成员国的贸易,譬如欧足联原来的转会规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对于第 85 条的适用而言,有关的问题主要在于如何界定欧盟竞争法意义上的体育市场,欧盟委员会对此有很好的阐述。某些国际体育协会在欧洲具有绝对性的控制地位,这些组织的市场构成就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单个的体育运动俱乐部可能不具备影响欧洲贸易的能力,但如果多个豪门俱乐部合作就有可能产生影响竞争的作用,譬如由欧洲职业足球界的豪门俱乐部组成的 财团集团就是一例。

随着欧洲单一市场的建设以及发展,体育运动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成为一种主要的经济活动,博斯曼裁决就是一个影响很大的例子。尽管当时欧洲法院没有依据有关竞争的法规来处理该争议,但欧盟竞争委员会还是为执行该裁决而对其涉及的竞争法问题进行了阐述。其后,欧盟竞争委员会和欧洲法院受理了一些涉及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如何适用的争议,一些运动员也开始利用这两个组织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也就需要对欧洲法院的有关裁决进行评述。

三、欧洲法院就涉及竞争法的体育争议问题的处理示例

与欧洲法院就运动员自由流动以及国籍歧视而引起的争议作出的裁决数量相比,欧洲法院裁定的与欧盟竞争法有关的体育运动争议的数量相对来讲比较少,这主要是因为绝大多数涉及竞争法问题的体育争议都是由欧

^①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下列文献: 陈刚,《欧盟竞争法与体育法》,载《中国体育报》,2003 年 10 月 21 日; 陈刚,《欧盟竞争法与体育法》,载《中国体育报》,2003 年 10 月 21 日; 陈刚,《欧盟竞争法与体育法》,载《中国体育报》,2003 年 10 月 21 日。

盟竞争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的，并没有最终上诉到欧洲法院。并且，上诉到欧洲法院的涉及竞争法的体育运动争议都是对欧盟委员会的裁决不满才向欧洲法院提出的，因此，有关裁决的被告多是欧盟委员会。尽管如此，欧盟成员国内的一些法院还是受理了一些涉及欧盟竞争法尤其是《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的争议。

（一）欧洲法院的判决

由于不满意欧盟委员会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拒绝决定，西班牙运动员 佩雷斯和斯洛文尼亚运动员 普雷兹就该决定向欧洲法院提请诉讼。争议的起源是，这两名运动员都是长距离游泳选手，在 1993 年 11 月的药检中被查出服用了禁用药物诺龙。同年 11 月，国际泳联（CIS）对这两名运动员禁赛 2 年。这两名运动员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提出了仲裁请求，后者于 1994 年 12 月底的裁决维持了 CIS 的处罚。期间（1994 年 11 月），某些科学实验证明诺龙类代谢物可能由于人体消耗食物而自然产生，故 CIS 和这两名运动员重新签订了向 CAS 仲裁的协议，CAS 于 1995 年 1 月裁定将禁赛期限减少为 1 年。但是申请人并没有就其不满向瑞士联邦法院起诉，相反认为 CIS 和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则违反了《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的规定，于是根据 1993 年的欧盟理事会第 1 号规则的规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了异议请求。当事人认为，国际奥委会（IOC）制定、CIS 执行的兴奋剂管理规则违反了欧盟法律中的竞争规则以及自由提供服务的规则。根据有关竞争法的规定并对有关的反兴奋剂规则进行分析后，欧盟委员会认为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则并不与《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的禁止做法相冲突，因此，欧盟委员会在 1994 年 11 月的裁决中拒绝了当事人的请求。

1994 年 12 月，当事人向欧洲法院的初审法庭提起了诉讼请求，请求撤销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法院在 1995 年 12 月底的判决中裁定，问题的实质在于能否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自由提供服务的规则对 IOC 的反兴奋剂规则提出质疑，并且根据欧盟竞争法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体育运动只有在构成《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意义上的经济活动时才属于欧盟法调整的范围，一项体育活动是否采取付酬的形式应根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或者第 86 条的内容来确定。纯粹的体育性质的规则或者体育运动内在的条例与经济活动没有任何联系，不能认为是对自由提供服务或者劳

工流动自由的限制。①事实是纯粹的体育运动规则可能与经济活动没有任何联系,其结果是也不属于《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调整范围。相反,某些在体育运动场上适用的规则可能不是单独的体育性质而具有一定的经济因素,因此应受《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约束,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就有可能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规定。②

应当承认,高水平的体育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经济活动,但是反兴奋剂的运动并不具有任何经济目的,其目的纯粹是社会性的,是为维护公平竞争以及运动员的健康所必需的。禁用兴奋剂和反兴奋剂规则涉及的实质上是体育运动的非经济因素,即使是职业运动员从事体育运动时也是如此。这与欧盟法有关文件体现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立场是一致的。因此,禁用兴奋剂是纯粹从体育运动的角度出发的,没有任何经济目的。同样,反兴奋剂的规则也没有任何的经济性质。③ 尽管 1995 年制定反兴奋剂规则的想法之一可能在于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潜在经济目的,但这并能够推翻该类规则的体育性质。而且,该规则的制定并没有任何歧视目的,其适用于所有的运动员。因此,法院裁定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是正确的,因此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由于不服欧洲法院初审法庭的裁决,这两名运动员又向欧洲法院提起了上诉,要求撤销初审法庭的判决。欧洲法院在 1999 年 7 月的判决④中裁定,一个仅仅具有体育性质的规则并不意味着根据该规则进行活动的当事人或者制定该规则的实体就可以不遵守《欧共体条约》的规定。如果有关的体育活动属于欧盟法的调整范围,那么从事该项体育运动的前提就是要遵守《欧共体条约》的义务性规定。适用于有关活动的规则也必须符合欧盟法的要求,尤其是要确保享有劳工自由流动、开业权、自由提供服务以及竞争的权利。因此,有关的体育活动必须根据与自由提供服务以及劳工自由流动有关的欧盟法规定进行评价,也就有必要确立这些体育运动规则是否符合《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规定的条件,也即是否符合这些条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同样,在竞争法方面,有关的体育活

① 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欧共体条约》第 86 条及《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

② 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欧共体条约》第 86 条及《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

③ 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欧共体条约》第 86 条及《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

④ 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欧共体条约》第 86 条及《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参见《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 86 条的解释。

动必须根据与欧盟竞争法的规定进行评估,也即是否符合《欧共体条约》第 101 条规定的特殊要求。因此,即使这些涉及纯粹体育性质并因而与经济活动无关的规则不限制自由流动的话,但是事实是,有关的体育活动也并不能当然不遵守条约第 101 条的规定,有关的体育运动规则也不能不符合这些条款规定的特殊要求。^① 因此,初审法庭的判决仅仅因为有关的规则具有纯粹的体育性质而裁定其不属于《欧共体条约》第 101 条以及第 102 条的调整范围,这是法律上的错误。同理,初审法庭在对反兴奋剂规则的分析方面也有过错。因此应撤销初审法庭的判决,对于上诉人其他的请求也就没有再次进行审查的必要了。^② 尽管如此,但是根据《欧洲法院章程》第 2 条的有关规定,法院还是对其他的几个请求进行了分析,最终的结果是分别驳回了上诉人提出的其他几个请求。

(二) 马奎特判决^③

1998 年,为了结束某些对球员和俱乐部不利的做法,国际足联通过了一个新的足球经纪人规则。1999 年,马奎特认为这些条例违反了欧盟竞争法的一些规定,因为其对经纪人的资格规定了过多、含混且带有歧视性的限制条件,故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作出处理意见的请求。在欧盟委员会受理该案后,国际足联同意修改其规则。鉴于新规则里废除了有关的条款,欧盟委员会就没有再采取任何行动。国际足联的新规则规定,要想成为经纪人,申请人必须通过一个多项选择形式的考试;必须获得各国足协的许可执照;经纪人和其代理的球员之间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且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5 年,但可以续约等。尽管如此,马奎特仍然坚持到欧盟委员会申诉,但被后者以与欧盟没有利害关系为由拒绝。针对欧盟委员会的决定,1999 年 12 月,马奎特向欧洲法院提起了诉讼。

欧洲法院在 1999 年的判决中认为,足球俱乐部和足球协会属于欧盟竞争法规定的实体,因此国际足联也应是一个受欧盟法约束的实体。国际足联的经纪人规则性质上属于实体协会的决定,因为其为俱乐部引进签署劳动合同的球员并获取报酬,这是一种提供服务的经济活动,尽管其不涉及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质。考虑到国际足联制定经纪人规则的权威性,法院认为类似国际足联的组织是私法上的实体,尤其是在民事和经济活动方面更是如此,因此其制定的规则也应当遵守欧盟法的规则和基本原则。然而,马奎特提起的诉讼请求涉及欧盟委员会作出的一个有关竞争问题的决定

①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集》1998 年,第 115 卷第 115 页。

②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集》1999 年,第 120 卷第 120 页。

③ 参见《欧洲法院判决集》1999 年,第 120 卷第 120 页。

的合法性，法院的司法审查只是限制在欧盟委员会对国际足联的有关规则是否违反欧盟竞争法的评价方面。只有在国际足联的规则违反了竞争规则的时候，这种审查才可以延伸到是否遵守《欧共同体条约》以及其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

国际足联关于球员经纪人规则的规定经过修改后并不违反欧盟竞争法，欧盟委员会拒绝当事人的请求并没有过错。因此，为了保护运动生涯较短的球员的利益，有必要在该规则里面纳入经纪人的职业特性以及对其的道德要求，事实是并没有因为要求经纪人具备许可执照而减少了竞争。而且，由于国际足联的经纪人条例并没有对可能削弱竞争的经纪人从业数量进行限制，而只是对经纪人的准入资格进行了规定，这是合理的，因此并不是欧盟竞争法意义上的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最后欧洲法院裁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需要指出的是，官方公布的由欧洲法院处理的涉及竞争法的体育运动争议数量不是太多，因为绝大多数的涉及竞争法的体育争议都是由欧盟委员会处理的。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只选择由欧洲法院处理的几个相关的争议进行分析。

（三）对 *Acquiescement* 判决以及 *Mano* 判决的评价

在欧洲法院初审法庭的历史上，其作出的 *Acquiescement* 以及 *Mano* 判决是第一次适用《欧共同体条约》的条款来裁定有关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则是否适当的尝试。这两个判决都是针对欧洲委员会的决定而提起上诉的，也给欧洲法院提供了一个简化和统一以往的判例法的机会，首先就是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什么才是“纯粹性质”体育运动规则；其次就是应对该含义的范围进行澄清并对欧洲委员会给予指导。在前述有关判决中，当不同判决所指的是同一个含义或者概念时，它们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譬如在对有关规则的形容方面，欧洲法院在 *Mano* 判决中使用的是“纯粹体育性质”，在 *Acquiescement* 判决中是“涉及体育运动的非经济性”。而在最后的两个判决中则分别使用“纯粹体育运动考虑”（*Acquiescement* 判决）以及“具有特殊性质的体育运动的范围”（*Mano*）。^① 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随着欧盟判例法的发展，欧洲法院以及欧盟的其他官方机构在运用一些比较敏感的词语时会更加谨慎，而这一切都与时代的发展尤其是与欧盟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发展密切相关的。

① *Acquiescement* 案，欧洲法院 1993 年 12 月 16 日判决，[1993] ECR I-3305；*Mano* 案，欧洲法院 1993 年 12 月 16 日判决，[1993] ECR I-3305。① 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随着欧盟判例法的发展，欧洲法院以及欧盟的其他官方机构在运用一些比较敏感的词语时会更加谨慎，而这一切都与时代的发展尤其是与欧盟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发展密切相关的。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首先，竞争法争议是欧盟委员会处理的一种最主要的争议类型，但对于欧洲法院来说则不是这样。具体到体育运动争议而言，大多数的涉及竞争法的争议都是由欧盟委员会来处理的，不满欧盟委员会的裁决而上诉到欧洲法院的毕竟是少数。尽管如此，不管是欧盟委员会的裁定还是欧洲法院的判决，其遵循的原则大都是早期欧洲法院在体育运动争议的判决中所坚持的观点，所以在处理有关争议时就有必要对以往的体育运动判决进行分析评价。

其次，除了本部分内容列举的两个纯粹体育性质的争议外，大多数涉及竞争法的争议都是与体育运动的商业化以及市场化密切相关的，这些争议也就失去了体育运动争议的本来性质而成为纯粹商事性质的争议了。笔者认为，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对体育运动争议的特殊问题进行探讨，所以对商事性质的体育运动争议的分析也就很少了。但是为了了解欧洲体育运动的基本法律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又需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体育运动争议进行分析。

第六章 北京奥运与中国体育 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本书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基本理论探讨、对国外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比较研究、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重点研究以及欧洲法院受理的体育争议诉讼的案例研究的目的就在于能为中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提供一些借鉴性的作用,尤其希望能够对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设立及运作提供一些法律上的帮助,从而有助于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以及体育法制建设的完善。笔者认为首先有必要对中国体育争议的解决机制作个简单的介绍,尤其是中国制定体育仲裁制度的过程和需要考虑的问题进行探讨。其次,鉴于 2008 年奥运会在中国的北京举行,由此而发生的所有争议都或多或少与中国有些关系,而且根据以往惯例国际体育仲裁院将会在北京设立一个特别仲裁分院以仲裁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与奥运会有关的体育争议,因此在介绍中国有关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后,就需要对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特别仲裁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其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和完善所起的作用进行分析。

第一节 中国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现状 以及建立应考虑的问题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体育事业也在蓬勃发展,各种体育关系越来越复杂,体育利益矛盾日益增多。再加上体育运动竞赛的日趋激烈,发生在竞技体育运动中的各种争议和纠纷也越来越多。在健全体育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同时,为更好地保护运动员、教练员与其他有关人员和体育组织的合法权益,还须探索和建立有效的体育争议解决途径,包括采用仲裁、调解以及诉讼的方式解决有关的体育争议。尤其是,随着我国在世界体育运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以及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日渐临近,也有必要对我国目前的体育争议的解决机制进行探讨。我国现行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与我国特殊情况下的政治体制有关,但是又与

国际通行的体育争议解决方法有些不同，故在目前全球化以及商业化的世界背景下需要对其中的某些制度进行改革。

一、我国体育争议的主要类型

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争议类似的是，我国体育运动中的争议类型也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因有关资格问题而引起的体育争议，包括运动协会、俱乐部等与运动员、教练员等之间因在年龄、身份、品质、代表权、运动水平等方面是否具备参加有关体育组织的资格以及是否具备参赛资格而引起的争议；运动协会、俱乐部等与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等之间因前者是否给予注册资格、代表哪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和记载成绩而引起的资格争议；运动协会、俱乐部等与运动员、教练员等之间因辞退、解聘、除名等发生的变更取消资格争议；以及其他参赛选拔资格争议和举办比赛资格等争议。

（二）因对处罚不服而引起的争议，包括运动队、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等和有关体育运动协会之间因对使用兴奋剂行为认定和处罚有异议而引起的争议；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俱乐部等和运动协会之间因对代表权虚假、年龄虚假、多头资格（一人多证）等行为以及对违反规定举办和参加比赛行为的认定和处罚引起的举办和参赛资格违纪处罚争议；以及其他因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规定处罚而引起的争议，譬如因对违反组织章程和纪律、违反日常训练和生活纪律、在赛场上给他人造成伤害、不服从裁判并带来严重后果、罢赛和无故弃权，比赛中弄虚作假、裁判不公、不按规定着装等行为的处罚不服而引起的争议。

（三）因有关非处罚的行为和决定引起的争议，包括运动协会、主办单位等与运动员、运动队、俱乐部等之间因认为比赛成绩、名次不公而引起的争议；运动协会、主办单位、俱乐部等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之间因是否按规定保证比赛条件、兑现比赛奖励以及其他待遇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运动协会、俱乐部、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等之间因对比赛门票分配、比赛门票收入的分配是否公平引起的争议。

（四）因竞技体育中的有关经济活动引起的争议，包括体育比赛广告争议、体育赞助争议、体育电视转播争议、体育经纪活动争议、体育保险争议以及其他体育经济活动争议。

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区分，体育争议的种类也就不同。但是不管怎样，

为完全是在行使自己的管理权，两者之间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①

不过在其他的涉及体育争议的案件中，也有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例子。譬如原北京奥神篮球俱乐部球员马健和该俱乐部之间的争议就是通过法院来解决的。这类争议通常涉及的不是因为体育管理或者体育运动规范的适用而引起的争议，更多的情况下是这些争议具有民商事性质，譬如合同、侵权等。

（三）非诉讼方法解决体育争议

这种方法主要包括仲裁、调解、和解和协商等方法。仲裁的方法将在后面探讨，这里不作进一步的研究。其他三种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我国目前比较流行的争议解决方法，在解决体育争议的时候当然也可以运用这三种方法解决体育争议。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没有建立，但在我国国内出现的具有涉外因素的职业体育争议，已经有几个争议提交到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而已经作出的裁决都对中国的有关俱乐部不利。

三、我国司法部门介入体育争议的必要性

前述亚泰案和吉利案曾在我国学界引起了广泛的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我国司法部门是否应当受理这两类基于中国足协的处罚而引起的体育争议。法院拒绝受理也表明我国法院不愿意涉足体育组织内部的处罚性争议，而我国又没有可以仲裁体育组织内部争议的机构，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到什么地方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看起来似乎只有在体育组织内部进行申诉才是最终的选择，体育组织内部的裁决是否能够公平也就成为问题。

国外的实践也表明，体育争议的当事人除了利用有关体育组织的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外，还可以向外部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及至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包括体育组织内部的裁决在内的所有的有关体育争议仲裁的裁决都有司法审查权，主要是审查有关裁决的作出是否遵守了正当法律程序、公共政策等问题。法院通常会尊重体育争议的当事人选择通过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的替代性解决方法来解决体育争议，并且在当事人之间有明

^① 新华社杭州 2004年 5月 14日电（记者方益波、杨明），《足协提出管辖权异议：司法不能介入体育纠纷》，《中国足球报》2004年 5月 14日第 1版。

确的将争议提交仲裁或者调解的契约性协议的时候会延期进行有关的程序。只有在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一个法庭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或者其他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对有关的体育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不过国家法院对体育组织裁决的审查不应当仅仅限于实质性问题的审查,对于体育组织内部有关的纪律性处罚的程序性规范也应当进行审查,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做到遵守了自然正义的基本要求。

而在我国,尽管体育运动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但是前述案例也表明体育主管部门也不希望法院涉足有关的争议,也没有哪一个法院敢于开创这方面的先例,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应当如此。尤其是单项体育协会在作出了有关的处罚措施后,相对方在用尽有关体育协会的内部救济途径后能否就单项体育协会的裁定到法院起诉的问题。在我国目前尚无体育仲裁的基本规定的前提下,将类似的争议诉诸法院似乎是唯一的选择。不过由于单项体育协会的垄断性,如果相对人感觉不公而又没有诉诸法院的法律依据的话,自己的相关权利就得不到保护。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单项体育协会自然不能排除在司法审查管辖之外。坚持人民法院对单项体育协会的司法审查,有利于防止有关权力的滥用和保护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国目前司法不介入绝大多数体育组织内部争议的现实以及体育主管组织自己不接受法院管辖的现状是中国特定体制下的产物,是计划经济的残余,也是政治体育所导致的产物,其结果只会阻碍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及与国际接轨,也是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体育运动的正常发展。在西方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司法介入体育争议的情势下,我国的这种做法只会不利于有关争议的当事人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为了促进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及国际体育交流,那种认为体育争议由体育组织内部解决以及法院不应当涉足体育争议的观点应该加以摒弃,这也是与前述体育运动较为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是一致的,也是体育运动全球化、商业化的发展所应当得到的必然结果。囿于体育组织内部解决有关体育争议而排斥法院的涉足只会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体育运动的发展,也不利于争议的友好解决。当然,这需要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需要体育组织放弃那种对所有争议享有专属管辖的绝对主张。只不过法院的涉足也应当主要限制在程序上的事项,对于运动场上的裁决行为则原则上不得干涉,除非这些行为明显地是恶意为之或者违反了公平或者正当原则。而且即使将来我国制定了自己的体育仲裁制度,也不能排除法

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实行一定程度的干涉。

四、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规则起草及其构建

中国的体育仲裁目前还只是停留在有条文规定但却缺乏相应实施条款的尴尬阶段。尽管国家体育总局也进行了《体育仲裁条例》的起草过程，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还未定稿。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到来，最近一两年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领导部门加速了我国体育仲裁规范的建设步伐。

（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条例》的起草过程

在 2005 年夏季奥运会后，由于我国仲裁员参与了亚特兰大奥运会特别仲裁工作，体育仲裁开始引起国家有关当局的重视。前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提出了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设想。2006 年，在《体育仲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被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后，原国家体委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起草工作小组于 2006 年 9 月举行了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同年 10 月，组团对美国、加拿大体育争议和体育仲裁状况进行了考察，编印了国际奥委会和美、加两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有关资料；12 月，召开了由原国家体委各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参加的体育争议及体育仲裁问题座谈会。2007 年春节前，完成了《体育仲裁条例（草案）》（第一稿）；3 月，起草工作小组就《条例》制定工作情况向原国家体委领导提交了专门报告，并整理了《美、欧各国体育仲裁制度介绍》。

2007 年 5 月，《体育仲裁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在北京召开了《条例》修改工作会议。在会议上，有关领导从我国体育社会化、产业化改革的新形势出发，结合处理日益增多的竞技体育活动争议的需要，对《条例》的立法背景和宗旨作了说明。《体育仲裁条例（草案）》（第一稿）主要执笔人、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对该稿的主要章节、条款做了起草说明。与会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体育仲裁条例（草案）》（第一稿）涉及的许多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或建议，主要集中在关于《条例》的立法依据、调整范围、体育仲裁的性质、体育仲裁协议、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和仲裁员资格、《条例》与我国《仲裁法》和现行仲裁制度的关系以及《条例》与国际体育惯例特别是国际体育组织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协调等方面。会议结束时有关领导强调指出制定《条例》是一项重要的和具有调整性的工作，而且这是 2008 年《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体育界的立法项目在国务院首次列入立法安排；下一步的工作应集中

在对体育争议进行调研归类,继续编译国外资料等基础性工作和调查、修改等方面,力争在 1995 年内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①

为进一步明确《体育仲裁条例》的受案范围,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加快立法步伐,《条例》起草工作小组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论证会议,听取国家体育总局所属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对当前竞技体育活动中常见争议类型的意见。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对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初步归纳整理的当前竞技体育活动中常见的争议类型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并了解各运动项目的争议现状及解决方式。与会者结合各运动项目的不同特点,介绍了本项目现存的主要争议现状,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问题和建议。如足球项目围绕运动员转会引发的劳资争议和体育经纪人资格和行为的争议;武术项目围绕裁判员评判尺度引发的争议;乒乓球、羽毛球项目围绕援外教教练员流动引发的争议;冬季项目围绕场地选择引发的争议等。通过会上反映的情况来看,大多数运动项目的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协会和国际组织都已经或正在着手建立项目管理内部的争议解决机制,也都希望利用仲裁这种简便、高效和低成本的方式处理日渐增多的竞技体育争议。会议结束时起草小组组长表示要尽快结合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出进一步的修改,并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作出汇报。^②

在上海的四名游泳运动员因于 1995 年服用兴奋剂而被国际泳联处罚并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裁决后,1995 年 12 月 14 日,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在北京召开了有关案件的座谈会。在会上,外交学院教授、时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苏明忠博士简要介绍了赴瑞士参加该案的仲裁情况,并就我国《体育仲裁条例(草案)》与国际体育仲裁的协调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会人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我国法院是否应当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不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组织决定是否会对我国的体育组织和运动员个人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体育组织如果不服从国际体育组织的仲裁裁决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审判与体育仲裁的关系怎样等。经过讨论,大家对健全仲裁程序有了新的、较为感性的认识,并认为以后要大量参阅国外仲裁法及相关资料,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对《体育仲裁条例

^① 参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条例》起草工作小组:《体育仲裁条例 起草工作简报》(第一期)。

^② 参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条例》起草工作小组:《体育仲裁条例 起草工作简报》(第三期)。

(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① 这样在各方的努力下, 1994年底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召开体育仲裁案源情况调查研讨会的通知”的时候已经制定出了《体育仲裁条例(草案)》(第四稿)。不过后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制定《体育仲裁条例》的工作又搁浅了, 以至于中间间隔了缘年时间而没有任何进展。不过到1995年, 国家体育总局成立了《体育仲裁条例》起草小组, 召开了几次制定体育仲裁法的研讨会, 争取在1996年完成《体育仲裁条例》的起草工作。

(二) 我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方面, 随着体育运动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经济与体育运动相结合, 必然会产生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各种争议, 而我国目前的体育协会内部的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法院解决体育争议暴露出的问题越来越多。尤其是我国的体育协会实际上是“二政府性”的管理机构, 不具备一个真正的体育社会组织所应当具有的自由结社、非盈利和自治这几个条件,^② 可以说绝大多数的体育协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基于平等自愿原则产生的社会团体法人。而且现在体育组织中的争议日益增多, 从道德上的违规(如兴奋剂问题)到纪律上的违规, 再到经济上的违规(不执行已签订的合同)和行政管理上的违规(不按已定的规定办事), 如果体育组织内部没有一个公正的仲裁机制来解决这些争议, 那么当事人就有可能利用法律或者法院来保护自己。而仲裁固有的程序简便、节省时间和费用低廉等优越性使得利用仲裁方法解决这些体育争议是可行的。

另一方面,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在发生相应的变革, 然而, 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体育体制并未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而进行变革, 这就决定了现行的体育领域仍然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在这么一种封闭不开放的系统之中, 整个治理结构是围绕以金牌中心展开的, 并将金牌作为检验体育工作成绩的根本标准。这种唯金牌论导致在体育领域产生了种种腐败, 并因体育领域的封闭性而肆意横行, 也由此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体育争议。而且, 为了尽可能保护既得者的利益, 体育部门长期以来都是以部门规章或行业规章来进行规范和管理, 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模式, 从根本上说还是一

^① 参见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王璐娜等四人诉国际泳联案”座谈会简报。

^② 参见《魏纪中视点：如何改革体育纠纷仲裁制度》，来源：转增曾援精器部
燥造身重情接演曾国用保研五限而况发援 澳总告 圆用裁理理

种人治，而且是一种封闭系统中的人治。在这种体制下的体育争议的解决会带有某种程度的不合理性并阻碍体育运动的发展，因此建立独立的解决体育争议的体育仲裁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依法治体的需要。

同时，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政府的主要功能是维持法律法规的执行，监督大家按法律法规办事，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处分或处理违规者。《体育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因此为了避免国家利益部门化，设立独立的体育仲裁部门实属必要。^①而且，体育作为人类提高自身素质、增进友谊的一种形式，其规则和裁判准则是全球统一的，也即体育运动的国际化、一体化程度很高，竞技体育运动的国际化是我们正在进行的体育改革特别是包括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在内的竞技体育改革必须要参照的标准。同时基于体育运动本身及其专业的要求，其裁决应当具有绝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故建立全国统一的具有专属管辖性质的体育仲裁组织也是必要的。只不过在具体的组织形式上可以采取建立专门的中国体育仲裁院的形式来仲裁体育争议，或者与声誉较高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签订合同，委托后者成立体育仲裁小组来仲裁有关的体育争议。

（三）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应考虑的一些问题

员援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猿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是制定有关体育仲裁规范的依据。问题在于是否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所有纠纷都是由体育仲裁机构进行调解、仲裁呢？调解是否仲裁的前提呢？还有，该条的规定是否意味着可以排除当事人通过法院进行诉讼、通过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以及行政干预呢？笔者认为，考虑到国外某些国家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制度的规定，在竞技活动中发生的所有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而不用考虑这些争议是否与经济活动有关，因为运动员所取得的比赛成绩几乎都是与其经济利益紧密相连的；在调解与仲裁的关系方面，当事人在仲裁解决争议之前不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应当是仲裁的前提，而应当是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可以选择的一种考虑做法，也即仲裁员可以在未经调解的情况下直接进行仲裁；体育争议由有关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当然排除当事人通

^① 参见魏纪中：《我看中国体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圆园园缘年版，第猿园页。

过法院进行诉讼、通过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以及行政干预，因为仲裁的根据即仲裁协议的效力之一就是排除当事人将有关争议提交起诉到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除非当事人协议再提交其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而且当事人在对体育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或者认为仲裁员有不正当行为以至于想撤销仲裁裁决时就可以就该裁决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也即体育仲裁并不排除法院对仲裁行为进行监督。

调整体育仲裁的调整范围。前已述及，目前竞技体育运动中的常见争议主要包括对体育竞赛中临场裁判决定不服引发的技术性专业争议，因转会、参赛资格、使用兴奋剂等违纪问题处罚引发的非技术性专业争议，以及竞技体育运动中以财产为内容的经济争议等三大类。笔者认为，由于竞技性体育运动的特有性质以及体育运动的产业化和职业化的发展，尽管这前两种性质的争议可能并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但是从经济的角度来划分这几种类型的体育争议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运动员所取得的比赛成绩总是与其经济利益相挂钩。所以笔者认为所有的与竞技性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只是这后一种直接涉及财产利益的争议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是提交体育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还是提交商事仲裁组织解决争议，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不过，对于我国已有的案例中涉及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行使的管理权争议是否属于竞技性体育活动中的纠纷存在不同意见。譬如在长春亚泰诉中国足协一案中，亚泰足球俱乐部的诉讼请求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并又将起诉书提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后，全国人大常委吴长淑等联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对中国足协提起的行政诉讼。该意见书指出，“我国《体育法》第 36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一规定是说竞技体育活动中的纠纷由调解和仲裁解决，并未说体育管理的纠纷由仲裁解决，由于本案纠纷属于行政纠纷而不属于竞技体育纠纷，因此不属该规定中应仲裁解决的范围”。^① 类似的问题在

^① 《联名人大代表联名上书：足协应该受到司法审查》，来源：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sports/2004-08/26/content_241111.htm

年初广州吉利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协的案例中也提到过。^① 笔者认为,在竞技性体育运动中因行业体育协会对其成员进行管理而产生的体育争议当然属于竞技性体育运动争议的范围之内,也理应成为体育仲裁的标的。当前在国际上所有的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其章程里规定将从事本项目的体育运动所产生的一切争议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即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谈体育仲裁的性质。体育仲裁的性质应当属于民间仲裁,当事人的选择只能是或裁或审,一裁终局。如果当事人认为仲裁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有失公平,可以向有关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并且当事人的请求理由只应当限制在《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②的原因之内,因为从法理学的角度来说诉权是不可被剥夺的,当事人应当有权诉诸法院。不过法院不应当真正直接干预体育争议,因为毕竟懂体育知识的法官不多,法院所要捍卫的只是程序上的公平与正义,也即要审查受处分者是否有充分自由的权利,体育组织是否有充分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是否给予了处分者行使辩护的权利等。至于职业体育运动中有关劳动问题而引发的争议应当比照劳动仲裁的规定实行先裁后审。

谈体育仲裁与《仲裁法》的关系。体育仲裁只是仲裁的一种特殊形式,除了前述《体育法》第 76 条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体育仲裁的其他方面譬如协议仲裁、一裁终局、司法监督等仍然要遵守仲裁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因为根据一般法理作为特殊规范的体育仲裁没有规定的当然要适用作为普通法律的

① 在该案中,中国足协认为自己是依法负责管理全国足球竞赛活动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而广州吉利足球俱乐部是属于足协管理的足球俱乐部,两者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两者之间的关系既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不是人身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中国足协依照有关规定对违规的广州吉利足球俱乐部作出的处罚行为完全是在行使自己的管理权,两者之间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参见新华社杭州 2004 年 12 月 1 日专电(记者方益波、杨明),《足协提出管辖权异议:司法不能介入体育纠纷》,载《中国体育报》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② 该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员)没有仲裁协议的;(圆)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猿)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源)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缘)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远)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仲裁法》的规定。只是在具体程序的设计上可以参照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规则分为普通仲裁、上诉仲裁和大型运动会上的特别仲裁三种程序。

缓体育仲裁协议。鉴于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质，尤其是其时间性、技术性、商业化以及公众知情权的需要，对于当事人将体育争议提交仲裁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仲裁协议应当根据体育争议的性质区别对待。

对于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商事性质的争议，由于其主体一方或者双方可能不是从事体育运动的专业组织，将这类性质的争议提交仲裁原则上需要有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缔结专门的仲裁协议。当然，这类争议也有可能提交一般的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而对于体育运动参与者之间发生的体育争议（包括惩罚决定），如果不属于纯粹的技术性争议或者因为比赛场上的裁判适用体育运动规则而引起的争议，这些争议都应当提交仲裁。尽管当事人也可能缔结仲裁协议，但为了公平对待所有当事人，有关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中国奥委会应在其章程中规定有关争议应当有中国体育仲裁机构仲裁的条款，有关体育协会的会员或者间接会员或者注册运动员或者俱乐部都应当遵守这样的仲裁条款。这种性质的仲裁应当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体育行业外的争议解决机构，也即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当首先穷尽有关全国性体育协会内部的救济办法，在此后若还不服就可以将体育仲裁机构的裁决上诉到该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至于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技术性或者裁判适用体育运动规则而产生的争议，尽管其仲裁根据也应是体育协会内部章程中的仲裁条款，但是原则上仲裁机构不应当对裁判判罚进行干涉，除非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表明裁判的判罚是恶意的，或者严重违反公平原则，或者侵犯了当事人的公平听证权，或者接受了对方当事人的贿赂等。也即，体育仲裁机构原则上可以对这类技术性争议进行审理，但仲裁庭的管辖权只及于程序性的问题，只对有关决定的作出是否公平、公正进行裁定，除非裁判在作出裁决时出现了上述不公正的行为，否则仲裁庭不得更改赛场裁判的判罚。

透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和仲裁员资格。由于仲裁组织的民间性质，如果设立专门的体育仲裁院，则可以由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来负责进行设立。一旦设立即应当独立运作而不受任何组织的干预。如果在中国仲裁协会或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内设立专门的体育争议仲裁小组，则需要与这些仲裁组织进行协商。不过无论以哪种形式设立仲裁机构，仲裁员的选择都要既考虑到其所具有的法律知识也

要考虑其所掌握的体育运动知识；如果两者不可兼得则应在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方面考虑他们所拥有的相关知识。

援关于体育仲裁的审级。体育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院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或者全国性体育协会章程中的仲裁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但是商事性质的体育争议既可以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体育仲裁的性质应当属于民间仲裁，当事人的选择只能是一裁终局。如果当事人认为仲裁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有失公平，可以向有关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并且当事人的请求理由只应当限制在《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原因之内，因为从法理学的角度来说诉权是不可被剥夺的，当事人应当有权诉诸法院。不过法院不应当真正直接干预体育争议，法院所要捍卫的只是程序上的公平与正义，也即要审查受处分者是否有充分自由的权利，体育组织是否有充分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是否给予了处分者行使辩护的权利等。

愿涉外体育仲裁问题。体育运动的跨国性、全球性和职业化使得具有涉外因素的体育争议越来越多，是否应当就此而在国家制定的体育仲裁规范中作出专门规定呢？笔者认为，除了竞技体育运动中以财产为内容的经济争议外，那些涉及体育运动规范以及因违反体育运动纪律而导致的处罚问题引起的涉外体育运动争议应当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因为目前所有的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数个非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在其章程里规定将有关争议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条款。由于体育运动协会之间的管理或被管理关系，与体育运动规范有关的具有涉外因素的上述体育争议应交由体育仲裁院仲裁。至于竞技体育运动中以财产为内容的涉外经济争议则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解决的方法，或者提交有关的仲裁院进行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从已有的资料来看，中国目前的体育争议解决机制主要是利用体育组织内部的解决程序来解决有关的体育争议，法院只是偶尔对不直接涉及体育运动的技术性规范的争议行使管辖权，而且在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属于国家单项体育协会的情况下还往往以各种理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当然，涉及譬如足球运动中的黑哨等具有刑事性质的行为当然由法院来进行管辖。

中国目前的体育仲裁制度还没有建立，这对于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及参与国际体育交流是不利的，也与国外以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中利用仲

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有关规定不相适应。而且,随着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体育利益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各种各样的体育竞争越来越激烈,体育管理和比赛中的冲突和纠纷也与日剧增。体育纠纷的某些专业性和特殊性,决定其在应用常规法律手段解决的同时,还要建立专业化的处理方式。^①因此,有关国家部委需要加快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建设,同时体育运动的参与者以及法学工作者也有义务来宣传利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好处,加强对体育仲裁制度的认识,也为将来我国举办大型运动会如 2008 年奥运会提供良好的包括仲裁解决体育争议在内的法律服务后盾。

第二节 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以及有关裁决评析

尽管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进程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中国籍当事人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却只有十来年的时间。如果说 20 世纪末中国籍运动员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走进法院,主要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而作出的一种尝试,那么 21 世纪初的几个争议却有点被迫出庭的味道,而最终的结果几乎都是中国籍当事人以赔偿结案。笔者认为,研究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问题不能不了解这段历史,最起码我们可以从中吸取一定的教训,也为将来出现类似情况而提供借鉴。

一、中国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交往历史

设立解决国际体育争议的体育仲裁院是由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最初提出的。不过,萨马兰奇最初提出建立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想法与国际奥委会必须要解决所谓“两个中国”在国际奥委会的代表权的棘手问题紧密相连。回到 1981 年,在联合国作出重新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性决定之后,中国取代了台湾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这项决定给奥委会带来许多困难。有些奥委会成员甚至在洛桑将国际奥委会诉之公堂。当时萨马兰奇认为,奥委会的一个成员到一个普通法院去起诉奥委会,这是件无法接受的事实。于是他便开始求助法律人士,征求意见,花了很多精力及时间思考今后如何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为避免日后任何一个成员对奥委会所作决定采取任何法律诉讼行为,萨马兰奇建议在《奥林匹克宪章》的誓言部分加入如下语句:“我宣誓尊重并履行奥委会章程及奥委会的一

^① 参见陈岩:《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形势和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意义》,载《浙江体育科学》2004 年第 3 期。

切决定，我宣誓决不为此起诉。”

萨马兰奇本以为在宪章中加入这些话今后再不可能发生某位成员对奥委会或其机构所作决定向普通法院进行起诉的情况。可在多次咨询法律顾问后，其结论是《奥林匹克宪章》里的新内容并不能杜绝这种问题的出现。任何一个成员在他（她）认为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都可对国际奥委会提起诉讼，他们怎样都能找到一个法官或法庭来倾听和受理他们的诉讼。这样，萨马兰奇在莫斯科当选为国际奥委会主席后，建立一个专为体育界进行仲裁并同时被各联合会及运动员承认的机构的想法一直占据着他的头脑。^① 这样也便有了前述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

尽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新中国就开始参与国际性的体育运动并且在 1984 年参加了洛杉矶奥运会，但是中国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则是在 1995 年才开始的。1995 年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上第一次设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亚特兰大临时仲裁分院，由 7 名仲裁员组成。中国外交学院的苏明忠博士作为仲裁员参与了亚特兰大临时仲裁分院的仲裁工作，并仲裁了一个争议。

1998 年年初，中国游泳队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世界游泳锦标赛赛前，来自上海的王炜、王璐娜、蔡慧珏、张怡 4 名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中尿样为阳性，被取消了参赛资格。检测结果，这 4 名运动员尿样中含有氨苯喋啶（~~利尿剂~~）的违禁药物，属于利尿剂类。7 月，国际泳联反兴奋剂小组召开听证会，对这 4 名中国游泳运动员给予禁赛 4 年的处罚。8 月，上海的这 4 名选手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上诉，同时委任苏明忠博士为申请方选任的仲裁员。体育仲裁院于 8 月 15 日作出了裁决，维持国际泳联的禁赛处罚。这 4 名运动员不服裁决，又将该裁决上诉到瑞士联邦法院，最终被法院驳回上诉。该案的具体经过后文将详细探讨。

1999 年 3 月，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决定在体育仲裁机制之外，再建立一个体育调解机制，为纠纷双方提供一条灵活、非对抗性、非公开、花费少的解决问题途径，使双方在讨论中取得和解。这个体育调解机构共有 7 名成员，又称调解员，都是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聘任的。他们来自世界 5 个国家。国际奥委会执委、中国的何振梁在当年 3 月底接到聘任通知，并于 4 月 15 日答复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表示愿意担当调解员这

^① 参见 [西] 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21 页。

一象征着荣誉的角色。^①

1999年 9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黄进博士当选为国际体育仲裁员，成为该院第二名中国籍仲裁员。2000年 10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乃蔚也被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聘为国际体育仲裁员。而且在 2000年的雅典奥运会上，黄进教授作为仲裁员参与了雅典奥运会的特别仲裁活动。

在 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上的男子 1500米短道速滑决赛中，韩国选手金东圣第一个冲过终点线，但是裁判长判他犯规。第二个冲过终点线的美国选手奥诺因此获得这枚金牌。韩国代表团为此提出抗议，但是被国际滑冰联盟驳回。为此，韩国奥委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中国奥委会被列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但是中国奥委会并没有出庭参加仲裁。^②

2003年底，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了一件涉及中国足球俱乐部与外籍球员的劳动合同争议，裁决结果对中国的俱乐部不利。2004年，国际体育仲裁院也处理了一个类似的劳动合同争议，结果也是中国的俱乐部赔偿百万美元而告终。另有其他的争议涉及中国籍的当事人，但因为是商业性争议，只是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官方公报上看到过开庭通知而不知结果。

二、中国游泳运动员世锦赛兴奋剂案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分析

2006年 9月 10日，国际泳联对来自中国游泳队的 源名游泳运动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瑞士最高法院的裁决中称为上诉人）实施禁赛 1年的处罚，原因是这 源名运动员在 2006年 11月 10日进行的澳大利亚世界游泳锦标赛赛前的兴奋剂检验中发现服用了含有氨苯喋啶的违禁药物，尿样为阳性，因此被国际泳联禁赛。

（一）争议发生的经过^③

2006年 11月 10日，国际泳联在澳大利亚对申请人进行了世界锦标赛

^① 参见《调解员做些什么？——何振梁答记者问》，载《中国体育报》2000年 10月 10日。

^② 参见《韩国奥委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载《中国体育报》2002年 10月 10日。

^③ 参见《兴奋剂案：国际泳联对源名游泳运动员实施禁赛1年》，载《中国体育报》2006年 11月 10日。另参见段祺华等：《中国游泳运动员世锦赛兴奋剂案代理词》，载《段和段案例精选》（段祺华等主编），学林出版社 2006年版，第 100-101页。

赛前的兴奋剂检验的取样。员月 怨日，粤样被送到了国际奥委会认可的设在悉尼的实验室。经过对申请人的 粤样的检验发现了氨苯喋啶成分。员月 员源日，国际泳联请求中国泳协通知申请人准备对她们的 月样进行检验。同日，国际泳联禁止申请人参加在珀斯举行的世界游泳锦标赛。

员月 圆猿日，国际泳联通知中国泳协秘书长，指出国际奥委会的规范要求 月样应和 粤样在同一实验室进行检验。员月 圆苑日，申请人同意对 月样进行检验。中国泳协要求在巴塞罗那进行检验。员月 猿园日，澳大利亚的实验室告诉国际泳联，它将用两种不同于检验 粤样的分析方法来对 月样进行检验。圆月 缘日对 月样的检验结果表明其含有氨苯喋啶成分。圆月 员源日，申请人得到了检验结果呈阳性以及有权到国际泳联进行申诉的通知。圆月 员远日，上海泳协主席写信给国际泳联，拒绝承认服用了兴奋剂的指控，并且首次提出检验结果可能是由于服用另一种营养食品爱维治（粤维治）造成的。第二天，申请人表示愿意到国际泳联举行的听证会进行申诉。

源月 缘日，国际泳联举行了听证会，该听证会因申请人的要求而推迟了，不过同时申请人拒绝承认服用了兴奋剂。申请人承认，如果爱维治里确实含有氨苯喋啶成分，它既不是一个掩盖剂，也不能产生提高比赛成绩的效果，并且她们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意图。不过国际泳联曾试图说服申请人承认服用了兴奋剂，其根据是当日实施的临时性的禁赛足以弥补过错，这样运动员可以立即回到比赛场上进行比赛。申请人通过律师表明拒绝接受国际泳联的提议，原因是她们没有服用兴奋剂。同一天，因为有待进一步检验，申请人的禁赛被取消了。申请人希望实验室能够证明爱维治里是否能够产生氨苯喋啶，而国际泳联则要求实验室证明爱维治里是否含有氨苯喋啶成分。申请人同时要求希望能够在巴塞罗那或者伦敦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缘月 苑日，国际泳联选定的洛桑实验室收到了三份爱维治样品以及上海兴奋剂研究中心出具的对爱维治药片的分析文件。远月初，洛桑实验室对爱维治的最初检验结果表明该药片里面含有将近 员毫克的看起来类似氨苯喋啶的不明成分。远月 怨日申请人收到了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报告，指出三个药片里面有两个含有氨苯喋啶，第三个显示有氨苯喋啶的残留成分。

苑月 圆源日，国际泳联恢复举行了听证会。苑月 圆缘日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范》第 怨条(遭) 条的规定申请人服用了兴奋剂，并且每人被禁赛 圆年（从 员怨怨年 员月 员源日开始的临时禁赛期限被计算在 圆年的禁赛期间内）。

主要集中于查明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的真实性。悦黎认为没有必要去考虑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指责。被申请人的默认并不能被认为是承担了某些责任,也没有理由去怀疑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机构的诚意。在举证责任方面,根据有关的兴奋剂规范以及《瑞士民法典》的一般原则,应由国际泳联来承担证明申请人服用了兴奋剂的责任。对证明标准的要求是比刑事标准低,但是又比一般的民事标准高。

根据国际泳联的规范,在运动员的体内发现禁用的物质就构成服用了兴奋剂,而不用考虑运动员是否有服用该兴奋剂的意图。但是为了达到申请人的满意,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在服用利尿剂的情况下为什么不应给予其最高标准的处罚。也正是在这方面涉及有关的运动员的主观状态。

对粤祥和月样的检测结果都证明在每个申请人的体内都含有《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范》中禁用的利尿剂类的氨苯喋啶,这样国际泳联承担的举证责任就初步取消了。至于申请人所指出的检验样品被破坏的观点,实验室的报告表明粤祥和月样在检验的时候其封口都是完好无损的。悦黎的意见是对粤祥和月样的检验的怀疑根据是不足的。

至于爱维治里面含有的氨苯喋啶,悦黎指出,已经确认的事实能够解释粤祥和月样样品里含有该种物质,只是没有对爱维治的剩余部分是否含有兴奋剂成分进行检验。悦黎承认的确没有对粤祥中含有的氨苯喋啶是否因为消化爱维治药片而产生的结果进行检验,但是有其他的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的证据:洛桑实验室的报告指出在兴奋剂检验中出现氨苯喋啶表明结果是阳性;中国泳协在员圆年进行的检验中也没有发现其中含有包括氨苯喋啶在内的利尿剂;爱维治药片的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据表明爱维治里面不含有氨苯喋啶或者其他利尿剂;最主要的是,申请人自己提供的书面证据指出自从怨月份开始定期服用爱维治以来的几次检验中都完全是阳性。简而言之,悦黎认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自从员圆年员月圆日起一天服用远个药片就会产生类似于对粤祥和月样的检验出现的结果。相应地,申请人没有能够提供应由其承担的证据。

悦黎指出,所有的申请人都在书面陈述里面拒绝承认服用了氨苯喋啶,但是遗憾的是,由于过错和无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样一个事实,此种拒绝也就降低了其价值。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游泳运动员在特定的时间服用氨苯喋啶的目的是什么。不过《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范》也没有要求对服用该兴奋剂的目的进行调查,只是指出只要在运动员体内发现包括利尿剂在内的禁用兴奋剂就足够了。国际泳联的规范要求悦黎去考虑运动员的体内含有什么,而不是为什么含有这类东西。

基于以上事实, 仲裁庭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确认了国际泳联的裁决。中国有关方面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得到了仲裁庭作出的维持国际泳联的禁赛处罚的裁决通知。

(三) 瑞士法院对这 10 名运动员诉国际泳联的仲裁裁决的上诉的审理 1. 提起上诉的根据

中国的这 10 名运动员对仲裁庭的裁决不服, 遂根据瑞士公法关于上诉程序的规定就该裁决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撤销仲裁庭的裁决, 同时要求对方支付各种有关费用。

根据瑞士公法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才能就仲裁庭裁决提起上诉, 即该裁决确实是一个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7 条的规定意义上的国际仲裁裁决, 并且它只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上诉, 换句话说, 它并不涉及体育运动规范, 适用体育规范原则上不属于其管辖范围。而根据瑞士最高法院以前的裁决, 仲裁庭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 它是由一个体育协会设立的用以审查其成员所作的裁决的上诉机构。另外, 该仲裁庭位于洛桑, 而上诉人都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这就构成了一个国际连接, 使得该裁决是《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定的国际仲裁裁决。因此, 从程序的角度出发该争议是具有国际性质的争议, 因此可以提起公法上的诉讼。另外, 主要涉及处罚的违反兴奋剂的裁决通常情况下不是一般体育运动规范调整的对象, 而且禁止参加国际比赛已经远远超出了确保正常进行比赛的范围并且构成了一种影响当事人的法律权益的身份处罚, 因此, 对这样的裁决应进行司法审查。

2. 公平听审权问题

上诉人主要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8(1) 条的规定提出上诉。上诉人指出, 其指认的仲裁员苏教授没有参加对该裁决的评议, 该裁决是首席仲裁员和国际泳联任命的仲裁员两人作出的; 其次, 该裁决是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口头评议后作出的, 而在进行口头评议的时候仲裁员原则上并没有一致通过该裁决。上诉人在向瑞士的律师提供的传真中指出, 苏教授曾作了如下陈述: 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仲裁审理后仲裁庭评议了 1 个小时, 但是并没有时间作出书面的裁决; 10 月 16 日首席仲裁

① 苏教授曾作如下陈述: 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仲裁审理后仲裁庭评议了 1 个小时, 但是并没有时间作出书面的裁决; 10 月 16 日首席仲裁

员向苏教授电传了一份裁决草案；同一天，苏教授向首席仲裁员和另一位仲裁员电传了自己起草的裁决草案，要求仲裁员应再次汇合商谈裁决，但是该要求明确被拒绝了；1985年12月15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向苏教授电传了一份新的、附有根据的裁决草案，并且在几个小时之后以及苏教授还没有对该裁决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情况下就制定了有首席仲裁员签名的注明日期为1985年12月15日的仲裁裁决。

法院指出，根据上诉人引用的有关学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87(1)条的规定和当事人要求公平听审的权利意味着所有的仲裁员都必须到场参与评议并且对裁决进行表决。但是这并不排除通过通讯进行评议的可能性，前提是只要仲裁员同意适用该程序并且要求进行评议的仲裁员应明确知道评议的主题是什么和将要作出什么样的裁决。在该案件中，似乎在1985年12月16日的口头评议后并没有得到任何正式的裁决。必须承认有多数仲裁员参加的仲裁庭可以继续通过通讯的形式进行评议。在该阶段上诉人任命的仲裁员熟悉当事人提出的争辩理由，并且毫无疑问也了解即将作出的仲裁裁决，他可以将自己的意见电传给其他仲裁员，其不同意的意见可以在仲裁员汇合的时候提出来。因此在这方面并没有违反上诉人请求公平听审的权利。

另外，上诉人指出悦馨因为未能够考虑上诉人所作的其样品可能受到破坏的陈述而侵犯了她们的公平听审权。法院认为不但在粤样中而且还在月样中发现上诉人的尿样中含有氨苯喋啶。悦馨在其裁决中指出对月样的分析不但没有发现可能被破坏的可能性而且有关的文件还证明对月样的分析完全遵守了有关的程序，因此悦馨并没有违反上诉人的公平听审权。

猿援公共政策问题

上诉人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87(1)(藻)条^①的规定指出该裁决与瑞士的公共政策不符合，因为悦馨对她们实行了歧视性的和报复性的措施，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身权利，是一种违反公共政策的程序，有违于诚实信用和合同信守原则。

法院指出，根据已有的判例，如果某裁决不与据以作出该裁决的法律制度和其价值相一致，就是违反了基本的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尤其包括合同信守、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滥用法律、禁止歧视以及保护缺乏民事

^① 第187条第1款为：“(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藻)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

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等。《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6(1) 条规定的公共政策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缺少对有争议的法律关系的肯定或者调整作用的不相容条款；为了处罚那些与所有文明国家的基本法律或者道德原则不一致的行为，必须从一个统一的而不是国内意义上的概念来理解它；只有在现有争议的裁决违反了这个意义上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撤销该裁决。即使是那些明显适用法律或者认定事实错误的国际仲裁裁决仍然不能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加以撤销。

上诉人首先指出该裁决对她们构成了歧视并适用了报复性的措施。事实是在仲裁审理的时候仲裁庭试图说服她们承认服用了兴奋剂，这样得到的处罚期限较短些。而上诉人的意见是它对服用兴奋剂的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有自由裁量权。根据有关的规范，只要在某运动员的体内发现兴奋剂，该运动员就有责任指出为什么不能对其实施相关规范规定的最长期限为 4 年的禁赛处罚。因为当事人自己没有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据，所以仲裁庭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作出了自己的裁决。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仲裁庭给予当事人的处罚比仲裁庭试图说服当事人承认服用兴奋剂所给予的处罚严厉得多并不是与所有文明国家都承认的基本的法律或道德原则相违背，该裁决结果是与美国法律中的“认罪求情协议”^①相一致的，尤其是在许多欧洲国家都规定了这一原则。

其次，上诉人声称该裁决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而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应当属于公共政策条款加以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她们指出仲裁庭确定的处罚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不一致，因为尽管其检验样品中的禁用物质含量很低，但是对她们给予的处罚却是有关规范的规定中最高的。而且考虑到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短暂性，禁赛 4 年的处罚实际上就永远结束了她们的运动生涯。法院的意见是，仲裁庭制定该裁决的原则是运动员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为什么不应对其实施最高的处罚。根据该制度，问题并不是根据样品中检验的兴奋剂的含量来确定相应的处罚，而是根据有关的规范查明这些运动员是否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来减轻对其进行的处罚，譬如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意图等。如果仲裁裁决严重侵犯了人身权利或者违反了责任相适应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出现处罚的责任相适应问题。4 年的禁赛处罚只是对她们的人身自由施加了些微的限制，因为除了不能参加国际比赛外，她们可以继续自由地训练。应当承认的是这是一个

^① 其含义是指，经法庭或其他裁决组织批准，被告为了避免受到较重的处罚与控诉人达成的一种协议。

严重的处罚,限制了高水平运动员的国际比赛机会,但是事实是她们违反了有关的兴奋剂规范。从这点来说该上诉是没有根据的。

再次,上诉人声称该裁决也违反了程序性公共政策,因为《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范》所实施的处罚等同于刑事处罚,在有关兴奋剂争议方面的举证责任倒置与相应的无罪推定的原则不符。法院的意思是根据已有的判例,兴奋剂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倒置不涉及公共政策,而是涉及举证的义务以及证据的评估,而应根据刑法中特有的一些概念譬如无罪推定、遇有分歧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以及欧洲人权公约中的保护性规定等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应由私法来处理。

最后,上诉人指出该裁决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契约必守的原则。因为有关的国际泳联的规范对于应适用的处罚标准不明确,上诉人希望国际体育仲裁院能够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处罚。法院指出,这实际上是指的国际体育仲裁院适用国际泳联规范的问题。该法律适用即使明显是错误的,也不构成对所有文明国家都承认的基本法律和道德原则产生怀疑。因此此上诉是不成功的。

最后法院判定驳回申诉人的上诉申请。

三、中国足球俱乐部与外籍运动员的合同争议解决示例

2004年7月,申花引进塞黑外援佩特科维奇,当时合同中有如下条款:如果佩特一个赛季出场率不超过50%,申花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2005年7月,申花正是以此为理由,解雇了佩特。在与申花沟通未果后,佩特于2005年接连将申花告上国际足联和更高一级的CAS。国际足联先是判定申花胜诉,不过CAS却在2005年8月中旬传真给申花,宣布申花败诉,并要求申花支付150万美元赔偿金。也即,总部设在洛桑的CAS判定申花违约,应支付塞黑籍球员佩特150万美金的违约金。目前,申花已经向位于瑞士的高级法庭提出抗诉。^①

国际足联和CAS的最高权力机构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在2004年8月签署了一个协议,规定CAS有权仲裁与足球有关的法律争议,裁决作出后即产生效力。如果某争议在经过国际足联和各地区的足球联合会的内

^① 参见东方体育日报:《国际体育法庭一纸裁决发下 申花输掉佩特官司》,来源:转载于新浪体育网,是转载自新浪体育网,2005年8月10日访问;东方体育日报:《仲裁法庭并非最终裁决 申花抗诉向佩特 净赚火爆》,来源:转载于新浪体育网,是转载自新浪体育网,2005年8月10日访问。

部程序后仍不能解决，**国际足联**将是该争议的最终裁判机构。为了遵守该协议，国际足联在其修改的《国际足联章程》中增加了由**国际足联**仲裁有关争议的规定，只有**国际足联**才能对国际足联用尽所有的内部救济后最终作出的有关纪律性争议拥有管辖权。

具体到本争议而言，**国际足联**年底，**国际足联**的裁定是申花不违约。佩特认为申花违约，因此向**国际足联**申诉，他要求赔偿**国际足联**万美元违约金。**国际足联**却于**国际足联**年初给出了与**国际足联**相反的判罚，认为申花违约，判赔偿佩特**国际足联**万美元。而**国际足联**的判决比**国际足联**效力更高，**国际足联**必须遵守**国际足联**的裁定。既然国际足联在其章程中承认**国际足联**享有最高的管辖权，那么国际足联及其会员（包括足球俱乐部这样的作为间接成员）就应当遵守，唯一的可能推翻后者的裁决的办法就是根据**国际足联**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的规定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国际足联**的所在地，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瑞士最高法院是受理针对**国际足联**裁决提起上诉的法定组织，其所作出的有关判决体现了法院对**国际足联**的支持态度，而几乎所有的判决都是以驳回当事人的上诉作为最终的结果。

就申花与佩特的争议而言，申花当然可以就**国际足联**的裁决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申诉，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至于最终的结果如何就不得而知了，只是感觉翻案的可能性很小。但作为一个靠国有企业支撑的俱乐部，就像某些媒体所说，即使赔偿也算是“国有资产的流失”，对于企业的领导者而言没有任何损失，无非是换一个职位而已，最终的受害者还是国家。但不管怎样，以前在国内出现了那么多因为签订合同不慎而赔偿的例子，为什么我们的俱乐部尤其是那些所谓的大型国有企业赞助的俱乐部不能因此而吸取教训呢？归根结底，笔者认为还是体制的问题，我们的职业体育运动市场体制还不完善，计划经济的残余仍然存在，政府的干涉仍然盛行，这一切的一切导致我们的职业体育运动市场的运作跟不上国际的发展。不重视有关的法律以及某些领导的一言堂行为也是其中的一方面原因。

吃一堑，长一智。**国际足联**仲裁的与国内足球俱乐部有关的争议不止申花一家，其裁定中国俱乐部因为违约而赔偿的也不仅仅申花一个（**国际足联**年底就有一家中国俱乐部被**国际足联**裁定违约赔偿）。只希望有关的教训能够推进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促进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尤其是要熟悉国际体育运动领域的争议解决机制，这样才能使将来的对外体育运动交流中避免更多的损失。

可喜的是，几乎是在**国际足联**裁定申花违约的同时，另一家在北京的俱

乐部却打赢了一场违约争议。2005年7月中旬,^①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收到了国际足联关于阿莱克斯一案的最终裁决书,裁定阿莱克斯按照合同应赔偿国安 100万欧元。2006年北京国安俱乐部将阿莱克斯永久性买断,并且与其签订了一份长期的合同。2007年末,即当年赛季结束后,阿莱克斯擅自离开北京国安队,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在罗马尼亚国内代表布加勒斯特迪纳摩俱乐部参赛。此后,罗马尼亚迪纳摩俱乐部将有关争议提到了国际足联专门负责球员国际转会事务的部门,并专门聘请了该部门的前负责人帮助其解决该争议。国安俱乐部重金邀请皇马大律师胡安·克雷苏波助阵,将应诉文件递交到国际足联。在探听到国安俱乐部采取的行动后,实际上没有等到国际足联的判决,阿莱克斯以及其东家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迪纳摩俱乐部就向国安俱乐部提出了庭外调解的请求,最终赔偿国安 100万欧元。

前述两个合同争议,中国的俱乐部喜忧各半,其实在国安赢得赔偿之前,几乎所有的足球俱乐部与外籍球员中间的争议都是以中国俱乐部的赔偿而结案的,其中甚至有两个案件经过国际足联裁定后又上诉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这也表明我国的俱乐部与外籍球员中间合同纠纷多是由于一方违约而造成的。当然,俱乐部在与外籍球员签约时一定要慎之又慎,不可轻易签署长时间的劳动合同。而在发生了争议的情况下,也要积极应诉而不是退却,否则受损失的只能是俱乐部。

中国的这 源名上海籍的游泳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经历了国际泳联的处罚、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以及瑞士最高法院的判决这样一个完整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程序,是研究国际体育争议的一个很有价值的案例。抛开可能影响该争议的其他因素不谈,^②如果单独从国际体育仲裁的角度来说,体育对该争议的解决在总体上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而申花案还在等待进一步的判决,对此也无法进一步评述。

① 参见新京报:《阿莱克斯赔偿金已到账 国安为中国足球赢得荣誉》,来源:转载,访问日期:2005年7月10日。

② 自从 20世纪 90年代起,中国的女子游泳运动员在国际性的游泳大赛上一改以往的配角而相继摘金夺银便引起了西方媒体以及体育运动界有关人员的猜测,他们中有些人认为中国的女子游泳运动员是靠服用兴奋剂才取得这样的好成绩。甚至有人专门从法律的角度来对中国女游泳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情况进行分析。当然,我们应当理性地对待这样的行为。来源:转载,访问日期:2005年7月10日。

另外,到目前为止,从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来看,中国的运动员作为仲裁的申请人一方向《悦》杂志提起仲裁的例子仅此一例(申花俱乐部是作为被申请人参与仲裁的),尽管在新闻媒体的报道中有不止一次的中国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报道,但是值得沉思的是为什么只有该争议主动上诉到了《悦》杂志。而且中国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上因为非兴奋剂的原因而产生争议的情况也很多,譬如比赛裁判所作的故意不利于中国运动员的裁决、比赛时间的安排等,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中国的当事人都是采取了默认的态度。笔者认为,这一方面可能与运动员以及有关的体育官员长期从事体育训练而缺少相应的法学知识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人传统的厌讼心理有关。因此,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尤其是其应当了解与体育争议的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北京奥运会仲裁之有关法律问题

随着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日渐临近,解决与奥运会有关的法律问题也逐渐提上了研讨范围。按照惯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将会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设立《悦》杂志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以解决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问题是在当前我国还没有自己的体育仲裁立法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如何应对北京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仲裁问题?笔者认为这需要从法律、实务、法院等几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我国体育仲裁立法之缺失对北京奥运会仲裁的影响

目前的现状是,我国没有体育仲裁的专门立法。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里都涉及一些有关的内容,但是其相互之间的矛盾或者不同规定也需要将来在制定体育仲裁条例的时候予以修改。尤其是在一些类似的规范的表述方面,中国的《仲裁法》和《体育法》的规定也有些差别。

首先,在有关争议的解决方面,《仲裁法》规定商事或者经济性质的争议可以仲裁。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该法第 17 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从这里可以看出,仲裁协议的效力由仲裁委员会

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如果不同的当事人向不同的组织提出请求，人民法院有优先权。

而《体育法》里没有类似的规范，该法第 9 条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第 10 条规定，“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由此可见在我国发生的一般性的体育争议由“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处理。不过到目前为止国务院还没有就仲裁解决体育争议制定任何行政规范。这样，对于解决体育争议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就会出现由不同的组织进行裁决的现象。

其次，在临时救济措施方面，《仲裁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性的证据保全措施来保全证据，同时第 10 条指出在出现“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况时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来保护财产。这样一种规定与《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的规定是一致的。同时该法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也即人民法院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不过《体育法》没有像《仲裁法》和《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那样对临时保全措施作出规定，在处罚方面的类似规范是由体育社会团体行使处罚权。譬如该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对违反有关规范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进行处罚。第 9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 10 条则指出“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述《体育法》和《仲裁法》规定的不同有可能会使体育仲裁的当事人面临无法选择的尴尬境地，或者干脆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为依据来求得争议的解决。关键的问题是体育社会团体行使处罚权有没有一个度的限制？或者说法院是否可以由对体育社会团体的处罚权进行监督？从以上论述以及有关案例可以看出目前法院还不愿意对体育社会团体的处罚权进行

监督,而体育社会团体也是在一直坚持法院不得干涉的原则。这种司法不得介入的原则与国际体育仲裁领域中当事人可以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规定不相符合,与其他国家法院可以对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进行审查的做法不一致,应该加以修改。不过,如果有关的体育活动涉及刑事违法行为,譬如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或者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或者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国家司法机关当然可以介入。《体育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①

另外,无论是《仲裁法》还是《体育法》,这两部法律中没有一部就仲裁过程中增加当事人以及合并仲裁作出规定。相反,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及其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却具有这些权力并且在仲裁过程中经常运用。

在缺乏单独的立法规定以及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对于那些不遵守纪律的运动员、体育官员以及体育组织自己来说,通过请求某外国法院、国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中国政府机构涉足有关的体育争议或者至少是拖延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仲裁程序来以此规避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权和裁决而都是很简单的东西,最主要的是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找出合法的规避理由。如果有关争议涉及的是有关奥运会行政管理譬如取消参赛资格方面的问题还不会引起太大的麻烦,但是如果有关争议涉及奥运代表队的选拔(譬如林德兰德案件),或者赞助或者体育器材制造商,或者类似向证人发送传票等程序性措施的执行(譬如盐湖城奥运会上的花样滑冰裁判),就有可能造成极大的麻烦。^②因此,对于我国立法部门而言,修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制定一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56 条。第 56 条规定:“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57 条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58 条规定:“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 参见《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41 条规定:“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新的体育仲裁立法已是必要的选择。

不过,就以往的奥运会仲裁的实践来看,东道国有无仲裁立法并不影响奥运会仲裁的正常进行,也即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体育仲裁立法并不影响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北京奥运会期间按照以往的惯例来进行仲裁。只是如果东道国有关体育仲裁的立法比较完善的话可能更加有利于奥运会仲裁的顺利进行。

二、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范围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的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提请仲裁,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或者说,对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体育协会、体育官员、教练员、有关比赛以及与此有关的赞助合同等争议来说,奥运会仲裁机构具有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尽管如此,问题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向国际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提起仲裁。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的当事人所属的体育运动协会必须是其本国奥委会的正式成员。如果其本国奥委会不承认该体育协会,那么该运动员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奥运会,他也就不是奥运会仲裁的合法当事人,特别仲裁机构对该运动员提起的争议没有管辖权。而且,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权必须同时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的相关规定,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也即一个争议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文件关于管辖权规范的条款,特别仲裁机构才对该争议行使管辖权,只符合其中的一个规定则不能向特别仲裁机构请求仲裁。^①

不过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权也只是限制在有关《奥林匹克宪章》的争议,也即它仅限于解决在奥运会上产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尽管某些不受《奥林匹克宪章》约束的人也可以通过协议的形式就有关《奥林匹克宪章》规定而引起的争议接受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但以往的裁决也表明在奥运会上设立的特别仲裁机构将会对于那些涉及商事性质、不直接影响运动员或者不要求立即裁决的争议拒绝管辖并作出裁决,这主要是因为奥运会举办的时间性要求较强的缘故。当然,由于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有自己单独适用的仲裁规则,其受理的争议主要是具有上诉性质的争议,与国际奥运会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管辖的争议有些不同。

^①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的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的管辖权必须同时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 79 条和奥运会报名表中的仲裁条款的相关规定,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也即一个争议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文件关于管辖权规范的条款,特别仲裁机构才对该争议行使管辖权,只符合其中的一个规定则不能向特别仲裁机构请求仲裁。

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 仲裁对上述涉及商事性质的争议具有管辖权。所以, 如果该争议的当事人签署协议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进行仲裁, 仲裁是具有管辖权的。

具体到北京奥运会而言, 如果我国有关当事人之间就有关参加奥运会的问题而引起的争议, 当然可以提交 仲裁设在北京的临时仲裁庭解决, 不过还得看我国将来的体育仲裁立法的规定怎样。如果就有关参加奥运会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提交我国未来的体育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这当然是可行的, 但是需要把 仲裁作为这些裁决的最终上诉机构, 否则就是违背了 仲裁的规则规定。因此, 位于瑞士洛桑并以瑞士洛桑作为其仲裁地的 仲裁和其设立的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应当有权利仲裁根据中国《体育法》和《仲裁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与奥运会有关的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争议; 其应当对参加奥运会的中国籍运动员、体育协会、体育官员、教练员、有关比赛以及与此有关的赞助合同等争议具有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管辖权。

三、北京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

包括奥运会临时仲裁裁决在内的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且自其送达给当事人的时候其就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尽管如此, 还是会出现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这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在撤销方面,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 如果当事人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所作的有关裁决存在某些问题, 当事人可以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提出异议, 包括请求瑞士联邦法院撤销该裁决。《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第 193 条规定了可以对国际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撤销的几种情况, 也即, 如果出现了独任仲裁员的指定或者仲裁庭的组成不合规则、仲裁庭错误地宣称自己有管辖权或者没有管辖权、仲裁庭超出其所受理的请求范围进行裁决或者未能就请求的要点之一进行裁决、当事人的平等或其在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未受到尊重以及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等这几种情形之中的任何一种情形,^① 当事人都可以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由此可以看出, 当事人到瑞士联邦法院对某仲裁裁决提出撤销之诉的理由非常有限。自从 1988 年起, 已有数个案件的当事人就撤销 仲裁的裁决上诉到了瑞士联邦法院, 对这些争议的判决基本上都是维持 仲裁所作的裁决的内容, 或者

^① 参见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93 条第 4 款。

仅仅对一些处罚的轻重作了更改，基本上都没有改变处罚的性质。

至于承认与执行问题，与其他国际性的仲裁裁决一样，~~仲裁~~的裁决也可以根据国际私法的有关规范尤其是 ~~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来得到承认和执行。一般来说，如果某仲裁裁决没有侵犯当事人所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权，没有违反公共政策，或者仲裁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了仲裁权，那么大多数法院都会承认该仲裁裁决。而在瑞士以外的地方，~~仲裁~~作出的裁决也可以到那些签署《纽约公约》的国家中得到承认与执行。然而，应当注意的是，根据该公约的条款，如果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根据国内仲裁法认为不能用仲裁方法裁决体育争议，该执行裁决的申请有可能会被拒绝。

《奥运会仲裁规则》第 ~~15~~条规定，仲裁裁决必须立即执行，不得对其提出上诉或者异议。尽管如此，针对奥运会仲裁裁决的申诉还是在不断地发生，而且先前的不服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撤销诉讼几乎全部是由瑞士联邦法院审理。根据 ~~仲裁~~《奥运会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所在地是瑞士洛桑，而其实际仲裁审理的地方则是北京。这样在北京奥运会仲裁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之一是，中国对《纽约公约》提出的“商事保留”将会使得包括北京奥运会仲裁裁决在内的大多数不直接涉及经济财产内容的体育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得不到执行，如果当事人以此为根据而在中国境内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承认或执行北京奥运会仲裁裁决的上诉，该如何处理？

事实是，作为所有奥运会仲裁庭法律上的仲裁地，瑞士并没有根据瑞士法律的规定对 ~~1958年~~《纽约公约》第 ~~1~~条规定的所谓“商事问题”提出保留。相反，在加入《纽约公约》的时候，中国对上述“商事问题”提出了保留，也即我国只承认和执行属于契约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争议做成的仲裁裁决，因此只有那些根据其本国的仲裁法可以仲裁的商事争议才能根据《纽约公约》来承认和执行，而包括兴奋剂以及奥林匹克比赛争议在内的根据体育法可以进行仲裁的体育争议却不能根据《纽约公约》来承认和执行。

笔者认为，奥运会是一个全球性的体育盛会，奥运会的召开需要我们对目前现行的有关法律作必要的修改，这样才能为北京奥运会的顺利召开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在这方面首先要统一有关国际体育仲裁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现行的《仲裁法》和《体育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其次我国有关当局要重新审查在加入《纽约公约》时所提出的“商事保留”，撤回对该条约的商事保留声明，借以堵住当事人可能据以对抗 ~~仲裁~~仲裁裁决的

漏洞。

四、北京奥运会后设立仲裁北京常设分院的可行性

随着北京奥运会的日渐临近，与北京奥运会有关的仲裁问题也逐渐成为《仲裁》与北京奥组委以及有关地方政府共同讨论的问题之一，其中一个引起关注的事项就是在北京奥运会后将临时性的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转变成常设性的普通仲裁分院，也即如同《仲裁》在澳大利亚和美国设立的仲裁分院一样，其希望也能够在北京设立一个常设的仲裁分院，以解决有关的体育争议。

该仲裁分院的设立首先面临的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也即一个外国的仲裁机构能否在我国设立一个常设性的分支？尽管我国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先例，国家也没有这方面的立法规定，但现实是，《仲裁》已经成功地在澳大利亚和美国设立了两个常设仲裁分院，并且这两个分院所处理的体育争议既有国内性的也有国际性的。也许正是这两个分院的成功运作促使《仲裁》产生要在中国这样一个体育大国、人口大国设立第三个常设仲裁分院的想。它的设立有违中国的司法主权吗？

仲裁本不是属于司法活动的范畴，至多只是一项“准司法”活动，毕竟仲裁机构是民间性的社团法人。随着现代科技以及交通技术的发展，在很多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不在其法律所在地仲裁案件，而到其他城市甚至国外去仲裁有关争议的现象已经很常见了，也即仲裁庭可以到国外去开庭或者处理有关的争议，这样也没有出现什么有违仲裁地国家主权的事情。既然仲裁庭可以在国外开庭和裁定有关争议，笔者认为，其与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受理并仲裁有关争议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差别。只要有有关的仲裁机构和东道国政府进行及时地交流沟通，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谈不上对所在国主权的侵犯问题。譬如，在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北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所属的奥林匹克广播服务公司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性质的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将提供有关奥运会赛事和重要活动的国际电视与广播公共信号，建设、运营国际广播电视中心和其他场馆的转播设施，为奥运会转播权持有者提供相关服务等。^① 北京奥林匹

^① 参见北京日报：《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设立协议在京签署》，<http://www.bjnews.com.cn/content.asp?id=3128>，2008 年 7 月 18 日访问。

克转播有限公司既然可以打破中国现有法律的障碍而成立^①，为什么不能在体育仲裁的问题上有所突破呢？相信将来在中国设立仲裁分院的问题上不会遇到中国官方的太多阻碍。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毕竟我们的国体和大多数的欧美国家不同，一旦真的想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急需解决的问题是，该仲裁分院所作出的裁决是像澳大利亚和美国分院那样属于瑞士籍的仲裁裁决还是双方特别协议其属于中国籍的仲裁裁决呢？该仲裁分院是仅仅受理涉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性质的争议还是既可以把对国内性质的体育争议的管辖权包括在内？如果能够解决国内性的体育争议，那么它与我国将来设立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权之间有何区别？这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五、北京奥运会体育仲裁之解决方法设计

我国《体育法》第38条规定国务院有制定体育仲裁组织和规定其仲裁范围的权力；第39条规定的是缔结国际条约以促进国际体育运动发展。而《仲裁法》第18条是有关设立仲裁委员会的规定。不管中国政府决定实行哪种形式的仲裁机制，其关于北京奥委会特别体育仲裁的安排至少应包括如下条款：

首先，位于瑞士洛桑并以瑞士洛桑作为其仲裁地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和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应当有权利仲裁根据中国《体育法》和《仲裁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也即其是具有双重职能的仲裁组织；其应当对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体育协会、体育官员、教练员、有关比赛以及与此有关的赞助合同等争议具有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即使是中国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也应由其管辖；在确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方面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应当具有专有的管辖权，排斥有关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有效与否的管辖；有权力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规则的规定进行增加当事人和合并仲裁以及采取临时救济或者证据保全等措施，譬如证据和财产保全、传唤证人等；根据其规范和实践做法有

^① 譬如广电行业外资的进入问题，原对外经贸部于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9条规定，禁止在广播、电视行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9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9条修改为，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199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把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规定为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但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及播放公司则是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权利利用调解方法解决具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财产内容的争议等。

其次，国际体育仲裁院和特别仲裁分院的仲裁协议和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都应当被认为是属于《纽约公约》管辖的范围，不用考虑争议的标的是否与商事或者体育运动有关。争议当事人不得向北京市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再次，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应当对涉及北京奥运会或者与其有关的任何仲裁申请、上诉申请以及执行问题具有专有的管辖权，其人员应当在奥运会前经过精心挑选和培训。

近几年的发展表明，我国越来越多的体育运动参与者熟悉甚至参与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需要了解的是如何利用该仲裁程序更好地为自己服务，以便最大程度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不管将来的裁决结果如何，重要的是要从法律上意识到体育仲裁的性质，即使是败诉也要做到无怨无悔。而从经济的角度来说，除了涉及商事性质的普通仲裁外，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上诉仲裁和奥运会特别仲裁都是免费的，对于当事人经济上不会遭受特别大的损失，相反如果自己的权益得到了保护，自己将来还可以有继续从事体育运动的机会，相信这也是大多数的高水平运动员想要追求的目的。

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仲裁工作能否顺利进行除了需要特别仲裁分院有关人员的努力外，还需要我国有关法律提供完善的保护措施，而且我国有关当局包括北京市政府、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奥运会组织委员会以及中国奥委会等也要加强对有关的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尤其是要熟悉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程序运作以及总结以往的裁决。尤其是，面对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体育仲裁方面的专门立法这样一个事实，因此应当抓紧制定我国有关体育仲裁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对现有的有关法律进行修改已是当务之急，这将会加强我国包括体育争议解决机制在内的体育法制的建设，从而为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另外，随着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临近，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尤其是《体育法》和《仲裁法》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改，同时国家有关当局也要对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提出的“商事保留”进行重新考虑。这需要体育界和法律工作者共同努力。

结束语：结论及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借鉴摇摇摇

一、结论

笔者认为，通过本书对国际体育争议解决以及与其有关的一些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业余职业的统一化的发展使得体育争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出现，以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得到越来越多的体育争议当事人的认可。其中仲裁作为一种最主要的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在国际体育运动领域已得到广泛的应用，而且利用仲裁方法解决体育争议的体育组织以及国家都在不断增加，包括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内的从事体育仲裁的组织的出现是必然的。

运动员和国内体育协会之间的争议一般是通过该体育协会的内部行政程序解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其所属的国内体育协会的控制程度会影响运动员和其所属的国内体育协会之间的争议的解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审查国内体育协会所作的裁定，并且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内体育协会之间的争议通常提交仲裁加以解决。国际奥委会可以审查国家奥委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而国家奥委会则对有关国家奥委会所主办的比赛拥有专属的管辖权。

通常情况下，在体育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之前，该当事人必须用尽其所属的体育协会规定的所有的内部行政救济程序，包括向外部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而如果解决体育争议的任务主要由体育协会或者与其有密切关联的组织承担，实施处罚的体育组织就可能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或者与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组建一个中立的、与所有的体育组织没有关联的争议解决机构是比较好的一种选择。

如同仲裁解决其他争议一样，法院也可以对有关的体育争议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不过，国家法院的涉足通常限制在有关正当法律程序或者公共政策问题，而对有关的法律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等则较少干涉。而且

在面对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共政策问题的时候，当前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其他国家的法院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像瑞士联邦法院那样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

（二）就国际体育仲裁院已经公开出版的相关裁决来说，适用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数量在逐年增加，而且请求国际体育仲裁院派遣特别仲裁庭仲裁体育争议的国际体育组织也已从国际奥委会扩展到了地区性的体育运动联合会。不过，参与仲裁的当事人主要为欧洲和北美等国家的运动员、体育协会等，而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作为仲裁当事人的情况是很少的。故应加强国际体育仲裁院在这些国家的宣传，这样才能真正使其成为全球性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而且，尽管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地位于瑞士洛桑，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实践则表明英美法系的法律理论在仲裁过程中占据主要的地位。

保护运动员的首要且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为他们的健康而斗争。通过摄入兴奋剂人为地提高比赛成绩，这种将运动员的生命置于危险处境的做法不仅是个陷阱，而且是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所有的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内的奥林匹克运动的参与者都有义务参与到反对服用兴奋剂的行动中来。国际体育仲裁院所作的有关服用兴奋剂的裁决则为如何处罚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起到了示范的作用。另外，服用兴奋剂已成为社会问题，各国政府应和奥林匹克运动紧密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及各政府间、大陆间组织的框架内，就兴奋剂问题承担起协调本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法的职责。当然，只是处罚和制裁还是不够的，重要的是通过预防和深化教育，帮助青年运动员远离兴奋剂。不过从目前已经披露的情况来看，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于非兴奋剂争议的处理不占主要内容。

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仲裁分院解决争议的特点同样是一个最接近正义的体系。最接近正义，因为特别仲裁分院的职能基于其裁决的活动。事实上是以下行为：在奥运会的举办地进行运作；在一个非常短的与比赛的进程一致的时间内解决争议；仲裁员因其国籍和经验而代表整个世界的；不考虑审理在什么地方进行而都适用统一的仲裁程序；适用不属于国内法一部分的实体法；特别仲裁分院的行动与体育运动的参与者的步骤是一致的。它明显符合体育运动发展的需要，它在其他的运动会上也开始了运作，譬如英联邦运动会、欧洲杯足球比赛以及国际足联的世界杯比赛。但是除了体育运动外，它还代表当今争议解决的一个发展趋势。法院诉讼或者仲裁这些传统的解决争议的方法正在逐渐脱离现实，远离产生争议的这些活动实际运作的方式，这也使得当事人的不满增加。对这种情形的一种

救济是减少产生争议的行动和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的隔阂。可以看出的是尽管“特别仲裁分院符合奥运会的特殊情况，但是它还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它是时代的产物，证明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达到正义，这也为其他适用于解决争议的专门需要或者是有关的活动起了一个示范的作用。”^①

作为解决国际争议的一个主要机构，欧洲法院同样在解决国际体育争议方面发挥着先锋性的作用，其作出的许多判决迫使一些国际体育组织修改自己的内部规则或者条例，促进了国际体育法的发展。尽管欧洲法院解决的国际体育争议很多都具有商事性质或者与劳工的自由流动有关，但其对国际体育运动的规则和谐以及全球化仍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对我国体育争议解决制度的借鉴

(一) 在仲裁方面，与国外某些国家以及国际奥委会规定体育仲裁制度相比，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处理体育争端的专门仲裁立法。我国现有体育纠纷的解决，除了当事人自行和解和体育社团组织内部解决外，还多采取行政部门调解和裁决的方式。由于体育纠纷的某些特殊专业性和技术性，直接诉诸法院的为数极少。一方面，现有的体育纠纷法律解决的途径还不够多，特别是与社会以及国际的接轨差距较大；另一方面，我国在体育纠纷解决的方法方面还基本是个空白，现行纠纷的体育组织内部解决和行政部门解决普遍缺少明确的法规依据，致使处理结果的法律能力和强制力不足。因此，当前首先应根据《体育法》中对竞技体育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的规定，抓紧制定出台体育仲裁的行政法规，建立符合体育社会化和法制化方向并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能够快速、简捷、方便、经济地解决纠纷并纳入国家统一仲裁法律体系的体育仲裁制度。要依照民间仲裁的一般规定，针对体育纠纷的特殊要求、对体育仲裁的性质范围、机构协议、程序和涉外事项等，作出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明确规定，确保公正、及时地解决体育纠纷，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统一规范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对体育纠纷的内部解决机制与程序，以与体育仲裁制度实行有效的衔接。^② 有了一个比较健全的体育仲裁法律制度，对我国体育事

^① 参见《国际奥委会章程》第 45 条第 2 款第 2 项。该条款规定：“特别仲裁分院符合奥运会的特殊情况，但是它还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它是时代的产物，证明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达到正义，这也为其他适用于解决争议的专门需要或者是有关的活动起了一个示范的作用。”

^② 参见于善旭等：《当前我国体育法配套立法重点探析》，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业的发展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都是非常有利的。

(二) 应建立我国自己的体育仲裁机构。某些体育发达国家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国际体育组织建立有自己的体育仲裁机构,或由国内仲裁机构仲裁体育争端。而在我国,尽管某些国内体育协会在其章程中也有仲裁解决体育争端的规定,但是,我国至今为止,事实上还没有设立过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大多数国内体育协会或没有设立相应的体育仲裁机构,或相应的争端裁决机构的组成透明度不够,使该协会的成员或分支机构对其公正及公平性缺乏信任感,以至于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将争端诉至法院以求解决。笔者认为,当前国内体育协会应根据仲裁法的规定组建自己的内部仲裁机构,以使其成为一个真正的仲裁机构。或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可先作为中华体育总会或中国奥委会的内设机构,自主办案,争取成为或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社会机构。在大型体育竞赛期间可设立临时派出机构,体育仲裁员聘请公道正派的体育和法律专家担任。另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一些较大城市的仲裁委员会也应将体育争端纳入自己的管辖范围,不应仅仅局限于原有的范围,而应根据时势有所发展。

(三) 应明确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法院管辖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由于体育争议的特殊性,体育争议如果是纯商业性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则当事人可以缔结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司法审查,而不应由体育主管部门裁决。如争议涉及体育竞赛管理问题或被管理问题或上下级问题,这些争议涉及公共权力的行使则首先应由体育主管部门的内部裁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如果对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不服,则可以与体育主管部门缔结仲裁协议向其他中立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因此也就排除了相关法院的管辖权,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请求对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也即,应或向其他中立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但在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委员会暂不受理体育争端的情况下,涉及一方当事人为全国性体育协会的体育竞赛的管理或权力行使之类的争端,法院有审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合法权力,也即,不服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应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司法审查。

总之,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理论仍然处于一个正在形成的过程中,国际体育法领域仍然需要更多人的参与。本书仅对有关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还需作进一步的努力。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刑國七漢成釋援

厥南^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

硃原^①原^②原^③原^④原^⑤原^⑥原^⑦原^⑧原^⑨原^⑩原^⑪原^⑫原^⑬原^⑭原^⑮原^⑯原^⑰原^⑱原^⑲原^⑳原^㉑原^㉒原^㉓原^㉔

厥南^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

硃原^①原^②原^③原^④原^⑤原^⑥原^⑦原^⑧原^⑨原^⑩原^⑪原^⑫原^⑬原^⑭原^⑮原^⑯原^⑰原^⑱原^⑲原^⑳原^㉑原^㉒原^㉓原^㉔

厥南^①^②^③^④^⑤

硃原^①原^②原^③原^④原^⑤原^⑥原^⑦原^⑧原^⑨原^⑩原^⑪原^⑫原^⑬原^⑭原^⑮原^⑯原^⑰原^⑱原^⑲原^⑳原^㉑原^㉒原^㉓原^㉔

粤^①^②

古^①

主要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一) 英法文部分 (以字母为序)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Arbitration*, 2003, 16(2): 107-112.

版。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

魏纪中：《我看中国体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西]萨马兰奇《奥林匹克回忆》，孟宪臣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肖永平：《国际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肖永平：《中国仲裁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肖蔚云、王禹、张翔编：《宪法学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谢石松主编：《商事仲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徐亚文：《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二、论文类

(一) 英文部分 (以字母为序)

Wang, T. Y. & Tian, R. X. (eds): *Selected Materi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Law Press, 1982.

Wei, J. Z.: *My View on Chinese Sports*, Life·Reading·New Knowledge, 1995.

[Spain] Samaranch, Juan Antonio. *Olympic Memories*, Meng Xianchen Translated, World Knowledge Press, 1994.

Xue, B.: *Yuanzhao Anglo-American Law Dictionary*, Law Press, 1998.

Xiao, Y. P.: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Law Press, 1998.

Xiao, Y. P.: *China Arbitration Law Tutorial*, Wuh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Xiao, W. Y., Wang, Y., Zhang, X.: *Constitutional Law Reference Materials*,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Xie, S. 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Higher Education Press, 1998.

Xu, Y. W.: *Procedural Justice*, Shandong People's Press, 1998.

Yin, T.: *Modern French Contract Law*, Law Press, 1998.

Zhao, X. 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ts Applicable Law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孕妻曾醉— 韵 奠 靡 陈 苦 奈 魏 逝 上 厥 肆 况 侈 薄 社 诰 罪 援 酌 音 频 姓: 云 澳 粟 则 取 耘 粟 粟 则
 (哉云) 蕴 喘 援 因 因 阴 援

宰援粤栽刁藻藻(藻援)援隳葬啮厥藻刁拜志藻苑因燥粤土盟盟拜则援勺拜藻
 晕藻藻帮世译栽援配援悦援粤宰藻!列译, 员忽援

(二) 中文部分 (以拼音为序)

陈岩:《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形势和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意义》, 载《浙江体育科学》 2010年第 2期。

郭玉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国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0年第 2卷), 法律出版社。

黄进:《宏观国际法学论》, 载《法学评论》 2010年第 1期。

屈广清、周清华、吴莉婧:《论仲裁制度中的第三人》, 载《中国海商法年刊》第 15卷(2010年)。

汤维建:《论英美法上的正当法律程序》, 载《苏州大学学报》 2010年特刊·东吴法学》(苏州大学百年校庆专号)。

于善旭等:《当前我国 体育法 配套立法重点探析》, 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0年第 1期。

杨树安:《世界竞技体育发展的五大趋势》, 载《体育文化导刊》 2010年第 1期。

三、互联网资源

澳法: 轳轳曾曾爱 券摻援 燥旱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券啮援 燥旱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券如 票刚援 糟耕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糟帮援 燥旱援 怎燥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糟歪 燥燥曾 燥燥 糟包援 糟出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援 燥燥 燥燥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援 燥燥旱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援 燥燥旱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曾 燥燥援 燥燥旱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援 燥燥旱援 糟耕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曾 燥燥援 糟耕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曾 燥燥援 燥燥包援 糟出援

澳法: 轳轳曾曾爱 燥燥曾 燥燥援 燥燥旱援

后摇摇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我对国际体育法的研究兴趣，始于1995年硕士毕业之时。硕士毕业后，本人在从事教学工作的同时开始有意识地思考该问题。在我有幸来到武汉大学攻读国际私法专业的博士学位后，当我提出把国际体育仲裁制度作为我的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时，立即得到我的导师、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武汉大学资深教授韩德培先生的首肯。在韩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历经两年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勤奋写作，终于如期完成了论文的写作，并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

感谢我尊敬的恩师、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韩德培先生。从本论文的选题、资料的搜集、写作到定稿，先生都提出了很多精辟的建议。从韩先生本人那儿不仅学到了专业知识，更主要的是学到了如何做人的道理。韩先生的教诲受益终生。

感谢我尊敬的恩师、外交学院教授刘慧珊先生。刘老师不计本人的同等学力出身而把我招至门下攻读硕士学位，使得本人有幸踏上国际私法的求学和研究之路。本论文的框架写作到最终完成都参考了刘老师提出的很多宝贵的意见。恩师的帮助终生难忘。

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黄进教授。正是当年怀着对黄老师的敬仰把国际体育法作为自己最近几年的研究方向，并从黄老师那儿得到了许多第一手的资料。在博士毕业后仍然能从黄老师那里得到不少新东西，包括国际体育仲裁方面的最新资讯和信息，尤其是在学术研究上黄老师给予了本人很多的建议。黄老师的关心永远铭记。

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肖永平教授、郭玉军教授、宋连斌教授以及其他老师。本论文的选题和写作得到了诸位老师的肯定，并对我的开题报告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衷心感谢诸位老师的不吝赐教。

感谢荷兰海牙裁配援悦援粤籍国际法研究所的砾建刚博士、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和国家体育总局卫虹霞女士。正是在砾建刚博士

士的帮助下使得本人有机会获得该所的资助并在 1994 年年底到该所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访学研究，搜集了大量的论文资料，并在该所完成了本论文的大部分内容。而于善旭教授则对本文的提纲以及写作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卫虹霞女士则向本人提供了有关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及进展的资料。

感谢山东大学法学院的肖金明教授和诸位老师，正是在他们的帮助下使得本人在博士毕业后的这两年工作和学术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感谢我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的诸多同窗好友，他们在生活和学习上给了我许多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黄进教授的大力协助。在此特向黄老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所有这一切，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黄世席

1995 年 1 月于济南